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一次市政會議紀錄

5463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12948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一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七年一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本府會議室

時間地點

出席人 吳市長 沈祕書長

俞局長 長叔平

祝局長 長平

田局長 永謙(錢健天代)

張局長 長維

趙局長 長祖康

趙局長 會珏 吳局長 開先

李代局長 熙謀

張局長 曉崧(李學訓代)

閔會計長 湘帆

王首席參事 兆荃

鄭處長 天牧 王參事 冠青

謝參事 灝齡

沈參事 乃正

列席人

歐陽處長 遵詮 張統計長 宗孟

朱處長 虛白

黃代總經理 金疇

馮主任 世範

主席 吳市長

紀錄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

(一)祕書處報告

一、奉 交下財政局呈乙件「查屠宰稅係從價徵收近以豬牛羊等鮮肉價格上漲頗多其屠宰稅稅額自應重行調整茲經從低核定豬每頭徵收捌萬伍仟元大牛每頭徵收拾柒萬元小牛每頭徵收叁萬伍仟元羊每頭徵收壹萬伍仟元至衛生檢驗費一項仍照稅額百分之二十同時調整計豬每頭徵收壹萬柒仟元大牛每頭徵收叁萬四仟元小牛每頭徵收柒仟元羊每



頭徵收叁仟元一律自一月十一日起實行除布告並令行外理合將屠宰稅調整數額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等情奉批准予備案」除指復外謹提會報告

二、奉 交下民政局呈乙件——「案准內政部人口局上年十二月二十日人二字第一五一八號函節開『查身分證爲戶籍謄本之一種亦即爲公文書除規定粘貼相片處應蓋鋼印或其他印章以防變造外仍應蓋製發機關官印以便稽查』等由准查國民身分證製發機關依法爲縣市政府自應加蓋縣市政府官印惟本市人口衆多領發頻繁爲求便捷起見擬改由本局逕行蓋用局印並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施所有前發未蓋機關官印之身分證仍然有效除函請內政部人口局轉行各省市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是禱」等情奉 批准予備案除指復外謹提會報告

三、奉 交下社會局呈乙件——「案奉鈞府滬祕二(三三六)字第二三八一五號訓令以靜安寺糾紛起因於爭奪掌握財產應即先行改組靜安寺財產法務清理委員會聘杜月笙等廿二人爲委員並指定吳開先爲召集人等因遵經於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在本局舉行第一次會議經決議推請民政局張局長起草組織草案並推定張局長爲主任委員下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等語紀錄在卷查本案既已議決由民政局辦理除將會議紀錄連同全部文卷移請民政局接收辦理並將前經設立之靜安寺寺產監督委員會予以撤銷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等情奉 批准予備查除指復外謹提會報告

四、奉 交下民食調配委員會呈乙件——「竊本會第九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查第一期全面配售食油因各區祇有男女之分並無大小口之別爲迅速實施起見暫照民政局九月份

人口統計以70%與30%比例核配但辦理事實上殊感困難且易引起誤解亟應加諸改善俾期配合實情茲擬請將前定大口乙斤小口半斤之配油辦法在戶籍主管機關未有大小口精確統計以前從第二期起一律照最近登記人口總數改配每人每月食油十二兩（原辦法予以修正）是於配油需量尙無影響辦理方面可無分歧之弊如何之處提請公決當經議決通過報請市府備案並通知中央銀行張總裁等請紀錄在卷自應遵辦茲特將食油調配暫行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爲「前條所稱定量以已辦戶口登記之男女人口市民每月每口一律配售食油十二市兩」除電請央行張總裁惠洽並分別函令外理合將修正條文情形專案呈報仰祈鈞府鑒核賜准備案」等情奉 批准予備案除指復外謹提會報告

（二）會計處報告

查關於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本市業經奉到行政院卅七年一月十七日（卅七）會五字第二九二二號訓令頒發文武職人員待遇調整辦法自本年元月份起按照生活指數調整規定職員一律以俸薪卅元爲基數超過卅元之按十分之一計算警長警士照卅元基數警長支九成警士支八成超過卅元之數按十分之一計算技工工人公役卅元以下者照指數計算卅元以上按十分之一計算分別規定技工工人公役薪餉表分七級辦理全國分五區本市核列第三區生活費指數爲八萬五千倍依此辦法調整施行並規定各機關自卅七年二月份起按應發薪給總額逐月遞減百分之五並應報備等因簽奉市長批准並承辦府令通飭各單位分別遵照辦理在案謹檢同院頒調整待遇詳細辦法及技工公役薪餉標準表各一份提會報告

調整辦法

一、遵照原則第一項改訂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另見附表)如次

1 文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全國分五區支給太原瀋陽目前情形特殊暫列為特區俟恢復正常情形時再行列入一般調整區內武職官佐(國軍)依首都南京區標準支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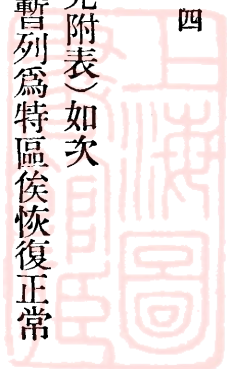
2 文武職官一律以薪俸三十元為基數照生活費指數計算超過三十元之數一律以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

3 各機關技工及工役薪餉在三十元以下者一律照指數支給其有超過三十元者仍按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又技工及工役薪餉戰前係由各機關自行規定尙無一定標準近年係按基本數六成發給現在基本數既已取消擬制定各機關技工及工役薪餉表(如附表三)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施行

4 警察待遇仍按現行規定警長支三十元基數照指數計算所得之七成警士支六成京滬平津渝青六特別市警長支九成警士支八成警長警士薪餉照現行警長警士薪餉表規定薪額在三十元以上者其超過三十元之數并按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

二、國軍士兵比照武職官佐此次按指數實際增加之百分率薪餉一律照現行標準各增加百分之一百五十(如附表四)

三、國營事業機關(包括國家行局)人員待遇應嚴格遵照「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規定其所有之本薪及生活補助費特別辦公費繕宿代金與配售實物差額金等一切津貼之總所得不得高於各級公教人員相當等級所得(包括薪俸生活補助費特別辦公費及已實施



配售地區之配售實物差額金)之百分之三十年終如有盈餘依國營農工礦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規定經主管核准得發給至多不得超過三個月所得額之年終獎金此外不得再有
任何額外待遇并應由主管機關切實監督施行

四、各機關節餘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自三十七年一月起廢止嗣後各機關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節餘仍應繳庫

五、關於士兵及公費生副食費另案辦理

六、關於第一區以外各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特別補助費業經國務會議第十九次會議於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總預算案內決定自三十七年二月份起文武職人員待遇調整辦法改訂後廢止原預算并已刪除自應取消

七、文武機關就職員及工役部份(技警在外)武職機關就後方機關部隊官兵均自三十七年二月份起照應發總額按月遞減百分之五二至六月份應減發生活補助費百分之二十五至各機關如何緊縮組織或裁併機構或裁汰冗員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統籌辦理報院核備國營事業機關職員及工役(技工除外)亦應比照上項標準裁減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於每月上旬列表報院逾期停止補貼

八、各省市文武員工待遇得參酌中央標準自行調整如財力實有不敷由中央酌予補助另案辦理緊縮經費辦法與中央規定同

各機關技工及工役薪餉表

類別	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技 工	40元	36元	32元	29元	26元	23元	20元
工 役	18元	16元	14元	12元	10元	8元	6元

(三) 社會局吳局長開先報告

- 一、本市經營米業商人爲數衆多擬即停止登記其未領有執照者並請警察局協助勒令停業
- 二、輪機師公會爲選舉立委問題近以法定地位發生疑問中央迄未將選票發下該公會會員擬停止工作以示抗議查本市航運重要應如何處理請指示

(四) 地政局祝局長平報告

本市去年度地價稅徵收事宜業告結束收入約在九成以上本年度地價稅徵收事宜正與地價評議委員會洽議中

(五) 工務局趙局長祖康報告

市體育場修建工程委員會原定委員三人爲集思廣益計擬請參事室會計處教育局各派一人參加共策進行

(六) 市長指示

- 一、本市米商可即停止登記其無執照者除嚴予取締外並不准參加米市場交易

二、輪機師公會選舉立委問題即由社會局電請中央准予先行參加投票至是否有效一節另候國務會議決定

三、體育場工程委員會除原定委員三人外另由會計處教育局各派一人參加並函請審計處派員出席

四、沿路乞丐必須肅清由警察局社會局嚴格辦理

五、前賑濟委員會王故常委一亭先生功在社會應由衛生局酌借墓穴以爲寄葬之用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呈爲病畜化製場對於病死牛隻皮張處置問題議定辦法數點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二、市長交議據地政局呈爲奉令辦理龍華虹橋兩機場內公地作價出讓於交通部民航局使用一案關於兩機場內原有部份應否一併列爲市公地辦理價讓之處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一、民地部份應候 行政院清理各中央機關使用在滬敵僞圈佔民地審議委員會處理

二、公地部份除鄰縣公地外可按照市價出售或由本府作爲投資該公司之資金在公司未成立前並應由使用者向本府繳納租金

三、市長交議據地政局呈爲准工務局函囑補徵戰前興築和平路工程受益費等由擬具計算辦法祈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參照最近公布之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之規定計算

四、市長交議據地政局呈爲奉令飭核議國華銀行信託部呈請行政院爲地產被無償收歸市有請重爲合法處理一案呈復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呈復 行政院仍請維持原議

五、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工務局警察局會呈爲會同商討取締各商店臨空掛霓虹燈招牌謹將會議紀錄呈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由公用局召開會議研議並規定霓虹燈招牌裝置辦法

六、市長交議據人事處簽呈以本府員工福利金業經通知各單位分別造冊具領在案其無案可稽者應如何辦理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凡在市庫列支俸給費者准予按照規定核發福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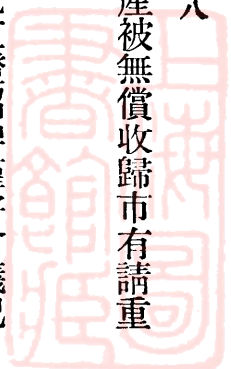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查近來民衆及學生團體每遇遊行請願輒任意在公私建築物上塗寫標語有礙市容應如何制止案

決議 一、嗣後遊行請願者於公私建築物上恣意塗寫標語致妨礙公私權益與市容時應責令

各該遊行請願之發動團體或由各該團體之負責人及當事人限期負責賠償如逾期抗不遵辦其情節輕微者得按違警罰法處以各該負責人五日以下之拘留其情節重大者並應移送法院依照刑法治罪

二、即由社會局教育局分別通告所屬公(工)會學校一體遵照並布告周知至詳細辦法由參事室擬具施行



二、市長交議爲本市蔬菜地貨業運銷聯營商場第一商場草棚被焚申請在原址建造瓦屋平房九十
三間一案經第一一〇次市政會議決議交參事室召集工務地政社會教育等局審查茲據簽復前
來請討論案

決議 由參事室召集原審查單位及都市計劃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研議

三、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爲呈復准參議會函請發給鄉農自用拖車牌照以利農家菜蔬運輸一案祈
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四、市長交議爲增發郊區三輪車牌照一案前經交付審查茲據參事室簽具意見前來請討論案

決議 (三四兩案合併討論) 函請參議會復議並通知人力車商業同業公會知照

五、市長交議據民政局呈爲呈復催還和平博物館借用西本願寺房屋經過情形祈核示等情請討論
案

決議 呈復行政院本市寺院依法應由本府接管請勿標售並函中央信託局查照

六、工務局提行政院新規定工資等級本局執行困難茲擬具補充辦法藉資補救提請討論案

決議 由會計處召集工務衛生地政社會警察公用財政等局研究

七、工務局提擬請將善善路等處平民村坍塌房屋基地公開出租與平民建屋以期稍減房荒案
決議 俟冬令救濟工作結束如有結餘經費儘先於各該基地建屋

散會

第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呈為病畜化製場對於病死牛隻皮張處置問題議定辦法數點祈核示等情
請討論案

(附件)衛生局簽呈

(附件)

衛生局簽呈

查本局病畜化製場對於死畜皮張向以給價由該場自行處理惟牛商以成本高昂損失過鉅一再請求發還皮張糾紛時起茲為體念商艱並兼顧化製場經費自給起見經於本月九日上午十時召集牛羊業公會理事長陳廣海顧子言化製場場長錢定寬等會同討論經議定下列補救辦法

一、死牛概不發給補助費

二、死牛皮經化製場消毒後發還畜主但應由畜主繳納下列各費

1 死牛搬運費

A. 吳淞及郊區二十萬元

B. 麥根路及市區十萬元

C. 由畜主運送化製場者免收

2 檢驗費二萬元



3 牛皮消毒費十四萬元

三、急性傳染病之牛隻如炭疽病等由化製場全部消毀

四、畜主應憑病死牲畜收據在三天內繳費領取牛皮過期化製場不負保管之責

五、各項費用必要時得由化製場呈准調整之

查上列議定補救辦法尙屬可行檢奉提案一件請提會討論是否之處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第二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地政局呈爲奉令辦理龍華虹橋機場內公地作價出讓與交通部民航局使用一案關於兩機場內原有部份應否一併列爲市公地辦理價讓之處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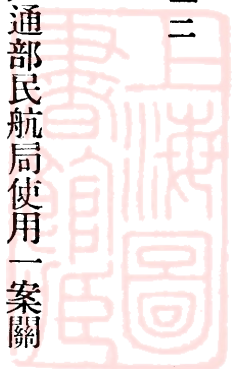
地局政呈

案奉

鈞府祕三(36)字第三二八六三號指令內開

「會呈悉本案經提本府第一〇五次市政會議決議『(一)民地部份請行政院清理各中央機關使用在滬敵僞圈佔民地審議委員會處理(二)公地部份依照公有土地管理辦法及土地法作價出讓』紀錄在卷除分行外指復知照」

等因奉此遵將龍華虹橋兩機場內公地查明列表如後



名	稱	地點	面積	徵用經過	備註
虹橋機場	蒲淞區	原面積約二七〇、二八八市畝（上海縣部份約二三六、〇五六市畝青浦縣部份約三四、二三二市畝）	擴充面積約九〇〇、四二五市畝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奉 省長公署訓令以准航空事業處函准撥用	敵偽時期擴充部份內無市有公地
龍華機場	漕涇區	原面積約二五五、四〇三市畝	擴充面積約七〇八、三四八市畝	陸軍操場	
附記	一、虹橋龍華兩機場擴充部份之地價係由上海市市庫負責借支給已登記為市公地 二、各機場原面積係根據清丈畝分填列至地價若干以該地在本市成立前所收用無從查註				

表列各項除兩機場在民國廿三年擴充部份共計約一、六〇八、七七三市畝暨敵偽時期擴充部份之市公地二、四九七市畝確為市公地外兩機場內其原有部份面積計約五二五、六九一市畝可否一併列為市公地辦理價讓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第三案

(案) 由) 市長交議據地政局呈爲准工務局函囑補征戰前興建和平路工程受益費等由擬具計算辦法祈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 一、地政局呈

二、會計處簽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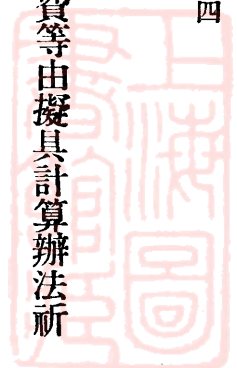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地政局呈

案查前據市民沈重智報請升領戰前興建和平路築路餘地等情到局經准工務局市工設(36)字第四六〇三號函復除該項餘地可予升領外並以戰前興建該路兩旁業主應繳工程受益費額尙有莊海生等十九戶延未遵繳囑按照物價指數補征等由准查該莊海生等戰前稽延未繳受益費額按照物價指數補長一節以本市補發戰前征地之地價係以目前標準地價爲準兩相比較似欠公允復經向財政局徵詢意見去後准函復對受益費如何計征並無意見等由茲爲求公允合理解決懸案起見謹擬就下列三項辦法擇一施行

- 一、比照目前標準地價較當時地價增漲之倍數以爲補收是項受益費之計算標準
- 二、參照最近公布之銀行業戰前存放欸清償條例之規定計算
- 三、依照目前築路工程費用重行計算應徵之受益費額

上列三項究應擬擇何者爲宜本局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

(附件二)

會計處簽註

該項戰前應繳工程受益費如戰前已發繳欸通知似宜照第二項所擬參照最近公布之銀行業戰前存欸放欸清償條例之規定計算



第四案

(案 中)市長交議據地政局呈爲奉令飭核議國華銀行信託部呈請行政院爲地產被無價收歸市有請重爲合法處理一案呈復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 件)一、地政局呈

二、市商會代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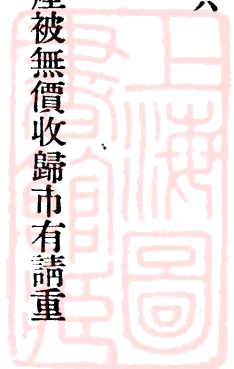
三、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附件一)

地政局呈

案奉

鈞府卅六年九月十六日滬祕三(36)字第二三三八三號訓令以准行政院祕書處通知爲國華銀行信託部呈爲前屬法公董局之公產一再轉手由具呈人取得產權突被無償收歸公有請令飭重爲合法處理一案奉諭轉請核復等由附抄原呈飭核議具復又於同年十二月九日及本年一月三日續奉滬祕三(36)字第二一三七一號及滬祕三(37)字第〇二一四號訓令案同前由催辦下局並抄發市商會原代電一份各等因奉此遵查本案係根據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經鈞府提交市政會議通過收回在案茲據奉發市商會代電瀝陳各節請予秉公重行處理又據上海市房地產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馬少荃等卅七年一月八日總字(37)第二五五號呈略稱



「關於國華銀行信託號永慶號太平保險公司等前爲善意取得之產權被無償收歸市有函請援助到會竊思政府根據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對各該產業宣告無償收歸市有自有其法律根據而該業主等所陳按照行政院核定卅四年八月十一日以前善意買受敵僞產業認爲有效之辦法並參照中法商約第五條重爲處理亦未爲無見若遽予極端制裁究失情法之平該項地產縱令收歸市有亦無顯著之效用前閱上海市參議會對卅七年度市預算之決議案亦有處分市有效用較差之土地以平衡市經費之建議擬懇酌法理人情依照公布之標準地價准由原善意購買人補行繳價繼續管業以資救濟」

等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局未敢擅擬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

(附件二)

市商會快郵代電

上海市政府鈞鑒據本市房地產商業同業公會函稱接准會員國華銀行信託部及永慶號暨太平保險公司等函稱敝行號公司等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間先後向華商新和地產公司及法商電車公司經理杜克雷斯氏購置土地計開如下

- 一、國華銀行信託部所執法冊道契第三四九五號及三八四一號兩處計地四畝六分三厘其前手爲新和地產公司賣出於建華企業公司轉託國華銀行信託部分割保管
- 二、永慶號購進法冊第三九六二號計地四畝六分二厘四毫其前手爲新和地產公司

三、太平保險公司購進法冊第三三四一號三三一二號三三一八號及美冊一一五七號（原法冊四二〇〇號之一部）四共計地五畝九分八厘三毫其前手爲新和地產公司出賣於法商電車公司轉賣與太平保險公司

上開三項除太平保險公司購進者中之美冊一一五七號曾因日敵侵佔滬強轉爲恒產公司掛號外其餘各號道契均係法商達理洋行掛號在買賣轉手之當時均照應有手續立契成交過戶一無瑕疵故受買執業之敵行號公司均屬善意取得各該產權並無任何過失可供指摘

在抗戰勝利之後敵行號公司等分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聲明時上海市政府因查得各該產業之前手即新和地產公司取得各該產權曾有偽組織參與其間之關係驟認敵行號公司等之買受應歸無效逕依修正修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命將上開各地一律無償收回爲市有公產並經公告其契證均予作廢敵行號公司等實受無妄之災因滬市地產買賣向來重視道契權柄單之過戶如經道契掛號行家准予簽證其前手之產權定無糾葛受買人殊不必層層追究其來源如何敵行號公司等在接受時固不知新和地產公司之取得產權有瑕疵即就現在查悉情形言之各該產業之一部份雖爲前法公董局之公產但另一部份（即太平保險公司所輾轉受買者）則係法總領事署與法公董局合組之獨立財團即法租界公益慈善會之財產當不能逕指爲概屬法公董局之公產在偽組織接收該公董局因須負担其所屬教育文化慈善各機關三十六單位所應支給之費用經由法總領事簽字認可將上開各產業出賣並轉換道契及大過戶移轉與新和地產公司或法商電車公司更不能與敵僞無故盜賣公產之情形同論

查敵行號公司等係自新和地產公司或法商電車公司輾轉受讓而取得各該產權爲時皆在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之前按照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呈經行政院核准公布「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以前敵僞產業經我機關團體或個人購買進如承買確係善意均認爲有效但以「已經交付者爲限」之成案亦即不應代人受過而遭剝奪產權之極端制裁又因其中之前手有法商達理洋行掛號及法商電車公司買進賣出並有法租界公益慈善會直接過戶與法商電車公司之關係在在涉及中法商約第五條之適用尤不應率爲反於權利狀態之變更處分基於上述理由雖迭向上海市政府呈請加以考慮未蒙稍加採納殊爲遺憾謹按市縣地政機關對於土地登記之聲請事件認有瑕疵而駁回者其受駁回之人既得向司法機關訴請救濟而市縣地政機關對於系爭產業應否視爲公產收歸市有實自居於爭權當事人之地位依法亦應訴請法院加以裁判要皆未可逕依行政上之權力否認敝行號公司買受該產業之效力而爲收歸市有及契證作廢之公告此其公告顯無法律根據除已逕呈行政院請賜令飭上海市政府查照院定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以前善意受買敵僞產業認爲有效之辦法並參照中法商約第五條重爲合法處理外用再申述原委敬請大會鑒其冤累賜予援助籲請上海市政府重爲合法平情之處理以資救濟等由到會查所陳各節當屬事實各該執業之行號公司於上開產業既均屬善意取得並毫無過失責任竟突遭無償收歸市有公告契證作廢之極端制裁不僅未能顧及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前善意購買敵僞產業已經交付者均應認爲有效之成案及中法商約第五條之適用且因事涉私經濟權義之爭未經法院裁判逕依行政上之權力驟奪執業者之產權歸諸市有於法亦多可議似應重加考慮藉免損累無辜准函前由相應備函轉懇敬請大會賜予援助籲求上海市政府重爲適當處理以維情法之平實深感荷等語到會查上述各該行號公司購得之地產其時期均在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之前且成交時均由掛號之法商達理洋行立契過戶均屬善意取得毫無過失可言按照上海區處理敵僞產業審議委員會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廿日第十次審議會通過之議案凡在「卅四年八月十一日以前敵僞產業經我機關團體個人購買者如承買人確係善意者均認爲有效但以已經交

付者爲限」各該行號公司購得地產之情形核與上開議案完全相符依法應認爲有效即置爭議之內容於不論專就辦理程序而言本案純爲地權之爭執依屬私法上之事件而公家亦爲本案爭議當事人之一似不能遽以行政命令作片面之處分此事非但涉及私權保障問題並涉及行政司法政權分立之憲法問題擬請鈞府重行攷慮作平情之處置實爲公便上海市商會叩效

(附件二)

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上海市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行政院頒發之修正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公有及私有地權之清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公地應依戰前原有公地簿冊切實查明管理其在戰時被非法侵佔或經敵僞組織變賣者應予收回
- 第四條 公地未記載於戰前公地簿冊由合法機關保管者應製成調查表貳份送各該保管機關填復後辦理公地撥用手續
- 第五條 經敵僞組織給價征收之土地除有土地法第二〇八條或二〇九條之情事者仍應由政府暫爲保管並補辦征用手續外原所有權人得提出確切證件並按征收時所領價金算出佔該地征收時價值之百分比數再按領回時該地之估價數即以該百分比數算出應付價金由原所有權人繳價領回
- 第六條 經敵僞組織沒收或強佔之私有土地原所有權人得提出確切證件請求發還但政府認爲有

第七條 土地法第二〇八條或二〇九條之情事者應由現需用機關商同地政局依法征收之

經敵僞組織放領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但其承領人爲自耕農而繼續耕作者得於三個月內辦理承領手續並免予繳價

第八條 原有戰前日德冊道契地除證明其在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已爲國人合法取得所有權者外一律由地政局查明接管

第九條 經敵僞組織變更之產權經界並無圖籍等可資憑藉致正恢復立界者由地政局予以重劃以增進土地利用

第十條 敵國人民或漢奸強佔之私有土地及其定着物准原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證予以發還

第十一條 在敵僞組織勢力範圍內用顯失公平之方法或被脅迫而爲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移轉者受害人得於土地登記程序進行中聲請撤銷

因前項撤銷而發生糾紛者由地政局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予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起訴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第十二條 本市淪陷期間土地權利經合意之移轉者應於本市辦理土地登記期限內補行登記

第十三條 本市開辦土地登記區域所有未領土地所有權狀之土地應一律聲請爲土地總登記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爲土地權利之登記應以左列證件爲產權憑證

一、戰前所發土地執業證

二、方單道契

三、有關地權之判決書

四、其他合法之證件

第十五條 人民繳存偽地政局之原有合法地權證件應憑收件憑證呈請地政局查核辦理

第十六條 土地權利人所執存之偽地政局產權證明文件一律無效其已繳存地政局者即予註銷

第十七條 土地權利人舊有證件已蓋敵偽組織印信者應於呈繳地政局審查時在該印信上加蓋「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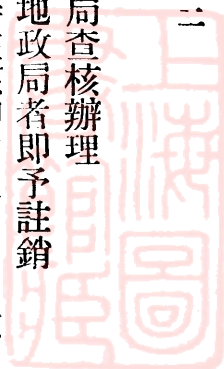
偽組織印信依法無效」戳記再予發還

第十八條 地權經清理後其地上如有敵偽建築物依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定土地權利之清理由地政局執行之其由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之土

地由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會同地政局清理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五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工務局警察局會呈為會同商討取締各商店臨空懸掛霓虹燈招牌謹將會議紀錄呈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公用

(附件)一、工務局會呈

警察

二、會議紀錄

(附件二)

警察

工務局會呈

公用

查本市各商業所裝置之臨空懸掛霓虹燈招牌殊屬違反本市廣告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款及第六款第八款之規定經本警察局調查市內此項違反規定裝置之商店已達八百餘家若不即予取締勢必日益增加取縮益感困難爰於本月(十二月)廿三日由本警察局召集本公用工務兩局及電器業同業公會等代表商討取締該項違反規定之霓虹燈決議辦法紀錄在卷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該項紀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一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三三



(附件二)

商討取締各商店臨空懸掛霓虹燈招牌會議紀錄

時間 廿六年十二月廿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 上海市警察局會議室

出席者 宋學勤(工務局) 王恒(公用局) 秦忠欽(公用局) 李猶龍(公用局)

李玉書(電器業同業公會) 戚志剛(中國霓虹廠) 韓強城(奇異霓虹廠)

陸俠(警察局) 葉世藩(警察局)

主席 陸俠 紀錄 葉世藩

主席報告

今天會議爲請各位討論取締各商店臨空懸掛霓虹燈招牌因爲過去的疏忽以致各商店對於該種招牌日漸增多並且種種色色不能整齊劃一該霓虹燈照說是繁榮市容惟今因裝置地位關係反而妨碍市容並且違反本市廣告管理規則之規定現經本局調查裝置該種霓虹燈者計四百八十餘家今再不設法取締恐以後更難辦理今特請各位代表參加討論取締辦法並請儘量發表宏見以求一妥善處理辦法今日希望各位討論決定者爲下列數項

- 一、臨空懸掛霓虹燈招牌是告取締案
- 二、原有之臨空懸掛霓虹燈招牌如何取締案
- 三、嗣後對於臨空懸掛霓虹燈招牌如何防範案



1 討論臨空懸掛霓虹燈招牌是否取締案

決議 臨空懸掛霓虹燈招牌違反本市廣告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款有碍市容者第六款易於發生危險

者第八款跨街或橫出人行道馬路懸空揭佈者等之規定應予取締

2 討論原有之臨空懸掛霓虹燈招牌如何取締案

決議 各商店原裝有之臨空懸掛霓虹燈招牌限六個月內一律改裝逾期即予拆除

3 討論嗣後對於臨空懸掛霓虹燈招牌如何防範案

決議 凡工廠商舖及住戶就其本身所在地位之戶外裝置金屬或非金屬框架之霓虹燈者須向市工務

局請領執照

警察局代表葉世藩動議

本屆決議各案由警察公用工務三局簽請

市府提交市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案

決議 通過

第六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人事處簽呈以本府員工福利金業經通知各單位分別造冊具領在案其無案可稽者應如何辦理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人事處簽呈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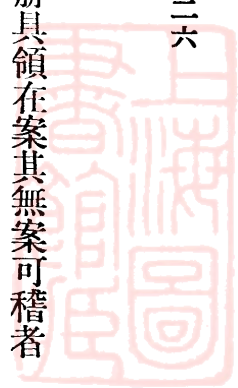
人事處簽呈

一、准 祕書處通知員工福委會所決定福利金分配辦法為本府所屬各局之附屬機關凡屬有案者均照發無案者緩發等語查民食調配委員會編制員額以及職員姓名到差日期等項本處均無案可稽所請發給福利金一節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簽請核示祇遵

二、查財政局請領福利金人員名冊內列田賦工作人員三十四人據查是項人員均係於每年田賦開征後臨時雇用為期三個月期滿遣散並不在該局正常經費內列支薪津除內中沈志超等十六員係去年雇用迄今並未遣仍在職工作外其餘十八員均未據呈報有案其到差日期暨服務年資無從核計可否發給福利金之處敬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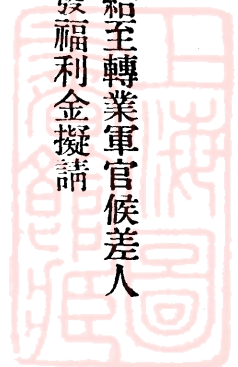
核示

三、准本市地方自治人員訓練班函送請領員工福利金名冊請照數撥發等由查該班編制人數本府前以滬祕二(36)字第一四一七八號指令核准計設專任職員十七人工役九人並據報於廿六年八月一日



成立各在案茲核對冊列人數除教育長按照編制規定應爲兼任者外其餘各員與編制人數尙屬相符至各該員之姓名暨到差日期本處無案應否發給仰提市政會議之處敬乞核示

四、查教育局聘任顧問秉農山許緘甫二員按月支給車馬費津貼不另報支薪給至轉業軍官候差人員方耀棠一員在候差期間另有專欸支給薪津並不在該局經費列支惟是否准予核發福利金擬請市政會議決定



臨時提案 (二)

(案由) 市長交議爲本市蔬菜地貨業運銷聯營商場第一商場草棚被焚申請在原址建造瓦屋平房九十
三間一案經第一一〇次市政會議決議交參事室召集工務地政社會教育等局審查茲據簽復前
來請討論案

(附件) 一、工務局簽呈

二、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一)

工務局簽呈

案據本市蔬菜地貨業運銷聯營商場第一商場呈略稱原有草棚前遭焚毀擬在原址建築臨時瓦棚平
屋九十三間請發給執照以利進行等情查該處係在閘北西區範圍以內經會同地政局代表及該商代表等
前往視察該場原址適在閘北西區使用計劃第七鄰里單位以內原有草棚均遭焚毀附近剩有簡單平房爲
免除該區計劃實施碍礙起見自不得再行添建棚屋當由地政局代表提出滬西光復路曹揚路口有市公
地一處堪以應用請再往該處勘察該地係屬蒲淞區一圖黃圩六號八坵約計市公地十畝餘除一部份爲水
上警察派出所使用外餘地雖亦有少數侵佔公地無照違章房屋而該處面積既足敷用其地點又頗適宜因
擬將該處公地暫准該商場租用遷往設立俾蔬菜地貨仍得集中營業而對於建設與民生亦得兼籌並顧茲
擬具辦法如左

一、蔬菜地貨業連鎖聯營商場原址有碍闡北西區計劃不得再行建造使用原有剩餘建築並不得添建或擴充以便將來配合闡北西區計劃之實施

二、蒲淞區一圖黃圩六號八坵市公地除現有水上警察派出所使用部份外餘地擬准由該商場申請租用所有租地手續擬請由地政局與該商場洽辦

三、在辦理申請租用訂約期間爲免除蔬菜地貨在冬令冰凍影響市價起見上述地點准予先行使用建屋儲藏

四、關於該處市公地內現有少數侵佔公地違章私建房屋之拆遷事項擬由警察局勒令遷移以上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賜核示祇遵

(附件二)

參事室審查意見

本案經邀集地政教育工務社會四局代表審查認爲該場業務關係市民日食原址既一部份被焚值茲冬令菜蔬暴露於野曠被凍壞亟應爲之設法解決解決之法經就下列三途研討均各有其困難答陳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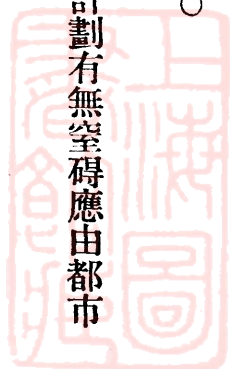
一、照工務局趙局長簽擬辦法撥租曹揚路公地則據地政局意見以爲市公地應儘先供給市機關使用該公地業由教育局請撥爲建立復興小學校舍之用又先後准市黨部函請撥建該部子弟小學校址及航委會請撥作跳傘塔場地捨請求在先之教育事業而撥給該場似不甚妥

二、依該場請求准許就原址建築則據工務局意見以爲該地係在闡北西區使用計劃之內現該區已停發

任何建築執照如准予重建於上開計劃之實施影響甚鉅

三、將該場原址就都市計劃上改爲倉庫碼頭區准予重建則認爲事關變更都市計劃有無窒碍應由都市計劃委員會審定

究應如何辦理擬請仍提市政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 (三)

(案 由) 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爲呈復准參議會函請發給鄉農自用拖車牌照以利農家菜蔬運輸一案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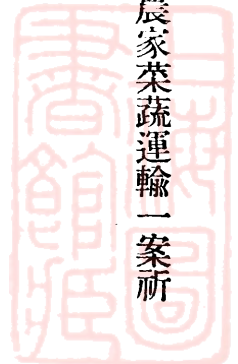
(附 件) 公用局呈

(附件)

公用局呈

案奉

鈞府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滬祕三(三六)字第三一三七六號訓令以准參議會函送第四次大會公四字第十五號決議案請發給鄉農自用拖車牌照以利農家菜蔬運輸一案飭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本市交通現已擁擠不堪此項牌照如予發給則本市交通管制勢必加重困難因與警察局職權有關當經函徵該局意見茲准函復略以本市交通擁擠異常任何車輛已不容再事增加此項車輛牌照在以前既經發給如果在「只准載貨不准載人」之原則下未始不可辦理惟於將來增發郊區三輪車牌照實施後恐影響交通問題更大似有研究攷慮必要況鄉村道路大都崎嶇泥路不適行車勢必侵及公路其於農家菜蔬之運輸又似無裨益等由過局查警察局所舉各點似屬不無理由至於應否予以發照擬請提交市政會議討論決定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並候指令祇遵



臨時提案(四)

公用局提

(案) 由) 爲各方催發郊區三輪車牌照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理) 由) 查關於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決議發給郊區三輪車牌照一案前經本局會同警察局擬具核發郊

區三輪車牌照辦法提請第一〇一次市政會議議決「交參事室審查」在卷現奉

市長交下潘議長來函催詢此案本局並疊據蘇北流亡難民韓貴鴻等二十餘人唐友光等張軼千等孫龍孫等劉守瑜等王祝齊等及淮揚旅滬同鄉會先後來呈籲請速發牌照以資救濟各等情而本市人力車商業同業公會對此曾有代電到局表示異議本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謹抄同潘議長來函一件蘇北難民唐友光等來呈一件人力車商業同業公會代電一件提請公決

附件四

(附件一)

潘議長致 市長函

卅六年十二月廿八日

國植市長吾兄勛鑒接王百揆先生函略以准發給郊區三輪車照會事在雙十節前已與吾市長三人面談商定現已過兩月渺無信息多數難胞飢寒交迫狀極淒慘前向藹士先生面陳一切亦承惻然仰懇發大慈悲速邀吳市長切實一談務祈在年內公布如遙遙無期則數萬難胞泣迫情急枝節橫生則非個人之咎耳等語此



事究應如何辦理請

迅賜決定示復以便轉告專此祇頌

助祺

弟潘公展敬啓 十二、廿八

(附件二)

蘇北流亡難民代表唐友光等來呈

卅七年元月十五日

竊難民等已製成之一一七九部無照三輪車輛爲求生活而掙扎迭經呈請及屢向請願業蒙 市參議會決議於第三次大會照准撥發並第四次大會複議通過送請 市府執行發照在案惟時延經年仍未奉到牌照之發給致使直接間接二萬餘人惶惶終日艱苦備嘗現又屆冬令時間因飢寒交迫而身死者日有所聞此所泣求我

座網開一面慈念難民苦衷 賜准採取全國動員令之第九條「對匪區來歸之人民其地方主管機關應妥爲救助與安置」何況難民等之無照車輛係屬自備謀生之工具懇求 當局施行發給牌照即可救助與安置我二萬餘難民不致餓斃再代表等前呈送之名冊絕無虛構隱蔽如有不實願受重懲倘領得牌照後不在區域內行駛及其他違章情事除車輛沒收對駕駛人懲處外並予代表等以應得之罪或由代表等先向當局具呈保證切結至其車輛顏色及行駛區域路線一經製訂難民等無不服從遵守茲接奉 市黨部第一二二三二號電復謂「市府對此項牌照實施辦法業經一〇一次市政會議決議現交參事室審查等示」難民等奉聞如大旱之望雲霓咸以佳音是待用敢再作泣血之籲請要求

鈞長賞擲一絲愍憐求賜見轉請 市府即日實施發照俾挽萬千災黎于垂斃之境深爲恩便

謹呈

上海市公用局局長趙

蘇北流亡難民及失業工人代表唐友光

王祝齋

姚胥雍

袁榮昇

韓長錦

唐光亞

袁俊昌

通訊處望亭路一〇〇號

(附件三)

上海市人力車商業同業公會代電

普字第九一〇號

上海市公用局局長趙鈞鑾竊據前日本市各報載稱市參議會通過增發郊區三輪車牌照案旨在救濟蘇北難民愛羣利世實堪欽崇然以本市交通言則感此議牴觸甚多依據實情不得不作鈞局之陳(一)按本市各項車輛總計廿餘萬輛以全市各道之狹行駛此多數量之車輛因此道路面積與行車數量成絕對反比擁擠自成尤以中區一帶商場官署櫛比咸集朝夕逗留於此區者其集散之繁爲本市冠此等行駛速度不一之



車輛齟齬一隅搶行爭駛參差錯落梗亂堵塞實基於此故肇禍撞人時以傳聞設再增發郊區牌照時則原在郊區行駛之車輛當因營業分羹者衆勢必流入中區交通更形紊亂前車後車擠得水洩不通行車道突然變成停車道至此本市交通何談其暢流也不能流矣(一)今春曾有以寶山嘉定兩縣名義請領牌照者達數百輛之多旋因當局嚴予取締即告絕跡後據聞此等經手歹徒每車竟收牌照費數十萬元不等雖爲時極暫但其犯科枉法已見一斑茲復有中請發照者難免不牟利效尤而蹈前轍所請發照救濟事自應填慮防止(二)本市各籍難胞不下數十萬人他均無所冀求僅有假名蘇北難民者請發車照於此可見其中似爲少數取巧圖利之份子自作主張飾詞亂真以博社會同情而矇請發照所異者其未得政府允准竟先製身後請發照殊不知既係難民何能有此資力身份模稜頗難析解其要求所發之牌照爲一一七〇輛究係根據何種統計而自行派訂不無有配發之嫌市參會未加詳察尤深遺憾(四)復審去歲政府淘汰人力車其目的在提高人道將非機動車輛實行機械化以期節省人力增加生產並將車夫分期施以訓練便於駕駛機動車或轉習他業故政府亟企改良手工促成舉國工業化藉使不人道之畸形現象無形泯滅今若再發行三輪車牌照不啻多造成若干不合人道之車夫與政府淵汰之旨大相逕庭此案擬請免議綜上所陳在交通未清之上海絕不能增發任何車輛之牌照且市府於去年七月五日新車登記時明令不准增發車照設再貿然實行此議則當局今後又以何種示證取信於人民用特冒賣陳詞懇即轉咨市參會予以制止則本市交通幸甚市民幸甚上海市人力車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志堯叩西虞叩(二十六年十月七日)

(浮件四)

參事室審查意見

本件因關係重大經詳加研究並廣集各方意見大抵贊同者均着眼於救濟蘇北難民未及其他而反對方面所舉理由則較多其著者爲本市人力車商業同業公會呈本府西處代電所陳四項如次

一、本市中區因車輛衆多交通擁擠不堪若再增發郊區牌照原在郊區營業之車輛勢必因分羹者衆流入市區將使中區交通更形擁擠

二、去春有以寶山嘉定兩縣名義請發牌照者經手人從中牟利每車收費數十萬元前車可鑿應慎防慮

三、本市各籍難胞不下數十萬人他均無所請求獨此蘇北難民請發車照似爲少數取巧圖利份子假借名義且未得政府核准即先製車身不知彼輩難民何能有此資力而請發數量一一七〇張尤不知根據何項統計不無有按車配發之嫌

四、政府方實施淘汰人力車於廿五年七月辦理車輛登記時明令不再增發將何以取信於民核上所陳原不爲無見惟本案係市參議會決議究應如何之處擬請仍提市政會議討論案



臨時提案(五)

(案) 由)市長交議據民政局呈爲呈復催還和平博物館借用西本願寺房屋經過情形祈核示等情請討論

(附件) 民政局呈

(附件)

民政局呈

案奉

鈞府市機(卅七)字第一八號訓令以准教育部杭次長中央圖書館蔣館長陷電暨教育部朱部長同日電爲本局摧索乍浦路四七一號和平博物館房屋請迅予制止並見復等由轉飭議復核轉等因奉此查本局尙無固定局址現借參議會房屋不敷應用經於去年十二月十九日准

鈞府祕書處滬祕(卅六)字第一六九四號通知以第一〇五次市政會議時

鈞長指示第七項「東本願寺暨西本願寺應由本府接管使用即由民政局承辦府稿函請佔用者遷讓」等語紀錄在卷囑查照辦理等由經派員查明據報和平博物館業已結束所有器具文件並已陸續運往南京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僅留職員一人看守房屋擬即將是項房屋移交中央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接收等情本局以是項房屋本爲

鈞府奉令接管日本西本願寺之一部茲和平博物館既已結束本局自應遵令收回爰爲爭取時間起見經兩



次逕函和平博物館催請交還接管各在案惟迄今尙無結果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又東本願寺房屋現爲社會部勞動局借用西本願寺除和平博物館及中央圖書館借用部份外大部房屋爲海員黨部借用均由各該機關分別與中央信託局立具保管據並繳納使用費應如何辦理之處併請核示祇遵



臨時提案(六)

工務局提

案由行政院新規定工資等級本局執行困難茲擬具補充辦法藉資補救提請討論案
行政院最近規定工資等級小工最低六元(技工40 36 32 29 26 23 20元工役18 16 14 12 10 8 6元)即

照生活指數計算其所得總數較本府原規定尙少據報無法維持生活擬具辦法如次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辦法 一、按原定工資四折計算合成新規定工資

二、技工工資仍爲十一級每級二元因新規定七級不能符合原定工資但最低仍以二〇元最高仍以四〇元爲標準以符中央規定

三、工役最高以十八元爲標準符合中央規定最低擬以十二元爲起點因十元工資所增僅23%八元則減少2%執行困難無以維持工人生活

四、擬照附表新規定待遇欄實施(附表)

工人原定待遇與新規定待遇比較表

原 定 待 遇					新 規 定 待 遇							附 註			
職 別	工 資	加 成 數 (四千倍)	基 本 數 (按照職員 七成支給)	總 數	職 別	原 定 工 資	折 合 工 資	實 支 工 資	實 支 數 額	增 加 數	增 加 百分比				
技	109	400,000	693,000	1,093,100	技	100	40	31	2,633,040	1,541,940	141%				
	95	380,000	693,000	1,073,095		95	38	30.8	2,618.38	1,544,943	144%				
	90	360,000	693,000	1,053,090		90	36	30.6	2,610,036	1,547,946	147%				
工	85	340,000	693,000	1,033,085	工	85	34	30.4	2,584,034	1,550,949	150%				
	80	320,000	693,000	1,013,000		80	32	30.2	2,567,032	1,553,952	153%				
	75	300,000	693,000	993,075		75	30	30	2,550,030	1,556,955	157%				
頭	70	280,000	693,000	973,070	頭	70	28	28	2,380,28	1,406,958	145%				
	65	260,000	693,000	953,065		65	26	26	2,210,026	1,256,961	132%				
	60	240,000	693,000	933,060		60	24	24	2,040,024	1,106,964	119%				
技	55	220,000	693,000	913,055	小	55	22	22	1,870,022	956,967	105%				
	50	200,000	693,000	893,050		50	20	20	1,700,020	806,970	90%				
	45	180,000	693,000	873,045		45	18	18	1,530,018	656,973	75%				
小	公	40	小工頭 160,000 公役無加成數	693,000	853,040	工	頭	40	16	16	1,360,016	小工頭 506,976 公役 666,976	59% 96%		
		35	小工頭 140,000 公役無加成數	693,000	833,035			35	14	14	1,190,014	小工頭 356,979 公役 496,979	43% 72%		
		30		693,000	693,030			30	12	12	1,020,012	326,982	47%		
小	工	25		693,000	693,025	公	25	10	10	850,010	156,985	23%			
		20		693,000	693,020		20	8	8	680,008	減 13,012	減 2%			
								6	6	510,006					

- (1) 司機，崗巡領班此照技工頭待遇支給
- (2) 崗巡、測工比照技工待遇支給
- (3) 長警比照小工，公役待遇支給自十二元起
- (4) 實支數額係以實支工資數乘生活指數(八萬五千倍)所得之數
- (5) 配購證仍暫作發給計算不列入比較



臨時提案（七）

工務局提

案由
辦法

擬請將普善路等處平民邨坍塌房屋基地公開出租與平民建屋以期稍減房荒案
查本市房荒情形迄今尚未稍減所有各處平民邨坍塌房屋曾由本局於三十五年將毀壞較輕者酌予修復並在大木橋重建一百五十四棟以利平民居住至普善路斜土路其美路等處全部坍塌之平民住宅以市庫支絀迄未修復此項坍塌屋地基任令廢置殊覺可惜且已有數處為游民蓋搭棚戶影響邨內秩序茲為減輕房荒并改善各處平民邨情形起見擬請准主管機關公開將該項坍塌屋基租與平民建造住宅惟為外觀整齊計承租者至少應照原來式樣建造不得草率簡陋以資整飭茲將各處平民邨坍塌屋基數列後

普善路 甲式一百二十六宅

斜土路 乙式二百九十一宅

其美路 特式七宅甲式五十宅

右列各處如照原式地盤重建總計可容住戶四百七十四戶雖為數不多亦可暫時解決一部份房荒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上海图书馆
馆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294B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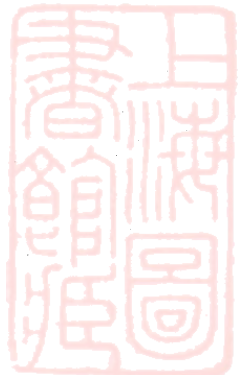
5504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12958



上海市政府第一二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卅七年元月卅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沈秘書長代)

俞局長 叔平 (金瑞林代)

田局長 永謙 張局長 維 (魏建宏代)

趙局長 曾珏 吳局長 開先 李代局長 熙謀

閔會計長 湘帆 王首席參事 兆荃 鄭處長 天牧

林參事 篤信 謝參事 灝齡 沈參事 乃正

張統計長 宗孟 朱處長 虛白 黃代總經理 金疇

吳市長 紀錄 王士鵬

沈秘書長 祝局長 長平 (沈振家代)

趙局長 祖康

張局長 曉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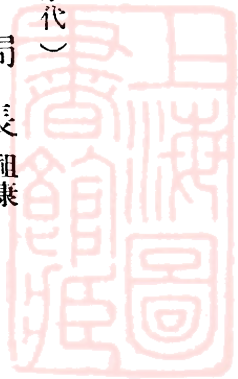
王參事 冠青

沈秘書 祖德

甲、報告事項

(一) 祕書處報告

一、奉 交下公用局呈乙件「查東南汽車公司等七家承辦本市郊區臨時客車路線均已滿期並據該公司等先後呈請展長承辦期限前來復經派員分別調查該公司等設備及服務狀況尙屬良好茲按照管理臨時營業長途客車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准予繼續承辦一期除分函暨批復外理合造送各公司承辦郊區客車行駛期限表一份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



「一等情奉 批准予備案除指復外謹提會報告

附准各公司承辦郊區客車行駛期限表

承辦者	行駛路線	展期	備註
東南汽車公司	老西門至漕河涇	卅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卅七年三月十四日	按管理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展長承辦一期
信友交通服務社	曹家渡至大場	卅六年十二月十日—卅七年三月九日	
大福汽車公司	徐家匯至吳家巷	卅六年十一月廿九日—卅七年二月廿八日	
華康交通公司	中山公園至諸雀	卅六年十二月七日—卅七年三月六日	
太平洋交通企業公司	北站至江灣	卅七年一月一日—卅七年三月卅一日	
淞滬聯合交通服務社	北站至吳淞	卅七年一月一日—卅七年三月卅一日	
青復服務社	東昌路至高廟	卅六年十二月一日—卅七年二月廿九日	

二、查邇來本市人民集合每多任意於公私建築牆壁或其他處所以柏油等物塗畫不惟有碍觀瞻抑且足生損害於他人此種逾越自由權利行使範圍之行爲自爲法所不許亟應加以禁止以重社會秩序茲由本府制定上海市人民毀損公私建築處罰辦法一種提經本府第一一一次市政會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布告並分令警察局社會局教育局即行轉飭所屬知照外謹提會報告

附上海市人民毀損公私建築處罰辦法

一、上海市政府爲整飭市容及保障人民產權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凡人民集合不得於公私建築牆壁或其他處所任意以柏油等物塗畫或有其他毀損情事

三、各種集合之發起人或負責人對於前條所定行爲負有防止其發生之責任

四、凡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應責令前條所稱之發起人或負責人限期賠償一切損害

五、發起人或負責人不依前條所定賠償時其情節輕微者得依違警罰法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由警察局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

六、發起人或負責人不依第四條之規定遵限賠償其情節重大者並得送請司法機關依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治罪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會計處報告

一、查本市卅五年度下半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前經本府呈奉

行政院卅六年四月八日從責丁字第一二九七五號指令暫准備案在案於年度結束後即經本處着手辦理該年度收支並分別予以整理惟以中央撥補各款奉令較遲且均未列入原編總預算之內再各單位編報決算時必須同時編報追加追減預算呈核以符規定茲據各單位編報前來自應予以彙案編報本市卅五年下半年度整理總預算經按照主計處頒發整理預算表格式彙編完竣共計列七七、三一〇、一〇九、〇〇二元經簽奉

市長批准承辦府稿分別呈報 行政院函市參議會核備在案特提會報告

二、查本市卅五年下半年度總決算一案前經各局處遵照規定編呈單位決算到府業由本處分別詳細查核各單位歲出入款項核編完竣計列歲出入各六七、五七三、五二九、五四四元本案業經簽奉 市長批准付印承辦府稿分別呈報 行政院及函市參議會核備一俟印竣印分送特提會報告

三、查本市卅七年度總預算前經編送本市市參議會審議旋准該會函復略以貴市府卅七年度總預算經由本會預決算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經本會第四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

一、照審查報告原則通過送請市府根據指示各點重行編造

二、市府各主管應行裁節各項由市府統籌辦理

三、市府組織編制應請市府呈請中央早日核定

並檢同審查報告書等送請查照辦理見復一等由查本市卅七年度總預算自應按照該會審查決議案重編茲經按照各局處重編卅七年度單位預算擬具平衡辦法彙編完竣計歲入歲出各列一、三〇〇、五四六、九二四、五七四元並將各單位對市參議會審查報告之意見分別於預算內總說明部份詳細說明本案業經簽奉

市長批准付印呈報 行政院核備並函復本市市參議會審議並已印竣分送謹提會報告

(三) 祕書長報告

一月廿九日同濟大學事件

同濟大學學生前爲要求自治會合法地位並要求校方收回開除學籍同學之成命罷課十餘

日校方未允所請學生乃組織請願團擬晉京請願據報若干不逞之徒早已混跡其間意圖擴大事態並乘機破壞交通煽動其他各校響應俾遂其擾亂社會治安之目的 市座接受該校邀請乃親自前往勸阻期使糾紛得以消弭初已與學生代表會商成立調解委員會由學生及該校校長互推該校教授及校友各一人爲代表暨 市座本人等五人組成嗣以該校校長及所推定之校友代表遲未到達學生羣衆不耐久待警察局騎巡隊復於斯時爲學生衝散遂起紛爭警察多人且遭受學生投石負傷 市座竭力彈壓阻止警察使用武器結果反被學生毆辱最後被毆擊按倒地上然仍以極大忍耐高聲命令警察不准開鎗終於避免流血撲滅暴亂陰謀此種偉大精神殊足令人發生崇高之敬仰本府同人除一致請求 市座靜心修養外應如何表示誠摯慰問之忱應請各位研究

(四) 工務局趙局長祖康報告

一、市座平日辦事負責而熱心此次不幸事件之發生同人等極表憤慨擬請推派代表前往公館慰問市府行政工作並請祕書長代爲負責

二、教育部杭次長已於昨晚兼程到滬此案應即交由杭次長負責辦理

(五) 社會局吳局長開先報告

一、本府應推派代表晉京向中央報告本案發生之始末

二、國立大學受人操縱致使風潮延而不決最後竟應如何處置此爲教育部職責本府似不必參加意見

三、隱伏於學生羣衆中之不逞之徒擬請從嚴澈究如係學生可送法院若係假冒學生名義似應依動員戡亂辦法治罪

(六) 祕書長指示

- 一、請王參事冠青謝參事灝齡前往 市座公館照料並代為接受各界慰問之忱
- 二、請示 市座可否先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置情形電呈中央並推派吳局長開先歐陽處長遵 證晉京向中央報告

三、假冒學生名義參加行兇之暴徒應照戡亂辦法辦理

乙、討論事項

- 一、市長交議前據衛生局簽呈為請取締在市立暨私立固定菜場三百碼內之露天菜販一案經提第一〇二次市政會議決議「由參事室召集警察局衛生局審查並送參議會」茲據參事室簽復前來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財政局提為遵照新稅法暨財政部核示意見並參酌實際情形擬具筵席娛樂營業牌照各稅及房捐等征收細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送市參議會並咨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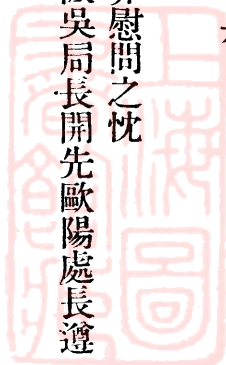
- 三、社會局提為銀樓業申請許可復業並準備收兌金飾特擬定辦法提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丙、臨時動議

- 一、社會局 工務局 提據中正南一路錦華烟廠呈以遷建需時懇予展期搬遷應否再予寬限提請公決案

決議 姑准再予寬限六個月惟應責令具結須於本年二月底以前開工營建



二、社會局提擬具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暫行辦法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呈行政院并函知市參議會

三、工務局提擬江寧區區公所及陝西北路國民學校分別呈請劃撥晉元公園北部空地乙案擬各劃
撥二畝以充建築之用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并轉飭地政民政教育三局依照市有公地保管辦法辦理

散會



第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前據衛生局簽呈爲請取締在市立暨私立固定菜場三百碼內之露天菜販一案經提第一〇二次市政會議決議「由參事室召集警察局衛生局審查並送參議會」茲據參事室簽復前來請討論案

(附件)一、衛生局原簽

二、警察局准許設攤地點表

三、有碍菜場營業露天菜販地段調查表

四、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一)

衛生局簽呈

查本市露天菜販過多包圍菜場奪取菜場顧主不僅危害菜場攤戶生計抑且妨碍市容交通破壞菜場秩序迭經呈奉飭令警局協助取締在案惟查警局前擬准許設攤地點表所稱攤販原係指販賣布襪及其他各種物品等雜攤而言但菜販究爲攤販之一種難免發生誤會且其中設攤地點多有迫近市私立固定菜場周圍與距離三百碼原則不符(上項原則係由警局召集衛公各局會議決定紀錄在卷並經警局呈府備查有案)茲本局爲保障場販利益並解決是項糾紛起見特造列有碍各菜場營業露天菜販地段調查表凡表列地段如不在警局指定設攤地點表內者應請警局嚴予取締如係警局指定之設攤地點亦須根據上項會

議紀錄縮離菜場三百碼以免糾紛理合抄呈警局准許設攤地點表及本局有碍各菜場營業露天攤販地段

調查表各一份簽請

鈞長鑒核示遵

(附件二)

早晚准許設攤地點

黃浦區「計一七處」

集中地	起	止	地	號
1, 蘇州路				
2, 寧波路				
3, 九江路				
4, 漢口路				
5, 民國路				
6, 虎丘路				
7, 山西路				
8, 山東中路				
9, 天台路				
10 新永安街				
11 永興街				

老閘區「計一九處」

12 溪口路				
13 江西南路				
14 紫金街				
15 盛澤街				
16 福建南路				
17 山東南路				
集中地	起	止	地	號
1, 廈門路				
2, 蘇州路				
3, 六合路				
4, 汕頭路				
5, 直隸路				



- 6, 鳳陽路
- 7, 蕪湖路
- 8, 北海路
- 9, 寧波路
- 10 西上麟
- 11 靖遠街
- 12 月桂里
- 13 五福弄
- 14 香粉弄
- 15 龍泉園
- 16 松江弄
- 17 天津路
- 18 牛莊路
- 19 平望街

新成分局〔計一七處〕

集中地 起 止 地 號

- 1, 江陰路 黃陂南路—重慶路
- 2, 長沙路 大同路—新閘路
- 3, 成都北路 北京西路—蘇州河
- 4, 大通路 山海關路—蘇州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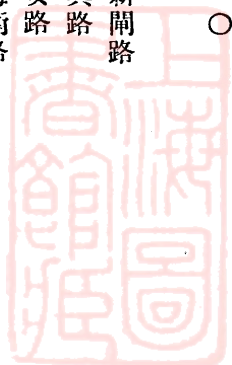
- 5, 牯嶺路
- 6, 慈谿路
- 7, 武定路
- 8, 泰興路
- 9, 茂名路
- 10 新大沽路
- 11 武勝路
- 12 吳江路
- 13 溫州路
- 14 青島路
- 15 新昌路
- 16 大通路
- 17 泰興路

泰山分局〔計二六處〕

集中地 起 止 地 號

- 1, 寧海東路 雲南南路—浙江南路
- 2, 雲南南路 中正中路—桃園路
- 3, 金陵中路 永善街—黃陂南路
- 4, 普安路 中正東路—金陵中路
- 5, 普安路 桃園路—崇德路

- 全段
- 北京西路—新閘路
- 淮安路—泰興路
- 新閘路—淮安路
- 洛陽路—威海衛路
- 中正北一路—成都路
- 跑馬廳旁黃陂路
- 東不出同孚路西不出靜安寺路十碼為原則
- 全段
- 全段
- 北京西路—新閘路
- 北京西路起
- 北京西路朝北



- | | |
|---------|-----------|
| 6, 連雲路 | 中正中路—金陵中路 |
| 7, 柳林路 | 林森東路—崇德路 |
| 8, 桃園路 | 永平路—普安路 |
| 9, 崇德路 | 順昌路—柳林路 |
| 10 桂平路 | 林森路—寧海路 |
| 11 永壽路 | 金陵東路—民國路 |
| 12 斜徐路 | 魯班路—製造局路 |
| 13 龍門路 | 林森中路—桃園路 |
| 14 望亭街 | 中正東路—林森中路 |
| 15 東台路 | 崇德路—肇周路 |
| 16 濟南路 | 太倉路—肇周路 |
| 17 製造局路 | 斜徐路—龍華路 |
| 18 局門路 | 斜徐路—龍華路 |
| 19 瀏河路 | 西藏南路—吉安路 |
| 20 吉安路 | 西門路—崇德路 |
| 21 黃陂南路 | 太倉路—黃陂南路 |
| 22 永年路 | 順昌路—黃陂南路 |
| 23 馬當路 | 太倉路—徐家匯路 |
| 24 英士路 | 太倉路—徐家匯路 |
| 25 興業路 | 順昌路—英士路 |
| 26 新橋路 | 麗園路附近 |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 | | |
|---------|------------|
| 27 壽寧路 | 民國路—柳林路 |
| 28 寧海西路 | 龍門路—連雲路 |
| 29 太倉路 | 順昌路—普安路 |
| 30 合肥路 | 肇周路—重慶南路南側 |
| 31 麗園路 | 製造局路—魯班路 |
| 32 斜土路 | 製造局路—魯班路 |
| 33 瞿真人路 | 製造局路—魯班路 |
| 34 康衢路 | 製造局路—魯班路 |
| 35 龍華路 | 製造局路—魯班路 |
| 36 麗園後路 | 新橋路—魯班路 |

虹口分局「計一六處」

- | | |
|---------|-----------|
| 1, 七浦路 | 河南北路—江西北路 |
| 2, 新民支路 | 新民路—龔家宅 |
| 3, 虬江支路 | 虬江路—龔家宅 |
| 4, 東寶興路 | 邢家橋路—鐵路 |
| 5, 江西北路 | 武昌路—七浦路 |
| 6, 崑山路 | 四川北路—吳淞路 |
| 7, 峨眉路 | 餘姚路—塘沽路 |
| 8, 虬江路 | 鐵路—九龍路 |

集中地 起 止 地 號



9, 廣東街

虬江路—川公路

10 邢家橋路

四川北路—虬江路

11 吳淞路

虬江路—嘉興路

12 福生路

龔家宅路—新民路

13 新民路

福生路—寶山路

14 崇明路

四川北路—江西北路

15 武昌路

江西北路—長治路

16 西武昌路

四川北路江西北路

盧家灣分局「計一二三處」

集中地

起 止

地

號

1, 鉅鹿路

陝西南路—金陵西路

2, 進賢路

全段

3, 長樂路

中正南一路—重慶南路

4, 南昌路

桂林路口—藍田路

5, 皋蘭路

全段

6, 香山路

全段

7, 泰康路

全段

8, 徐家匯路

重慶南路—陝西南路

9, 陝西南路

永嘉路—徐家匯路

10 興安路

雁蕩路—重慶南路

11 思南路

全段

12 茂名南路

三〇〇號—三〇二號空地

13 復興中路

茂名南路底空地

提籃橋分局「計一六處」

集中地

起 止

地

號

1, 舟山路

小菜場附近

2, 舟山路

一號—七九號

3, 舟山路

長陽路—昆明路

4, 舟山路

二八〇號—四九四號

5, 保定路

保定路—長陽路角

6, 惠民路

二九〇號—三二五號

7, 永定路

五號—九九號

8, 商邱路

一〇〇號—一八四號

9, 旅順路

一一〇號—二九〇號

10 西安路

四一號—九〇號

11 梧州路

一〇四號—一三九號

12 梧州路

一號—二七〇號

13 梧州路

一六七號—三〇〇號



- 14 臨平路 二六一號—三〇〇號
- 15 飛虹路 一五〇號—二六〇號
- 16 飛虹路 飛虹路天德路轉角

常熟路分局〔計一九處〕

- | 集中地 | 起 | 止 | 地 | 號 |
|-----------|-----------|---|---|---|
| 1, 襄陽北路 | 新樂路—林森中路 | | | |
| 2, 迪化中路 | 五原路—復興西路 | | | |
| 3, 興國路 | 湖南路口—泰安路 | | | |
| 4, 永嘉路 | 嘉善路—陝西南路 | | | |
| 5, 武康路 | 泰安路—林森中路 | | | |
| 6, 建業里東西弄 | 建國西路 | | | |
| 7, 建國西路 | 嘉善路—襄陽南路 | | | |
| 8, 長樂路 | 陝西南場—富民路口 | | | |
| 9, 新樂路 | 陝南路—富民路 | | | |
| 10 錢家塘 | 全段 | | | |
| 11 南昌路 | 陝西南路—襄陽南路 | | | |
| 12 嘉善路 | 復興中路—永嘉路 | | | |
| 13 永康路 | 嘉善路—太原路 | | | |
| 14 永嘉路 | 嘉善路—襄陽南路 | | | |
| 15 衡山路 | 安亭街口 | | | |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 16 建業里 建國西路
- 17 五原路 常熟路—迪化中路
- 18 迪化中路 安福路—五原路
- 19 宛平路 建國西路徐家匯路

靜安寺分局〔計一二處〕

- | 集中地 | 起 | 止 | 地 | 號 |
|---------|------------------|---|---|---|
| 1, 南陽路 | 該路三九號以東陝西北路 | | | |
| 2, 銅仁路 | 南京西路—威海衛路 | | | |
| 3, 膠州路 | 該區一段 | | | |
| 4, 北京西路 | 泰興路右角一段 | | | |
| 5, 趙家橋 | 全段 | | | |
| 6, 東諸安浜 | 全段 | | | |
| 7, 安南路 | 全段 | | | |
| 8, 和平路 | 全段(德濟醫院門口十碼以內除外) | | | |
| 9, 大華路 | 南京西路—北京西路 | | | |
| 10 愚園支路 | 愚園路—迪化路 | | | |
| 11 西康路 | 南京西路—南陽路 | | | |
| 12 迪化路 | 華賜路—愚園路 | | | |

普陀路分局〔計八處〕



集中地 起 止 地 號

1, 祁門路 中部南一段

2, 西康路 北部一段—二八七一弄—長壽路

3, 新會路

4, 英華里

5, 膠州路

6, 葉家宅路

7, 安遠路 蘇州路—江寧路

8, 宜昌路 橋西路救火會

江甯路分局「計一七處」

集中地 起 止 地 號

1, 泰興路 康定路—新開路

2, 武定路 泰興路—西康路

3, 康定路 梵皇渡路—餘姚路

4, 歸化路 淮安路—康定路

5, 海防路 江寧路—句容路

6, 康家橋 梵皇渡路康定路

7, 延平路 葉家咀

8, 餘姚路 膠州路—康定路

9, 常德路 新開路—安遠路

10 昌平路 江寧路—淮安路

11 昌平路 常德路—西康路

12 句容路 海防路安遠路

13 梵皇渡路 康定路—高家宅路

14 長壽支路 西段

15 長寧支路

16 安遠路 六一八號—九二九號

17 新化路

長甯路分局「計一〇處」

集中地 起 止 地 號

1, 西法華鎮 種德場九號—七一五號

2, 江蘇路 三八〇號—六四六號西側

3, 梵皇皇路 一〇三二號—一五二〇號

4, 敦惠路 二一一號—二四〇號

5, 長寧路 鐵路口南側空地

6, 呂西納路 一八號—六五號

7, 長寧路西二九六弄 天真佛堂門前空地

8, 江蘇路 一二五號—一五三號

9, 東法華鎮 中央研究院左側空地

10 長寧路



楊樹浦分局〔計九處〕

集 中 地	起	止	地	號
1, 楊樹浦路	廣信路			
2, 臨青路	杭州路口			
3, 楊樹浦路	楊樹浦路沈家灘			
4, 定海路	定海路平涼路			
5, 黎平路	近楊樹浦路底			
6, 騰越路	近平涼路			
7, 朝陽路	近眉州路			
8, 渭南路	近平涼路			
9, 馬玉山路	近引翔港			
榆林路分局〔計一四處〕				
集 中 地	起	止	地	號
1, 長陽路	齊齊哈爾路	八九九號		
2, 長陽路	荊州路轉角			
3, 惠民路	川沙路四二九號	四八八號		
4, 汾州路	揚州路空地			
5, 楊樹浦路	通北路空地			
6, 安東路	楊樹浦路	碼頭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7, 通北路	該路一五一弄內
8, 通北路	楊樹浦路平涼路
9, 江浦路	楊樹浦路
10, 福祿街	楊樹浦路
11, 龍口路	平涼路
12, 遼陽路	長陽路
13, 通北路	昆明路
14, 許昌路	惠明路

北四川路分局〔計七處〕

集 中 地	起	止	地	號
1, 歐陽路	金家巷	四八號		
2, 山陰路	一段			
3, 長春路				
4, 多倫路	七號	十一號		
5, 吟桂路				
6, 吉祥路				
7, 青雲路				
北站分局〔計八處〕				
集 中 地	起	止	地	號
1, 三泰弄	山西路九七號	福建北路八一號		

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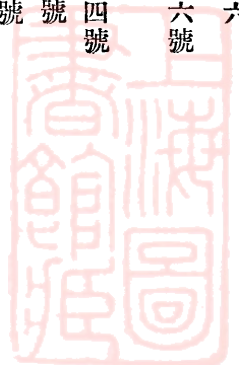


- 2, 天潼路 山西北路一八〇號—福建北路一六四號
- 3, 塘沽路 河南北路一二五號—福建北路八九〇號
- 4, 虬江路 寶通路
- 5, 塘沽路 康樂路—浙江北路
- 6, 寶昌路 虬江路—寶山路
- 7, 七浦路 山西北路—河南北路
- 8, 山西北路 北江西路橋—天潼路

邑廟分局〔計四八處〕

- | | | | | |
|---------|-----------|---|---|---|
| 集中地 | 起 | 止 | 地 | 號 |
| 1, 陽翔街 | 一號路一二三號 | | | |
| 2, 真茹街 | 一號路四二號 | | | |
| 3, 嘉魚街 | 一號路三〇號 | | | |
| 4, 楓涇街 | 一號路一七號 | | | |
| 5, 東青蓮弄 | 露香園路—青香弄口 | | | |
| 6, 晏海弄 | 一號路七九號 | | | |
| 7, 大境路 | 六〇號路二四二號 | | | |
| 8, 翁家弄 | 一一八號路二四二號 | | | |
| 9, 金家坊 | 二〇號路二一四號 | | | |
| 10 關帝廟前 | 六八四號路七〇七號 | | | |
| 11 邑廟路 | 一號—五〇號 | | | |

- | | |
|---------|------------|
| 12 豫園路 | 九〇號—二七六號 |
| 13 舊校場 | 中段空地 |
| 14 觀音閣前 | 三〇號—五四號 |
| 15 大境路 | 一二號—一七號 |
| 16 晏海路 | 五號—二六三號 |
| 17 候家路 | 三號—一四八號 |
| 18 紫華路 | 一二號—七五號 |
| 19 光啓路 | 方浜路—一一號 |
| 20 書錦路 | 一號—五五號 |
| 21 館驛街 | 方浜路—館驛街三三號 |
| 22 陳士安橋 | 由該橋至薛家弄底 |
| 23 裏馬路 | 太平路 |
| 24 陸家石橋 | (中央市場附近) |
| 25 鹽瓜街 | (中央市場附近) |
| 26 太平街 | (中央市場附近) |
| 27 鐵錨弄口 | (中央市場附近) |
| 28 劉坡弄 | |
| 29 貽慶街 | |
| 30 丹鳳路 | |
| 31 南翔街 | |
| 32 障川弄 | |



33 松會弄			
34 小方弄			
35 江津弄			
36 懷真街	大境路—萬竹街		
37 青蓮街	大境路—萬竹街		
38 同慶街	同慶街—一〇號—民國路一〇六七號		
39 金家坊	二二〇號—民國路一〇六七號		
40 翁家弄	金家坊五〇—一六〇〇號		
41 紅欄干街	三二號—民國路一五四一號		
42 舊倉街	一號—一六〇號		
43 舊倉街	四號—三〇號		
44 馬園街	新青蓮街—一三六號—一八號止		
45 縣左街	一號—三七號		
46 三牌樓	光啓路—四牌樓		
47 劉家弄	書錦路—復興東路		
48 老太平街	中華路—東街		
	近中華路口		
蓬萊路分局「計一處」			
1, 凝和路	集中地	起	止
		全段	地
			號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2, 方浜路			
3, 靜修路			
	(曹家橋)		
4, 外郎家橋	一〇一號—二四〇號		
5, 三角街	一號—八九號		
6, 大興街	六五號—一五八號		
	(車站路)		
7, 南區街	紫霞路—外郎家橋口八二號		
8, 夢花街	一三三號—三家街六號		
9, 林蔭路	薛家浜—裏馬路		
10 小九華街	二七七號—一二五七號		
11 麗園路	大興街—東站路		
	八三號—六一號		
	八三號—一一五號		
	中華路—學前街北口		
	方浜路—陸家浜口		
	中華路—外倉橋街北口		
	大興街—製造局路		
徐家匯分局「計四處」			
1, 徐家匯路	集中地	起	止
2, 華山路		一〇八〇—一二二八號	
3, 徐鎮路		廣元路—徐家匯路	
		八二八號—二二六六號	
		四號—六四號	
			地
			號



4, 潘家弄 二號裕德路口

龍華分局「計一處」

集中地 起 止 地 號

1, 龍華鎮 南首空地

江灣分局「計八處」

集中地 起 止 地 號

1, 江灣鎮 江灣鎮北街

2, 江灣鎮 萬安路五〇〇號—六五〇號

3, 吳淞 淞興路二〇號—二〇八號

4, 吳淞 中新路四五號—一〇五號

5, 吳淞 和平路一號—一〇一號

6, 吳淞 同泰路一五號—九五號

7, 吳淞 商會路一號—二四號

8, 吳淞 外馬路中新路同興路

大場分局「計七處」

集中地 起 止 地 號

1, 西寶興路

2, 大場東街

3, 大場西街

4, 楊家橋

5, 桃浦西路

6, 談家橋

7, 彭浦鎮

洋涇分局「計一四處」

集中地 起 止 地 號

1, 東昌路中市 東昌路二八二號空地

2, 東昌路中市 東昌路東長里空地

3, 花園石橋 花園石橋中段空地

4, 海興路 空地

5, 爛泥渡路 警局路口空地

6, 上川鐵路 寧海寺東站附近

7, 楊家渡 大街

8, 張家浜 三官堂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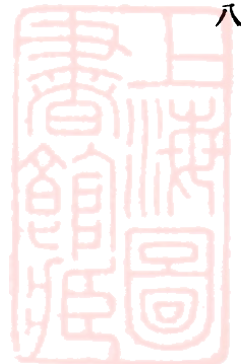
9, 南碼頭街 南碼頭中市

10, 其昌棧 大街

11, 春山街 春山街路六號—一一〇號

12, 西渡七號橋 東堍空地

14, 道堂廟路 高廟道堂廟空地



14 定水路 前中央市場

楊思分局〔計六處〕

集中地 起 止 地 號

1, 楊思橋 小菜場

2, 白蓮徑 一五二弄內

3, 周家渡 橫街

4, 南碼頭 小菜場

5, 董家渡 香花街

6, 董家渡 張家浜路

高橋分局〔計一處〕

集中地 起 止 地 號

1, 公園橋 公園橋—五家弄

新涇分局〔計九處〕

集中地 起 止 地 號

1, 北新徑 第一菜場

2, 周家橋 三角地

3, 長寧路 中山路東西兩側

4, 真茹鎮 穿心街

5, 季家灣

6, 諸翟鎮

7, 程家橋

8, 中山北路

9, 真茹鎮 南大街空地

閘北分局〔計六處〕

集中地 起 止 地 號

1, 南星路 大統路—新民路

2, 育嬰堂路 虬江路—到底

3, 中興路 交通路—中興路

4, 裕通路 恒豐—路長安路

5, 新淞路 大統—路華盛路

6, 大統路中興路口 太陽廟路大統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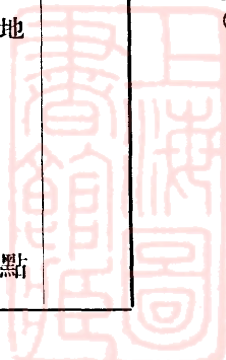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有礙各菜場營業露天菜販地段調查表

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菜場管理處所造

菜場名稱	有礙菜場營業露天灘販數	起訖地點
平涼路菜場	三〇〇戶	平涼路(通北路↓楊州路)通北路(平涼路↓楊州路)楊州路(通北路↓平涼路)
順昌路菜場	三〇戶	順昌路(復興中路↓西門路)
唐家灣菜場	二四一戶	唐家灣路(菜場前面肇周路(菜場前面))
大沽路菜場	四〇〇戶	大沽路(黃坡北路↓重慶北路)
遼陽路菜場	二〇〇戶	遼陽路菜場前面↓長陽路口
安慶路菜場	一九〇戶	安慶路(山西北路↓浙江北路)
山海關路菜場	一九七戶	成都北路(北京西路↓山海關路)山海關路(成都北路↓大通路)
舟山路菜場	五〇戶	舟山路(昆明路↓長陽路)
松潘路菜場	一八一戶	松潘路(杭州路↓楊樹浦)楊樹浦路(菜場前面)
伯頓路菜場	二五〇戶	伯頓路(七浦路↓塘沽路)塘沽路(河南北路↓伯頓路)
小普陀橋菜場	一〇〇戶	小普陀橋(菜場前面)南區街(菜場前面)



八仙橋菜場	五〇戶	金陵中路永善街口
大興街菜場	二二三戶	大興街(陸家浜路↓寧路) 陸家浜路(大興街↓迎勛路)
西摩路菜場	二五〇戶	西摩路(南京西路↓北京西路)
福建北路菜場	二六七戶	天潼路(山西北路↓浙江北路) 福建北路(七浦路↓天潼路)
鳳陽路菜場	六〇戶	鳳陽路(新昌路↓黃河路) 新昌路(鳳陽路↓南京西路)
北京路菜場	二〇戶	直隸路(北京路↓蘇州路)
梧州路菜場	四〇〇戶	梧州路(東珠江路↓庫倫路) 海拉爾路(梧州路↓庫倫路)

其餘菜場現無露天菜販故不列入。

(附件四)

參事室審查意見

本案經召集警察衛生兩局代表會同審查以警局指定之設攤地點表係經府令核准露天菜攤應在距離菜場三百碼以外設立亦為第七十次市政會議所決定兩案均已函市參會查照茲所簽請有碍菜場營業之露天菜攤其在指定設攤地點以外者應予取締在設攤地點以內者須縮離菜場三百碼各節仍係循前案辦理并無變更原定辦法查各露天菜攤未遵上項規定設立乃由於日久玩生為求整飭市容及交通并保障菜場營業起見自應切實執行前令擬提市政會議核定後飭遵但以事屬執行前令且原案已送請參議會查照似毋庸再咨該會

第二一案

(案由) 爲遵照新稅法暨財政部核示意見並參酌實際情形擬具筵席娛樂營業牌照各稅及房捐等征收細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案

(理由及辦法) 查本市各種法定稅捐前經遵照修正各種稅法擬訂征收細則提經市政會議轉送市參議會

第四次大會通過並經由府咨准財政部核示意見正擬照案修正公佈詎知各種稅法復經

國府修正公佈施行自應遵照各該新稅法之規定並參照財政部核示意見重行擬訂征收細則以

利施行除屠宰暨使用牌照兩稅征收細則業經提前擬訂提經市政會議通過轉送市參議會外其

餘筵席娛樂營業牌照各稅暨房捐征收細則現經分別擬具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再者本案經通過後擬即由本局承辦府稿轉送參議會咨部時亦同俾可根據原修正案詳加函敘以利審核謹此註明

附修正地方稅法及修正征收細則草案各全份

提案人 財政局局長 田永謙

條正地方稅捐徵收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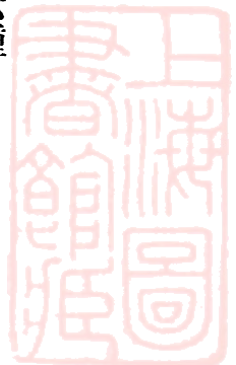
一、上海市筵席稅征收細則

二、上海市娛樂稅征收細則

- 三、上海市屠宰稅征收細則
- 四、上海市營業照稅征收細則
- 五、上海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
- 六、上海市房捐征收細則

修正六種征收細則總說明

- 一、本次修正之征收細則計爲筵席娛樂屠宰營業牌照使用牌照各稅暨房捐等六種
- 二、上列各稅捐稅法及條例最近均經國府分別修正其修正要點大體均係稅捐率之提高
- 三、去年度各種征收細則曾經全部修正提經市參議會通過送請財政部核示意見除稅法業經改變者外均係遵照新稅法之規定並參照財政部原指示重加修正
- 四、除依新稅法及財政部指示修正者外另有市參議會原審核意見及市商會貢獻意見爲求完全符合民意機關之指示並爲便利商民及執行起見所有意見均經全部採納去年度市參議會所審查修正之條文亦係全部仍舊並無改動
- 五、筵席稅稅率舊法規定百分之十及二十兩級本市經參議會通過爲一律百分之十五新稅法規定爲一律百分之二十原起稅點取銷改爲「免稅標準」本市日常飲食免稅稽核辦法早經通過施行於新稅法規定不謀而合關於稅率方面擬亦遵照新稅法之規定一律改征百分之二十
- 六、娛樂稅稅率舊法爲百分之二十五本市以話劇成本較高減爲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二十五新稅法改定稅率爲百分之三十擬仍將話劇稅率定爲百分之二十五其餘一律爲百分之三十以示區別



- 七、屠宰稅率舊法爲百分之五新法改定爲百分之十並加入騾馬兩項茲完全遵照新法規定予以修正
- 八、營業牌照稅率新舊稅法均係規定應依資本額及營業種類分等課稅舊稅法稅率最高爲百分之三新稅法改爲百分之三十關於分等方面係營業種類與資本額兼顧並完全採納市商會意見分資本額爲六級由千分之五起至千分之三十止每級遞加千分之五
- 九、使用牌照稅率舊稅法規定甚低新稅法已予調整原第五條列舉甚詳並規定應就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分別課稅查此項辦法與本市前租界時代征收車捐辦法大體相同業經完全遵照修正
- 十、房捐捐率新條例亦經調整惟本市現行倍數限制辦法財政部核示意見認爲頗不合理市參議會亦曾提示應另訂合理辦法茲除基數方面仍照向例以重行估定之二十六年租值爲準外另訂「調整標準」專案提請通過俾能配合實際
- 十一、修正各項細則關於稅率方面雖係從高征課但應予分等者仍係分等辦理法令事實均可兼顧本市財政收入既甚困窘重以物價增高待遇調整支出更繁課稅收入最居重要地方稅課從價課征者多屬顧客負擔亦即消費者之負擔與商業經營人並無影響故在稅率方面務望維持原案俾利庫收而裕本市財政
- 十二、前次修正細則爲求迅予實施故要求僅送財政部備案經參議會通過後即由府公佈施行茲新稅法規定除房捐外仍須先送財政部核定財政部前核示意見亦經修正此條爲求完全符合法律之規定故各稅征收細則仍載明經部核定後公佈施行惟望審議及核定方面能迅予辦理俾利實施

上海市筵席稅徵收細則修正說明

一、本細則遵照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筵席及娛樂稅法之規定並參照財政部核示意見分別修正

二、第二條係依照財政部指示增列

三、第四條之稅率財政部指示應照前稅法第三條規定分等征稅茲以現行修正稅法第三條已無分等征稅之規定故可毋庸照改並照修正稅法第四條將起稅點改爲「免稅標準」再際茲全國勵行節約時期筵席價格均有嚴格限制影響稅收甚大故本市筵席稅率概從新公布稅法規定一律從價代徵百分之二十

四、營業人有意圖逃稅不備賬冊者擬於第七條內加列「必須設置足備查核之帳冊」一語以資管理

五、本市稅款原係由營業人繳入上海市銀行代理上海市公庫之各區收欸處第十五條添註一節係照財政部指示辦理

六、第十八條之罰鍰前奉 財政部指示應改爲「一萬元以下」茲以新稅法第十條已修正爲十萬元以下故刪去「二萬元以上」五字僅定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七、罰鍰提獎檢舉人成數在財務罰鍰處理辦法中定爲三成筵席及娛樂稅法定爲五成本局呈請 財政部一律定爲三成當奉指令俟修改稅法時參酌辦理嗣奉 財政部指示本細則中應增列「筵席稅罰鍰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處理之一」一條惟稅法亦有關於罰鍰之規定爲求配合及便於斟酌施行起見故綜合修正如二十二條條文

八、第二十四條規定本細則之公佈程序照財政部指示頒送請財政部核定後公佈施行前爲爭取時間擬由市參議會通過後即公布施行僅送請財政部備案茲奉指示及新稅法規定仍須由財政部核定後方可實施爲求完全符合法令并慎重征課條文起見故二十四條仍修正如本文

上海市筵席稅征收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征收筵席稅除依筵席及娛樂稅法規定外並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內爲左列之營業者均應依本細則之規定代征筵席稅

一、中西餐館及熱酒店而有廚房設備者

二、帶售飲食之俱樂部或治備筵席供客飲食之旅棧殯館寺廟等

三、包辦筵席承送出堂之廚房及其他以供給菜肴爲營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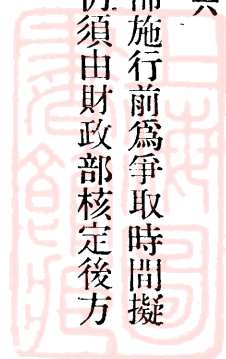
四、上列館商兼售冷品供客堂飲者

第二章 稅率及免稅標準

第四條 凡飲食每筆營業價額在免稅標準以上者由營業人代征筵席稅其稅率一律從價代征百分之二十由顧客負擔

第五條 每筆營業額均在免稅標準以下者爲日常飲食免征筵席稅其稽核辦法由財政局訂定之

第六條 本細則所稱之免稅標準由財政局依照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四條之規定按本市物價擬訂提



經市參議會議決由財政局公告施行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三章 申請登記及征稅憑證

第七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本細則第二條各款規定之營業人均應填具申請書向財政局領得營業

牌照並須設置足備查核之賬冊及應價領統一賬單將堂簿編號送局蓋戳方准營業

第八條 營業人於顧客飲食終了時應開具賬單掣給顧客收執不得以一筆營業分開數紙其存根必

須同時填寫並自記載日起連同全部賬簿保存六個月以備檢查但小型館商經財政局核准

免稅者得呈准免予使用統一賬單

第九條 營業人應將顧客座號及所用飲食名稱數量價目並各種費用如服務賞金及其他代支費用

等及代征稅額賬單號碼分別登入堂簿以備稽核

第十條 營業人如有內部改組或轉讓情事應由繼續營業人檢同營業牌照於三日前向財政局重行

登記如有欠稅應由繼續營業人先行查明負責補繳清楚方准繼續營業

第十一條 營業人如因臨時事故暫行停業者應於兩日內呈報財政局及該管稽征處備查復業時亦同

第十二條 營業人報請歇業時應將代征稅款如數清繳其餘存未用之賬單亦應呈繳核銷不得轉移他

人使用

第十三條 營業人承送出堂菜肴應將顧客姓氏地址品名價目逐項登入賬簿並應將掣給顧客之賬單

隨身攜帶以備稽查

第四章 繳稅手續及期限

第十四條 營業人應將每日營業收入數額及代征稅額按月分兩次造具營業報告表於繳稅前分呈財

政局及該管稽征處查核

第五條

營業人代征稅款按月分兩次填具納稅報告單連同稅款逕向該管稽征處報繳經稽征處查核無誤後即飭營業人持款逕向所在地公庫繳納報繳日期由財政局規定之

第十六條

營業人所用之賬冊單據及代征情形財政局得隨時派員持憑出勤文件檢查如發現有漏稅或逃稅之重大嫌疑時得以財政局之調賬命令將上項賬冊單據調局查核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七條

營業人代征稅款不遵本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期限報繳者每逾期一日即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一滿十日處一倍以此遞推但以五倍爲限

第十八條

營業人違反本細則第七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僅爲手續上之錯誤者除有欠稅應予追繳外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其有關牌照稅部份並依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一、營業人意圖逃稅偽造賬冊或虛報稅額者除追繳所漏之稅款外並得依漏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二、賬冊不實不全不能算出漏稅確數者得由財政局用調查方法估定調查辦法由財政局另定之

第二十條

營業人意圖逃稅漏稅不開給賬單或不按賬單登賬者得以過去一個月之每日平均營業額爲標準照查獲漏開或漏登賬單之日期按日數補稅並處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依十七至二十條補稅或處罰之營業人如於五十日內不遵辦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二條

筵席稅罰鍰除依稅法及本細則規定外並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市筵席稅之征收無論何種職業之顧客非有法令根據不得請免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上海市政府擬訂提經市參議會通過送請財政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上海市娛樂稅征收細則修正說明

一、本細則係遵照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佈筵席及娛樂稅法之規定並參照財政部核示意見分別修正

二、第二及第三條均係依照財政部指示增列

三、第四條之稅率係根據新稅法第五條增訂

四、第六條第三款係根據新稅法第二條及第七條增訂

五、第十條係依照財政部指示修正

六、第十八條關於罰鍰部份依照財政部前次指示「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應改為「一萬元以下」茲以新稅法第十條已改為十萬元以下故刪去「二萬元以上」五字僅定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七、罰鍰提獎檢舉人成數在財務罰鍰處理辦法中定為三成筵席及娛樂稅法定為五成本局呈請財政部一律定為三成當奉指令俟修改稅法時參酌辦理嗣奉財政部指示本細則中應增列「娛樂稅罰鍰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處理之」一條惟稅法亦有關於罰鍰之規定為求配合及便於酌量施行起見故綜合修正如二十二條條文

八、第二十四條規定本細則之公佈程序照財政部指示須送請財政部核定後公佈施行前為爭取時間擬

由參議會通過後即公布施行僅送請財政部備案茲奉指示新稅法規定仍須由財政部核定後方可實施爲求完全符合法令並慎重征課條文起見故二十四條仍修正如本文

上海市娛樂稅征收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征收娛樂稅除依筵席及娛樂稅法規定外並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有跳舞設備之館商視同舞場亦應代征娛樂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娛樂稅稅率話劇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其餘一律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第三章 申請登記及征稅憑證

第五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四條所列營業之營業人應先填具申請書向上海市
財政局領得營業牌照後方准開業

第六條 一、各營業人發售之票券應載明日期場次價目及稅率稅額並須訂本編號於開演前五日
將起訖號碼及票價數額開列清單送經財政局查驗蓋戳後方准發售

二、票券送局蓋戳概不征收任何費用上項票券必要時得由財政局統籌印製價領備用

三、娛樂稅由顧客負擔由營業人代爲征收征收時應填發征收憑證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
人收執如顧客抗不納稅代征人報請當地警察或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



第七條 營業人如有內部改組或轉讓情事應由繼續營業人於七日前檢同營業牌照向財政局重行

登記如有欠稅應由繼續營業人先行查明負責補繳清楚方准繼續營業
第八條 營業人遷移歇業改業或復業時應於三日前呈報財政局備查如因臨時事變暫行停業者應

於事故發生時起兩日內分呈財政局及該管稽征處備查復業時亦同

第四章 繳稅手續及期限

第九條 營業人應將每次售出之票券張數號碼單價暨代征稅額登入賬簿並應依照命令規定填送

各項營業報告表

第十條 營業人代征稅款按月分二次填具納稅報告單逕向該管稽征處報繳經稽征處查核無誤後

即飭營業人持款逕向所在地公庫繳納報繳日期由財政局規定之

第十一條 營業人剩票券應按月分兩次繳銷上半月限本月二十日以前下半月限下月五日以前逾

期不繳即以售出論照繳稅款

第十二條 營業人所售票券於顧客入場或舞客結賬時均應撕角作廢其存根並應保存二個足月以備

查核

第十三條 各娛樂場所票券均應依照票面所定價額出售不得浮收或與茶資小賬暨其他雜費合併收

取調整票價或改用舊券時應於事前呈經財政局核准其增改之票券並應再送財政局蓋戳

方得發售

第十四條 各娛樂場所所發之贈券或優待券均應印作二聯式分別編號送經財政局蓋戳方准發贈並

應於次月五日內將上月份所用贈券或優待券之票根及剩票繳送財政局核銷

第十五條 贈券准予免稅但如有暗中作價出售情事一經查實即作逃稅論處並不得簽票以杜流弊

第十六條 各娛樂場所所用之賬冊簿籍票券及場所內驗票收票核算票價一切事項財政局得隨時派員持憑出勤文件調查如發現有漏稅或逃稅之重大嫌疑時得以財政局之調賬命令將上項簿籍票券等件調局審查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七條 營業人代征稅款不遵本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期限解繳者每逾期一日即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一滿十日處一倍照此遞推但以五倍為限

第十八條 營業人違反本細則第五至第九各條之規定僅為手續之錯誤者除有欠稅應予追繳並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外其有關營業牌照稅部份並依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辦理

第十九條 一、營業人意圖逃稅而偽造賬冊或虛報稅額者除追繳所漏之稅外並得以漏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二、賬冊不實不全不能算出漏稅確數者得由財政局用調查方法作定調查辦法由財政局另定之

第二十條 營業人意圖逃稅或侵佔而不將票券撕角作廢或未經核准不將票券送局蓋戳者得以上月

之每日平均營業額為標準照查獲漏稅票券日期按日數補稅並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依等七至二十條補稅或處罰之營業人五十日內不遵辦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二條 娛樂稅罰鍰除依稅法及本細則規定外並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辦理

第六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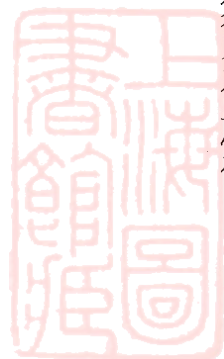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本市娛樂稅之征收非有法令根據不得請免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上海市政府擬訂提經市參議會通過並送請財政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上海市屠宰稅征收細則修正說明

- 一、本細則第二條係遵照財政部核示意見增列
- 二、本細則第三條係遵照財政部核示意見修改並增列騾馬兩種牲畜
- 三、本細則第四條係遵照國府明令修正屠宰稅法第二三兩條修改
- 四、本細則第五條依照財政部核示意見進口鮮肉五十市斤應改為三十市斤似屬太苛擬仍維持原來規定五十市斤鮮羊肉則增列為二十市斤
- 五、本細則第十三條係遵照財政部核示意見增列
- 六、本細則第十四條係遵照財政部核示意見修改

上海市屠宰稅征收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屠宰稅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征收屠宰稅除依屠宰稅法規定外並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凡屠宰豬牛羊騾馬五種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征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 第四條 屠宰稅稅率按屠宰之牲畜時值價格征收百分之十



前項牲畜時值價格以其淨重按每市斤之單價計算單價由財政局按期調查公告其淨重規定如下

1 鮮豬肉 每八十市斤作一頭計算

2 大牛鮮肉 每三百市斤作一頭計算

3 小牛鮮肉 每五十市斤作一頭計算

4 鮮羊肉 每二十市斤作一頭計算

5 鮮驢肉 每一百五十市斤作一頭計算

6 鮮馬肉 每二百市斤作一頭計算

第五條 凡由市區以外運入之豬牛驢馬等四種鮮肉在五十市斤以上鮮羊肉在二十市斤以上者除持有原屠宰地征收機關所給已完納屠宰稅之憑證經查驗予以免稅外均應依照規定稅率徵稅

第六條 屠宰人應於屠宰前向該管稽征處報告屠宰牲畜種類頭數經登記後方得開始屠宰

第七條 凡牲畜屠宰後須憑檢驗證經稽征處收訖稅款發給稅票加蓋驗戳方准持同稅票運載出場

第八條 前條屠宰之牲畜不論重量之多寡每牲畜一頭規定填發稅票一張

第九條 違反本細則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者除追繳稅款外並處以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

罰鍰

第十條 凡持過期屠宰稅票運售各項牲畜者除追繳稅款外並處以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凡由市區以外運入鮮肉其重量超過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未經報請該管稽征處查驗經查

獲者除追繳稅款外並處以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凡偽造或塗改屠宰稅票意圖欺詐偷稅者除追繳稅款外並處以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

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屠宰稅罰鍰除依稅法及本細則規定外并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上海市政府擬訂提經市參議會通過并送請財政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上海市營業牌照稅徵收細則修正說明

一、本細則係遵照 國府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之營業牌照稅法及財政部指示並參照市參議會意見修正

二、第二條係遵照 財政部指示增列

三、第四條第二項因商店事實上多有未入公會者若必限由公會證明則未入公會者勢將因無法取得證明而不能換照或領照故仍修正如本文

四、稅新稅法第四條之規定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及營業種類劃分等級課稅財政部前核示意見於本市僅按資本額分等之辦法亦曾認爲於法不合惟本市商業冠於全國徵稅範圍擴大倫欲逐業分別等級匪但難於公允尤易引起糾紛爲求法令事實兼顧計關於營業種類分級方面即以原屬取縮性質在擴大範圍以前之征稅行業列爲從最高額課徵其餘則依資本額分爲六級如此辦理既較持平亦易實施故修正如第五條

又附表所列資本額之分等純係採納市商會建議併此註明

五、第六條所加之第五款係遵照 財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財地三字第二三三四一號指令之規定

六、第十五及十六兩條係遵照 財政部指示增列及修改

上海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營業牌照稅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征收營業牌照稅除依營業牌照稅法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一、凡在本市區內經營各種商業者均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向財政局領取牌照稅申請書
翔實填報經核定納稅領照後方准開業

二、營業牌照稅法施行前已經開業者應於財政局規定時期內補行申報納稅領照

三、財政局接收牌照申請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頒發牌照或予批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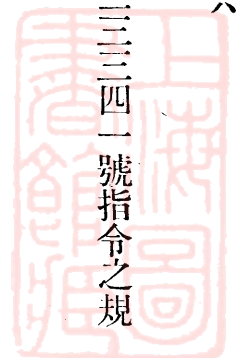
第四條 一、營業牌照按年更換一次於一月份起征其在七月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二、領照換照應將申請書送請各該同業公會蓋章證明如未加入同業公會者在未加入以前得暫由其他店舖蓋章證明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依附表分等征收資本總額未滿壹百萬元者免征

左列之營業種類依最高稅率照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十征收

1 珠寶首飾業 2 金銀飾器業 3 古玩品業(包括象牙業) 4 化粧品業 5 西裝服飾業 6 皮毛



第六條

革製品業7 汽車售賣業(包括零件車胎汽油等)8 西式及紅木器業(包括地毯及裝設品大理石)9 照相業(包括照相材料)10 玩具樂器業(包括無線電器材)11 旅館業(除格子舖外均屬之)12 餐館業(包括一切餐館酒樓)13 茶館業(包括茶室咖啡室)14 理髮浴室業(包括美容院)15 山珍海味業16 參茸燕桂銀耳業17 烟酒售賣業18 娛樂業(包括一切營業性之娛樂場所)19 迷信品業20 儀仗爆竹業(包括禮品業)21 糖食菓品業22 冷飲業(包括冰淇淋)23 罐頭食品業24 肉蛋乳製品業(包括乳場火腿香腸豬油等)25 屠宰業(包括屠戶屠場肉案)26 乾貨業27 倉庫堆棧業28 轉運業(包括汽車出租)29 牙行業30 兌換業31 典押業32 拍賣業(包括舊貨)33 五金水電材料業34 呢絨綢緞業35 鐘表眼鏡業36 西藥業37 電器材料業38 玻璃業

營業人之資本額依左列各方式決定之

一、營業人有合法並確實之證明文件(如股單股票或原始帳冊等)得以文件所載之資本為準

二、無證明文件者以其向直接稅局所報資本額為準

三、所報直接稅局資本額不能查得時依上年所繳營業牌照稅額比照本年倍數征收但事先呈准變更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四、資本額如遠離事實或有特殊情形不能決定者交稅捐評議委員會審定

五、外商用外幣填報資本者依照申報時平衡基金委員會核定之價格折合國幣計算前項資本額以其原投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積盈餘滾存等項合併計算

第七條

營業人經營之營業如有分支店設立於本市應劃分資本分別課稅給照如不能劃分者得由總店按資本總額向其所在區域稽征處申報分別發照每照得另收工本費如屬牙業行紀並須附呈公會證明書

第八條

依營業牌照稅法應予減免之營業以持有合法證明文件經財政局核准者爲限

第九條

同一商號兼營兩種以上之營業應於申報時填明未經填報呈准者不得變更

第十條

營業人變更營業種類店號增資改組遷移地址及復業或承頂他人營業時除遷移及復業應另行申請外其餘得將原照備具公會證明報請財政局查核另行納稅換領新照但變更營業種類增資改組者其原納稅額得扣除之

第十一條

凡歇業者應於一個月內將所領牌照繳還財政局註銷

第十二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營業所在地明顯之處以便隨時檢查不得損毀沾污如有遺失應即登報並取其公會或其他店舖證明呈請財政局查明補發

第十三條

營業人收到繳款通知書後應於一週內繳清稅款即憑該繳款收據領取營業牌照如逾期不繳每逾期三日即照應納稅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一以此遞推至應納稅款同額爲止如逾期一個月以上尙未繳清者得停止其營業追繳欠稅及罰鍰在未繳清前不得復業

第十四條

營業人如有違背其他法令之規定被罰停業時所領營業牌照應即繳銷

第十五條

營業牌照稅罰鍰除依稅法及本細則規定外并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上海市政府擬訂提經市參議會通過并送請財政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上海市營業牌照稅按資本額課稅等級表

資 本 額	等 級	稅 表
壹百萬元以上至貳百萬元 (照貳百萬元征收)	5/1000	\$ 10,000
貳百萬元以上至伍百萬元 (照伍百萬元征收)	10/1000	\$ 50,000
伍百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 (照壹仟萬元征收)	15/1000	\$ 150,000
壹仟萬元以上至貳仟萬元 (照貳仟萬元征收)	20/1000	\$ 400,000
貳仟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 (照伍仟萬元征收)	25/1000	\$ 1,250,000
伍仟萬元以上	30/1000	按實計征

上海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修正說明

- 一、本細則遵照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一月修正公佈使用牌照稅法並照財政部指示分別修正
- 二、第二條係依照財政部指示增列
- 三、第三條全文係依照財政部指示修改
- 四、第五條第一項「稅款按半年徵收一次」一節原為「按年徵收一次」現因修正稅法稅率業已提高為減輕納稅人負擔改為「按半年」徵收又本條第二項全文係照財政部指示增列
- 五、第六第七兩條均係依照財政部指示修改惟第七條第二項下半節財政部指示應為「處以三千元之

罰鍰」茲因新稅法規定已改爲三萬元故再修改爲「處以三萬元之罰鍰」

六、第八條文首「使用牌照」四字係照財政部指示修改

七、第九條及第十兩條均係按照財政部指示增列修改

八、稅率係遵照修正稅法規定之數額改爲按重量分等課徵其詳細等級另見附表

上海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徵收使用牌照稅除使用牌照稅法規定外并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使用本市區內公共道路河流之各種車輛船舶均須向本市徵收機關請領牌照繳納使用

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未經依本細則納稅領得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得行駛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按照附表規定分別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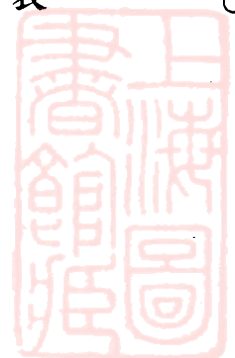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稅款按半年征收一次其開征日期另以公告定之

但其新製或購買之交通工具在七月以後請領牌照者應納使用牌照稅得以半年稅額徵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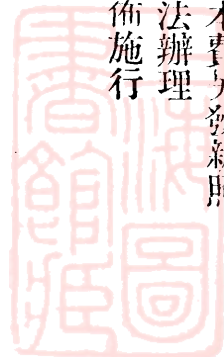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凡依照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之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船均應一律向財政局申請核定

但在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行駛

第七條 如有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九條及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領照納稅外並處以一倍



- 第八條 至五倍之罰鍰如有違反使用牌照稅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三萬元之罰鍰
- 第九條 使用牌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按當時製造成本酌收工本費另發新照
- 第十條 使用牌照稅罰鍰除依稅法及本細則規定外并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辦理
- 本細則由市政府擬訂提經市參議會通過并送請財政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上海市使用牌照稅分等課稅表

上海市政府第一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種 類	每 單 位 全 年 總 稅 額	
	營 業 用	自 用
甲、車		
(一) 機器行駛者 (輛)		
1. 乘人小汽車		
車重及載重總量在一噸以下者	500,000	375,000
一 噸——一噸半	650,000	487,500
一噸半——二 噸	800,000	600,000
二 噸——二噸半	900,000	675,000
二噸半——三 噸 及三噸以上者	1,000,000	750,000
2. 乘人大汽車，載貨汽車		
車重及載重總量在一噸以下者	800,000	600,000
一噸——二噸	900,000	675,000
二噸——三噸	1,000,000	750,000
三噸——四噸	1,100,000	825,000
四噸——五噸	1,200,000	900,000
五噸——六噸	1,300,000	975,000
六噸——七噸	1,400,000	1,050,000
七噸——八噸	1,500,000	1,125,000
八噸——九噸	1,550,000	1,162,500
九噸——十噸 及十噸以上者	1,600,000	1,200,000
3. 機器腳踏車		
	400,000	300,000
(二) 人力駕駛者 (輛)		
三輪車	50,000	37,500
三輪車	75,000	56,000
(三) 獸力駕駛者 (輛)		
	200,000	150,000
乙、船		
(一) 人力駕駛者 (隻)		
1. 客貨船	300,000	225,000
2. 划，舢，船船	200,000	150,000
(二) 機器行駛者 (噸)		
	20,000	

(肩輿與駝獸本市無此項收入暫不照列)

上海市房捐徵收細則修正說明

- 一、本細則遵照國民政府卅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房捐條例並參照財政部指示及本市實際情形修正
- 二、本細則第三條依照財政部指示應改爲「凡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市區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區而住民聚居在五百戶以上之房屋均應徵收房捐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徵收附捐」茲以房捐條例業由國府明令修正其第二條已改爲「凡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商業集鎮之房屋均得徵收房捐其徵收範圍及免徵標準由市縣參議會決議經市縣政府呈由省政府核准並報財政部備案院轄市應經行政院核准」依照上項規定故本細則第三條修正如本文

- 三、依照條例規定房捐應照實際租金或房屋現值課徵認爲不實時得予估定惟以本市房屋實際租金向難考察且戶數衆多房屋現值尤難重新估計因是戰前兩租界舊例均係概由徵收機關照「估定租值」課施行已久估計確實向無爭議在卅年左右復經重行估定故本市房捐應徵捐額仍照向例一律依照重行估定之二十六年租值辦理再行參照實際情形另訂「調整標準」俾能合理提高租值此與財政部暨市參議會之指示「本市房捐倍數限制極不合理應另訂合理調整辦法」尤爲符合

- 四、本細則第七條依照財政部指示應改爲「房屋之一部份住家用一部份營業用者應按其使用性質分別徵收房捐」查本市房屋多係由承租人向業主整幢租用其租值亦係整幢估定或估值並不分別如按營業及住家用分別課捐則手續繁瑣計算困難且本市徵收房捐係以承租人爲對象並視建築目的及使用現狀分別課捐茲爲兼顧事實計故本細則第八條仍修正如本文

五、本細則第十一條關於房屋免征房捐係依照新條例第二條「其免征標準由市縣參議會決議」之規定訂定

六、本細則第十七條依照財政部指示應爲「本細則由市政府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後公佈施行」茲以新條例第十三條業經修正爲「房捐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備案」故仍修正爲本文

上海市房捐徵收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捐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徵收房捐除依房捐條例規定外並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在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前本市房屋除法另有規定外均得徵收房捐

土地已加建築如棚架籬笆等而能利用者雖非房屋依房屋論捐土地經部份建築或造屋而其餘部份仍須利用者依全面積分別估計徵收房捐

第四條 房捐由房主負擔凡出租房屋之房捐由住戶代繳後抵付房租前項所稱之房主係指房屋所有權人典權人抵押權人地上權人而言

第五條 房屋所有人不收房租時房捐仍由住戶代繳其捐額依自用房屋辦理

第六條 房捐之應徵捐額無論出租或自用房屋均以重行估定之廿六年全年租值爲基數參酌實際情形另定調整標準按照規定捐率計徵

前項調整標準由財政局按季擬訂提經市參議會通過實行

第七條

房捐捐率依照前條調整標準之全年租值營業用房屋徵收百分之二十住家用房屋徵收百分之十空關房屋之房捐其損率照自用房屋之捐率按營業及住家用房屋分別加倍徵收並應由房主負責繳納

第八條

同一承租人或同一業主所住用之房屋依其房屋建築時之目的在同一單位營業用房屋內有一部份住家用者悉按營業用房屋論捐同一單位住家用房屋內有一部份作營業用者悉按住家用房屋論捐

第九條

房捐每年分春夏秋冬四季按季徵收

第十條

房捐之徵收由財政局分發繳款通知書納捐人持同該繳款書於限期內逕向指定收款處所繳納

第十一條

左列房屋免徵房捐

一、政府機關自產自用之辦公房屋公私立學校之自產校舍（政府機關不包括公營或國營事業機關在內公私立學校校舍不包括員生宿舍在內）

二、凡在三十六年二月一日後經工務局發給營造執照之新建房屋自完成日起免徵房捐兩年

三、破損不堪之居用房屋

第十二條

房屋之原估定租值得因房屋之顯著改裝添建或毀損等重行核定並得由改裝添建及損毀之日起核計補徵或核減

第十三條

房主或住戶對於財政局重行估定之三十六年租值認為有異議時得提出證件逕向財政局

申請複估

- 第十四條 新建添建及改裝之房屋房主或住戶應於完工後一個月內向財政局申請派員估價徵捐如有隱匿不報希圖漏捐者一經查實財政局除責令補繳各季應納捐額外並照章加徵罰鍰
- 第十五條 房捐以財政局房捐繳款書送達住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為清繳期限住戶如逾期不繳者依房捐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加收滯納罰鍰
- 第十六條 房捐罰鍰除依條例及本細則規定外並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條則由上海市政府擬訂提經市參議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並送請財政部備案

修正地方稅法

- 一、筵席及娛樂稅法
- 二、屠宰稅法
- 三、營業牌照稅法
- 四、使用牌照稅法
- 五、房捐條例

筵席及娛樂稅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國府明令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顧客負擔

第三條 筵席稅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日常飯食免稅但有奢侈情形者仍應照前條規定徵稅前項免稅標準由市政府按當地物價情形擬訂送請市縣參議會議決

第五條 凡以營業爲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歌場球場溜冰場及其他娛樂場所均征娛樂稅但一切音樂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娛樂均免征娛樂稅

前項娛樂稅得由市政府按娛樂性質分別劃分等級經市縣參議會議決課稅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筵席及娛樂稅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捐

第七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爲征收時應填發徵稅憑證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人收執如顧客抗不納稅由代征人報請當地警察或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

第八條 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據賬簿及票券等得由經征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征收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九條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繳及不爲代征或故意短征稅款者除追繳外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經處罰兩次以上仍故犯者得勒令其停業

代征人如有徵稅不給憑證及以多報少等情弊一經檢舉或被查覺即移送法院依法處斷代徵人因檢舉人之檢舉而被處罰時其罰金應以二分之一提獎與檢舉人

第十條 凡應徵收之筵席稅及娛樂稅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及轉讓時應於三日前呈報徵收機關違者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條之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徵收機關對於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三條 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筵席及娛樂稅之徵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政府核定免徵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財參字第一〇八二二號訓令頒發

屠宰稅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九二九號國民政府公報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徵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騾馬等五種為限

第三條 屠宰稅從價徵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四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徵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告之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徵收機關直接徵收不得招商包徵

第六條 屠宰稅如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情事除追繳應納稅款外並按其應納稅款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七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八條 屠宰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屠宰稅之徵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財參字第一九〇三六號訓令頒頒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九二九號國民政府公報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種商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凡經營業業者應於營業開始前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牌照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核定稅額征收稅款發給營業牌照後方得開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五、爲公司組織者其公司註冊之年月日及登記號數

前項營業牌照每年換發一次於每年度開始第一個月內換發之繼續營業之商號於換領營業牌照時應重行申報其資本額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及營業種類劃分等級課稅

前項資本額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盈餘滾存等項合併計算之

營業牌照依前條分級課稅其稅率最高級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十

第六條 凡同一商號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級不同者以其中最高稅級之營業課稅但資本賬簿會計能完全劃分者得分領營業牌照分別課稅

第七條 左列各種營業得分別減免其營業牌照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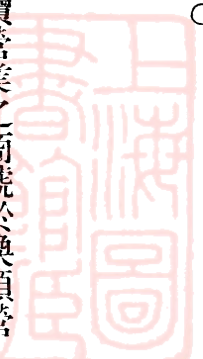
一、純粹官營之各種商業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二十

二、產銷合作社專銷其社員產品者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六十

三、依公司法組織經註冊登記者照應納稅額減除其百分之二十

四、消費合作社專對社員營業者及監獄工場或慈善團體附設工場之銷售所專銷其手工產品者均免征營業牌照稅但仍須請領牌照酌收工本費

第八條 工廠就其廠內躉售產品免征營業牌照稅但設立門市部零售產品或於廠外另設營業所者仍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九條 官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均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十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在年度開始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

第十二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營業者應將舊照繳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但增加資本變更營業種類者其原納稅額得扣除之遷地營業者得僅收工本費

第十三條 征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請領營業牌照遽行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納稅換照而繼續營業或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而不換領新照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換照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矇報營業種類希圖短稅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短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稅換照者得勒令停業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歇業而不將原牌照繳銷者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對於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檢查爲抗拒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

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第十五條 前三項之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營業牌照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政府核定免征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財參字第一九〇三四號訓令頒發

使用牌照稅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報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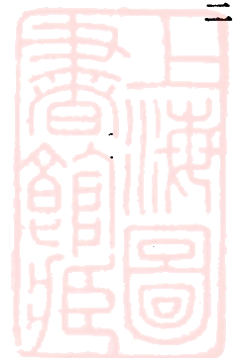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馱獸均須向所在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未經依本法納稅領得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得行駛

第三條 使用牌照得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換照時征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就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營業者依左列規定課自用者減少四分之一征收之

甲、車

一、機器行駛者

- 1 乘人小汽車 每輛全年國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 2 乘人大汽車 每輛全年國幣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 3 載貨汽車 每輛全年國幣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 4 機器腳踏車 每輛全年國幣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 二、人力駕駛車 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但三輪車得加收三分之一
- 三、獸力駕駛車 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二十萬元

乙、船

- 一、人力駕駛者 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三十萬元
 - 二、機器行駛者 每噸全年國幣一萬元至二萬元
- 丙、肩輿 每乘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 丁、馱獸 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征使用牌照稅

- 甲、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 乙、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以及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征收船鈔之輪船
- 但以上交通工具仍須請領牌照並酌收工本費



丙、專供農業上應用之交通工具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市縣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易見之處但馱獸牌照得由經管人隨身攜帶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者除令領照納稅外並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違

反本法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三條 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使用牌照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政府核定免征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財參字第一九〇三四號訓令頒發



房捐條例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九二九號國民政府公報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商業集鎮之房屋均得征收房捐其

征收範圍及免征標準由市縣參議會決議經市縣政府呈由省政府核准並報財政部備案院
轄市應經行政院核准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四條 房捐捐率如左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二十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六

凡發生房屋恐慌之都市經市縣參議會之議決得征收空房捐空房捐分別按營業房屋住家房屋比照前項各款自用房屋捐率加倍征收之

征收空房捐之都市對於在征收空房捐期間新築之房屋應免征其房捐一年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五條 出租房屋應征捐額以其租約所載之租金及押租利息合併計算其以實物爲押租者按時值

第六條 估定之自用房屋應征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

前項押租利息應參照當地銀行錢莊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征收機關認爲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房屋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分應納房租由轉租人負擔

第八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租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但第七條應納之房租向轉租人征收之

第九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房屋租值

第十條 空房應自開征空房租之日起十日內或房屋出空後二十日內由房主申報之
房屋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轉租人隱匿不報或短漏捐額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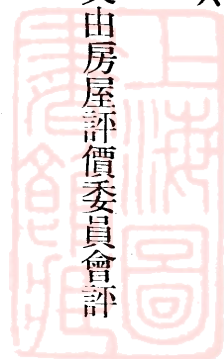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房租逾期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加收滯納金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主管征收機關並得移請法院追繳之

一、逾限一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十分之二

二、逾限二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十分之五

三、逾限三月以上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一倍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三條

房捐稅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備案

房捐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市政府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財參字第一九〇三四號訓令頒發

第三案

社會局提

爲銀樓業申請許可開業並準備收兌金飾特擬定辦法提請核議案

說明 查銀樓爲須先經許可始得營業之商業於經濟金融關係密切其關於許可部份應按照「銀樓業許可規則」之規定請領營業執照其關於營業部份應按照「銀樓業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辦理茲當上項管理辦法業經國務會議修正備案公布施行之時本市各銀樓已向本局申請許可準備收兌金飾爲配合經濟政策起見自須慎重處理謹擬辦法二項提請

辦法

公決 一、凡本市銀樓恢復金飾業務之前須先向本局申請許可俟許可後方得復業否則嚴予取締
二、本局據銀樓申請許可即會同金融管理局警察局合組審核委員會經審核通過後除報部核定發給營業執照外得由本局發給臨時許可證准其先行復業前項審核委員會開會時銀樓商業同業公會得推派代表一人列席以備諮詢

臨時提案（一）

社會局
工務局 提

說

據中正南一路錦華烟廠呈以遷建需時懇予展期搬遷應否再予寬限提請公決案

明 查中正南一路一四六號A四號錦華烟廠違章建築前經第八十五次市政會議決議限期六個月搬遷現具結限期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業已到期茲奉 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一六二八號訓令據該廠呈請展期令飭會同查明議復等因并據該廠檢呈購買河間路寧武路地產證件並工程合同等以營建不及懇予展期六個月等情經查尙屬實情應否再予寬限六個月遷移之處理合會同提請

公決

臨時提案（二）

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暫行辦法（草案）

- 一、上海市爲調節民食爰自卅七年三月至同年六月試辦計口配售食米特訂立本辦法
- 二、在計口配售食米試辦期間所有上海市市民均須憑政府所發之購米證購買食米各售米店必須憑證售米
- 三、市民年滿十二歲以上者稱爲大口每月購米不得超過二市斗其未滿十二歲者稱爲小口每月購米不得超過一市斗
- 四、市民食米之需要量其中大口一斗小口五升由政府按月定價配售就美國救濟米及政府儲備米各半供應之
- 五、除已由政府配售之食米外市民得憑准購證按照市價向米店購買大口不超過一市斗小口不超過五市升之食米
- 六、旅館飯店病院等流動人口所需食米由政府核發定量購米證按市價向米店購買食米
- 七、計口配售食米事宜由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辦理之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均應全力協助
- 八、本辦法經市政會議通過呈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其實施細則由民食調配委員會擬訂呈經上海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臨時提案（三）

工務局呈

案據江寧區區公所呈請劃撥晉元公園北部空地以便建築該區公所等情正辦理間復據市立第十二區陝西北路國民學校呈請劃撥前項空地以便重建校舍等情到局據此查晉元公園北部空地原備該園擴充之用茲以各該面公所及國民學校需地殷切擬各劃撥貳畝以充建築之用除分別指令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查並祈轉飭地政民政教育各局依照市有公地保管辦法辦理俾符手續實爲公便

上海图书馆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295B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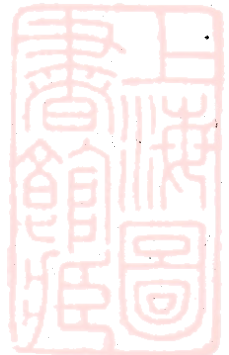
5545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296B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廿七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

本府會議室

時間地點

出席人 吳市長 (沈秘書長代)

祝局長平 田局長永謙

趙局長會珪 吳局長開先

張局長曉崧 (李學訓代)

鄭處長天牧 葛參事克信

沈參事乃正

列席人 歐陽處長遵詮 張統計長宗孟

馮主任世範 沈祕書祖德

主席 吳市長 (沈秘書長代) 紀錄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

(一) 祕書處報告

一、前據工務局簽呈以據本市蔬菜地貨業運銷聯營商場第一商場呈以草棚被焚申請在原址建築瓦平房九十三間擬改以西光復路曹揚路市公地 (蒲淞區一圖黃圩六號八坵) 暫租建屋使用一案經提第一一一次市政會議決議「由參事室召集地政教育工務社會四局暨



都市計劃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研議「茲據擬定辦法兩點

(一) 准將曹揚路公地租與該場作為建造市場之用俟咨請市參議會通過後辦理租賃手續
(二) 為顧念該業冬令困難避免蔬菜凍壞起見准先就原址搭蓋草棚應用限曹揚路公地訂立租約之日起三個月內拆除

奉 批准予照辦除指復並分令外謹提會報告

二、奉 交下警察局呈乙件「查本局管理民間飼養信鴿暫行規則業經鈞府於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廿五日以滬祕一(二二五)字第一四一三〇號公布施行在案惟因是項暫行規則條文尙欠周詳似有妥加修正之處理合檢同修正本局管理飼養信鴿暫行規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經交審查修正並奉 批准予備案除指復外謹提會報告

三、准警察局函「案准貴處卅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滬祕(二二六)字第一六五一號通知以本府第一〇四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第三項警察醫院如開放爲市民服務其技術問題應先與衛生局洽商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即經轉飭警察醫院計議並逕與衛生局洽商報核去後茲據該醫院(二二七)字第六號呈略以本案已與衛生局數度洽商所有洽商結果及本院意見業於卅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總字(二二六)第五三六號簽請核備在案等情據此相應抄附該院第五三六號簽呈函復查照爲荷」等由查警察醫院對於開放爲市民服務一節以利少弊多無補實際經奉准從緩計議除以府令飭知外謹提會報告

(二) 衛生局報告

案准全國防疫聯合辦事處本年一月六日第九十六號關於江西上饒鼠疫疫情簡報略開「上饒



鼠疫於三十一年曾有一度流行三十五年五月間發現一疑似鼠疫之死亡病例至十月底及十一月初暴發並發現大量死鼠疫區在沙溪（離城東五十里）及火車站五桂山一帶沙溪首例患者發現於十月廿五日至十一月廿八日共發現患者三六例死亡二七人曾續報至十二月六日死亡達三〇人十二月十六日以後逐漸平息上饒火車站方面於十一月八日發現首例旋即染及五桂山村莊至十二月七日止已發現患者二九例死亡一九人自十二月八日以後已無新病例以上兩地疫勢經積極防治似趨遏止一等由查該處鄰近上海交通便利爲防止疫勢蔓延本市起見實有派員前往調查之必要除令派本局防疫處科長兼上海市防疫委員會主任幹事徐寶瑞邁赴上饒實地考察及防治事宜外謹此報請備查

(三) 地政局報告

查各機關分層負責辦法中央迭令推行茲本局爲切實遵行起見特擬具「上海市地政局分層負責實施辦法」經本局第四十二次局務會議通過于本年一月十二日起實施推行以來尙屬順利爰將該項辦法錄呈一份敬祈

鑒察

附上海市地政局分層負責實施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七日第四十二次局務會議通過

- 一、本局各項業務除由各級承辦人員就其職掌分負應負責任外並就主要業務劃分若干部門由本局高級職員分別負責處理
- 二、凡由各高級職員負責處理之各部門業務由各該負責人作最後決定其文件不再經局長判

行並於該文件上註明「負責代行人某某某」字樣由其本人親筆簽名如認為不能負責處理者得送請局長親筆簽名批判

三、凡由各高級職員負責處理之事件其所有行政上及法律上一切責任由該負責人担負之

四、嗣後本局各級人員承辦案件簽擬意見及批核文稿等概須由其本人親筆簽名方為有效原有蓋私章之方式取銷之

五、本局先就下列各業務部門試行本辦法並決定其負責人如次

1 土地登記案之收件登記及發狀由王處長慕韓負責

2 土地登記案件之審查事項由李技正繼陵負責

3 土地測丈案件之覆丈及審核事項由曾處長廣樑負責

4 公地及岸線之管理由呂處長道元負責

5 土地推收失單補契及契稅事項由吳處長遵義負責

6 土地糾紛案件由沈主任秘書負責

7 各項公文之核稿（文字整理及各種事項間之聯系）由沈主任秘書負責

六、前條未列各項業務或事務事項按通常程序處理之

七、例行公文由主任秘書簽名逕辦如主任秘書不能決定時送請局長親筆簽名批判

八、關於人民聲請異議變更本局原處理辦法變更辦理程序以及無明確法令依據事項由局長

親筆批判

九、本辦法自局務會議通過施行並分令各有關人員知照

(四) 社會局吳局長開先報告

一、本市酒業餐館業對於筵席捐自百分之十五增加至百分之二十後勞資雙方有醞釀罷市企圖勞方對節約菜影響小賬收入尤感痛苦本局已召集該業代表剴切曉諭不得輕舉妄動應循合理途徑擬具書面意見呈請主管機關核示

二、蘇北貧民請求配米問題迄今尚未解決擬令民食調配委員會酌予協助

三、陰曆春節將屆對於參加冬賑工程工人擬每人增發膳食費一萬元以示慰勞計約需費七千萬元之譜

四、工廠區附近補習學校亟應從嚴管理擬請教育局與本局切取聯繫

(五) 教育局李代局長熙謀報告

一、最近報載有「上海市中等教育研究會」及「上海市小學教師進修會」之活動新聞經查均係非法團體已分別飭令解散禁止活動

二、本局工作除原有職掌以外尚須兼辦教育調查事務自組織編制緊縮以來人手極感不敷分配擬請設法補救

三、市內各級學校爲美化學校環境擬於校舍附近廣植樹木所需樹苗請工務局苗圃設法供應

(六) 警察局俞局長叔平報告

最近本市連續發生學潮舞潮工潮三大事件本局於事後檢討工作約有三點應請核示

1 指揮權應求統一

2 警力不敷擬請增加保警一千名(所需經費吳局長擬於配售實物價款上帶收附加)

3 行軍及通訊設備缺乏擬請准予購置

(七) 衛生局張局長維報告

蘇州河中船隻擁塞致使米糧船隻無法進口裝運垃圾船隻無法出口擬請警察局公用局設法疏導俾使水道得以暢通

(八) 工務局趙局長祖康報告

一、前奉 市長諭着與有關機關會商疏濬蘇州河事宜業經商議辦法並奉 行政院核准濬浦捐可增至照關稅附加百分之六(原為百分之三)丁局長貴堂並表示恒豐橋以下從此可由該局全部負責惟本局舊欠該局煤欸七億元仍請照撥歸還至如何加緊疏濬及恒豐橋以上整個疏濬工作應如何積極進行本局正與濬浦局商洽詳細辦法中

二、冬賑工作現已積極展開難民已到約二千一百人尙少約六百方正與社會局商洽補救辦法
三、番禺路農民銀行埋管工程需欸廿六億元該行允出半數十三億元餘數並擬商請該行先為墊付

(九) 祕書長指示

- 一、酒業餐館業對於筵席捐問題仍由社會局財政局善為勸導並誥誡不得有罷市行爲
- 二、工廠附近所設工人補習學校爲工廠對於工人之福利事業可由教育局與廠方洽商資方負責籌集經費師資由教育局遴派充任
- 三、各校校長對於教職員思想問題應負監督之責可提黨政會報討論
- 四、本市警力亟應充實義勇警察並應勤加訓練俾資應付緊急事變



五、蘇州河道阻礙影響本市食米來路及垃圾運輸對於河內停船舶隻之疏散事宜可增加船隻並泊稅率並訂定限制並泊條例由公用局詳為研議

六、陰曆春節應否休假一日俟請示 市長後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警察局呈擬修正上海市警察局花爆管理規則草案祈提會討論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參事室審查意見令警察局核辦對於攢爆並應從嚴禁止製造及出售

二、市長交議據地政局公用局會呈為新開河垃圾碼頭擬請衛生局迅予遷移並將該基地撥充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建築辦公房屋之是否可行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由公用局召集地政工務衛生財政等局會商

丙、臨時動議

一、地政局提為辦理閘北鐵絲網內空地一案經邀請有關機關會商處理辦法提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二、吳局長開先提自公教人員實施生活指數計算辦法後行政院規定各級機關自二月份至六月份應逐月扣減生活補助費百分之五一案本局極感窒礙難行擬請具呈中央准本市免予實施案

決議 呈行政院本府暨所屬機構已迭次奉令實施緊縮無法再為裁減

散會

第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警察局呈擬修正上海市警察局花爆管理規則草案祈提會討論等情經交審查委員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上海市警察局花爆管理規則草案(修正本)

二、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一)

上海市警察局花爆管理規則草案(修正本)

- 一、凡製造或貯藏花爆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 二、本規則所稱花爆包括一切爆竹燄火及其他含有爆炸成份用燃燒或擲甩方法發生聲光之製成品均屬之
- 三、凡製造或貯藏花爆在十五公斤以上者應先向本局填具聲請書繳工本費五百元由本局核發許可證

四、凡製造花爆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許可

- (一)申請許可之場所為學校醫院或其他類似之公共場所者
 - (二)申請許可之場所距離前項所列場所不滿卅公尺或普通房屋及公路不滿十五公尺者
- 前項距離如該場所四周砌有十吋以上防火牆者得減半計算



(三)申請許可之場所經營油漆假漆松香松節油及其他易燃液體或炸藥等之製造或貯藏者

五、凡貯藏花爆而有第四條一、三兩項情形之一者得限制許可

六、許可證每張收國幣伍仟元有效時期自發給之日起一年為限期滿後應於十日內換領新證倘於有效期內停止營業者應將許可證繳銷

七、許可證應懸掛於明顯之處並僅適用於核准之場所

八、本規則公布前已開業者應於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聲請核發許可證

九、凡製造或貯藏花爆者應遵守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應裝置消防及通風設備

(二)應保持出入口走道樓梯及門廊暢通無阻及二處以上之出路

(三)製造場所應一律燃用電燈並不准吸烟或燃燒炭火

十、製造花爆不得含有下列成份

(一)氯酸物(氯酸鉀氯酸鉍除外)苦味酸鹽雷酸鹽及其他類似之猛烈炸藥

(二)氯酸鉀氯酸鉍與硫磺之混合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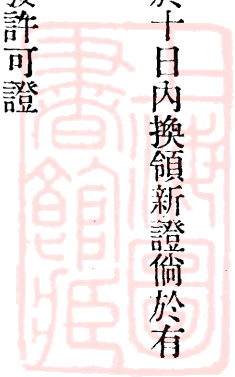
(三)彈藥劑

(四)黃磷或赤磷

十一、下列各處禁止燃燄火

(一)建築物內

(二)附近一千呎內有醫院者



(二) 街道兩旁建築物距離不滿八十呎者
十二、戲院或其他公共場所之戲台上如有爆竹火燄閃光及其他與火有關之表演者應事先呈請本局核准

十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照違警罰法處罰之

十四、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參事室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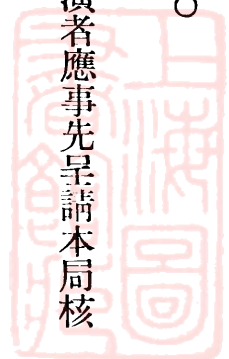
案查警察局前擬「花爆管理規則」經七十一次市政會議決議保留在案嗣據該局轉據消防處簽請復議前來惟核所擬草案內容頗有瑕疵經一再約集消防處主管人員面商請其修正後再行提會討論迄未照辦茲值農曆年節將屆民間燃放花爆之事必多謹就其原擬草案簽具下列意見提請

市政會議討論決定

一、由警察局先就防止火患保持安甯暨厲行節約之旨即行規定燃放花爆之時間及地點之限制布告周知並勸告市民少燃花爆以事節約(原草案內僅有對於燃放燄火之限制而無燃放花爆之限制)

二、原草案內第三條規定對於製造或貯藏花爆在十五公斤以上者應向警察局聲請核發許可證所謂「貯藏花爆」之文意原不限於花爆營業之商店如廟宇私家貯藏達此數量者自亦包括在內惟其下六

、八條各條關於許可證之換發繳銷補發等規定一律有「開業」「停止營業」等字樣似又以營業之商店及廠家為限條文前後矛盾對象不明且如以花爆營業之廠商為限此項許可證又與財政局統一頒發之營業執照性質相同凡此問題經一再與消防處洽商未允修正應請討論決定以資遵辦



第一一案

(案) 由)市長交議據地政局公用局會呈爲新開河垃圾碼頭擬請衛生局迅予遷移並將該基地撥充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建築辦公房屋之用是否可行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 件) 地政局公用局會呈

(附件)

地政局公用局會呈

案據本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卅六年十二月廿七日呈稱

一查本處辦公處所係暫借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九江路四十七號房屋應用兩年以來該局一再催促遷讓乃以本處辦公地址因顧及便利航商繳付並泊費及監督各碼頭指泊業務等關係須在沿浦一帶方可適用地域既受限制是以覓屋困難前曾函請工務局擬在天后宮橋南堍蘇州河二十二號地上建置辦公房屋嗣奉鈞局令轉工務局函以該項空地係爲佈置綠地之用格於定規不允建置嗣又擬於南市新開河救火會自來水亭前及外白渡橋東黃浦路江邊空地建屋應用前者係屬英法地籍後者爲德僑敵產均無結果若另賃民屋既乏適當大廈且小費等項無形損失甚鉅是以遷延至今未克騰讓乃直接稅局催遷甚迫勢難再緩茲查新開河垃圾碼頭遷併日暉港垃圾碼頭一案業經鈞局會同衛生局提經市政府第九十五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該碼頭位臨沿浦並非佈置綠地之區且介於外灘南市



之間對於管理並指揮業務頗爲適合擬請鈞局函請衛生局從速遷移即就讓出地上建築本處房屋一所以資辦公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提請市政府會議核撥俾資建築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處辦公房屋確因直接稅局催索甚急亟待遷讓而新開河口垃圾碼頭（屬於黃浦區十一圖調圻八號內）係介於前法租界與南市十六舖之間適居市中心區衝要地位不特有妨公共衛生且與市容有碍前經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決遷移旋奉

鈞府卅六年二月十四日滬三祕字第三四五九號訓令本公用局並抄附原決議案飭即議辦到局當由本衛生局簽擬遷移辦法提經第九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由公用局約同工務衛生等局會同審查」等語復經本公用局於卅六年九月十八日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當經決定遷移辦法及估計所需費用會同衛生工務兩局提經第九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送參議會」各有案據呈前情擬請

鈞府令飭衛生局迅將該碼頭提前設法遷移並將該碼頭基地撥交本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作爲建築辦公房屋之用俾利公務是否可行理合會銜呈請

鑒核示遵再本案由本公用局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

臨時提案（一）

地政局提

（案）由爲辦理開北鐵絲網內空地一案經邀請有關機關會商處理辦法提請討論案
（說明）案奉 鈞府卅七年一月八日滬祕三（37）字第六四一號訓令准上海港口司令部代電爲開北鐵

絲網內空地奉准移交接收請派員會同測量辦理交接手續一案令仰遵辦具報等因遵查該鐵絲網內空地爲前敵僞組織強行圈佔之私有民地勝利以後除一部份爲上海港口司令部接收使用外一部份爲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交通器材燃料儲運所及前行總等機關接收本局曾准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交通器材燃料儲運所本年一月代電略開「查本所由前軍政部上海特派員辦公處撥用開北大統路鐵絲網內空地茲奉令移交貴局處理房屋部份暫仍保留使用自應遵辦惟以庫存物資無處遷移不能同時全部開放茲將所有物資移存西段先將東段開放其西段部份一俟物資發清即可開放用特電請查照」等由到局經核各該接收使用機關既不需本局可逕行發還業主且曾迭據業主要求拆遷發還惟該區土地已由本局會同工務局及都市計劃委員會擬具計劃辦理重劃誠恐鐵絲網拆除以後即爲棚户佔用妨碍重劃工作之進行爰經於二月二日由本局邀請市參議會都市計劃委員會工務局開北警察分局暨開北區公所等有關機關代表會商處理辦法經研討結果商定四點辦法如次

一、開北鐵絲網內空地先由警察局暫爲看守同時通告各業主憑合法產證向地政局登記以便清理

二、該處原有之鐵絲網及木樁向軍事機關暫爲借用俟開北西區土地重劃工作實施時再行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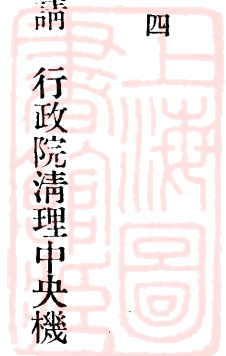
還

三、各機關請求保留之房屋係屬民產如需繼續使用應由各該機關提請
關在滬使用敵偽圈佔民地審議委員會核議

四、以上三點提經市政會議通過後由市府通知各有關機關辦理

謹錄案報告是否有當尙祈
公決

提案人地政局局長祝平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12968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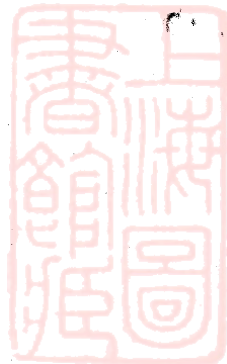
15586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297B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廿七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時間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沈祕書長

俞局長叔平

祝局長長平

田局長永謙

張局長維

趙局長祖康

趙局長會珏

吳局長開先

李代局長熙謀

張局長曉崧

閔會計長湘帆

王首席參事兆荃

鄭處長天牧

葛參事克信

王參事冠青

林參事篤信

謝參事灝齡

沈參事乃正

歐陽處長遵詮

張統計長宗孟

朱處長虛白

黃代總經理金疇

馮主任世範

沈祕書祖德

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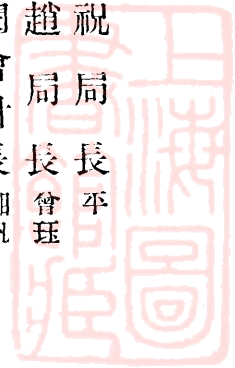
王士鵬

主席
吳市長

甲、報告事項

(一) 祕書處報告

一、奉 交下地政局呈乙件——「查本局經征契稅前以奇零尾數找補困難且寄發通知填用繳款書等每多超逾工本費曾經本局酌將契稅起征點定為五百元凡應征稅額不滿五百元者概予免征案經提交本局局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施行以來尙稱順利惟近數月來物價日漸增漲各項書表印刷費等亦隨之激增而郵資亦數度調整綜計每戶契稅繳款書之工本暨郵



資等已逾五千元以上若不及早提高起征點非惟不能充裕庫收徒以增加業務費開支茲參酌實際情形擬將契稅起征點提高爲五千元凡應征稅額不滿五千元者一律予以免征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 奉批准予照辦除指復外謹提會報告

二、奉 交下地政局公用局會呈乙件——案查吳淞煤氣廠購用民地一案前奉鈞府滬祕二(三

六)字第二八九七〇號訓令略以本案業經提交本府第九十九次市政會議決議『准予洽購由公用局地政局會同辦理』仰會同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經本公用局飭據吳淞煤氣廠呈復稱『查本廠洽購廠基第一次會商日期係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由鈞局代表第一處許副處長及地政局代表第三處第七科丁專員主持當時以地價補償問題未獲一致經決議於第二次談話會再行商討嗣於同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時復由副局長主持召開第二次談話會請由地政局代表丁專員及吳淞區唐參議員承宗等會商結果決議補償費按高地每市畝中白粳拾壹石及低地每市畝中白粳拾石爲標準其米價及收購日期由本廠與業主自行洽商旋經本廠與業主代表徐步堂接洽結果決定收購日期自三十六年十二月七日起米價則按同月十二日新聞報所載南北市場中白粳價格之平均數爲標準並經公告周知各在案茲查前項洽購廠基手續自十二月七日登報公告開始以來迄至目前業已辦妥者共爲舊畝六十七畝一分四厘二毫(合市畝六十七畝九分零九毫)每市畝價款經按十二月十二日新聞報登載南北市場中白粳之平均數每石八十四萬元計算計高地每市畝爲九百二十四萬元低地每市畝爲八百四十萬元共計支付地價陸億壹仟壹百玖拾肆萬伍仟捌百捌拾元正現在分別填具官契及催收聲請書等件函請地政局辦理過戶手續中復查本廠

廠基共爲市畝壹百伍拾伍畝肆分陸厘壹毫內除公浜地捌畝玖分肆厘柒毫及敵恒產公司業已征收者伍拾叁畝壹分伍厘須另案辦理外實征民地共爲市畝玖拾叁畝叁分陸厘肆毫除上列已購陸拾柒畝玖分另玖毫尙餘貳拾伍畝肆分五厘五毫或因原執業方單遺失或因抵押尙未回贖故迄今未能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本廠洽購廠基經過情形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據比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等情奉批准予備案除指復外謹提會報告

(二) 工務局趙局長祖康報告

- 一、本市義賣房屋已由承包商加工興建俟門窗豎立後擬招待各界前往參觀
- 二、體育場修繕工程所需經費除標賣該場舊鋼筋洋釘等物折充外擬請市府於認擔之補助費五十億元內先行撥發拾貳億元以應支付

(三) 地政局祝局長平報告

自中央頒行房屋租賃管理條例後本局爲施行便利起見曾召集有關機關會同擬訂補充辦法十一條惟房租標準尙未確定擬邀參議會地方法院市商會市總工會暨地產商業同業公會等機關研議具體標準後送請市參議會核議

(四) 市長指示

- 一、市立學校徵收學生費用頗多未將帳冊報請審核應即予以清理
- 二、下學期私立學校收費標準即由教育局於明日召集私立學校校長代表會商擬訂標準並公開計算辦法其合理之標準由本府予以支持並向市參議會報告其有不合標準者應即嚴予糾正

三、「清寒學生聯誼會」係非法組織大公報登載此類新聞有礙社會秩序即由新聞處通知該報注意

四、第二庇寒所應予整頓可於下週招待市參議會代表及新聞記者前往該所參觀並視察附近濬河工程

五、請求衛生部配發本市自來水廠設備一節應即擬具滬西浦東兩區裝設自來水詳細計劃尤以浦東一區應另請列爲無自來水之都市由公用局工務局衛生局會商辦理

乙、討論事項
六、計口配售食米應酌提經費若干以爲補助區公所之用由社會局擬訂辦法施行

一、市長交議前據本府專門委員黃家駒等簽擬疏濬蘇州河管理水上交通修葺米業碼頭重建烏鎮路橋等項意見祈核示等情經交議復茲據呈復前來請討論案

決議 函濬浦局請依照本市港務會議決定辦法加緊疏濬蘇州河
二、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爲擬修正上海市船舶登記辦法附同草案祈核定公布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市長交議據警察局呈爲重行擬訂報繳槍彈給獎辦法祈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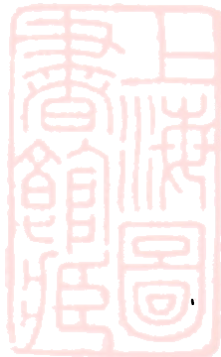
一、社會局提茲擬具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暫行辦法實施細則草案請核議案

散會

決議修正通過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五



第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前據本府專門委員黃家駒等簽擬疏濬蘇州河管理水上交通修葺米業碼頭重建烏鎮路橋等項意見祈核示等情經交議復茲據呈復前來請討論案

(附件)

一、黃專門委員家駒
吉明齋科長明齋簽呈

二、公用局呈

三、工務局呈

四、警察局呈

五、黃專門委員簽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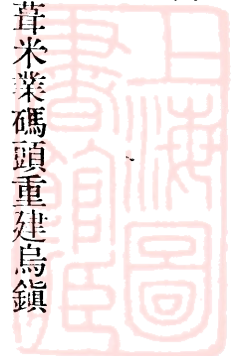
(附件一)

黃家駒
吉明齋呈

查蘇州河道爲本市與蘇浙兩省水運幹道尤以糧食運輸端賴於是然失於疏濬已十有五年日漸淤塞際茲冬令水淺交通阻塞堪虞爲疏暢交通安定物價及糧食供應計擬請

一、設法商請濬浦局即日起疏濬蘇州河道

二、即令飭警局對水上交通予以管制如潮來時准許順水內航不許逆水外行至潮落時始許順水外行亦不得逆水內行航行時不許爭先則一方疏導一方嚴格管理今冬水淺時水運阻滯之弊或可稍解



復查本市運糧船船羣集新閘橋兩岸（該處素係米業碼頭戰前對水道之疏濬碼頭之修葺胥由該業北市行商捐資修葺（南市另有碼頭建築）如疏濬修葺碍於本市預算該業行商聞仍樂於捐資）碼頭既年久失修而陸上交通以新閘橋傾圮堪虞附近堪供通行者僅一西藏路橋致陸上交通困阻雖恆豐路橋正在興修而現頗有以載重車輛偷由新閘橋通行者如此則一橋修竣一橋傾圮危險特甚擬請令飭工務警察兩局予以注意（一）恆豐路橋必須如期修竣（二）重建戰時拆毀之烏鎮路橋樑（三）嚴令禁止重車通行新閘路橋（四）修整兩岸碼頭則交通安全兩蒙其利謹舉所見用陳節略是否有當伏乞
鈞核

（附件二）

公用局呈

案奉

鈞府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滬祕三（三二六）字第三一五〇八號訓令以據專門委員黃家駒等簽擬疏濬蘇州河管理水上交通修葺米業碼頭重建烏鎮路橋等項意見着即核議具復等因奉此茲謹就本局主管部份議復如次

一、關於管理蘇州河水上交通其治本辦法端在疏濬航道至其治標辦法業經本局擬訂管理蘇州河航道秩序規則呈奉鈞府核准公布在案該規則對於航道秩序之管理已有詳細規定定本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並經本局召集會議議定執行辦法將來航行秩序自當漸趨良好至於依漲落潮規定船隻單程航行一點事實上大部份人力船隻均須順潮流航行內河班輪則因班期所限似未可強制候潮航行且每日潮汐漲落

時間及週期並不固定似難照辦

二、關於修葺米業碼頭問題查新閘橋西之碼頭前確爲米業公會出資修建民國十七年工務局曾切實申明不得因貼費關係據爲私有同年六月市政府會令工務局立石刊明「工務局建築」字樣該石至今存在復員以後即據該公會呈請歸還本局當即核准將七至十四號碼頭由該公會優先使用在案茲奉前因即經派員洽詢該公會意見該公會理事長陸少廷堅持必先取得該項碼頭之專用權方願出資修理本局認爲本市碼頭正感缺乏之際若准其專用必致顧此失彼關於船隻調度指泊益增困難該公會所請自難照准

三、關於禁止重車通行新閘橋一點查該橋兩端原豎有角鐵柱兩根汽車早已無法通行惟鐵輪塌車及人力車三輪車尙可通過茲以該橋橋墩橋面均告頽壞先由警察局禁止汽車塌車及老虎車通行另由本局製木牌標誌同時並函請警察局飭屬隨時注意矣

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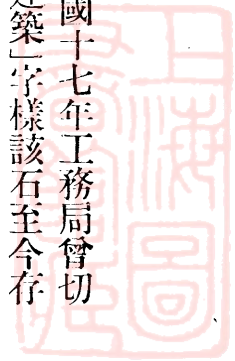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工務局呈

案奉

鈞府十二月十日滬祕三(三二六)字第三一五〇八號訓令以據稱疏濬蘇州河管制水上交通修葺兩岸碼頭及重建烏鎮路橋等情仰核議具復等因奉此謹將本局主管部份辦理情形瀝陳如下

一、疏濬蘇州河工程業由本局委託濬浦局辦理自去歲七月起預計迄本年十二月底止可將河口至



北四川路橋止一段疏濬完畢自北四川路橋至麥根路止尙需時三年方可完工至蘇州河上游迄市界止工程浩大需款甚鉅前經編具計劃送由水利部轉呈 行政院請撥補助費未准致現時仍無法進行

二、管制蘇州河水上交通應由公用局擬具辦法

三、新閘橋附近兩岸米業碼頭擬派員查勘編具預算由行商捐款辦理

四、恆豐路橋工程正在加緊進行預期於明年二月底全部完成可以通車該橋兩塊駁岸工程現正招商發包本年內即須動工

五、烏鎮路橋已經呈奉 鈞府撥款刻正在準備發包手續一俟招標決定即可興工

六、新閘橋原計劃規定祇准人力車及三輪車通行不准通行機動車擬請

鈞府轉飭警察局嚴厲取締以策安全

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

(附件四)

警察局呈

案奉

鈞府卅六年十二月十日滬祕三(三二六)字第三一五〇八號訓令略以據本府專門委員黃家駒等簽稱疏濬蘇州河管制水上交通修葺米業碼頭及重建烏鎮路橋等情飭核議具報等因奉此遵經轉飭有關新成閘北水上等分局各就主管部份核議具報去後茲據各該分局報稱關於新閘橋年久失修已派警嚴禁載重車輛

通行關於管制水上交通辦法規定四點(一)已依照管理蘇州河航道秩序暫行規則加派員警實行疏導工作(二)至以依潮水之漲落而航行一節乃屬自然之道惟每有順潮行駛船隻因航綫僅河中心一脈且船擠行慢未達暢通之處復遇退潮遂不能繼續航行以致停泊故整理之困難情形亦可想見(三)已限制卸貨裝貨船隻於船到埠之日起至次日止二日完畢必須離埠(四)該河次第淤塞河面狹小應速疏濬以順交通各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

(附件五)

黃專門委員簽註

查本案之癥結端在如何標本兼施若以厄於經費而疏於治本殊非久計好在治標之道已由公用局公布蘇州河道航行辦法警察局亦已執行在案惟對治本方面工務局因前編計劃送由水利部轉呈 行政院請撥補助費未准致上年十二月後工程無法進行而該河道不但爲本市交通之命脈亦爲蘇滬交通之主流似宜再行查案呈請 行政院撥款或會同蘇省府請款以竟事功如請款需時或先着手當地籌募凡利用該河道水利各業如內河輪船業碼頭倉庫業及兩岸利用灌溉之農田業主等均可設法勸募以期迅捷至修葺米業碼頭以仍着米業公會出資修建而該業則得優先使用之權愚見如斯當否乞
核

第一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爲擬修正上海市船舶登記辦法附同草案祈核定公布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公用局呈

- 二、修正上海市船舶登記辦法草案
- 三、附海商法航政局組織法暨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要點關於航務部份等有關條文
- 四、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一)

公用局呈

查本局擬訂上海市公用局船舶登記辦法前於三十四年十月呈奉

鈞府核准施行在案惟查原辦法規定船舶登記事項由本局設立「吳淞」「滬南」「滬北」三船舶登記所辦理嗣以業務擴展爲適合需要起見復經奉准增設「滬西」「龍華」兩船舶登記所辦理各該區船舶登記事宜又原辦法關於本局主管之船舶範圍並未詳細列明職權方面似欠明確爰將原辦法分別酌加修正並改稱爲「上海市船舶登記辦法」至修正辦法第二條所列應向本市登記之船舶係不適用海商法及不屬於航政局組織法管轄之船舶且與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局呈請

鈞府轉呈 行政院核定之中央與地方對於航務部份職權劃分要點完全符合合理合檢同修正船舶登記辦

法草案並抄呈(一)海商法第一條第二條(二)航政局組織法第五條(三)中央與地方職權航務部份劃分要點備文呈送仰祈

鑒賜核定公布實爲公便

(附件二)

修正上海市船舶登記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市船舶登記丈量檢驗事項由公用局設立各船舶登記所辦理之

第二條 凡左列各種船舶未經聲請公用局船舶登記所登記丈量及檢驗合格發給號牌執照者不得在本市區內各水道航行

一、未滿二十總噸之帆船

二、以櫓槳爲主要運轉方法之木駁及其他船舶

三、未滿二十總噸之輪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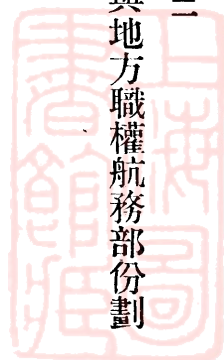
第三條 船舶執照限於領取執照之本半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或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

一日)有效有效期滿時必須於規定時間內重行向公用局船舶登記所聲請丈量檢驗經檢驗合格換發新照始得航行但有效期限經公用局公告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船舶號牌限於領取號牌之本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有效有效期滿時必須於

規定時間內換得新牌始得航行但有效期限經公用局公告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船舶號牌執照如有遺失應立即向船舶登記所報告登報聲明作廢並補行請領號牌執照



第六條 船舶牌照祇准原船使用不得移用頂替

第七條 船舶所有人變更時應立即向公用局船舶登記所聲請過戶

第八條 船舶除按期繳納牌照稅外丈其聲請丈量檢驗領牌領照換牌換照補牌補照及過戶均應照章繳納費用其費率由公用局呈請上海市政府核定後公告之

第九條 船舶號牌應釘置於船身後部左右兩舷外面顯明之處船舶執照應隨船攜帶

第十條 船舶廢棄時應向公用局船舶登記所報告並將所發牌照繳銷

第十一條 船舶違背本辦法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依上海市取締違章船舶暫行罰則處罰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一)海商法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外碰撞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担之船舶

二、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二)航政局組織法

第五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二、關於儀綫標識事項

三、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四、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攷核監督事項

五、關於造船事項

六、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七、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八、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以適用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爲限

(三)三十四年十一月本局呈請 市府轉呈 行政院核定之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要點航務部份

(A)屬於中央之職權

一、關於屬於海商法船舶之登記檢驗丈量給照事項

二、關於屬於海商法船舶所屬船員攷核監督事項

三、關於航業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造船事項

五、關於屬於海商法船舶險難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航路標誌之設置事項

- 七、關於引水人之監督事項
- 八、關於水道之疏濬事項
- 九、關於水道之測量事項

(B) 屬於地方之職權

- 一、關於市區內輪渡事業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航行市區內輪船民船濟渡及駁船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三、關於不屬於海商法船舶（包括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担之船舶及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之登記檢查丈量給照事項
- 四、關於不屬於海商法船舶所屬船員之考核監督事項
- 五、關於不屬於海商法船舶險難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本市區內水上交通規章之厘訂及執行事項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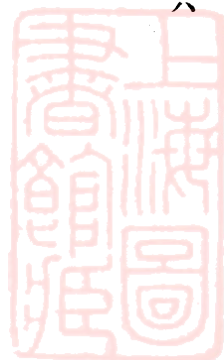
參事室審查意見

查本辦法係就本府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之「上海市公用局船舶登記辦法」加以修正並新增第四第六第九及第十等條其修正意旨核諸現行有關法令尙無不合惟擬將文字酌加修正如次

- 一、第一條 「檢驗」二字上擬增「及」字
- 二、第三條 「換發新照」下擬增「後」字



- 三、第四條 「換得新照」之「得」字似係筆誤應易爲「領」字
- 四、第八條 「船舶下」擬增「所有人」三字「公用局」下擬增「擬訂」二字
- 五、第十一條 「船舶」二字下擬增「所有人」三字「依」字上擬增「分別」二字
- 六、第十二條 全文擬刪
- 七、第十三條 改爲第十二條



第三案

(案) 由)市長交議據警察局呈爲重行擬訂報繳槍彈給獎辦法祈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 一、警察局呈

二、民間持有或拾獲武器彈藥報繳辦法

三、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一)

警察局呈

查報繳槍彈給獎辦法前經呈奉

鈞府祕二(卅六)字第三二八二號指令核准施行在案茲因時久不適實際爲特略予改正理合檢同前項修正辦法一份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施行

(附件二)

民間持有或拾獲武器彈藥報繳辦法

第一條 凡持有或拾獲各項武器彈藥報繳請給獎金者其獎金之標準(如附表)前項附表規定獎金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第二條 武器彈藥持有人或拾獲人激於愛國熱忱報繳時不願領受獎金者由本局轉請市政府核發

獎章或獎狀

第三條 報繳廢槍廢彈由本局傳令嘉獎不另發給獎金

第四條 本局員警報繳武器彈藥其獎金按照第一條(附表)之規定發給半數之獎金並得以案情輕

重為嘉獎記功之獎勵

第五條 凡持有及拾獲各項武器彈藥隱匿不報或自行變賣者依法議處

第六條 前項隱匿不報之武器彈藥經檢舉或告發因而查獲者除持有人按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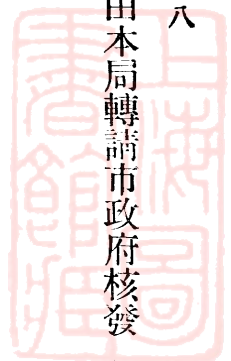
其檢舉或告發人得照第一二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呈奉 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民間報繳槍彈獎金表

一、槍砲

品名	單位	機件完備	堪用者	槍砲身完整	機件亦全	可修理者	殘缺	無法修理者	備攷
各式步馬槍	枝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式手槍	枝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式輕機關槍	挺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式手提機槍	挺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式迫擊砲	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式重機關槍	挺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式刺刀	把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式輕重機槍管	根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彈藥

品名	單位	全彈完整堪用者	彈體鏽壞者	彈壳備考
各式口徑子彈	粒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各式口徑砲彈	顆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附件三)

參事室審查意見

查本案經移請人事會計兩處核簽意見後均無異議原則尙屬可行惟將文字略加修正茲將修正後全文附后

上海市民間持有或拾獲武器彈藥報繳給獎辦法

第一條 凡人民持有或拾獲各項武器彈藥於報繳時請給獎金者其獎金之標準依附表之所定

前項附表所定之獎金得隨時修正之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二條 武器彈藥持有人或拾獲人因激於愛國熱忱於報繳時不願領受獎金者由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轉請市政府核發獎章或獎狀

第三條 報繳廢槍廢彈由本局傳令嘉獎不另發給獎金

第四條 本局員警報繳武器彈藥時其獎金按照第一條附表之所定減半發給並得視案情輕重分別予以嘉獎或記功

第五條 凡持有或拾獲各項武器彈藥隱匿不報或自行變賣者依有關法令議處

第六條 前條隱匿不報之武器彈藥經人檢舉或告發因而查獲者除持有人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其檢舉或告發人得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分別給獎

第七條 本辦法呈奉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臨時提案

社會局提

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暫行辦法實施細則草案

本市計口配售食米暫行辦法經於一月卅日提請市政會議通過後呈請

行政院酌予修正在案其配米實施細則依據上項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應由民食調配會另行擬訂茲據該會擬具草案送請會核前來經核尙屬切要敬檢同原草案連同附件一併提請公決

附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暫行辦法實施細則草案

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暫行辦法

一月二十九日第十次民食調配會通過
一月三十日市政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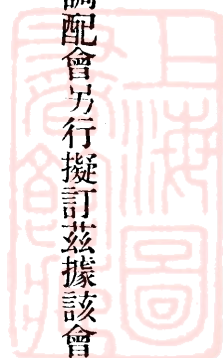
一、上海市爲調節民食爰自卅七年三月至同年六月試辦計口配售食米特訂立本辦法

二、在計口配售食米試辦期間所有上海市市民均須憑政府所發之購米證購買食米各售米店必須憑證售米

三、市民年滿七歲以上者稱爲大口每月購米不得超過二市斗其年未滿七歲以下者稱爲小口每月購米不得超過一市斗

四、市民食米之需要量不論大小口均由政府按月定價配售一市斗就美國救濟米及政府儲備米各半供應之

五、除已由政府配售之食米外大口市民得按照市價向米店購買不超過一市斗之食米



- 六、旅館飯店病院等處流動人口所需食米由政府核定量購米證按市價向米店購買食米
- 七、計口配售食米事宜由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辦理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均應全力協助
- 八、本辦法經市政會議通過呈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其實施細則由民食調配委員會擬訂呈經上海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修正本)

- 一、本細則根據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美國救濟米及政府儲備米統稱爲配售米准向米店以市價購買之米稱爲准購米
- 三、購米證分爲戶口購米證臨時購米證及特種購米證三種由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印發之
- 甲、戶口購米證適用於本市有戶籍之市民大口購米證分兩聯第一聯載明配售米一市斗(實重十五市斤)及配售限期(分上半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一日及下半年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七日)第二聯分爲五格每格載明准購米二市升及有效月份各聯及格均可分開使用小口購米證祇具配售米一聯
- 乙、臨時購米證適用於初到上海正在辦理戶籍登記之人口或短期寄寓親友家中之人口
- 丙、特種購米證適用於旅館飯店病院及過往船隻等之流動人口每證載明准購米一市石或五市石及有效月份

- 四、根據上海市民政局之戶口調查統計於上月之二十五日以前由民食調配委員會將戶口購米證發交各區區公所簽收各區區公所於收到購米證後應於二日內會同區民代表會代表分別發交

各保辦公處簽收各保辦公處於收到戶口購米證後應於三日內分別發交各戶簽收

五、初到上海正在辦理戶籍登記之人口或短期寄寓親友家中之人口取得保長之證明後向區公所申請發給臨時購米證其數量按日數計算(每天每人不分大口小口准購六合)並以准購米爲限區公所之發給臨時購米證每十日應列冊報民食調配委員會備查

六、旅館飯店病院等流動人口所需食米由主管官署核定後轉請民食調配委員會發給特種購米證過往船隻等流動人口所需食米由民食調配委員會預發各區特種購米證若干市石遇有申請由區公所核發並每十日報民食調配委員會備查

七、配售米價格每月規定一次於每月一日公布之

八、配售米之經售(一)本市各區所有經市社會局合法登記之米店取具同業公會或合法登記之商號二家之保證(二)各區合作社及社會服務處均得向民食調配委員會申請承辦此項承辦米店及各區合作社社會服務處均稱爲糧食配售店(申請書及保證書格式附)並冠以番號上項糧食配售店應由社會局先就二十六年一月底以前合法登記之米店編列號數連同各區合作社及社會服務處承辦糧食配售者一併列冊送請民食調配會分別配米次月上半月之米必須於上月底配出並於上半月份將下半月份之米配出

九、糧食配售店經售配售米得給予售價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准逐日坐扣)如成績優良得加給百分之二之獎金每月月底或每兩個月(就區民代表會會期決定之)結算時給予之

十、市民得選擇其所信任之糧食配售店或米店購買配售米及准購米但以在所屬區之轄境內者爲限

十一、每戶每次向糧食配售店或米店購買配售米及准購米之總和不得超過三市石每戶所需米量之總和超過三市石者應依照第三條甲款規定期限內分期購買之

十二、工廠學校等集體生活所需之食米得由工廠學校等收集員工之戶口購米證向民食調配委員會申請繳款並直接由倉庫提取食米

十三、糧食配售店應將經售配售米之米樣公開插標陳列

十四、糧食配售店應自備粘貼簿粘貼戶口購米證之第一聯(配售米)每頁限貼一百張除尾頁得有奇另數外其他各頁均不得遺漏少貼該簿所貼各張應逐日標明日期並結出當日售出總數以便查攷每月月底應將粘貼簿連同月報表彙送民食調配委員會核備如有餘剩之米准滾入次月經售量內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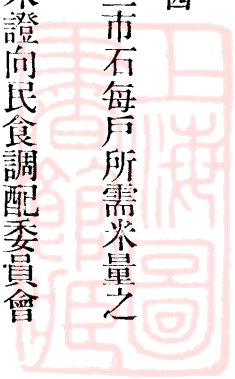
十五、糧食配售店應逐日將前一日經售之米款解繳指定之銀行或郵匯分局代收具繳款收據以便查考

十六、糧食配售店應逐日將當日售出數量及繳款金額列表送區公所備查於月半及月底清結帳目(日報表半月報表格式附由糧食配售店依式自備)

十七、各種購米證不得轉借或轉讓如有違犯上項情形買賣雙方初犯者處以五倍之罰鍰再犯者依次疊增一倍

十八、各級經辦人員不得濫發或扣發購米證違者依法嚴處

十九、糧食配售店經售配售成績優良經區民代表會之建議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之核准得給予經售量售價百分之二之獎金



二十、糧食配售店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一）撤銷經售（二）暫停營業或（三）永久停業之處分均由民食調配委員會函請社會局辦理之

甲、不能取得市民之信任每月出售配米在六十市石以下者

乙、剋扣分量經市民檢舉查明屬實者

丙、換易劣質食米出售者

丁、攪雜者

戊、挪用經售米款不照規定辦理者

己、不按期造送報表者

二十一、米店出售准購米所收准購證應照第十四條之辦法另自備粘貼簿粘貼保存於每月月底計算總數作為該米店之每月營業量報由區公所及民食調配委員會備查民食調配委員會據以編列總冊送社會局備查

二十二、米店向米市場購辦食米暫以二十一條所定營業量為準不得超過上月營業總額百分之二十並須向社會局派駐市場人員辦理登記手續

二十三、市場剩餘食米得向民食調配委員會申請辦理抵押或收購

二十四、為辦理食米配售民食調配委員會應派員分駐各區專責協助區長工作並得隨時派員指導稽核
二十五、本細則經上海市市政會議決議後公佈施行



戶口購米證（大口）

區003405 憑證准購米貳升 卅七年三月份(逾期無效)	003405 憑證購配售米壹市斗(十五市斤) 美國救濟米政府儲備米各半由民食調配會輸流分配 本證有效期間：卅七年三月十六日至廿七日(逾期無效)	區 保 甲 戶(不准借讓)
區003405 憑證准購米貳升 卅七年三月份(逾期無效)		
區003405 憑證准購米貳升 卅七年三月份(逾期無效)		
區003405 憑證准購米貳升 卅七年三月份(逾期無效)		
區003405 憑證准購米貳升 卅七年三月份(逾期無效)		

戶口購米證（小口）

區005617 憑證購配售米壹市斗(十五市斤) 美國救濟米政府儲備米各半由民食調配會輸流分配 本證有效期間：卅七年三月十六日至廿七日(逾期無效)	區 保 甲 戶(不准借讓)
---	---------------

- 說明（不印）：
- 一、編號及暗碼暗印均以每區為單位
 - 二、上半月有效及下半月有效之購米證顏色不同
 - 三、大小口證分別編號並分編暗碼



特種購米證（由民調會編號不是各區分編）

特 種 購 米 證	
上海市	003405
區	憑證准購米
保	五
甲	市石
戶	效無期逾
〔加暗碼〕	
卅七年	月份

注意：1, 本證適用於旅館飯店（由民食調配委員會

核發）及過往船隻等（由區公所核發）之

流動人口

2, 本證不准借讓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臨時購米證（各區分別編號）

臨 時 購 米 證	
上海市	330405
區	憑證准購米
保	市升
甲	效無期逾
戶	
〔加暗碼〕	
卅七年	月份

注意：1, 本證適用於上海正在辦理戶籍登記之人口

或短期寄寓親友家中之人口由區公所核發

2, 本證不准借讓

二七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

區糧食配售日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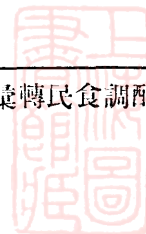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號 糧食配售店

昨日結存		本日出售量		本日結存		本日解繳昨日金額
美國救濟米	政府儲備米	美國救濟米	政府儲備米	美國救濟米	政府儲備米	

注意：1, 糧食配售店應逐日將本表一式二份填送區公所查核民食調配委員會派駐區公所人員應即以一份彙轉民食調配委員會

2, 糧食配售店不按日填報者照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

區糧食配售半月報表

年 月 日

號 糧食配售店

上半月滾存量		本半月收到量		本半月出售量		本半月結存量		本半月已繳金額
美國救濟米	政府儲備米	美國救濟米	政府儲備米	美國救濟米	政府儲備米	美國救濟米	政府儲備米	

注意：1. 糧食配售店應將上半月報表於每月十五日下午月報表於每月三十日（六月份以三十日為準）填造一式二份送區公所查核民食調配委員會派駐區公所人員應即以一份彙轉民食調配委員會

2. 糧食配售店不按期填報者照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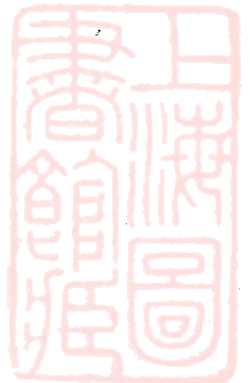
11九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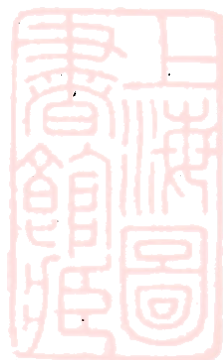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1 12978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0026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2988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七年二月廿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沈祕書長

俞局長叔平

祝局長平

田局長永謙

張局長維

趙局長祖康

趙局長曾珏

吳局長開先(李劍華代)

李代局長

熙謀

張局長曉崧(李學訓代)

閔會計長湘帆

王首席參事兆荃

鄭處長天牧

葛參事克信

王參事冠青

林參事篤信

謝參事灝齡

沈參事乃正

列席人

歐陽處長遵詮

張統計長宗孟

朱處長虛白

黃代總經理金疇

馮主任世範

沈祕書祖德

主席

吳市長

紀錄

王士鳴

甲、報告事項

(一) 祕書處報告

一、奉 交下公用局財政局會呈一件——「查三十七年度車輛牌照登記換照日期業經兩局商定待使局牌照分級稅率經市參議會通過後再行公布惟新車登記若不發照則將無法使用為兼籌並顧起見對於新登記之車輛擬仍暫發三十六年度執照並照舊率徵收使用牌照稅



及汽車市政建設捐俟新稅率分級規定後於掉照時再換發三十七年度執照補徵稅款差額另給納稅證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奉批准予照辦除指復外謹提會報告

二、准財政局函「查本市各項稅捐征收細則業經遵照中央新頒各種地方稅法重加修正並經提出第一一二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茲以招待市參議會各有關小組委員會交換意見結果對於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其營業種類從低劃分及按資本額課稅等級暨滯納罰鍰日期與換照仍應取具公會證明等項均有變更除經分別照案再行修正以利實施並仍由本局彙案承辦府稿轉送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討論外相應檢同重行修正之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一份函達查照並希提出市政會議報告備案」等由謹提會報告

上海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營業牌照稅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征收營業牌照稅除依營業牌照稅法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一、凡在本市區內經營各種商業者均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向財政局領取牌照稅申請書翔實填報經核定納稅領照後方准開業

二、營業牌照稅法施行前已經開業者應於財政局規定時期內補行申報納稅領照

三、財政局接收牌照申請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頒發牌照或予批復

第四條

一、營業牌照按年更換一次於一月份起征其在七月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二、申領營業牌照應將申請書送請各該同業公會蓋章證明如未加入同業公會者在未加入以前得暫由其他店舖蓋章作證惟換領牌照仍應取具同業公會證明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依附表分等征收資本總額未滿壹百萬者免征
左列之營業第一類依最高級稅率照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十征收第二類依最低級稅率照資本總額千分之五征收

第一類

1 珠寶首飾業 2 金銀飾器業 3 古玩品業 (包括象牙業) 4 化妝品業 5 汽車售賣業 (包括零件車胎汽油等) 6 西式及紅木器業 (包括地毯及裝設品大理石) 7 玩具樂器業 (包括無綫電器材) 8 旅館業 (除格子舖外均屬之) 9 餐館業 (包括一切餐館酒樓) 10 茶館業 (包括茶室啡咖室) 11 理髮浴室業 (包括美容院) 12 山珍海味業 13 參茸燕桂銀耳業 14 烟酒售賣業 15 娛樂業 (包括一切營業性之娛樂場所) 16 迷信品業 17 儀仗爆竹業 (包括禮品業) 18 糖食菓品業 19 冷飲業 (包括冰、冰淇淋) 20 屠宰業 (包括屠戶屠場肉業) 21 牙行業 22 兌換業 23 典押業 24 拍賣業 (包括舊貨)

第二類

1 糧食業 (包括米麵粉及雜糧) 2 土布業 3 切麵業 4 竹器業 5 成衣業 6 花樹

業7 板箱作業 8 洗衣業 9 飛花業 10 書業 11 柴炭業 12 粥店業 13 筆墨業 14 新法
洗染業 15 塌貨車業 16 傭工介紹業 17 廚房業 18 麵糰業 19 熱水店業 20 儀器文具
業 21 糕糰業 22 樹柴行業 23 雜柴業 24 報館業

第六條

營業人之資本額依左列各方式決定之

一、營業人有合法並確實之證明文件（如股單股票或原始賬冊等）得以文件所載之資本爲準

二、無證明文件者以其向直接稅局所報資本額爲準

三、所報直接稅局資本額不能查得時依上年所繳營業牌照稅額比照本年倍數征收但事先呈准變更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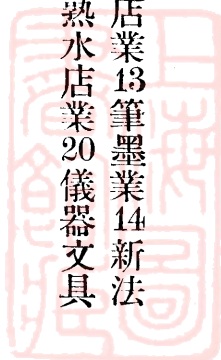
四、資本額如遠離事實或有特殊情形不能決定者交稅捐評議委員會審定

五、外商用外幣填報資本者依照申報時平衡基金委員會核定之價格折合國幣計算

前項資本額以其原報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債盈餘滾存（所謂盈餘滾存者指經過年終決算股東分配盈餘後之剩數滾入下年度併算之未分配盈餘而言）等項合併計算

第七條

營業人經營之營業如有分支店設立於本市應劃分資本分別課稅給照如不能劃分者得由總店按資本總額向其所在區域稽徵處申報分別發照每照得另收工本費如屬牙業行記並須附呈公會證明書



第八條 依營業牌照稅法應予減免之營業以持有合法證明文件經財政局核准者爲限
第九條 同一商號兼營兩種以上之營業應於申報時填明未經填報呈准者不得變更
第十條 營業人變更營業種類店號增資改組遷移地址及復業或承頂他人營業時除遷

移及復業應另行申請外其餘得將原照備具公會證明報請財政局查核另行納稅換領新照但變更營業種類增資改組者其原納稅額得扣除之

第十一條 凡歇業者應於一個月內將所領牌照繳還財政局註銷

第十二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營業所在地明顯之處以便隨時檢查不得損毀沾污如有遺失

應即登報並取具公會或其他店舖證明呈請財政局查明補發

第十三條 營業人收到繳款通知書後應於一週內繳清稅款即憑該繳款收據領取營業牌

照如逾期不繳每逾期十日即照應納稅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二以此遞推至五十日爲止如逾期兩個月尙未繳清者得停止其營業追繳欠稅及罰鍰在未繳清前不得復業

第十四條 營業人如有違背其他法令之規定被罰停業時所領營業牌照應即繳銷

第十五條 營業牌照稅罰鍰除依稅法及本細則規定外并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上海市政府擬訂提經市參議會通過並送請財政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上海市營業牌照稅按資本額課稅等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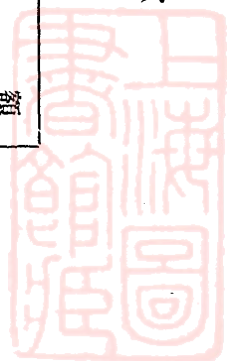
資 本 額	等 級	稅 額
一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 (照五百萬元征收)	5/1000	25,000
五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 (照一千萬元征收)	10/1000	100,000
一千萬元以上至二千萬元 (照二千萬元征收)	15/1000	300,000
二千萬元以上至五千萬元 (照五千萬元征收)	20/1000	1,000,000
五千萬元以上至一億元 (照一億元征收)	25/1000	2,500,000
一億元以上	30/1000	按實計征

三、奉 交下上海市參議會公函乙件——案准責府滬祕二(36)字第二六八八四號函送修正上海市消防委員會組織規程囑予審議等由附是項修正規程乙份准此經本會警政規章兩委員會第廿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檢送修正一份即希查照為荷」等由經奉批准予照辦除另令公布並飭知警察局遵辦具報外謹提會報告

上海市消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再修正公布
三十七年一月七日市參議會滬參議字第四六一七號公函修正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為督導消防行政提高消防技術增進消防效率起見特組織消防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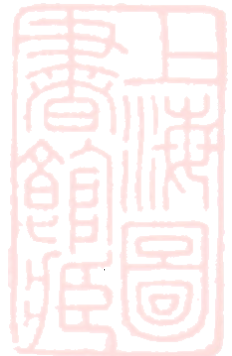
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推進防火教育
 - 二、審議防火計劃
 - 三、籌集消防經費
 - 四、充實消防器材
 - 五、提高消防技術
 - 六、督導消防人員
-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左列各機關團體各派一人組成之

第三條

- 上海市政府
- 上海市參議會
- 上海市公用局
- 上海市警察局
- 上海市警察局消防總隊
- 上海市滬東滬西滬南滬北等區民辦救火會(各推代表一人)
- 上海市商會
- 上海市律師公會
- 上海市總工會



上海市農會

上海市教育會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地方協會

中國市政協會上海分會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上海市參議會上海市政府上海市警察局上海市商會上

海市民辦救火會所派委員充任之開會時由各常務委員輪流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會遴選本市有關消防業務各種專家或熱心消防人士

分別聘任之開會時得列席會議

本會委員常務委員等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津

第六條 本會每月五日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臨時通知召集之

開會日期適逢假日則改於次日舉行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決議案件應於三日內簽呈市長核示

第八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上海市警察局調用不另支薪津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員工福利委員會報告

關於下學期本所員工子女入學借貸費用一節經本會第二組常務幹事會議決定辦法如下



- 一、本府以及所屬機關(以曾領取福利金者爲限)員工子女入學得向市銀行申請貸款
 - 二、申請貸款須填寫表格詳列姓名年級及學校名稱等項
 - 三、所貸款項在各該員工五六月份薪津項下分別扣還
 - 四、不論進入公私立學校均可申請貸款
 - 五、員工子女入學借貸費用以直系親屬爲限
 - 六、員工子女在外埠入學者不得申請貸款
 - 七、貸款數目決定大學四百萬元高中三百萬元初中二百萬元小學一百萬元
- 所有上項辦法業經市銀行黃總經理金疇同意相應提市政會議報告

(三)工務局趙局長祖康報告

- 一、查中國農民銀行在番禺路法華路口新建宿舍四十幢公寓一所因該兩路均無正式溝渠不能排洩該行宿舍大量污水經與該行負責人一再洽商並依本局溝渠工程規定在番禺路自法華浜至該行宿舍埋設八十分總管二百五十四公尺法華路加埋六十分總管八十分尺連同窰井格利等共需工料費二、六三四、九〇四、〇〇〇元經與該行負責人洽商允由該行擔負百分之四十五計一、一八五、七〇六、八〇〇元其餘百分之五十五計一、四四九、一九七、二〇〇元由市庫負擔並爲急於施工計已與該行洽妥所有市庫負擔部份先由該行墊付以便招標
- 二、恒豐橋工程本月底即可全部竣工兩端路面工程亦可於三月底完成屆時將舉行通車典禮以示慶祝



三、標賣運動場廢舊材料定今日下午開標擬請會計處教育局派員參加

(四)教育局李代局長熙謀報告

自學校收費標準決定後對於藐視定章擅自超越標準增收費用之學校可否撤銷其立案擬請指示

(五)警察局俞局長叔平報告

本市保安警察爲應付非常事變亟應充實力量並添置行軍設備所需經費擬請准予核撥

(六)財政局田局長永謙報告

本市房租娛樂樂等項稅率奉中央明令調整應如何辦理擬請指示

(七)統計處張統計長宗孟報告

准行政院祕書處函關於本市生活費指數嗣後非經呈准不得發表惟本市歷來辦理有須按月發表之處擬隨時呈請 市長核准是否可行擬請指示

(八)市長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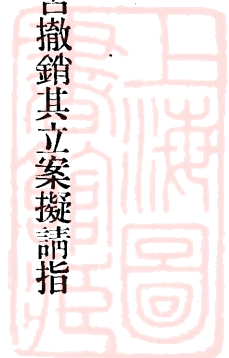
一、各校徵收費用除按照規定標準外不得超收違者應飭令該校董事會限期撤換校長如不遵辦即由教育局遴員接充其有拒絕接受情事時並得撤銷其立案

二、增加本市保安警察力量一節可向市參議會建議准予增設二中隊經費另籌

三、本市應否成立自衛隊一節可先電詢京平津二市辦理情形以資參考

四、本市奉令調整現行稅率可將中央命令連同實施細則轉送市參議會

五、本市生活費指數爲全市職工薪給計算標準每月由編製審核委員會決定例於月終發表若



俟呈報中央核備後再行公布恐有誤事機即由統計處辦文呈明中央並請派員參加本市生活費指數編製審議委員會以資聯繫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統計處會簽爲會商辦理死亡統計擬仿京滬兩市成規組織本市生命統計委員會負責辦理本市死亡出生婚姻及疾病等統計工作謹檢同組織規程草案祈提會討論等情經父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工務局提爲具上海市建成區幹道系統圖暨路線表請迅予決定以便規劃而利設備案

決議 通過送市參議會

三、市長交議據員工福利委員會呈以物價日趨高漲員工生活維艱擬改組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積極籌辦廉價日用品必需品之供應事宜並擬具辦法數點簽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四、市長交議前據衛生局呈請將牙病防治所改爲統收統支一案經提第一〇九次市政會議決議一

交會計處會同衛生局審查」茲據簽復前來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地政局提擬訂本市房屋租金標準草案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并由地政局承辦府稿移送市參議會核議

二、教育局提爲推進國民體育擬請就公園內劃地開闢簡易體育場提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由教育局工務局地政局會同規劃進行

三、教育局提請自本學期起准予增加國民學校班級壹百班以搶救失學案

決議 凡已建有校舍其地基及財產並已捐獻本府有案者准予增加班級

四、參事室提准工務局擬送「上海市處理建成區非工廠區已設工廠細則」請審查後提市政會議討論轉咨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審議業經本室邀集公用警察社會工務等局會同審查略予修正

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送參議會

五、財政局提依照房租征收細則之規定房租調整標準如何規定俾符實際請討論案

決議 照房屋租金標準辦法一律按公教人員房屋租金標準征捐（生活指數百分之十）

六、公用工務局提據本市公共交通公司請求修築東廟橋路及斜徐路擬請專案撥款以便興工是否可行

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送市參議會

散會



第一案

(案) 由)市長交議據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統計處會簽爲會商辦理死亡統計擬仿京渝兩市成規組織本市生命統計委員會負責辦理本市死亡出生婚姻及疾病等統計工作謹檢同組織規程草案祈提會討論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 件) 一、民政局警察局統計處衛生局會簽

二、上海市生命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三、參事室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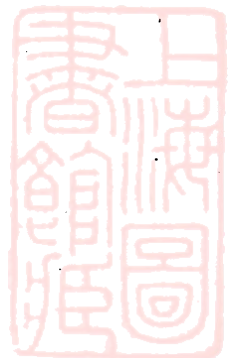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民政局
警察局
統計處
衛生局
會簽

查本府第九十八次市政會議

鈞座指示第八項「舉辦本市死亡統計一節由衛生局與民政局警察局洽商辦理」等因遵於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本局等約集會商並由本處派員處加會商結果擬仿照重慶南京等市成規組織上海市生命統計委員會負責辦理本市死亡及出生婚姻疾病等統計工作以一事權而資聯繫茲謹會同擬具上海市生命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份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該草案會銜簽請鑒核賜予提交市政會議議決施行實爲公便再本件係由本衛生局主稿合併陳明

上海市生命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爲明瞭本市市民出生死亡婚姻疾病狀況以作公共衛生策劃之指針協助民政警政之推進起見特組織上海市生命統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生命統計
- 第二條 本會由市民政局市警察局市衛生局及市政府統計處等機關組織之由市長兼任主任委員上列各局局長統計長爲委員
- 第三條 委員會之下設幹事會由民政社會警察衛生統計等局處暨都市計劃委員會各遴派職員一人兼任幹事並互推一人爲總幹事
- 第四條 幹事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幹事會均由總幹事召集之
- 第五條 本會掌理事務如左
 - 1 關於各局處辦理有關生命統計之業務聯繫及統一事項
 - 2 關於生命統計查報計劃之指導審核事項
 - 3 關於生命統計之發表及報告編纂事項
 - 4 其他有關生命統計事項
- 第六條 總幹事秉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幹事會決議各案並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七條 本會視事務之需要得酌設科員辦事員及雇員均商由各局處就原有職員中指派兼任
-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必要時得另造預算呈請市府核定之

-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幹事會議決呈經委員會轉呈市府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附件三)

參事室審查意見

本草案大致尙妥條文方面擬修改如后

- 一、第二條「市民政局市警察局市衛生局」中之「市」字擬均刪
- 二、第三條擬改爲第四條「本委員會之下」擬改爲「本會」
- 三、第四條擬改爲第六條
- 四、擬加一條爲第五條條文爲「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五、第五條擬改爲第二條第六條改爲第七條餘遞改
- 六、原第七條「呈准專任雇員」擬改爲「呈准設置專任人員」



第二一案

(案由)都市計劃委員會工務局提爲擬具上海市建成區幹道系統圖暨路綫表請迅予決定以便規劃而利設施案

(附件)工務局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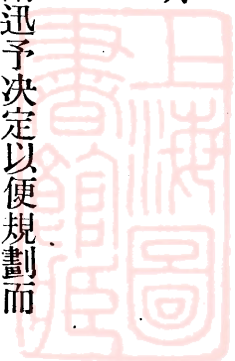
(附件)

工務局提案

案由 爲擬具上海市建成區幹道系統圖暨路綫表請迅予決定以便規劃而利設施案
說明 查本市整個幹道系統前由本都市計劃委員會統籌規劃大體已見大上海都市計劃總圖二稿嗣經本局詳察現狀考慮將來依據總圖二稿迭加修訂以求適合實際復以本市建成區前以舊租界關係一切建設多屬畸形發展現既事權統一亟需加以改善庶可配合都市計劃因先擬具建成區

營建區劃規則提經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該建成區營建區劃既有規範可循自宜將該建成區幹道系統迅行規定俾得據以計劃支路路綫該建成區內各區道路系統乃可分期公佈而本市所有營造亦可核發正式執照以促進各項新建設之發展爰擬具建成區幹道系統圖及路綫表是

否有當提請
公決



上海市建成區幹道系統路線表

路號	路別	起 點	迄 點	利用原有道路			新 關 路 線			備 註
				原有路名	長 度 (公尺)	總 長 (公尺)		長 度 (公尺)	總 長 (公尺)	
1	幹路	浦江(恒豐紗廠)	高速道路“C” (奚家花園)	許昌路	420		新關綫	210		
				,,	1,350			3,400		
				體育會路	290			200		
				廣 中 路	1,340	3,400		900	4,710	
2	,,	浦江(申新紗廠)	翔 殷 路	—	—		新關綫	280	工路暫以高速 道路A爲界	
				松 潘 路	370			200		
				寧 國 路	750			—		
				黃 興 路	3,900	5,020		—		480
3	,,	楊樹浦路	高速道路“A”	隆 昌 路	980		新關綫	710		
4	,,	高速道路“A”	大 統 路	—	—		,,	150		
				軍 工 路	1,400			—		
				黎 平 路	500			—		
				楊樹浦路	5,730			—		
				海 門 路	520			新關綫		230
				公 平 路	420			—		
臨 平 路	600		新關綫	130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18

				全家庵路	600		，，	340		
				四川北路	320		，，	640		
				天通庵路	1,030	11,120	，，	800	2,290	
5	幹路	軍工路	楊樹浦路	平涼路	5,270		—	—		
6	，，	，，	凱旋路梵王渡	—	—		新關綫	2,200		
				長陽路	3,580		新關綫	130		
				東長治路	1,500		—	—		
				塘沽路	1,140		新關綫	230		
			380	海寧路	510		—	—		
			460	新疆路	330		新關綫	750		
				海昌路	280		—	—		
				廣肇路	650		新關綫	550		
				長壽路	2,650		新關綫	170		
				梵王渡路	950		新關綫	300		
				梵王渡路	230	11,820	—	—	4,330	
7	幹路	東長治路	大統路	新建路	500		—	—		
				庫倫路	880		新關綫	160		
				邢家橋路	850		—	—		
				虬江路	1,570		新關綫	100		
				永興路	480	4,280	—	—	260	



8	幹路	翔 殷 路	中山路漕溪路	其美路	5,000			—	
				溧陽路	690		新關綫	230	
				吳淞路	600	6,290	新關綫	260	490
				長治路	300		—	—	
				中山東路	1,600		新關綫	200	
				民國路	330		—	—	
				中華路	1,100		—	—	
				桑園街	320		新關綫	1,380	
				中山南路	2,220		—	—	
				龍華路	1,060		新關綫	380	
				龍華路	540		新關綫	1,140	
				中山路	700	8,170	—	—	3,100
9	幹路	陸家浜路	中山北路	—	—		新關綫	350	
				西倉路	700		—	—	
				石皮弄	120		新關綫	180	
				晏海街	530		—	—	
				河南南路	1,260		—	—	
				河南中路	230		—	—	
				河南北路	1,030		—	—	
				寶山路	1,300		新關綫	290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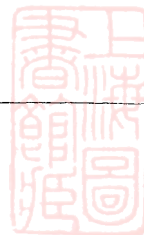
				橫浜路	180		新關綫	180	
				橫浜路	410		新關綫	1,480	
				共和新路	790		新關綫	710	
				滬太汽車路	1,050	7,600	—	—	3,190
10	幹路	中山南路	新疆路	—	—		新關綫	620	
				三官堂路	550		新關綫	100	
				林蔭路	280		—	—	
				西林路	200		—	—	
				西藏南路	1,280		—	—	
				西藏中路	1,430		—	—	
				西藏北路	520		—	—	
		虬江路	幹道‘T’	宋公園路	1,550		新關綫	1,200	
			(奚家花園)	北寶興路	280	6,090	,,	340	2,260
11	幹路	中山南路	共和新路	新橋路	970		新關綫	450	
				英士路	1,460		—	—	
				南通路	200		新關綫	300	
				重慶北路	240		新關綫	170	
				成都北路	1,290		—	—	
				華成路	320		新關綫	250	
				大統路	1,290	5,740	,,	1,300	2,470



12	幹路	龍華路	宜昌路	— 陝西南路 陝西北路 江寧路	— 2,380 1,080 1,900	5,360	新關綫 — 新關綫 —	1,150 — 360 —	1,510	
13	幹路	龍華路	滬太汽車路	— 楓林路 岳陽路 常熟路 華山路 膠州路 常德路 常德路	— 220 960 710 520 1,170 120 400	4,100	新關綫 — 新關綫 — 新關綫 新關綫 新關綫 新關綫	1,240 — 400 — 180 230 240 4,910	7,200	
14	幹路	龍華港	高速道路“B”	謹記路 宛平路 興國路 江蘇路 曹陽路	2,530 1,000 420 450 2,820	8,720	— 新關綫 新關綫 新關綫 新關綫	— 420 110 2,040 840	3,410	
15	幹路	中山東路	江蘇路	北京東路 北京西路	1,600 3,280		— 新關綫	—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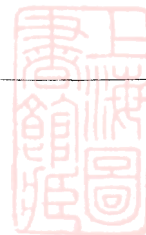
			愚園路	1,130	6,010	—	—	1,600
16	幹路	中山東路	華山路	漢口路 江陰路 威海衛路 中正中路	1,440 260 1,090 890	3,680	新關綫 新關綫 — —	680 270 — — 950
17	幹路	中山東路	中山西路	中正東路 中正中路 長樂路 華山路 中正西路	1,380 1,180 1,950 550 1,740	6,800	— 新關綫 新關綫 新關綫 —	— 400 500 490 — 1,390
18	幹路	外馬路 (大達碼頭)	凱旋路	老太平弄 姚家弄 復興東路 和平路 復興中路 林森中路 林森西路	400 300 820 190 3,450 1,460 1,510	8,130	— 綫關新 — — — — —	— 280 — — — — — 280
19	幹路	外馬路 (猪碼頭)	高速道路“C”	油車碼頭街 三角街	240 220		— —	— —



				陸家浜路	1,830		—	—	與斜徐路合併	
				徐家匯路	760		新關綫	420		
				徐家匯路	3,300		—	—		
				浦東路	1,310	7,660	新關綫	970		1,390
20	幹路	軍工路	中山路曹溪路	翔殷路	5,480		—	—		
				水電路	2,850		新關綫	820		
				中山北路	2,310		新關綫	1,480		
				宜昌路	700		新關綫	4,300		
				凱旋路	2,380		新關綫	1,820		
				中山路	270	13,990	—	—	8,420	
21	幹路	其美路	翔殷路	—	—		新關綫	100		
				歐陽路	1,300		新關綫	390		
				東體育會路	1,680	2,980	—	—	390	
路號	路別	起點	迄點	利用原有道路			新關路綫			備註
				原有路名	長度 (公尺)	總長 (公尺)		長度 (公尺)	總長 (公尺)	
“A”	高速道 路	五權路	古北路	軍工路	2,420		新關綫	5,330		
				周家嘴路	1,520		新關綫	200		
				鴨綠江路	220		新關綫	320		



				武進路	700		新關綫	200		
				天目路	1,030		新關綫	830		
				長安路	440		新關綫	400		
				康定路	1,740		新關綫	1,350		
				長寧路	3,060	11,130	—	—	8,630	
“B”	黃速道 路	黃浦江江邊碼頭	桃甫西路	—	—		新關綫	1,540		
				三官堂路	550		新關綫	100		
				林蔭路	280		—	—		
				西林路	200		—	—		
				西藏南路	1,280		—	—		
				西藏中路	1,430		—	—		
				西藏北路	520		—	—		
				百綠路	110		新關綫	400		
				宋公園路	280		新關綫	380		
				中華新路	1,250		—	—		
				滬太汽車路	1,750		—	—		
			新村路	2,690	10,340	新關綫	2,270	4,690		
“C”	高速道 路	滬杭甬鐵路	奎照路	—	—		新關綫	150		
				滬杭公路	1,470		新關綫	1,650		
				中山西路	4,600		—	—		



				中山北路	4,520	10,590	新關綫	6,790	8,590	
“D”	高速道路	肇周路	漕溪路	中山南路	2,220		—	—		
				龍華路	1,060		新關綫	380		
				龍華路	540	3,820	新關綫	2,070	2,450	
“A1”	高速道路	黃浦江 (平定路)	高速道路“A”	平定路	440		—	—		
				隆昌路	980	1,420	新關綫	710	710	

		利用原路	新關綫
共計	幹路	142,710公尺	50,830公尺
	高速道路	37,300	25,070
	總共	<u>180,010公尺</u>	<u>75,900公尺</u>

255,910公尺 或 255.91公里



第三案

(案) 由) 市長交議據員工福利委員會簽呈以物價日趨高漲員工生活維艱擬改組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積極籌辦廉價日用必需品之供應事宜並擬具辦法數點簽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 件) 員工福利會第二組簽呈

(附件)

員工福利會第二組簽呈

謹簽呈者查本組過去專司本府員工福利金之籌劃現以物價日趨高漲僅以少量現金補貼職工實屬無濟於事此後對供應廉價日用必需品擬予兼籌以謀職工生活之改善惟查本府所屬機關散佈全市員工尤屬衆多需用物品數量鉅大原有合作社實不足以應需要似有另立機構之必要爰經本府員工福利委員會第二組常務幹事會議討論決定(一)本府原有合作社應於本月底結束(二)請 市長指派人員另行負責籌組本府員工福利社辦理供應廉價日用必需品等福利事宜並負責清理接收原有合作社(三)合作社賬目資產應交由福利社籌備委員會清理接收(四)推定吳局長開先俞局長叔平王首席參事兆荃閔會計長湘帆李參事劍華歐陽處長遵詮鄭處長天牧爲福利社籌備委員請歐陽處長爲召集人(五)原有合作社員工經考核後可用者留用其餘遣散照原有薪津發給遣散費一至二個月(六)原有合作社社員股本俟清理後再行確定利潤數目連同股本一併發還所有上項決定如荷

鈞長核定擬再提市政會議討論決定如何之處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第四案

(案由) 市長交議前據衛生局呈請將牙病防治所改爲統收統支一案經提第一〇九次市政會議決議「交會計處會同衛生局審查」茲據簽復前來請討論案

(附件) 一、衛生局呈

案據本局所屬牙病防治所呈稱「查本所自本年六月份起改爲自給自足以來因生活補助費數度調整致入不敷出今物價繼續上漲生活補助費勢必再行調整而本所所用牙科器材都係舶來品購於黑市價甚昂貴因此收支不但難以平衡而本所業務亦將受極大影響擬請自明年度開始改爲統收統支以便配合公醫制度而利推進口腔衛生之工作」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所請改爲統收統支一節核尙需要理合備文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二、會計處簽註

本案據衛生局簽復牙病防治所自卅六年六月份試行自給自足以來因物價頻漲員工待遇數度調整收支無法平衡該所收入有限再無法自給自足等情經核所請改爲統收統支尙屬可行

臨時提案 (一)

地政局提

擬訂本市房屋租金標準草案提請
公決案

查房屋租賃條例已於卅六年十二月一日公佈施行其第四條規定「租金按月給付其最高額得由該管政府經民意機關同意按當地經濟狀況予以限制」按本市房屋租金向係由當事人間協議訂定復員後對於原以偽幣訂定之租額出租人擬改按法幣收取而承租人則擬折成法幣給付因之糾紛迭起當時本府爲安定社會秩序并兼顧出租人與承租人之利益起見特以戰前租金爲基數參照公務員生活費補助倍數制定本市房屋租金標準訂定一、房屋租金額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前有約定者營業用屋應以六十倍居住用屋應以四十倍爲計算標準二、租賃當事人間不能提出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之契約或所訂契約在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後者其租額應依前款同樣建築相似地段估定價值比例計算等語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公佈施行嗣因社會經濟狀況變遷前項標準漸與事實不相適應准本府諮詢委員會建議改訂經送請前臨時參議會決議「關於改訂本市房租計算標準請市政府對業主之收益及市民之負擔力量兼籌并顧」等語函復過府當即斟酌社會經濟情形并仍參照公務員生活費補助倍數將原案改訂爲營業用屋一百八十倍居住用屋一百四十倍計算提經第二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於三十五年四月一日公佈施行惟生活指數不斷上漲業主租金收入漸感不敷實際開支爲便于處理房租糾紛起見特擬定本市房屋租賃管理暫行辦法草案規定房屋租金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就房產之實際開支協議訂定而對於公教文化人員居住房屋之租金則以公教人員薪金倍數之八成爲標準當經送請市參議會審議旋准函



復「仍交由本府根據臨參會關於房租標準之決議辦理」因將原案邀集本市各有關機關團體會同討論并提經第八十四次市政會議通過於三十六年八月九日公佈施行本市租賃糾紛即以該項暫行辦法爲處理之準則茲將房屋租賃條例業經公佈關於本市房租之最高額亟待決定爰經邀請本市有關機關團體代表迭次會商茲綜合各方意見擬定本市房屋租金標準草案一份擬即送請本市參議會核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祝 平

上海市房屋租金標準草案

- 一、本市房屋租金以民國二十六年租額爲基數其戰前租額無法查明或房屋在二十六年以後建築者其基數由地政局比照鄰近同類房屋估定之
- 二、居住用屋之租金其最高額應以本市前三個月職員及工人類房屋指數之平均數爲準
- 三、公教人員居住房屋之租金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公教人員生活指數百分之十前項所稱公教人員以其薪給確依公教人員生活指數計算者爲限其已領有房貼者不在此例
- 四、凡學校慈善團體自治機關文化社團租用之房屋及租金基數不滿法幣十元之房屋均準用前條之規定
- 五、凡在民國卅五年八月十六日本市解救房荒治本辦法公佈以後新建之房屋其租金不受本標準之限制
- 六、租賃當事人間如因支付租金發生爭議時得依土地法第一〇一條之規定申請地政局調處之

七、本標準自公佈日施行

本市房租參考資料

甲 住房實際收支約數

假定坐落西區住宅地段計地一畝上建單間三樓住房八宅

收入項下：假定以二十六年為基數每宅每月租金五十元依三萬倍計算應為每宅每月一百五十萬元八宅共 \$12,000,000.00

支出項下：房租 \$12,000,000.00 × 10% \$1,200,000.00

地價稅 \$800,000,000.00 × 15/1000 1,000,000.00

租賃所得稅 \$12,000,000.00 × 20% 2,400,000.00

管弄清潔夫工資一人 \$30 × 95200 2,856,000.00

公弄水電 500,000.00

保險費 12億 × 8宅 × 3/1000 × 1/12 × 80% 折扣 1,920,000.00

修理費（屋面外牆水落及公弄部份之陰溝地面） 2,000,000.00

（不添料水木匠十工）

約需 \$11,876,000.00

經租費用 10% 1,200,000.00

房屋折舊 96億 × 2% × 1/12 16,000,000.00

《《 \$29,076,000.00

（註一） 上開收支如係地產公司自產應除去租賃所得稅及經租費用兩項但應加入營業稅牌照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有關職工

薪給暨文具印刷等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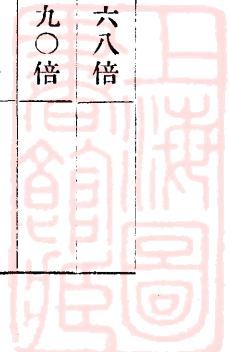
(註二) 據上約算如照一月份職員生活指數四折計算僅數開支倘須包括房屋折舊損耗則應依九折計算而業主合法利潤尚不在內

乙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份協議房租摘錄

別區	房屋所在地	房屋式樣	二十六年租金	現收	租金	倍	數	備註
中區	四馬路福致里	二層三間二廂住宅	一八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八八八倍	租戶均係書寓房屋損壞不堪		
	Hamilton House	公 寓	一四〇元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八、五〇〇倍	不收頂費		
	Sassoon House	公 寓	六七八元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〇倍	不收頂費		
	九江路新康大樓	寫字間三間	九〇元	六、八五四、〇〇〇元	七六、一五六倍	按月以工人指數調整		
	南京路九〇號	店面一幢	一四五元	一三、八〇四、〇〇〇元	九五、二〇〇倍	按月以工人指數調整		
東區	臨潼路一〇一號	單間假三層有衛生設備	六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倍			
	長陽路二四街	單間假四層有衛生設備	八五元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倍			
西區	北京西路聯華公寓	三間公寓有衛生設備	一二五元	五、九五〇、〇〇〇元	四七、六〇〇倍			
	南京西路一二四號	單間二層市房	五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倍			
	大沽路五〇六街	單間二層石庫門	二二元	四五六、〇〇〇元	二〇、四五〇倍			
	天平路一三七號	洋房住宅有衛生設備	九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二二二倍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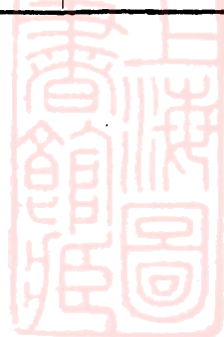
西區 Crosvenor House	公 寓	一九〇元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倍	不收頂費
北區 吳淞路六七三號	單間二層住房	一三元	二六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倍	
衡山路三二一號	大小五間公寓	一六二、一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一、六九〇倍	
林森中路六一三號	單間三層住宅 有衛生設備	五三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八六八倍	
新疆路德興里	單間二層石庫門	一五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倍	



丙 上海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房屋類指數
 職員
 工人

三十六年

日期	職員生活費指數 房屋類指數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房屋類指數	工人生活費指數 房屋類指數
一月	257,689	209,029	819,360
二月	376,308	253,629	1,303,171
三月	401,812	288,286	1,349,530
四月	385,055	477,857	1,309,493
五月	400,000	587,500	1,470,000
六月	460,000	587,500	1,730,000
七月	720,000	587,500	2,250,000
八月	780,000	642,857	2,110,000
九月	1,000,000	642,857	2,340,000
十月	1,130,000	857,143	3,600,000
十一月	1,290,000	857,143	4,140,000
十二月	1,560,000	914,286	4,640,000



上海市職員生活指數
房屋部份
職員房租

上海市政府第一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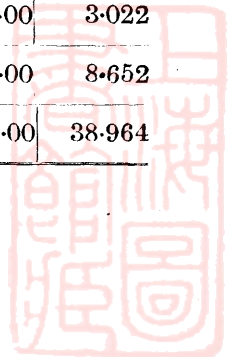
時 期	價 格	較二十五年上漲倍數
二十五年	\$ 9,16	
三十六年一至六月	9,841.52	1.073
三十六年七至十二月	29,368.48	3.205
三十七年一月	116,000.00	12.663

說 明 職員房租係以里弄住屋分租間為標準

上海市工人生活指數
房屋部份
工人房租

時 期	平 房		無天井樓房		有天井樓房	
	價 格	較25年 上漲倍數	價 格	較25年 上漲倍數	價 格	較25年 上漲倍數
25年	\$ 1.903		\$ 2.210		\$ 2.754	
36年1-6月	7,669.25	4.029	7,749.50	3.506	8,326.00	3.022
7-12月	21,974.00	11.546	22,769.00	10.302	23,831.00	8.652
37年1月	91,726.00	48.200	94,481.00	42.751	107,310.00	38.964

三四



上海市商會對於擬定租金標準提供之意見

逕啓者關於房屋租賃條例補充辦法事件前經

貴局舉行小組會議討論房租標準會由敝會推派代表出席惟以當時未及詳陳敝會意見茲以書面補述於下查敝會前以房屋租賃條例補充辦法之擬訂關繫過鉅乃於徵收專家書面意見之餘復於本年二月六日下午四時邀集法律會計專家舉行座談會到有徐永祚江一平瞿鉞郭衛秦聯奎馬少荃陳述昆徐延年等十餘人討論進行亦以房租標準問題爲焦點綜合當時意見約可分爲一、馬少荃等主張以二十六年房租爲基數根據生活費指數計算除營業用房屋實計外普通住宅及公教人員住屋酌予折扣二、瞿鉞律師等以爲房租若依生活費指數計算過分劇增恐引起多方面之糾紛主張分地分類訂定分級租金最高額徐圖遞增以免距離實際情形太遠三、折衷主張(甲)以二十六年房租爲基數按前三個月(如十一月十二月)市府編製之純房租指數平均數爲後三個月(如一二三)月之房租最高額每三個月由市府公佈一次(乙)對於普通住屋或公教人員住宅仍酌予折扣(丙)原租金不及前項最高額準三分之一者應分期遞增調整結果多數贊同第三種意見又當時秦聯奎律師提出對於貴局原擬補充辦法草案第八條末句擬修改爲「以其內容合理且關於房屋本身者爲限」藉杜糾紛茲敝會以時間不及不擬再行召集座談敬將討論經過函陳貴局參攷爲荷

此致

上海市地政局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一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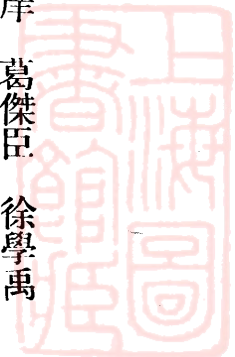
上海市商會

理事長 徐寄廡

常務理事 駱清華 吳蘊初 壽景偉

金潤庠 葛傑臣 徐學禹

三六



臨時提案（二）

教育局提

爲推進國民體育擬請就公園內劃地開闢簡易體育場提請核議案

本市人口已近五百萬公共體育場則僅南市一處實不足以供應全市市民公餘鍛練體力之需要況本市私立學校校舍類多窄隘備有運動場地者十不得一學校體育無法實施亦殊有碍學生體格健全本市國民體育委員會有鑒於此爰有就公園內劃地開闢簡易體育場之建議以供民衆及附近學校運動之用公立各級學校亦紛作同樣請求經提交本局局務會議核議認爲事屬需要且極輕而易舉擬請即由工務教育兩局會同規劃進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臨時提案(三)

教育局提

提案 請自本學期起准予增加國民學校班級壹百班以搶救失學案

理由 查民間習俗例于春節後遣送兒童入學故本市各國民學校近日報名者均擁擠不堪原有學級不

敷容納校舍可設法擴充者紛紛呈請增添班級(已逾一百班)另有一部份戰前市校亦經地方熱

心人士自行籌建校舍請求准予即日復校或將私校收回市辦以便收容當地學齡兒童情辭懇切

無法拒絕擬請准予增加班級以應急需

辦法 自本學期起增設小學班一百班並追加預算(經常臨時合計)一百廿八億餘元因開學在即擬請

准予先行招生開學

上項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件 一、經常門臨時門預算書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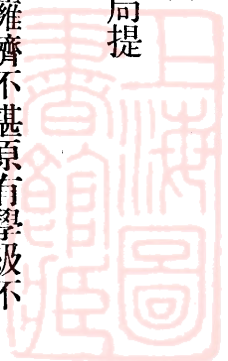
二、各校呈請添級一覽表

三、呈請復校及收回市辦之私校一覽表

(附件一)

上海市教育局三十六年度第二學期增校增級經常門預算書

款項	科目	目	全年	預算	書	說	明
三	國民教育經費		五〇四、九九九、三六〇元				



一	各國民學校	五〇四、九九九、三六〇元	本學期共增一〇〇學級
一	俸給費	四二三、三六〇元	員一九〇人平均薪一八〇元工三六人餉三〇元月計三五、二八〇元
二	辦公費	四一八、一七六、〇〇〇元	員每月一八〇、〇〇〇元工一八、〇〇〇元月計三四、八四八、〇〇〇元全年如上數
三	圖書設備費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每級每月三六、〇〇〇元、一〇〇級計三、六〇〇、〇〇〇元全年如上數
四	中心輔導費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中心校四校每月九〇〇、〇〇〇元計三、六〇〇、〇〇〇元全年如上數

上海市教育局三十六年度第二學期增校增級臨時預算書

款項	科目	目全年度預算數	說明
五三	臨時費	一二、三八一、九六〇、〇〇〇元	
	十開辦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每級需課桌椅二五付及其各項設備等費每級約以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計算合如上數
六一	生補費	九、三八一、九六〇、〇〇〇元	按照基數員四五元工一八元按八五、〇〇〇倍計算全年如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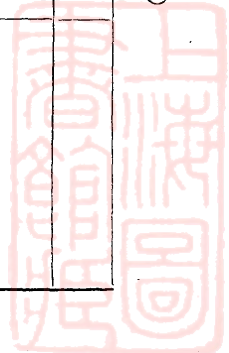
(附件二)

三十六年度第二學期各國民學校請求增級一覽表

區別	校名	請添學級數	備註	區別	校名	請添學級數	備註
四南	倉	三一		二十四	燕灣	一	

上海市政府第一二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十七	十六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二	十二	九	八	七	七	六	五
虹池	貫一	大統	共和新路	宋公園路	第二中心	眉壽	普元	諸安	中心	人壽	新村	介壽	第二中心
一	三	三	四	七	四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三	五
三十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江東	胡巷	周渡	中心	吳家巷	橫溪	板橋	新龍華	新生	中山村	周樓	王樓	徐村	諸翟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四	三	二	二	三	三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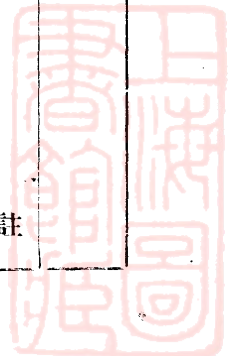
十七	天同	三		三十	博愛	二	
十八	中心	三		三十	海興	一	
十八	霍山路	六		三十	欽仰	一	
十八	平涼路	四		三十一	凌橋	二	
十八	惠民路	二		三十一	九思	一	
二十一	騰飛	二		三十一	建中	二	
二十二	江濱	六		三十一	寶豐	一	
二十二	西塘	一		三十二	陸宅	四	
二十三	中心	一		三十二	顧村	二	
二十四	廟行	一		三十二	民建	二	
二十四	建業	二					
合計						一二三	



請求復校及私校呈請收歸市辦學校一覽表

區別	校名	擬開班級	呈請人	備註
開北	清華	四	王治平	
龍華	農範	四	李郁盛	
新涇	大金	三	龍浴淵	
四川北路	俞涇	三	張鑑清	復校
真如	俞趙宅	三	陳藝清	
江灣	殷行	五	李澄塘	復校
江灣	益衆	六	李澄塘	復校
江灣	市光	四	沈惠生	
洋涇	其昌	三	丁俠	
楊思	塘鎮	五	張志韓	
北站	廷江	六	吳紹澍	
共計	十一校	四六級		

註



臨時提案（四）

（案由）參事室提准工務局擬送「上海市處理建成區非工廠區已設工廠細則」請審查後提市政會議討論轉咨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審議業經本室邀集公用警察社會工務等局會同審查略予修正是否可行請公決

（附件）修正本辦法乙份

（附件）

上海市處理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工廠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厘訂之凡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立之工廠或工場之處理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工廠區係指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圖所定工業區以外之地區而言

第三條 凡在非工廠區內之已設工廠或工場悉依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規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所定使用馬力大小及雇工人數分爲普通工廠商業工場特許工場家庭工場小型工廠等五種

第四條 前條各種工廠或工場依其建築設備及對於安全衛生與公共安寧之影響情形分爲下列五類

甲類、凡廠房建築及機械設備合於本市建築規則及機械設備管理規則工作時聲響不外

傳烟塵不外揚不排出污水污物不發出惡臭者屬之

乙類、凡廠房建築及機械設備不合於本市建築規則及機械設備管理規則但對於安全衛生及安寧尙無妨碍者屬之

丙類、凡廠房建築及機械設備不合本市建築規則及機械設備管理規則對於安全衛生及安寧有妨碍但其情形並不嚴重者屬之

丁類、凡廠房建築及機械設備不合本市建築規則及機械設備管理規則對於安全衛生及安寧有重大妨碍者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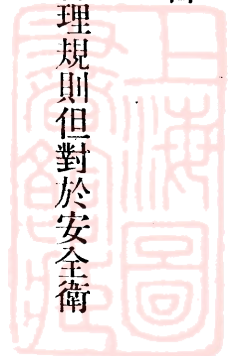
戊類、凡於製造程序中有爆炸及易燃之危險性者屬之

第五條 非工廠區內之已設工廠或工場應於本市工廠區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填報其使用馬力及工人數量並繪製廠房建造及機械裝置平面簡圖一式二份附具說明呈請工務局會同有關局查勘後審定其種類通知該廠場

第六條 第四條所稱之戊類工廠或工場應於接獲前項通知後立即遷至公布之特種工業區其餘各類之留存期限規定如附表至限期屆滿應即遷至公布之工業區

第七條 第四條所稱之甲乙丙丁四類工廠或工場在存留期內由工務局按年發給工廠房屋使用證（使用證格式另訂之）於每年換發新證時複查一次如有情況不合於原定類別者依其現況重行核定并依改定之類別遞減其存留期限如有戊類之情形者停止發給限令遷移

第八條 非工廠區內之工廠或工場進行改善工程應呈經工務局會同有關局核准後方准興工未經呈准不得擅自改動或擴充其廠房或機械設備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改善後之工廠或工場得將其改善後之情況呈請工務局會同有關局重行核定其類別依改定類別延長其留存期限此項延長期限包括改善前之留存期間在內

第十條 凡未依第五條之規定申請審查者逾期一月由工務局予以警告逾期二月由工務局呈請本府令知警察局拘留其負責人逾期三個月以上者由工務局呈請本府令知公用局轉飭電力公司停供電力或令知警察局予以封閉同時並令知社會局吊銷其公司執照或登記證

第十一條 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如限遷移者照前條所定逾期三個月不申報之處理辦法處理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後段之規定者由工務局限令改善或回復原狀逾限未遵辦者封閉其機器及電門開關俟改善或回復原狀後再予啓封

第十三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公用事業(水電煤氣及公共交通)之工廠工場與油池區倉庫碼頭區鐵路區綠地區之工廠工場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工廠存留年限表

所在區別	工廠種類	內容情況					
		普通工廠	商業工場	特許工廠	家庭工場	小型工場	以下
第一住宅區	甲類	馬力三〇匹以上 工人三〇名以上	馬力三〇匹以下 工人三〇名以下	馬力三〇匹以下 工人一〇名以下	馬力一〇匹以上 工人三〇名以下	馬力二匹以上 工人一〇名以下	馬力二匹以下 工人一〇名以下
第一住宅區	乙類	10年	8年	10年	10年	5年	3年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四六

第一住宅區	丙類	5年	3年	2年	2年	2年
第一住宅區	丁類	2年	1年	1年	1年	1年
第一住宅區	戊類	立即停工遷移	全左	全左	全左	全左
第二住宅區	甲類	20年	15年	可存在	15年	可存在
第二住宅區	乙類	15年	10年	20年	10年	20年
第二住宅區	丙類	10年	5年	15年	5年	15年
第二住宅區	丁類	2年	1年	1年	1年	1年
第二住宅區	戊類	立即停工遷移	全左	全左	全左	全左
第三住宅區	甲類	20年	可存在	可存在	可存在	可存在
第三住宅區	乙類	15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第三住宅區	丙類	10年	15年	15年	15年	15年
第三住宅區	丁類	3年	2年	2年	2年	2年
第三住宅區	戊類	立即停工遷移	全左	全左	全左	全左
第一商業區	甲類	20年	15年	15年	10年	可存在
第一商業區	乙類	15年	10年	10年	5年	20年

第一商業區	丙類	10年	5年	5年	3年	15年
第一商業區	丁類	3年	2年	2年	2年	2年
第一商業區	戊類	立即停工遷移	全左	全左	全左	全左
第二商業區	甲類	20年	15年	可存在	15年	可存在
第二商業區	乙類	15年	10年	20年	10年	20年
第二商業區	丙類	10年	5年	15年	5年	15年
第二商業區	丁類	3年	2年	2年	2年	2年
第二商業區	戊類	立即停工遷移	全左	全左	全左	全左



臨時提案（六）

公用局提
工務局提

（案由）據本市公共交通公司請求修築東廟橋路及斜徐路擬請專案撥款以便興工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理由）案據本市公共交通公司呈請為發展西郊業務在斜上路東廟橋路口建築修車廠及營業所即將竣工將來本市西郊南北幹綫公共汽車之集中與修養惟該廠是賴因之該處運輸勢極繁劇請求將東廟橋路及斜徐路提前修築以應急需等情經提尙屬需要茲經本工務局估計東廟橋路新築彈街路面（連同溝渠）及斜徐路翻修路面工程預算總計工款需二、一七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擬請專案撥款以便興修是否可行謹會同提請公決

上海圖書館藏書



AS41 212 0011 12988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5888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299B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廿七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

時間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沈祕書長

俞局長叔平

祝局長平

田局長永謙

張局長維

趙局長祖康

趙局長曾珏

吳局長開先

李代局長熙謀

張局長曉崧

閔會計長湘帆

王首席參事兆荃

鄭處長天牧

葛參事克信

王參事冠青

林參事篤信

謝參事灝齡

沈參事乃正

李參事劍華

任主任委員顯羣

歐陽處長遵詮

張統計長宗孟

朱處長虛白

黃代總經理金疇

馮主任世範

沈祕書祖德

主席

吳市長

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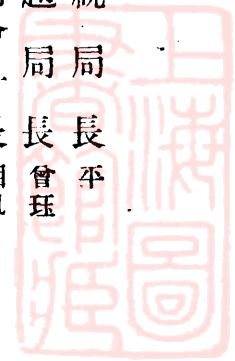
錄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

(一)祕書處報告

一、奉 交下地政局呈一件——案奉鈞府本年二月廿六日滬祕三(37)字第四三六七號訓令以據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 呈為勘定市公地三處為該會建築活動倉庫卅棟基地之用繪具地籍圖請核示一案令飭會同工務衛生兩局核議具復等因附發原地籍圖三件奉此自應遵辦茲謹呈復如次(一)中山公園門外籍隸法華區二圖字圩九號三坵之全部由工務局



保管使用並規定爲停車場（二）崑山公園內籍隸黃浦區六圖列圩二十號一坵之西北角一部份由工務局保管使用並闢爲兒童公園（三）露香園路口籍地滬南區一圖地圩三三號一甲坵西北角之一部份由衛生局保管使用並經第九十六、九十九兩次市政會議核定爲建築小菜場之用以上三處均屬市有公地（附呈地位圖三份）（四）上列公地業與工務衛生兩局洽商對於民食調配委員會撥借一節均表同意但露香園路公地一俟建築小菜場工程開展即須收回崑山公園之地俟用畢應即歸還中山公園一處暫以六個月爲期俟覓到相當地點時應即歸還（五）以上洽辦情形已商得民食調配委員會同意該會既屬需要迫切擬即准予借用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奉批准以六個月爲期暫時借用並由地政局另行代覓適當地點除另令飭遵外謹提會報告

二、關於管理外埠領照汽車駛入本市納捐辦法一案前經參事室邀集工務公用財政警察等局代表審查僉以本案主旨在防杜外埠車輛逃避捐稅現本市已實施憑證購油無論本外埠汽車如不納捐無納捐憑證即不能取得購油證故可藉憑證配油一事控制車輛納捐原議訂立「管理外埠汽車納捐辦法」一節似無此需要惟爲慎重起見且視實施配油後之實際情形如何再作決定茲已函准公用局函復謂實施配油後以請發購油證須憑納捐收接頗能控制車輛納稅外埠車輛亦無逃捐之可能查事實上既能藉「配油」事項收控制納捐之效征收外埠車輛捐稅又有第九十次市政會議決議訂立本案辦法之議決案可爲法令上之依據殊無再訂上述辦法之必要除批復財政公用工務警察四局知照外謹提會報告

三、奉 交下公用局呈乙件——據本市出租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以邇來

汽油物料價格驟漲前定出租汽車租費不敷成本甚鉅擬請按照前訂自動調整計算方式賜准調整以維商艱等情據此當經本局於去年二月六日邀請有關各局暨市商會及該會代表等開會討論按自動調整計算方式依照目前汽油每介侖伍萬陸仟元生活指數九萬五千二百倍美匯平準基金售出價拾叁萬叁千元計算再加合法利潤百分之十總計每差租價應爲國幣拾伍萬壹千餘元前定租價確屬不敷惟爲避免刺激其他物價暫准調整爲每差國幣拾叁萬貳千元自本年二月七日起實行除分函並批飭該會自行公告外理合抄呈出租汽車二月份租價計算方式一份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等情奉批准予備案除指復外謹提會報告

(二) 參事室報告

一、奉 交審查人事處擬訂之本府職員休息假暫行辦法草案一案遵經詳加研究竊謂最近國府公布之公務員請假規則於公務員假期之給予已甚充分除婚假、喪假、喪假係由於臨時特別事故本非經見不予計算外凡每一公務員每年准給事假三星期、病假四星期前者因特別事故經長官之核准每年並得特准給假五星期(請假規則第八條)後者經長官核准得延長至一年(同規則第九條)此外更有休假之規定用資調劑身心疲勞準此者論似已無另給休息假之必要藉免與中央法令兩岐惟按諸實際則又覺以上事假、病假之給予本出於公務員不得已之事由原不具有振奮公務員工作精神之積極作用至休假之給予雖足補救此種缺陷然其前提要件第一限於在同一機關服務滿三年第二須於平時請假未超過規定其立法原旨固在鼓勵公務員之安心職守不見異思遷但三年始一獲休假機會時間上未免失之

過長難收策進公務員工作精神之實效就本府所屬各工作人員而論以本市環境之特殊情形之複雜其中終年案牘勞神矢忠職守公爾忘私者所在多有尤非鼓勵以方難昭平允至此項息假原爲請假規則之一種補充規定請假規則第十三條所定年終獎金之給予自仍有其適用總上所述本案在原則上要不可非議惟擬將原草案第二三兩條合併爲一條規定如下

「凡本府職員在職滿一年者得給休息假二星期」

因假期之給予應一依服預年資爲標準似不必另以考績給果而示差別亦毋庸因官階不同而定假期之長短此觀於請規則休假之所定除年資外不設其他限制可明又原草案第六條第二項擬改爲第一項原第一項改爲第二項業經奉准照辦謹提會報告

二、奉 交審查工務局擬具取締住宅區內違章私建工廠處置步驟一案經邀集公用工務社會警察等四局研討認爲取締違章私建工廠應通盤籌劃確定標準厘訂辦法以爲執行之根據爰經決議原則數項由工務局重擬辦法茲已准另擬「上海市處理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工廠細則」到室復由室召集上述各局審查修正並將標題「細則」二字改爲「辦法」二字提經第一百一十五次市政會議決議轉咨市參議會審議在案謹提會報告

(三) 教育局李代局長熙謀報告

報載中國技術協會舉辦技術人員生活互助貸金業已超過十億元技術人員子女及高年級大學理工科學生前往申請教育貸金者極爲踴躍查此項貸金與本市所舉辦之統一獎學金之原意有所抵觸究應如何處理擬請指示

(四) 社會局吳局長開先報告

- 一、農耕即將開始水利問題至屬迫切需要工賑浚河工程擬請推行工作競賽制度以期早日浚工對於工作特殊努力之工人並請予以獎金以資鼓勵
- 二、擬請工務局於指定公地上搭建棚屋俾令佔居會館之難民遷出居住

(五) 民政局張局長曉崧報告

配米及兵役兩項業務最易發生弊端聞參議會有組織區政調查團之議擬建議早日成立以協助本府視察考核工作

(六) 市長指示

- 一、中國技術協會舉辦生活互助貸金一節應以該會會員為限惟名冊須送統一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以防有重複情事至品行惡劣者並應拒絕其申請
- 二、工賑浚河工程推行工作競賽制度法良意美准予照辦嗣後凡屬工賑庇寒所如確因事實需要而欲增加經費或改善待遇時均可准予先行辦理（其他庇寒所不在此限）衛生局並設法供應富於維他命之菜品以改善參加工賑工程者之營養
- 三、配售食米將為本市重要工作民政局社會局暨民食調配委員會必需全力辦理不許有任何弊端存在本人定明日上午出發各區視察配米證之分發及米店出售配米之情形並將繼續不斷為之俾使配售制度推行盡利

四、第三庇寒所辦理情形如何由社會局隨時派員抽查

五、參議會通過本市增設本市國民教育班級二百班一案以本市財政拮据收支不能平衡未能

照辦在經費未有着落以前教育局應照市政會議所定原則辦理並由府函請參議會復議

六、本市公教人員待遇菲薄亟應予以改善即由各局處將調整員工待遇意見及資料彙送祕書處由祕書長召集會計處處長財政社會衛生工務四局局長暨民食調配委員會主任委員迅予研究妥善辦法至員工及家屬醫藥費及就醫便利問題交由員工福利委員會詳為研究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 查本市海光民光兩劇院係奉前黨政接收委員會明令接收交由教育社會兩局組織公營劇院管理委員會以推行社會教育事業增進勞工福利現奉 行政院令該兩防產業應由本府繳現承購逾期不繳價款即予標售等因經交議復茲據呈復前來請討論案
決議 交還中央信託局標售在未標售前仍由公營劇院管理委員會使用

二、市長交議 據工務局呈以據本市營業公會呈為財政局飭令繳銷該局核發之登記證另發新照一案呈請變通辦理令飭財政局毋庸繳銷等情經交審查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工務局所發登記證准免繳銷

三、市長交議 據公用局呈擬修正上海市取締違章船舶暫行罰則附同草案祈核定施行等情經交審查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函送市參議會備查

四、市長交議 准市參議會函以准市商會函為仍請維持大會決議案函請市府切實執行廢除當戶提示國民身份證辦法等由函請查照依據該會決議案辦理等由經交審查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仍維原案並詳敘理由函請市參議會提議

五、工務局提 擬請將山西路橋開放小型汽車交通案

決議 一、山西路橋准許開放小汽車通行

二、浙江路橋准許開放人力車通行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 財局職員陸濠以家庭生活困苦貧病交迫竟爾蹈江自殺情殊可憫應如何予以撫恤

案

決議 一、撥發陸濠特恤金肆千萬元

二、陸濠之子准予免費送市立學校肄業

二、市長交議 據衛生局呈為該局擬與國防醫學院合辦市立第一醫院擬具計劃書合同草案及預

算等件呈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交參事室召集會計處人事處衛生局財政局審查

三、市長交議 據本府員工福利社籌備委員歐陽遵銓等簽擬上海市政府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員

工福利社通則祈核示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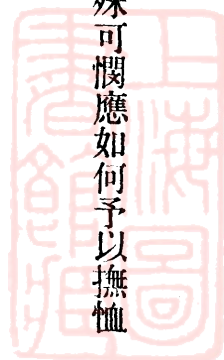
決議 通過先行試辦

四、地政局工務局提為本市開闢道路於必要時得先行施工同時辦理其他征地等手續以資迅速而利實施

當否提請公決案

決議 呈請行政院備案

散會



第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查本市海光民光兩劇院係奉前黨政接收委員會明令接收交由教育社會兩局組織公

營劇院管理委員會以推行社會教育事業增進勞工福利現奉 行政院令該兩院產業應由本府

繳現承購逾期不繳價款即予標售等因經交議復茲據呈復前來請討論案

(附件)一、行政院訓令

二、教育局呈

三、會計處簽註

四、祕書處簽註

(附件一)

行政院訓令

據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卅六年十二月五日電陳滬市民光海光二劇院迄未准繳款可否調整底價公開標售請核示等情查民光劇院應由該市政府以現款承購海光應俟民光付現後再議業於卅六年十月廿日以七外字第四二八二五號指令飭遵在案乃該市政府一再延不繳款有碍敵產處理茲特重申前令嚴限該市政府先將民光劇院價款繳清至海光劇院亦併准由該市政府繳現承購逾期不繳價款即予標售除指復外合行令仰遵照洽辦爲要此令



(附件二)

教育局呈

案奉

鈞府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滬祕四(卅六)字第二九四〇五號訓令以海光民光兩劇院奉令仍應繳價承購令仰轉飭該兩院管理委員會迅將該兩劇院全部會計報告報轉憑核等因奉此當經令飭本市公營劇院管理委員會遵辦在案茲據該會本年一月廿日呈送全部會計報告前來經將收支情形分別詳核該兩劇院在接收時內外部均損壞殊甚經營以來逐漸整修迄今始稍具規模故收支賬目並無盈餘所有民光劇院承購價款無從繳付惟根據院令指示似非現購不得解決查民光劇院標售價格最初爲三億五千萬去年八月增至廿三億七千七百餘萬元最近聞已增至七十億元若依最近估價自非本市財力所能負擔本局鑒於該劇院既係本市辦理電化教育之唯一場所於推行社教發揚文化收效至宏應予繼續保有藉資發展經於去年十二月廿四日呈請教育部轉呈 行政院請准援照上海和平日報社承購敵產改造大樓之前例仍依最初估價三億五千萬元交由本市承購至海光劇院部份自當遵令於民光劇院問題解決後再行核議擬請鈞府據以轉呈 行政院准予照辦奉令前因理合先行檢附該會全部會計報告六份一併備文呈復仰祈鑒核實爲公便

(附件三)

會計處簽註

查前據社會局呈送民光海光兩劇院卅六年度營業收支預算當經本處核有未合並以計歲字第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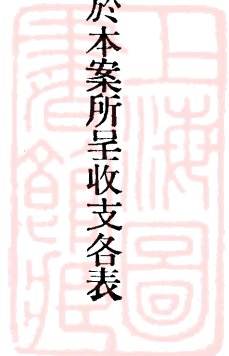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五號通知轉飭重編預算去後迄未呈核前來又該兩劇院會計報告從未編送關於本案所呈收支各表列數是否屬實無憑核對

(附件四)

祕書處簽註

查海光民光兩劇院請求撥交本市使用雖迭次呈請 行政院但均未奉准仍應由本府繳價承購但據會計處簽註云本市並無價購該項劇院之預算市庫無法支出經本府令飭教育社會兩局呈復云「該兩劇院並無節餘」似此情形本府既無力購買而劇院本身也復不能担負本案究應如何置處擬提市政會議討論



第二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工務局呈以據本市營造業公會呈為財政局飭令繳銷該局核發之登記證另發新照一案呈請變通辦理令飭財政局毋庸繳銷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工務局呈

二、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一)

工務局呈

案據本市營造業同業公會呈為財政局現以舉辦統一牌照飭將本局所發之登記證件繳銷另發統一新照會員等無所適從請予核示等情查營造業應向本局申請開業登記係遵照內政部頒布之管理營造業規則第三四兩條辦理各廠商於承包工程或投標時須持有本局所發之登記證書及手摺向業主呈驗以為技術經歷之證明其性質實與公司登記相似而與財政局所辦之營造牌照顯有不同且各廠商之經理人主任技師及資本等遇有變更時亦須將所領之登記證書及手摺呈經本局審核換發如由財政局責令繳銷不特與內政部頒布之管理營造業規則不符尤於本局主管事權多所窒礙為特據情呈請伏乞鑒核轉飭財政局對於營造廠商請領營業牌照儘可憑本局發給之登記證書核發毋庸繳銷實為公便

(附件二)

參事室審查意見

據工務局轉據本市營造業同業公會呈以財政局現以舉辦統一牌照飭將工務局前發之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另發統一新照一節表示無所適從請予核示一案經由參事室約集財政工務兩局主管人員會商各執一詞

(一)工務局方面認為營造業證書有技術經歷上證明之價值係依照內政部頒布之管理營造業規則辦理據工務局代表稱該項證書依營造商之規模及所用工程師之程度分爲甲、乙、丙各種等第係屬一種信用與技術上資格之證書必須由工務局發給始足以昭營造界之信用與一般營業執照有殊故不主張由財政局統一發給

(二)財政局方面則認為統一發給各項營業執照乃係市政會議之決定該局無從變更

謹按雙方所稱各有依據而統一發照係市政會議之決定按諸前例非經市政會議之核可不得例外(以前公用局主管之汽車行基執照會因性質特殊經市政會議核准仍由公用局核發)本案營造執照可否因性質特殊准其例外辦理之處仍提市政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案

(案) 由)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擬修正上海市取締違章船舶暫行罰則附同草案祈核定施行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 一、公用局呈

二、修正上海市取締違章船舶暫行罰則草案

三、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一)

公用局呈

查本局前爲取締違章船舶有所依據起見經參照戰前辦法訂定上海市取締船舶暫行罰則於三十五年八月公布實施呈請

鈞府核備在案查原罰則對於罰鍰之數目多依財政局規定之牌照稅率爲標準對於損壞不加修復仍在航行之船舶及裝貨或載客逾額船舶所定之罰鍰數目按照目前情形實嫌過於微細不足以示懲儆茲擬將罰鍰數目一律改依本局規定丈檢號牌執照等費率爲標準俾符實際而資警惕又原罰則條文中亦有與現在情形不盡適合者擬一併酌予修正並將該項罰則改稱爲「上海市取締違章船舶暫行罰則」理合附同修正草案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賜核定施行

(附件二)

修正上海市取締違章船舶暫行罰則草案

第一條 凡屬本市主管之船舶如有違章情事依本罰則取締之
第二條 凡違反左列各項之一者將船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一、偽造號牌者
- 二、偽造執照者
- 三、偽造鋼印號碼者

第三條 凡未向公用局船舶登記所聲請登記丈量檢驗領得號牌執照而在本市水道內航行之船舶處以按丈量檢費號牌費執照費總數五倍之罰鍰仍須補請登記丈量檢驗領取號牌執照方得行駛
惟因下列情形經證明屬實者免予處罰

- 一、新船而尚未航行者
- 二、船舶自外埠駛抵本市尚未滿三日者
- 三、新修竣之舊船而尚未航行者

第四條 執照及號牌有效期滿不遵章重行聲請換領之船舶處以按執照費號牌費總數五倍之罰鍰仍須補請換領執照及號牌方得行駛

第五條 執照或號牌遺失而不聲請補領之船舶處以按補照費或補牌費三倍之罰鍰並仍須補行請領執照或號牌方得行駛



第六條 借用他人執照號牌或以執照號牌借與他人使用者處以按執照費號牌費總數十倍之罰鍰並吊銷其執照號牌

第七條 船舶所有人變更時並不聲請過戶者處以按過戶費五倍之罰鍰仍須補行聲請過戶方得行駛

第八條 凡船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以按執照費或號牌費兩倍之罰鍰

一、執照不隨船攜帶者

二、號牌不按照上海市船舶登記辦法第九條規定位置釘置或故意遮隱者

第九條 船舶已經廢棄而不向公用局船舶登記所報告並將所領號牌執照繳銷者處以按號牌費及執照費總數五倍之罰鍰仍應將號牌執照繳銷

第十條 船舶之船身或其必需之屬具遇有損壞而船主不予修復仍在航行經公用局查明確屬妨害安全者按情節輕重處以按執照費號牌費總數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鍰或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之停航仍應將損壞部份修復後始得航行因而致人死傷或損毀財產者並依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船舶裝載貨物或搭載乘客超過規定限度按情節輕重處以按執照費號牌費總數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鍰或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之停航因而致人死傷或損毀財產者並依法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船主或其代理人或船員違抗公用局或警察局執行上列各條之稽查者依法追究辦

第十三條 如有其他違背法令規則情事在本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由公用局或警察局依照所違背之規章處分之

第十四條 以上第三條至第九條所稱之丈檢費號牌費執照費依當時公用局規定之費率爲標準

第十五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參事室審查意見

查本案修正要在將違章船舶罰鍰數目改從該局所定丈檢號牌執照等費費率爲標準(原依財政局所定之牌照稅率因此項稅率之變動常使罰鍰數目輕重失衡)依照該局現行船舶牌照費率表之規定再參酌目前物價波動情形原罰則所定罰鍰倍數亦尙稱公允(例如一級貨船違反第二條之規定不聲請登記丈量檢驗者依同條僅處罰鍰五十五萬元)故本案在原則上尙屬可行惟在文字方面擬將第二條前段修正爲「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將……」並將第十五條刪去原第十六條改爲第十五條



第四案

(案由)市長交議准市參議會函以准市商會函爲仍請維持大會決議案函請市府切實執行廢除當戶提示國民身份證辦法等由函請查照依據該會決議案辦理等由經交審查竄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市參議會函

二、市商會原函抄件

三、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二)

市參議會函

逕啓者 案准

上海市商會本年十月十七日公(36)字第六五七號公函爲仍請維持大會決議案函請市府切實執行廢除當戶提示國民身份證辦法等由經本會社會委員會第廿一次會議決議請市府依據本會決議案查照辦理等語紀錄在卷除函復外相應抄附原函函請貴府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附件二)

市商會原函

逕復者 接准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貴會本年十月十七日閏三六字第三八九二號函以警局責令典當業對質押人提示國民身份證辦法係市府執行本會社三字第十六號決議案時所規定並經第八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有案又經社會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本案大會已有決議未便更改」等語見復到會查（一）社三字第十六號大會決議案辦法請警察局取銷前項禁令（即凡舊貨攤店及當舖收買物在十六天以內不准出售其收買價款亦不得於十天內交府出售人之禁令）而市府第九十二次市政會議決議僅將期限改爲五日是市府並未執行大會決議案此其一（二）大會決議案係根據審查意見照修正案通過而修正案即爲刪除原提案中典當業在收受質押品時應紀錄質押人國民身份證之號碼姓名住址之主張今市府第八十六次市政會議決議案反將大會決議所刪除者予以採用簡言之即市府係執行原提案而非執行大會決議案此其二依照以上兩項理由仍請貴會重交社會委員會討論維持大會決議案函請市府切實執行廢除當舖提示國民身份證辦法以利平民毋任企幸此致

上海市參議會

上海市商會理事長徐寄廡等

（附件二）

參事室審查意見

查參議會社三字第十六號決議關於「請警察局撤銷凡舊貨攤店及當舖收買貨物在十天以內不准出售其收買價款亦不得在十天內交付出售人之禁令」一案該案決議辦法爲（一）請警察局取銷前項禁令」而理由中則謂「若欲防止歹徒利用典當出脫贓物儘可採用其他方法例如典當業方面在收受

質押品時應紀錄質押人國民身份證之號碼姓名住址等項」云云本府於接到該項決議案後即將前項禁令取銷並依原案理由中所指示之旨趣採用其他方法爰有紀錄質押人國民身份證等新辦法之規定此爲本府執行社三第十六號原案之經過核諸參議會正式送府該案全文實無曲解或不符之處嗣准參議會社四字第十一號決議謂前案審查之時曾將原列第二項辦法即紀錄國民身份證之辦法刪除本府不應再採用等語按此種審查刪除之經過參會原送本府之社三字第十六號之案中並無痕迹可尋而繹諸原案全文絕無於取銷前項禁令後不得採取其他辦法之規定而反之於理由中則有紀錄國民身份證意見之提示是本府對於第三次大會之決議確已奉行毋違至於第四次大會對於社字第十一號之決議爲「請市政府執行第三次大會決議案迅予撤銷此項限制辦法」第三次大會決議案之業經執行既如上述所謂撤銷此項限制辦法似非指第三次大會決議撤銷之禁令而係指前項禁令撤銷後另定之其他辦法即紀錄國民身份證之辦法此項辦法迭據警察局方面認爲必要且舊貨業方面早有同一規定執行並無困難是否仍照第一〇四次市政會議之決議維持此項限制辦法抑予一併取銷之處擬仍提

市政會議核奪

第五案

工務局提

(案由)擬請將山西路橋開放小型汽車交通案

(說明)查本市中區蘇州河上各橋南北交通自外白渡橋至西藏路橋止其間車旅頻繁交通不時擁塞自經本局次第將山西路橋及福建路橋修復開放人力車及三輪車通行後擁擠情形略見減少惟浙江路橋往來機動車輛過多而橋面狹窄故交通仍未見十分通暢補救辦法擬將小型汽車分道行駛於其他橋樑

茲查山西路橋修建計劃載重標準規定爲五噸目前規定一般小型汽車噸位均不超出二噸該橋如准許小型汽車通行對於橋樑安全並無妨碍而於疏暢浙江路橋交通則大有裨益惟大型車仍應絕對禁止通行以免超出載重標準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臨時提案 (二)

(案由)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為該局擬與國防醫學院合辦市立第一醫院擬具計劃書合同草案及預算等件呈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一、衛生局呈

二、上海市衛生局 合辦上海市立第一醫院計劃草案
國防醫學院

三、上海市衛生局 合辦市立第一醫院合約草稿
國防醫學院

四、上海市衛生局 合辦市立第一醫院二十七年年度歲入預算書
國防醫學院

(附件二)

查戰前市政府在江灣市中心區曾建有市立第一醫院及衛生試驗所各一所抗戰時期為日軍佔用勝利後復經國防部接收組設國防醫學院本市市立第一醫院之番號雖經保留而迄未能恢復設置適本局與紅十字會合辦之平民醫院因英籍業主堅持收回院址洽商年餘不允租用不得已經與紅十字會商洽同意決定於本年二月底止停止合辦(業經專案呈報在卷)尤感市立第一醫院有恢復之必要經與國防醫學院林院長可勝多次洽商該院始願劃出本市戰前建築之衛生試驗所全部房屋及其毗連後面日軍建造之病房貳幢(詳計劃書內附圖)與本局合辦市立第一醫院關於合辦該院合約及計劃等項復由雙方數度商洽業經擬就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計劃書合同草案及預算等件備文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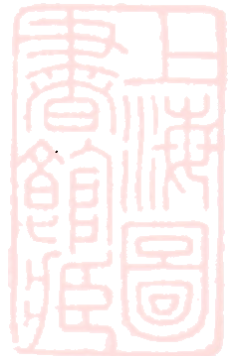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附件二)

上海市衛生局
國防醫學院合辦上海市立第一醫院計劃草案

(一) 緣起

戰前市政府在江灣市中心區曾建設市立醫院及衛生試驗所各一所抗戰軍興爲日軍佔用勝利後復經國防部接收組設國防醫學院致本市市立第一醫院之番號雖經保留迄今尙未能恢復設置又因本市尙無政府主辦之精神病院前經第九十六次市政會議討論設置精神病院或精神病療養室當因專設精神病院缺乏房舍議決本局與紅十字會合辦之平民醫院中改設一部份病房爲精神病療養室旋以平民醫院之房主急須將房屋出售而市府與紅會一時又均無力購買原擬請克利浦斯夫人基金委員會承購轉贈該院亦因無此巨款未克照辦不但增辦精神病室無由實現即平民醫院因主要房屋割裂亦無法賡續存在中國紅十字會亦擬改辦平民診所經與國防醫學院林可勝院長數度洽商該院願劃出本市戰前建築之衛生試驗所房屋全部及其毗連後面日軍建造之病房二幢(見附圖)與本局合辦醫院可容病床二百張先開放一百五十張其中二十張專爲精神病室之用全部病床設備由該院負責設置並即確定爲該醫院之永久財產醫事人員大部份由該學院科主任及教官調用由市府一次補助開辦費十四億元按月補助免費病床補助費一億元兼任職員四十人專任職員一百另二人工人五十八人之津貼及生活補助費共計五六一、二二〇、〇〇〇元一方面本市可增添病床二百張並可利用戰前之市產以恢復上海市第一醫院並於城區設立門診部現(北四川路衛生事務所原址)利用病車接送住院病人以服務市民一方面國防國學院可



多得臨症實習之機會一舉數得收效良多

(二) 辦法

(1) 機構

上海市衛生局與國防醫學院合辦上海市立第一醫院一所病床一五〇張以其中五十張專撥爲精神病室之用並於城區設立門診部附備病車接送住院病人

(2) 房屋

由國防醫學院撥出戰前本市建築之衛生試驗所房屋全部及其毗連後面之日軍佔領時期所建造之病房二幢交由上海市立第一醫院使用見附圖員工宿舍及廚房洗衣間車間並由國防醫學院指定房屋撥用

(3) 人員

大部份高級醫事人員由國防醫學院中之各科主任及教官調派初級醫事人員及事務人員會計人員以專任爲原則兼任專任人員均由市府分別加聘或派充(附編制表二種)

(4) 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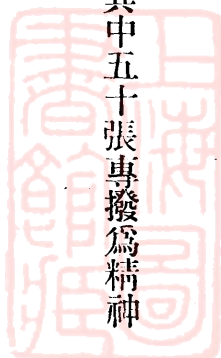
一、病床設備檢驗設備手術設備病理器械及一切醫藥器械均由國防醫學院撥發或購備或向國內外捐募撥發一經撥交到院此項設備器械之所有權即歸上海市立第一醫院所有不得遷移或轉讓

二、傢俱物品由市府撥款購置

(5) 經費

一、開辦費

上海市政府第一二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傢俱設備

十億

修繕

五億

藥械

五億

合計

貳拾億元

二、經常費(每月)

辦公費

四千一百三十二萬八千一百元

事業費

三億五千二百萬元

專兼任員工薪津

五億六千一百廿二萬元

合計

九億五千四百五十四萬八千一百元

經常費之來源擬停止本局與紅十字會合辦平民醫院之經常費中撥支

上海市立第一醫院之收費標準按照市立醫院收費之一致規定除由市府按月撥發免費病床補助費專任員工薪津及兼任職員津貼共計六億六千一百廿二萬元其餘各項開支由其收費中支付以謀平衡(附上海市立第一醫院歲入歲出預算書及人員編制表各一份)

(6) 管理

設置董事會董事七人內市政府四人國防醫學院三人各由市政府及國防醫學院派充任期三年董事會為上海市立第一醫院管理機構每半年開會一次討論人事經費及興革事項

簽訂合約各呈主管官署核備



(附件二)

上海市衛生局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國防醫學院
合辦市立第一醫院合約草案

上海市衛生局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國防醫學院 (以下簡稱甲乙方) 經雙方協商同意合辦醫院一所定名為上海市衛生局合辦國防醫學院

市立第一醫院 (簡稱市立第一醫院) 訂立合約如左

一、乙方劃還本市戰前在江灣建築之衛生試驗所房屋全部及其毗連後面日軍建造之病房二幢 (即 A2 區域) 作為市立第一醫院院址 (附圖)

二、開辦費估計為二十億元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三、市立第一醫院設置病床二百張先行開放一百五十張八十張為免費床位並以其中五十張專為收容精神病患者之用

四、市立第一醫院分設下列各科計內科外科 (包括皮膚科性病科) 婦產科耳鼻喉科眼科小兒科精神病牙科 X 光科保健科並在市區設門診部一處

五、市立第一醫院病床設備及一切有關檢驗手術病理等各項醫藥器械圖書由乙方撥發應用或捐募上項各種設備一經撥發市立第一醫院即為市立第一醫院永久財產不得遷移或轉讓

六、市立第一醫院自院長以下之各級技術人員由乙方按照甲乙雙方會商核定之編制調派人員充任並薦請甲方加聘或加委但副院長由甲方遴派並由乙方加聘所有事務人員及助理員由院長按照編制員額選派分呈甲乙雙方核備

七、市立第一醫院收費標準依照上海市各市立醫院之一般規定辦理其免費病床之補助費每半年由

甲乙雙方洽商調整一次

八、市立第一醫院經費按照甲方原有預算核列之各費開支員工生活補助費隨時遵照中央明令調整規定更動至調用人員之津貼則以節餘項下酌量調整如收支無法平衡時其不足部份由甲乙雙方各半負擔補足其因特殊教學研究及學生實習所需各費由乙方自行另撥不在預算之內

九、市立第一醫院按月編造工作報告及會計報表呈送甲乙雙方機關核備

十、市立第一醫院得設董事會經常督促及改進其業務

十一、本合約有效期限訂為三年屆期如雙方同意得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繼續訂定如屆期雙方同意解約市立第一醫院全部財產仍歸市立第一醫院所有不予移轉

十二、本合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署後呈奉

上海市政務總司令部

核准备自交換之日起生效

立合約人 上海市衛生局長張維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國防醫學院院長林可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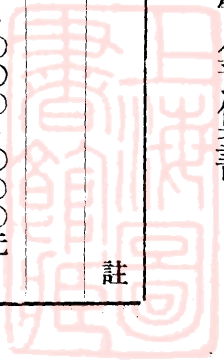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

(附件四)

上海市衛生局聯合辦市立第一醫院三十七年度歲入預算書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國防醫學院
普通歲入 經常門

款	項	目	料	目	預	算	數	備
一			市立第一醫院		二、〇七八、六四〇、〇〇〇			
	一		醫療收入		三、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每月約收二六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	診療費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每月約收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住院費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每月約收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藥品材料費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每月約收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化驗費		四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每月約收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免費病床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市府補助每月一億元	
	三		津貼及生活補助費		六、七三四、六四〇、〇〇〇			
		一	津貼及生活補助費		六、七三四、六四〇、〇〇〇		由市府撥付	
		合 計			一一、〇七八、六四〇、〇〇〇			

上海市政府第一二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附件五)

上海市衛生局合辦市立第一醫院三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

普通歲出 經常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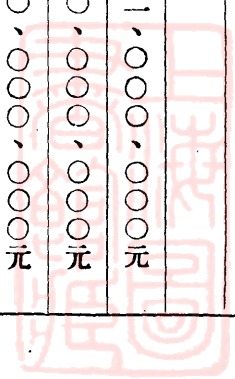
款	項	目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註
一			市立第一醫院			四九五、九三七、二〇〇			
	一		市立第一醫院			四九五、九三七、二〇〇			按照市立醫院編制及市區門診部編制人數計算兼任人員實習人員均已包括在內共計職員一八二人工人五八人
		一	俸給費			二一九、六〇〇			
		二	辦公費			四〇五、六四八、〇〇〇			職員每人每月一八〇、〇〇〇元工人一八、〇〇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三	購置費			八一、一二九、六〇〇			依辦公費20%計算
		四	特別費			八、九四〇、〇〇〇			院長一人每月支特別辦公費四五、〇〇〇元餘為其他特別費
		合	計			四九五、九三七、二〇〇			

普通歲出 臨時門

款	項	目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註
一			市立第一醫院			六、三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	開辦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市府十億國防醫學十億
	一	開辦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衛生事業費	四、三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每月約計三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	水電費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每月約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印刷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每月約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藥品材料費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每月約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免費病人伙食費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以八〇床位計算每床每月三〇、〇〇〇元 合計如上數
二		職員津貼及員工生活補助費	六、七三四、六四〇、〇〇〇	
	一	職員津貼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兼任人員津貼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人每月平均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每月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生活補助費	六、二五四、六四〇、〇〇〇	
	一	生活補助費	六、二五四、六四〇、〇〇〇	職員一〇二人工人五八人依照規定生活補助費計算全年合如上數
	合 計		一三、〇七八、六四〇、〇〇〇	



一 臨時提案 (三)

(案) 由) 市長交議據本府員工福利社籌備委員歐陽遵詮簽擬上海市政府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員工福利社通則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附 件) 上海市政府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員工福利社通則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員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以低廉日用必需品供應本府員工起見特於

本府所屬各機關內分別設置員工福利社

第二條 各員工福利社之名稱應各冠以數字以示區別(如第一員工福利社是)

第三條 各員工福利社直隸於本會由本會第二組指揮監督並推定委員二人負經常管理之責

第四條 各員工福利社各置經理一人由本會分別聘用之主持各該社業務

第五條 各員工福利社於經理下各設業務事務二課課置課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以由經理就本府各

單位職員中調用為原則並報本會備查

第六條 各員工福利社設會計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會計主任由本府會計處派充之

第七條 各員工福利社基金由本會視各社業務情形分別籌撥之

第八條 各員工福利社業務計劃及辦事細則由各社分別訂定並報本會備案

第九條 本通則於呈報上海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臨時提案（四）

地政局
工務局 提

提案

爲本市開闢道路於必要時得先行施工同時辦理其他征地等手續以資迅速而利實施當否提請

公決案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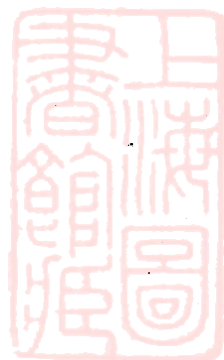
查本市各區道路系統戰前係經市政會議通過公佈施行其在前兩租界內各路線之規劃則由英法兩租界市政會議決定現在市政統一所有道路系統自應統盤籌劃以求改進惟在整個新道路系統尙未核定前自仍應暫以前項已公佈之道路系統爲依據茲查應行開闢之路按照規定所有應徵工程受益費及攤付征用土地補償等費手續綦繁需時亦多深慮緩不濟急礙及進行經一再考量擬於必要時凡在前項道路系統內之路綫呈奉

市府核准並由市參議會通過開闢或拓寬者得由地政局工務局會銜布告先行施工同時辦理其他手續庶可迅赴事功以裨路政而利交通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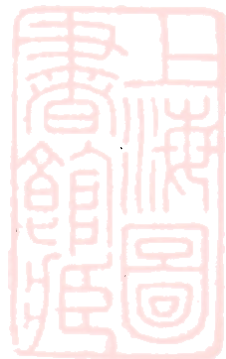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1 1299B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3806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300B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本府會議室

時間地點

吳市長 (沈秘書長代)

沈秘書長

俞局長 叔平

祝局長 平 田局長 永謙

張局長 維

趙局長 祖康

趙局長 會珏 吳局長 開先

李代局長 熙謀

張局長 曉崧

閔會計長 湘帆 王首席參事 兆荃

鄭處長 天牧

葛參事 克信

王參事 冠青 林參事 篤信

沈參事 乃正

李參事 劍華

列席人

任主任委員 顯羣 歐陽處長 遵詮

張統計長 宗益

朱處長 虛白

黃代總經理 金疇 馮主任 世範

沈祕書 祖德

主席

吳市長 (沈秘書長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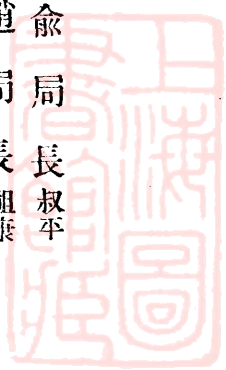
紀錄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

(一) 祕書處報告

一、奉 交下財政局簽呈乙件——據本市酒菜業同業公會呈稱本市最近物價波動之烈為空前未有食米每石竟即三百萬元大關麵粉每袋亦達一百三十餘萬元本會兼售或專售客飯之會員館商碍於三萬元起稅點之限制堅苦奉行靜待調整現雖在分別請求中但會議程序與行文往來猶須相當時日多數館商為顧及成本勉維業務已將經濟客飯及不超過起稅點



之麵點售價酌予提高爲每客四萬元惟恐查賬誤會報請核備通飭知照等情據此查所稱近日物價波動確係實情客飯麵點之成本自當受其影響核定筵席稅免稅標準須經法定程序尙需時日所請將起稅點三萬元提高爲四萬元擬請准予照辦並擬在奉准之日起實行理合據情簽請鈞長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核尙可行奉 批准予照辦除指復外謹提會報告

二、奉 交下警察局呈乙件——案奉鈞府卅七年一月八日滬祕二字第六三二號訓令據蘇北難民孫鐵吾等呈以本市各庇寒所容量不多不必遷入各節等情仰速照議定辦法妥爲辦理具報等因奉經轉飭有關各分局遵辦去前旋據榆林路分局呈報節稱「遵即派員前往滬東大同兩公所調查並將該代表傳局責令一星期內繕具少壯老弱名冊自往庇寒所收容現限期已至茲據該代表等來局聲稱因原文及庇寒所實際情況似有不符現居滬東等公所居住難民無法前往茲將困難各點臚列於後（一）滬東大同兩公所所有男女老幼難民七百餘人第三庇寒所最多容量只有二三百人（二）內部難民仍係男女老小分開居住（三）行動受拘束不准出房門散步（四）內係軍事管理每天尙須操作以上數點難民等無法接受即行遷入等語查該滬東大同兩公所共有難民七百餘名既有上述原因請求從緩遷入另向市府申訴可否准其所請抑或遵照府令依照擾亂秩序論罪將該代表拘送法辦未敢擅專理合將實際情形報請鑒核」又據嵩山分局呈以該轄區潮惠山莊內難民男女老幼共兩千餘人應另候設法處置外至其他各處難民均經隨時送入指定庇寒所收容各等情前來當經分別指飭仍遵鈞府訓令辦理各在案嗣奉鈞府卅七年一月廿六日滬祕二字第二二一三號訓令爲據平江公所陳志超等呈以蘇北難民侵佔殯舍續請速予執行遷讓一案飭遵前令妥爲辦理具報等

因復經發交該管開北分局遵辦去後茲據報稱「查蘇北難民佔住平江公所殯舍本分局已會同社會局曉諭難胞迅即讓遷」等情據此除指飭勒限遷讓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先行併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謹提會報告

三、奉 交下警察局呈乙件——「查本局爲加強民槍查驗維護地方安寧起見擬具「上海市警察局自衛槍枝檢查辦法」一種理合檢附呈項辦法一份仰祈鑒賜核備施行」等情奉批准予備案除指復外謹提會報告

四、奉 交下公用局呈乙件——「案據上海市民船商業同業公會暨煤石駁船業同業公會呈以物價波動成本不敷附同計算表請予重行調整運費前來當經依照第一〇七次市政會議之決議案於本月廿五日邀集社會局工務局招商局中央信託局上海市商會上海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等有關機關依照駁船運價調整計算公式會同核定「運費按照計算式數字照加計民船應按一月份運費增加百分之六十六煤石船按一月份運費增加百分之七十四自三十七年二月廿七日起實施」除分函並通知該公會等遵照實行外理合附同運價表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等情奉批准予備案除指復外謹提會報告

(二) 社會局吳局長開先報告

一、據本市酒菜及西菜咖啡商業同業公會呈以物價變動甚劇前於一月九日奉核定節約筵席及客飯售價已不適用懇請准予中菜筵席以雞鴨肉魚蝦西菜以雞肉魚等數種主要菜料之平均價格爲今後節約菜筵席調整價格之基準中西菜客飯一律以米價上落爲基準並請將前奉核定價格增加百分之一百等情茲擬將中西菜節約價重行核定一、中菜筵席每席最

高價格三百萬元每級遞減廿萬元二、西菜每客最高價格卅萬元每級遞減二萬元三、中西經濟客飯最高價格六萬元每級遞減五千元是否可行擬請指示

二、爲處理本市難民生計問題擬請將農林部發還江灣農場民地洽租一部份興建難民工廠區並請行政院善後救濟事業處理委員會劃撥若干小型工廠設備俾用以從事生產工作至關於區內民地之租用房屋之建築及道路系統之區劃擬請地政局工務局協助辦理

(三)公用局趙局長會珏報告

一、本市電荒已逐漸解除工業用電以目前工廠需電情形不如以前緊張亦可無虞缺乏惟工業危機至堪注意

二、今年日光節約擬仿去年成例定四月一日起實施

三、節約用電辦法業已取消擬仍請用戶自動節約俾使節餘電力用以增加工業生產擬請社會局協助辦理

(四)民政局張局長曉松報告

本市四月一日起開始徵兵惟新兵招待所現尙爲庫頁島歸國僑胞佔用擬請飭令於四月一日前遷讓

(五)教育局李代局長熙謀報告

一、台灣省教育參觀團一行十餘人將來滬參觀教育茲接教育部通知囑先排定日程並請本市妥爲招待除由教育局負責招待外擬請市政府招待一次並請公用局撥借車輛

二、據報教育界少數份子在邵爽秋主持之下組織所謂「搶救教育危機聯合會」作非法之活

動擬請警察局社會局嚴予取締

(六)主席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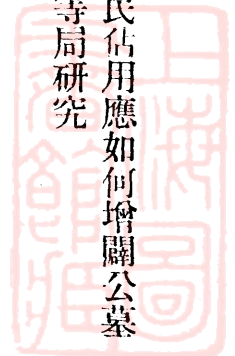
- 一、調整中西菜筵席價格一節准照社會局核定價格辦理
- 二、關於解決本市難民生計籌建難民工廠區一節及若干會館現爲難民佔用應如何增闢公墓以清除會館中之積樞事宜由社會局召集工務公用地政衛生警察等局研究
- 三、寄居新兵招待所之庫頁島歸國僑胞由社會局設法遣散
- 四、台省教育參觀團來滬參觀本市應予招待所需交通車輛由教育局與公用局洽借
- 五、邵爽秋非法組織教育團體擅自活動先由教育局派員予以警告

乙、討論事項

- 一、市長交議 據人事處簽呈以市立醫院會計制度自本年起恢復統收統支茲據衛生局擬具市立各醫院編制草案前來謹簽具意見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照人事處意見通過

- 二、市長交議 據人事處簽呈爲財政局各區稽征處編制人數奉 院令飭復仍應遵照前令不得超過五六〇人一案極感窒礙難行究應如何辦理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原有員額減編爲難即由財政局承辦府稿再呈行政院并派員晉京向中央陳述困難情形請維現狀

- 三、市長交議 據教育局呈送東亞體育專科學校借用市中心區體育場房屋契約抄本一份祈核備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交參事室召集地政教育工務三局審查

四、市長交議 據公用局呈爲遷移新開河垃圾碼頭及將該基地撥作該局碼頭倉庫管理處建築房屋一案業經邀集各機關會商謹簽呈會議紀錄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再由公用局召集工務衛生財政地政等局會商

五、市長交議 據警察局長爲准社會局函以核發旅館招待員許可證一案經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謹檢同修正管理規則祈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并送參議會

六、市長交議 據警察局長爲奉令擬具取締違章棚屋巡邏辦法一案謹提供意見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并由工務局擬訂取締棚戶非法侵佔土地罰則報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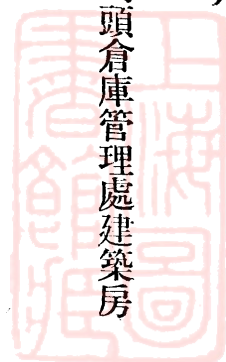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 據衛生局簽以准上海市黨部社會服務處四川北路分處函請借市立四川北路菜場二十六號至卅三號八座攤基作爲民食調配會配給戶口米糧倉站等由附辦法一份請核示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二、社會局提東門路魚行分攤應否循舊准予營業並照案收取佣金案
決議 由參事室會同警察社會兩局實地查勘後決定

散會



第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人事處簽呈以市立醫院會計制度自本年起恢復統收統支茲據衛生局擬具市立各醫院編制草案前來謹簽具意見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人事處簽呈

(附件)

人事處簽呈

查市立各醫院會計制度經第一〇四次市政會議決定自本年起恢復統收統支制度茲據衛生局依據原案參照中央規定擬具市立各醫院編制草案前來奉交到處謹核簽如次

- 一、所請之編制員額均係按照本府以前統收統支制度時核准之人數而僅增設人事管理員一員且此項人事管理員亦經卅六年七月廿九日滬人二(36)字第一九一三五號指令核准會計人員照會計處所簽大部均以原核准編制最少額任用亦有依照事實任用較最少額更少者如市立第三第七第八各醫院綜核全部編制約每一病牀配置一人(惟一例外為第六醫院其會計人員依原擬最高額任用)較中央規定之省市公立醫院編制計減五分之一較自給自足時亦大為減少(自給自足時共一四五八人現擬編制共一〇九七人共減少三六一人約減少三分之一)原則上擬予照准
- 二、第三醫院原有病牀五十隻設員役五三人至五七人現增設病牀為七十隻所請增加員役為六七人至七一人除照會計處意見依最低額再核減會計人員三人外擬准共設六十四人

三、第六醫院原有病牀一百二十隻原設員役一二人至一六人現減設病牀爲一百隻據請減設員役爲一〇八人至一三人除照會計處意見設置會計人員外擬准共設一一人

四、第七八兩醫院各有病牀五十隻各設員役五五人至五九人除照會計處意見依最低額再核減會計人員三人外擬准各設五十二人

五、第四醫院員額除照舊核准之編制外因該院業務較繁增設技工五人公役十五名經核事實尙符擬予照准

六、婦嬰保健院共病牀六十隻按照比率及產科醫院例祇能設員役八五人至九〇人惟據說明以該院對象爲婦女與嬰孩之保健不若產科醫院之單純故須設員役爲九四人至九九人經核事實尙符除會計人員部份照會計處所簽以所請最少額定任用外擬准設員役共九十四人

七、市立第二四兩醫院各設技士一人一節曾經本府滬人二(35)字第一五五四號及第一六〇二三號指令核准有案擬列入各該院編制

八、各院普設社會服務員一人至二人一節據稱係中央規定且是項人員設置以來於病家於社會尙具成效擬准各設一人以節公帑

九、職稱所列之護士主任副護士主任護士長副護士長據稱係舊編制內之護士長及領班改稱經核與中央規定之編制表相符擬予照辦其薪給比敘標準擬照本府前核定自給自足編制案規定辦理至其餘人員薪給比敘則均照以前規定辦理

右九項原呈所擬是否有當謹檢呈原案並檢具比較表簽請

鑒核示遵

第二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人事處簽呈爲財政局各區稽征處編制案人數奉院令飭復仍應遵照前令不得超過五六〇人一案極感窒礙難行究應如何辦理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一、人事處簽呈

二、行政院指令

(附件一)

人事處簽呈

查財政局各區稽征處原有編制員額七七六人嗣奉

院頒「院轄市財政局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草案」規定員額總人數不得超過五六〇人兩比計應裁撤二一六人本案曾經兩度呈院申述困難及理由懇切陳詞請維原額均未邀准照辦似屬已成定案無法挽回而事實上該局亦有不能遵令減併之苦衷爲謀事實之合理解決並兼顧中央法令起見擬專案提付下屆市政會議討論俟原則決議後再行遵辦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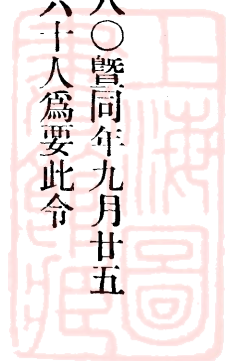
行政院指令

卅六年十二月廿七日滬人二(卅六)字第三三〇四三號呈爲該市各區稅捐稽征處編制員額無



法緊縮請維持原有七七六人員額由

呈悉該市各區稅捐稽征處編制仰仍遵照本院卅六年六月四日從盈字二二二八〇暨同年九月廿五日六財字三八六四七號指令將該市七個稅捐處酌予裁併所有員額不得超過五百六十人爲要此令



第三案

(案) 由) 市長交議據教育局呈送東亞體育專科學校借用市中心區體育場房屋契約抄本一份祈核備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 件) 一、教育局呈

二、祕書處簽註

三、合約草案

(附件一)

教育局呈

查市立第二十二區中心國民學校在江灣文治路之校舍原係向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借用嗣以該校亟須復校屢向本局索還但因二十二區中心國民學校學生衆多一時難以遷讓故擬以舊市中心區忠信小學校舍調撥該校應用復因該校校舍爲聯勤總部第二補給庫駐用無法收回本局爲兼顧私立學校之發展並謀體育教育之推行俾其早日復校起見故將甫經接收之市中心區體育場之一部份房屋在二十二區中心國民學校未能遷讓歸還前借與該校使用經雙方協議簽訂借用契約茲謹呈送抄本一份仰祈鑒核備查實爲公便



(附件二)

祕書處簽註

查本件內所呈將中心體育場借與東亞體專一節經核有不合之處查市中心體育場係市府所有公產該局即欲使用理應呈請本府經核准後方可茲者該局竟於事先並不請示擅將該市有公產出借不無不合之處理合謹呈

核示

(附件二)

合約草案

立借用市中心區體育場房屋契約者 上海市教育局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以下簡稱甲乙) 緣乙方舊有之文治路校舍為甲方所轄之市立第二十二區中心國民學校借用暫難遷讓原定以舊市中心區忠信小學校舍調撥乙方借用復因該校舍為聯勤總部第二補給庫駐用無法收回故甲方根據第八十次局務會議議決以市中心區體育場一部份房地借與乙方式使用雙方議定借用辦法如后

- 一、乙方借用之範圍以運動場之二分之一 (西部看台) 為限
- 二、在上海市各界招待慰勞新兵委員會未遷讓以前乙方得暫借用大講堂房屋 (警察局派出所駐用之房屋除外) 及東部看台樓上房屋之一部份
- 三、舊有之忠信小學校舍經聯勤總部遷讓由乙方遷入後如乙方仍須借用體育場之房地根據甲方三十



六年六月十三日市教社第六四八三號公函可再行洽商

四、甲方遷讓市立二十二區中心國民學校後乙方應即無條件歸還所借房地

上海市教育局局長

上海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校長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日



第四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為遷移新開河垃圾碼頭及將該基地撥作該局碼頭倉庫管理處建築房屋一案業經邀集各機關會商謹檢呈會議紀錄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一、公用局呈

二、會議紀錄

(附件二)

公用局呈

本局呈請遷移新開河垃圾碼頭其基地撥充本局碼頭倉庫管理處建築房屋一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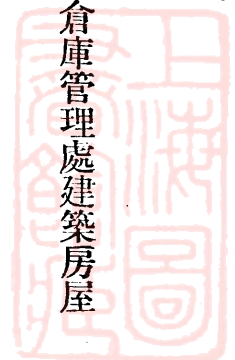
鈞府本年二月廿一日滬祕三字第四〇六八號指令經提本府第一一三次市政會議決議「由公用局召集地政工務衛生財政等局會商」等語仰知照等因奉此遵經本局於一月十七日邀集上開各局會商當經決議三項紀錄在案理合抄陳會議紀錄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准予照辦並提出市政會議報告為禱

(附件二)

遷移新開河垃圾碼頭及將該碼頭基地撥交碼頭倉庫管理處建築房屋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局第三處

出席者 胡匯泉 黃維敬 龔建勳 陳葆鑾 徐濬本 浦應壽 洪文瀚 章 燧 孔令銘 楊銘泉

曹長齡

主席 黃副處長

紀錄 邵紹荃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關於遷移新開河垃圾碼頭過去係由招商局提議因該碼頭貼近招商碼頭在該處堆卸垃圾對招商碼頭之淤塞及公共衛生影響甚大故前次本局曾奉令邀集有關機關商定遷移辦法會同工務衛生兩局提經會議通過送參議會在案最近本局碼頭倉庫管理處因該處原有辦公房屋直接稅局迫遷甚急呈請將該碼頭遷出後所遺基地撥交該處建築辦公房屋之用當經本局提出市政會議決議邀請各位來處商討惟該碼頭遷移需費極鉅故今天討論主題擬着重於遷移地點及估價二點請各位多多發表意見

決議事項

- 一、新開河垃圾碼頭衛生局同意遷移至打浦路底泉璋會館空地(該地段由工務局洽衛生局決定)
 - 二、新開河垃圾碼頭遷出後所遺空地由公用局向地政局辦理撥用手續並由公用局蓋造房屋所建房屋如有多餘公用局得斟酌情形撥借工務局橋樑碼頭工程總隊及衛生局站所使用
 - 三、新開河垃圾碼頭遷移後基地公用局建築房屋時以不妨碍工務局規定路綫爲原則
- 散會

第五案

(案) 由) 市長交議據警察局呈爲准社會局函以核發旅館招待員許可證一案經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謹檢同修正管理規則祈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 一、警察局呈

二、上海市警察局管理旅館招待員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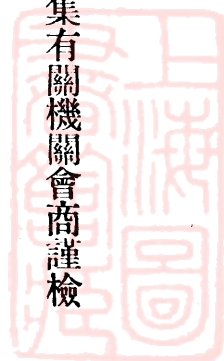
三、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一)

· 警察局呈 ·

案准上海市社會局廿七年一月十七日織字第一七八〇號公函內開

「案據上海市旅館業職業工會呈請『竊屬會據車站輪埠招待業分會來會呈稱「會員等均係本市旅館業輪埠車站(原名南站外河北站內河)招待旅客接送行李之任務早經呈准本市社會局會同警察局頒發許可證證章等件以資遵章服務歷有餘年向蒙各界旅客稱便成績尙佳爲因戰事發生交通阻斷以致該項業務隨告停頓全體會員均作含辛茹苦渡過了抗戰時期所有證件大都失棄或被敵人撕毀茲以勝利以來水陸交通會已恢復原狀乃苦守八年之全體會員業已大半復仍遵原有規章照常服照常服茲據會員屢次報告近有市警黃浦北站水上分局警務人員不明市內旅館招待原有名目及服務性質擬予取締並令暫爲停止工作仰會員等即向警察局當局辦妥手續後再當照常服務屬



會見於事關工人生活前途甚爲嚴重迫不得已請求鈞會設法援助並請迅予轉呈社會局咨請警察局准予辦理登記手續重行頒發旅館招待員許可證證書等件以維會員業務並救勞工生活實屬公便尙乞照准辦理不勝公感無涯」等情據此該分會全體會員係屬會領導復員以來將屆年餘該會員等均勤於業務對資方旅客深感滿意且是項制度遠在民二十六年三月經市府核准施行在案事關勞工生活資方業務旅客便利爲特據情具文連同招待員證書兩紙證書兩枚一併呈請鈞局仰祈鑒核准予咨請市警察局准予發給」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轉請煩核辦見復爲荷」

等由附送招待員證章一枚及證書一份到局准此查管理旅館招待員雖在廿六年前訂有「上海市旅館招待員管理規則」惟事隔久遠已不適用似有修正之必要爰經本局於一月卅日下午三時召集社會局公用局等有關機關開會商討即席將原有上海市管理旅館招待員規則予以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理合檢同修正管理旅館招待員規則暨申請書並許可證各一份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

(附件二)

上海市警察局管理旅館招待員規則

第一條 本市所有旅館客棧或公寓爲在輪船火車碼頭招攬旅客得向本局申請准予僱用招待員

第二條 申請僱用招待員須按左列手續辦理之

一、向本局領取申請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二、填具申請保證書檢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一併呈送本局審核俟核准發給許

可證及證章後方得開始服務

三、填發許可證及證章收取手續費暫定 元

第三條

凡旅館客棧或公寓有寬大房間十個以上者得申請僱用招待員一人每增二十個房間得增僱招待員一人以次遞增至十人爲限但依其營業關係(如隨輪招待者)須增用招待員者應俟呈准後僱用之

第四條

招待員服務時須穿着規定服裝並隨身佩帶許可證及證章以便隨時檢查(式樣另定)

第五條

招待員不得有爭搬旅客行李或強行招攬等情事

第六條

招待員於輪船靠埠停妥後方准接客

第七條

招待員不得將其許可證轉借他人使用

第八條

招待員如有異動時應由該旅館客棧或公寓之負責人將其許可證及證章呈本局繳銷不得隱匿或朦混移用情事

第九條

旅館客棧或公寓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擅行僱用招待員

第十條

招待員許可證或證章遺失時須登報聲明作廢外仍應檢同報紙再行申請補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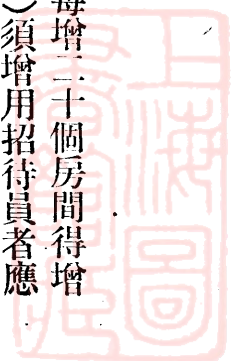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二)

參事室審查意見

查旅館招待員每多爭搬旅客行李強行招攬僱客或勒索酒資等情事不特騷擾旅客且足妨礙碼頭秩



序確有嚴行管理之必要茲查警察局所擬「管理旅客招待員規則」係參酌戰前市政府所頒「上海市旅館招待員管理規則」刪其繁冗重行擬訂大體妥善惟於第十條後擬增罰則一條資所儆惕
第十一條 凡不遵守或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分別予以警告罰鍰拘禁及吊銷許可證之處分
原第十一條改爲第十二條
又附申請書式樣其上端所列「股長」「科長」「處長」「副局長」「局長」各欄均應刪去其餘並經就原件修改

第六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警察局呈爲奉令擬具取締違章棚屋巡邏辦法一條謹提供意見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警察局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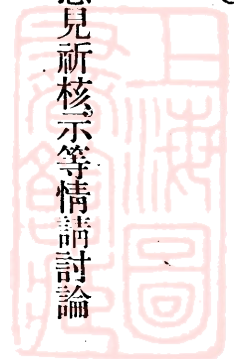
(附件)

警察局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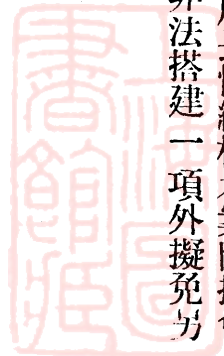
案奉

鈞府本年一月三日滬祕三(三七)字第〇一二一號訓令開略以據本市房地產商業同業公會呈爲請求從速取締棚戶非法侵佔業主土地一案經提交本府第一〇六次市政會議決議先由警察局提交該局局務會議討論擬定巡邏辦法報由本府召開工務會議決定仰遵照迅即辦理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關於取締棚屋實形成爲目前艱困之工作本局奉令會迭飭所屬嚴峻取締並爲加強取締獲得效果起見經於上年五月間由工務局會同本局簽奉

鈞府滬祕三(三六)字第一三二〇八號指令核准恢復取締違章建築巡邏隊以來迄未鬆懈逐日巡查並執行取締在案茲奉令飭擬取締違章棚屋巡邏辦法因查巡邏實爲警察經常主要外勤勤務之一對於是項違章建築凡爲值勤巡邏者職在取締範圍之內復鑒於本局現時警力有限倘另組取締棚戶巡邏隊深感警力不敷負擔且有分散使用而消失力量之虞再查棚戶擅行佔地非法搭建事前防制固須重於事後取締而對



此項非法搭建之棚戶尙無嚴格之制裁法則致使日趨蔓延實不無影響擬請
鈞府飭知工務局制訂罰則倘遇非法侵佔土地並飭業主訴請法院嚴辦俾棚戶知所畏懼綜核本案除擬會
同工務局加強原有之巡迴隊查禁取締並飭令各分局在普通巡邏中特別注意非法搭建一項外擬免另
擬取締違章棚屋巡邏辦法所陳是否有當仍候
鈞核示遵



臨時提案（一）

（案由）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以准上海市黨部社會服務處四川建路分處請借市立四川路菜場二十六號至卅三號八座攤基作爲民食調配會配給戶口米糧倉站附辦法一份請核示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附件）衛生局原簽呈一件租用辦法一份

（附件）

衛生局原簽呈

查本局渡准上海市黨部社會服務處四川北路分處函爲請借市立四川北路菜場第二十六號至第三十三號八座攤基作爲該處青年食堂分配平價品分配站之用經函復照借並請辦理借用手續在案茲該分處擬將是項八座攤基隔成倉站改作民食調配會配給戶口米糧之用並言明租用期限暫定一年其在租用期限內如配給什物工作停止後仍應隨時歸回本局並願遵守租用辦法及其他一般管理規則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辦法一份簽請

核示

謹呈

市長吳

附辦法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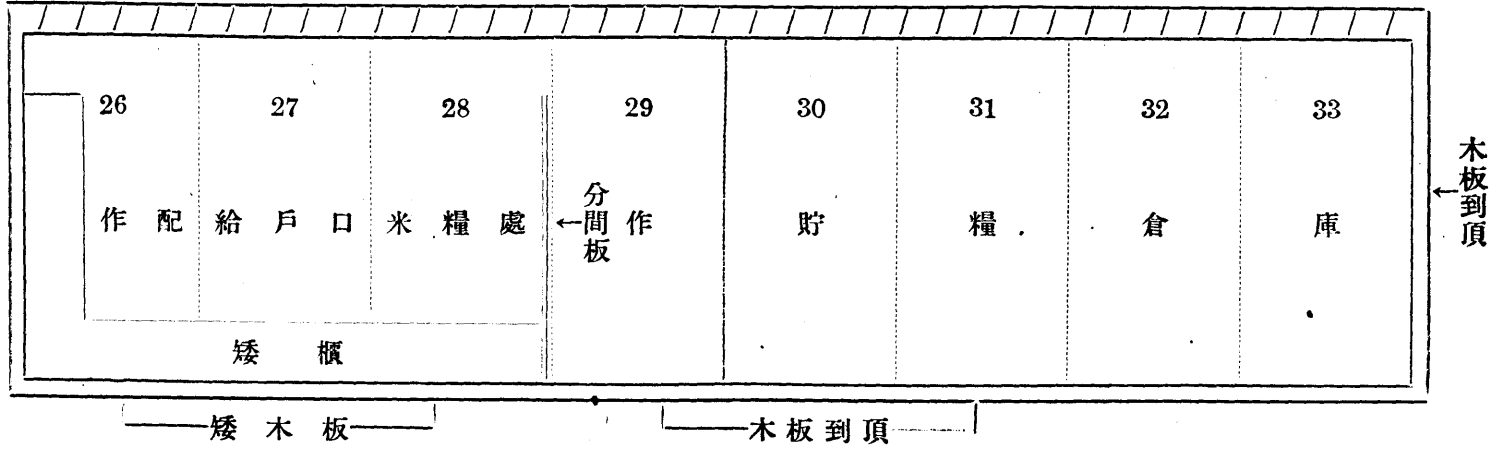
上海市衛生局局長張維

上海市黨部社會服務處四川北路分處租用市立四川北路菜場二十六第至三十三號八攤位改作民食調配會倉站辦法

- 一、本局同意將市立四川北路菜場攤基二十六號至三十三號八座租與上海市黨部社會服務處四川北路分處作爲民食調配會戶口米糧配給倉站
- 二、該倉站爲事實上之需要准四週建立木板如圖嗣後非經本局許可不得擅意增建土木
- 三、該倉站祇能用作配給什物不能兼作私人經營商店舖棧
- 四、該倉站租用期限暫定一年如在租用期間配給什物工作結束仍應將攤基歸回衛生局
- 五、該倉站無論在租用期間或租用期滿均不得轉借或轉租
- 六、該倉站除晚間准留一人看守外不得供給他人住宿
- 七、該倉站使用菜場內水電應償付水組費水電費應照實際情形攤付
- 八、該倉站職員應遵守衛生局一般菜場管理規則及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租用時限應俟市政會議通過後訂合約之日起生效

(附圖)

原有磚牆



臨時提案（二）

社會局提

東門路魚行分攤應否循舊准予營業並照案收取佣金案

案奉 市政府本年二月二十日滬祕二(37)字第四〇四六號訓令「以據警察局呈以十六鋪魚行可否分設攤販收取佣金等情令飭妥議」等因遵查本市十六鋪魚行已具悠久歷史該行等爲避免魚販購貨擁擠起見向於午夜二時起至晨六時止設攤售貨以便魚販趕應各菜場營業各魚行則僅於下午營業以前由法公童局發給魚行牙字營業執照及分攤營業執照僞時期亦照此辦理勝利後財政局依照法公童局舊例凡魚行及分攤各發執照一紙憑證營業嗣警察局爲十六鋪電車站攤販擁擠有碍交通令飭魚攤一律遷移東門路一帶營業原有十六鋪魚行之分攤四十六家亦同時遷移東門路除領有財政局分攤營業執照外並領有警察局攤販執照現在東門路一帶除是項分攤外尚有非魚行所設之「私擄攤」（即黃牛黨）約計壹百五十餘家類似批發商業性質但並未加入魚販同人聯益會亦未加入魚商業同業公會而另組織同益社票房該私擄攤領有警察局攤販執照每日向魚市場購魚在東門路一帶設攤出售收取佣金且設置經紀人以貨物之多寡隨時抬高貨價前經本局撤銷其票房登記並函請警察局取締在案該「私擄攤」與魚行分攤混雜不清迭經魚商業同業公會及攤販同人聯益會呈請取締迄尙未能根除至魚行在東門路設攤買賣其魚貨係由魚市場運售雖係第二次買賣但所售魚貨仍照魚市場原價出售查無其他利潤又本市魚行距楊樹浦路途頗遠其購貨運至東門路銷售時自不無相當費用在敵僞時期收取外佣六分勝利後減爲三分復經本局盡力調處更核減爲二分五厘其中一分五厘係繳解魚市場實際魚行僅得一分經呈奉 市政府滬祕二(35)字第一二五五二號指令在案所有東門路魚行分攤是否仍照呈准原案准收外佣及東門路

行 總 經 理 人
華 南 書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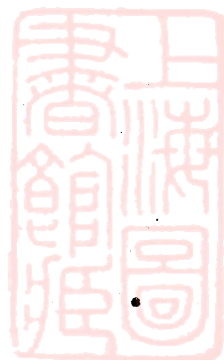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是否准許原有四十六家魚行設攤營業之處敬請
公決

二六

上海圖書館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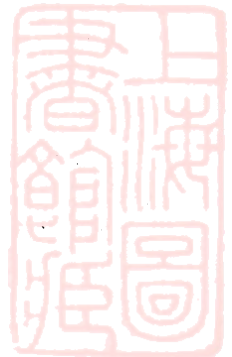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1 13008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5746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302B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廿七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本府會議室

時間地點

出席人

沈祕書長

俞局長

祝局長

祝局長平

吳市長

張局長

長維 (曹冠如代)

趙局長

趙局長祖康

田局長

吳局長

李代局長

熙謀

張局長曉崧

趙局長

吳局長

鄭處長

天牧

葛參事克信

王參事

林參事

謝參事

灝齡

沈參事乃正

列席人

王參事冠青

歐陽處長

張統計長

宗孟

朱處長

黃代總經理

馮主任

沈祕書

祖德

主席

吳市長

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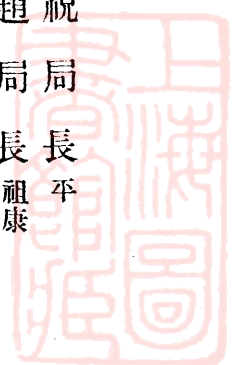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

(一) 祕書處報告

一、查第一一六次市政會議奉

市長指示「本市公教人員待遇菲薄亟應予以改善即由各局處將調整員工待遇意見及資料彙送祕書處由祕書長召集會計長財政社會衛生工務四局局長暨民食調配委員會主任委員迅予研究妥善辦法」等因遵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召集會議並邀警察局局長出席當獲



結論如下

「(一)先就警察工務衛生三局所屬之警員技工及清道夫道班小工等在四月份中央調整待遇以前先行一次增給食米其數量如左

一、本市警員除配給米三斗外另行增加二斗(共五斗)

二、清道夫道班小工除原有配給米二斗外另行增加二斗(共四斗)

三、技工除原有配給米二斗外另行增加三斗(共五斗)

右列另行增加之食米照警察衛生工務三局人數約需三千石由各局按實有人數以每石八十萬元計算向民食調配委員會價購如有配餘掃數撥交員工食堂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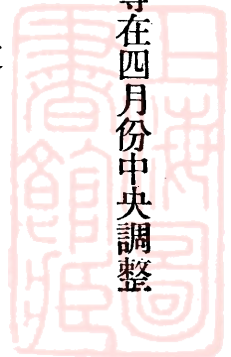
(二)職員及其他技工待遇之改善

一、由吳局長開先任主任委員顯羣與美方處理救濟物資駐華人員洽商准由本府所屬除前條所列增給者外其餘員工援照配售學生食米價格(每石八十萬元)職員每人價購五斗公役每人價購二斗

二、呈請 市長令飭各局所有收入應全數繳存市銀行由該行提撥利潤一部份以充本府員工福利經費」等語紀錄在卷謹提會報告

二、案奉 行政院(37)四內字第一〇二〇四號指令本府卅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滬祕三字第一

九八三六號呈報蘇滬劃界會議結果由內開「呈悉原案並據江蘇省政府呈報到院經飭據內政部會同財政部併案核議前來略以(一)經界部份滬北大場區以蘊藻濱爲界滬南莘莊



區以春申港橫瀝涇闕家塘（如界圖）爲界其餘均照前核定界綫此種部份地區互換管轄似可照准至諸翟鎮隸屬問題該鎮民衆現雖請求劃入市區但本內政部去年派員查勘時當地民衆有願屬市亦有願屬省者此次市方雖曾提出該鎮屬市但未獲省方同意似應仍照前核定以蟠龍港爲天然界綫北岸屬省南岸屬市又龍華區第十四第廿六兩保民衆（即春中港以北橫瀝涇以東闕家塘以南長橋港以西地區）雖亦請求劃入市區但既經雙方協議似宜照案執行惟上海市政府呈送界圖應加蓋省市雙方印信以資憑證並送本內政部一份存查

（二）補貼部份擬仍照前次核定且戰前已有成案新劃市區劃入上海市後市方似應援例補貼其標準與舊劃市區同（三）田賦公款公產及地方武裝部份擬照雙方協議等情經轉呈奉國民政府卅七年二月廿一日處字第二八六號令准備案除指復內政財政兩部及江蘇省政府外即將原界圖再補送本院及內政部各一份備查併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飭遵外謹提會報告

（二）會計處報告

一、案據地政局卅七年二月十八日（卅七）滬地政發字第二三八七一號呈請追撥清理中央各機關在滬使用敵僞圈佔民地事實費五五〇、一三五、〇〇〇元一案核尙需要擬准追加肆億叁千萬元並先行撥款經簽奉

市長批示「如擬」等因除編具追加預算函送市參議會審議並撥款外特提會報告

二、案據地政局卅七年二月廿四日滬地柒發字第二四〇五一號呈請追加舉辦舊黃浦區舊法租界區建築改良物調查估價事業費一案核尙需要擬准追加壹拾肆億伍千捌百陸拾萬另

壹千柒百元並予先行撥款經簽奉

市長批示「如擬」等因除編造追加預算函送上海市參議會審議及撥款外特提會報告

(三)工務局報告

查中國農民銀行在番禺路口新建宿舍申請加埋溝管一案前於二月上旬勘测估計所需工料連同水泥成品總計需款二十六億三千五百萬元經與該行負責人一再商洽按照貼費辦法由該行負擔全部工款百分之四十五其餘百分之五十五由市庫負擔業經檢同全部預算圖表呈 府核示并經陳奉 市長面准即於本月九日開標以物價飛漲結果最低標達二十七億餘元如連同路面及水泥成品等費需款約四十億之譜超出底標過大復於本月十日下午邀集農行代表及上海市審計處與市府會計處各監標代表等在本局會商僉以重行開標拖延時日標價勢將更高經商決以議價方式將本工程發包部份按目前工料市價核算在二十二億元範圍內交最低標(中亞)或(喻海記)承包並將第一期預付款改為百分之九十當場與該兩商負責人面議決定埋管部份以二十二億九千五百萬元交喻海記營造廠承包同時將預算修正總計工款為三十五億元仍照原定辦法由農行貼費百分之四十五計十五億七千五百萬元其餘百分之五十五計國幣十九億二千五百萬元由市庫負擔並在未奉撥發前暫由農行墊借

根據上述決定辦法已與農行辦理借款及支付手續同時與包商簽訂合同籌劃開工除將上項辦理情形及修正預算表等呈 府外特提會報告

(四)衛生局報告

查本市每日垃圾產量約為二五〇〇噸除由清潔總隊用卡車裝運一千噸赴郊區填窪外尚有一

千五百噸由水道運至三林塘垃圾攤基因本府缺乏此項輪駁工具戰前即招商承運歷經辦理有案自勝利後舊包商葉震昌繼續承包卅四年十月僅四、〇七〇、二五〇元嗣後隨物價波動繼續漲增卅五年底已增至二六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包商以所訂增價格遠不及物價上漲之鉅迭次呈請中止承包卅六年三月間即改用招標手續該月份包價已增至三八七、三一八、〇〇〇元四月份由得標商唐蘊光承包發現有將垃圾傾倒浦江情事經查明處罰有案隨經擬訂取締垃圾投江提獎暫行辦法呈准施行並刊登報端獎勵檢舉一面在垃圾駁運合約內嚴格規定「如有違犯一經查明第一日罰以一日之包價(以本年三月份包價計算須處罰約壹萬五千元)第二次照第一次加倍處罰第三次除照第二次加倍處罰外並取銷其承包權」等語自該項辦法施行後截止今日爲止尙無傾倒黃浦之案件發生在卅六年五六月之間迭經依法招標惟招標一次標額即增加一次甚至無人投標本局迫不得已於八月份起仍與原包商葉震昌簽訂合約至十二月底止後以適值年關物價正在波動又呈准展限至卅七年三月底止在該合約訂明「自九月份得以原價爲基點并參酌生活指數及政府公佈運費率之升降比例由局方邀請審計處會計處派員會同核定調整包價呈奉 市長核准後施行」等語本局即依照該項規定先參酌生活指數等項擬具底價表再邀請市參議會審計處及市府會計處秘書處派員會同審核其計算方法分左列各項

一、駁運費 垃圾駁運數量本局暨包商均派有專人記載爲顧全事實及翔實起見係以自上年七月份起各月每日噸數平均一一六〇噸按公用局公佈之煤渣駁運價日第二天減半計算例爲三月份公用局公佈煤渣駁運價每噸九三三一四元本局計算駁運費即

$1160 \times (31 + 2) \times 46657 = 1,786,029,960$

二、配售煤增額 按燃管會公佈每噸六二八萬元減八月份底價六六萬元（因八月份以前煤價均包括在駁運費九月份起始列增額）乘一二五噸（每月約需此數）即得如三月份爲七五八、七〇〇、〇〇〇元

三、工資 扛夫數額增爲四百名係自上年七月份開始因在以前時有垃圾傾倒浦江情事嗣經計劃增加扛夫名額製作底價表並訂處罰辦法（說明見上文）呈准施行該項扛夫以十四元底薪乘工人生活指數再按九五折計算垃圾灘工頭六名以二〇元乘生活指數碼頭工人四十二名以十元乘生活指數職員二十名底薪五〇元乘生活指數均再按九五折計算此外尚有垃圾灘租金夜工設備工具及油料又特殊損壞及修理又維支及工具消耗等項均按最低約需數估列以上各項自上年九月份以後迄未調整

以上底價計算方法旨在利用包商已有工具俾負責實際駁運責任而節省市庫開支惟目前物價波動過鉅招標議價兩感困難除另擬具垃圾駁運隊計劃簽請市長核示交議外茲將本局辦理垃圾駁運議價經過報請

大會備查

（五）社會局吳局長開先報告

一、關於紙張節約事宜經召集各大報負責人會商決定凡出版對開一張半以上者各減半張一張半以下者維持原狀並定自下月一日起實行又各報社以第五期配給報紙係供應二三四月之數量請轉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該期配紙勿予減少至西文報紙如何遵令節約一節應

請中央指示擬請將上項意見代爲轉呈中央

- 二、本市工賑工程自提倡工作競賽制度以來成效卓著預定工程當可如期竣工惟經費支出較前增加甚巨第一期工程結束後所有難民願回鄉者儘量設法遣送並予便利其無家可歸者擬續辦第二期工程以資收容所需經費擬請中央負擔不敷之數由地方自籌
- 三、慰勞總會奉令在滬籌募經費擬一次籌募二千億元並擬以一部份留充本市端節慰勞軍警經費詳細辦法另行擬訂呈核

(六) 閱會計長湘帆報告

- 一、本府員工生活補助費前經呈請中央補助現奉指令應由地方自籌
- 二、本市前曾有成立警備旅之議現奉令應改稱保安隊
- 三、參議會對於本府卅七年度預算業經通過各單位如有必須超支情事時應請另辦追加預算送市參議會核議
- 四、參議會感於本府員工待遇菲薄曾有應請本府力謀改善之決議請各單位提供意見俾資參考

(七) 教育局李代局長熙謀報告

- 一、據報奸黨份子企圖於本年四五月間聯絡各級學校學生發動學潮擬請各有關機關協助預爲事先防範

- 二、本學期各學校擬請增設五十六級可否照辦請指示

(八) 警察局俞局長叔平報告

一、本局警員待遇問題已獲解決各級巡官待遇擬請援例改善可否由本局酌撥福利經費若干向民調會價購平價食米以爲調整各該巡官待遇之用擬請指示

二、奉准增加保安警察一千名所需經費擬請迅賜核撥

三、人口異動登記工作奉內政部令應由本局辦理惟與民政局職掌抵觸應如何辦理擬請指示

四、本局因限於編制對於中央分派來滬之員警無法安插擬請將是項困難情形代爲轉呈中央

(九)統計處張統計長宗孟報告

本月月終卅一日適爲星期三爲編製生活指數調查物價之期可否提前公佈指數抑仍於月終公佈而將是日物價調查暫停一次擬請指示

(十)市長指示

一、舉辦第二期工賑工程以繼續救濟難民一節准予照辦

二、警員道班工人等待遇問題已有改善辦法其他員工待遇改善問題應俟中央調整辦法公佈後辦理

三、本學期春假迅即將屆教育局請求增加班級對於學童及教育行政制度均有不宜可暫從緩議留俟秋季再行辦理

四、警察局請求購買平價米一節可與社會局暨民食調配委員會洽議

五、增加保安警察一節所需經費應將騎巡隊員額包括在內即由警察局擬具詳細計劃與會計長洽議

六、人口異動登記事宜民政警察兩局應力謀合作由參事室召集兩局代表會商以集中辦公爲

原則擬定聯繫辦法報奪

七、三、四、五、六、四個月對於維持市內治安之武力應注意強化及齡壯丁如不參加義勇警察應入自衛隊服務自衛隊訓練委員會由民政局警察局會同擬具辦法報核

八、各單位於此數月內對於凡有可能發生騷動之事件應儘量避免其有不法之徒罔顧法令滋生事端時應依戡亂治罪條例嚴辦

九、社會局暨民食調配委員會辦理食米配售成效卓著中外人士咸表欣慰仍應繼續力謀進步本府同人對於配米工作如有改進意見可用書面函送民食調配委員會辦理

十、本月份生活指數仍於月終公佈是日之物價調查可暫停一次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社會財政警察三局會呈爲奉令會同擬具調查本市各公司行號營業狀況實施辦法一種報請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一) 調查對象暫以下列各業類先行辦理一、未加入公會及未辦理工商登記二、未領營業執照三、無正當營業之辦事處四、無確定事業之企業公司五、無固定營業之貿易公司六、無證書之經紀人七、承攬本業以外業務之經紀人

(二) 實施辦法交參事室修正

二、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呈爲擬具清潔所管理出糞車暫行辦法修正草案簽請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三、市長交議前據越江工程委員會委員兼執行秘書趙祖康呈關於越江工程建造隧道一案祈核示等情經提第八十五次市政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工務地政兩局研究」茲據呈復前來請討論案

決議 俟越江工程及浦東市區計劃決定時再行辦理

四、市長交議據公用局簽呈為澈底取締違章三輪車謹擬具處理辦法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五、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為青復服務社承辦東高線臨時客車變更組織一案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准由浦東青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接辦

六、市長交議准資源委員會中國石油有限公司函為該公司請在中山公園門前設立加油站一案請迅賜核定見復等由請討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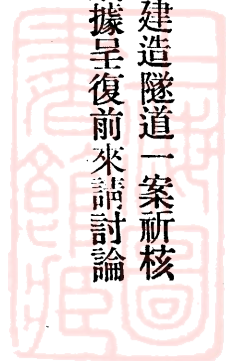
工務局
七、公用局會提中國石油公司電請將中山公園前左側半圓形公地先予設置加油站一案提請公決地政局
案

(六七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准予設置

丙、臨時動議

一、(密案)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密呈為法商電燈電車公司在本市舊法租界內經營水電及交通事業



其專營權利之存續與否依據合約應於本年五月一日前通知茲以市內租界收回市政統一對於各種公用事業擬予統盤籌劃謹擬具原則數點以作為與該公司談判之依據是否可行簽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原則通過交公用局送市參議會小組會議研議並由公用局承辦府稿呈行政院

二、(密出案)市長交議據民政局密簽為嚴密保甲組織兼監察保甲人員有無舞弊情事擬成立本市保甲通訊網檢附組織辦法及經費預算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自四月份起先行試辦三個月並與警察局社會局切取聯繫會擬互換情報辦法

三、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呈為擬成立垃圾駁運隊擬具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等件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仍採用招標方式交商承辦

四、市長交議據公用局社會局會呈為奉令會銜呈復車租審議委員會規定人力車租經過仰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五、工務局提為浦東塘橋路原規定路線尙未闢築茲擬利用敵偽時期已築路形加以修正而利興築請公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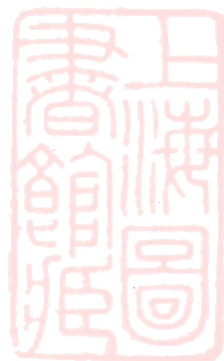
決議 通過

六、社會局提本局所屬各救濟機構留養人副食費不敷甚鉅擬請自本年一月份起調整為每名每月貳拾萬元請 討論案

散會

決議

- 一、一二兩月准予實報實銷惟每名每月不得超過拾陸萬元
- 二、三月份起准予調整每名每月貳拾萬元



第一案

(案 由)市長交議據社會財政警察三局會呈爲奉令會同擬具調查本市各公司行號營業狀況實施辦法

一種報請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 件)一、社會
警察財政局會呈

二、參事室審查意見

三、上海市警察局調查本市各公司行號營業狀況實施辦法

(附件一)

社會財政警察局會呈

案奉

鈞府滬祕二(卅六)字第三一七一五號訓令內開「查本府第一〇四次市政會議臨時動議第七案該局局長提『謹查本市有名無實之公司行號甚多外掛金字招牌內則買空賣空爲防止投機操縱設局行騙及增闢稅源起見擬會同社會財政兩局分別檢查是否可行請討論案』經決議『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會同妥慎辦理具報』等因奉比遵經本警察局於十二月二十日會同本社局財政局妥慎商討認爲鞏固治安防止投機操縱及設局行騙犯罪行爲對於本市各公司行號營業狀況實有進行調查之必要當擬定上海市警察局調查本市各公司行號營業狀況實施辦法紀錄在卷惟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該辦



法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再本件由本警察局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

(附件二)

參事室審查意見

警察局呈「調查本市各公司行號營業狀況辦法」經約集警察社會財政各局暨會計處代表會商修正擬提

市政會議核定施行

(附件二)

上海市警察局調查本市各公司行號營業狀況實施辦法

一、調查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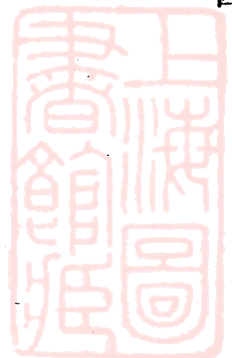
本局爲鞏固治安協助社會財政兩局管理商業增加稅收防止投機操縱設局行騙等犯罪行爲特會同舉行上海市公司行號營業狀況調查

二、調查對象

爲配合動員執行經濟戡亂調查對象暫以左列各業類先行辦理

甲、金融類 證券字號銀樓首飾商店(經財政部核准經營銀行業務之行莊除外)

乙、服用類 經營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 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 皮革毛絨綫之公司行莊



丙、糧食類 經營米穀麥麵粉及雜糧之公司行號

丁、燃料類 經營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木炭木柴之公司行號

戊、日用品類 經營食鹽紙張皂碱火柴菜籽菜油火油荳油食糖顏料(包括染料)花生油麻油之公司行號

己、其他特定對象

- 1 無正當營業之辦事處
- 2 無確定事業之企業公司
- 3 無固定營業之貿易公司
- 4 代客買賣之中間商
- 5 進出口商行
- 6 商業行莊之信託部
- 7 無證書之經紀人
- 8 承攬本業以外業務之經紀人
- 9 無登記證書之類似地產公司
- 10 非法之房產介紹所

(上列對象係參照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及上海市政府本年貿字第二五二號訓令擬定)

三、實施辦法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1 按社會財政兩局上列各業工商登記卡及營業執照登記卡爲藍本由本局分別實施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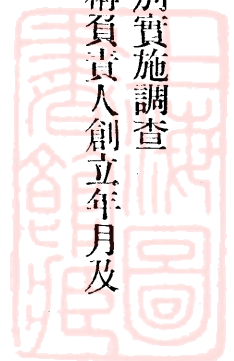
2 通知上列各業類同業公會造具會員名冊送局參照辦理會員名冊應載明名稱負責人創立年月及
詳細處所)

3 凡未加入公會未辦工商登記或公司登記之公司行號應嚴格調查詳細登記

4 凡本局行政處經濟科刑事處偵緝科調查科各分局查獲或發現未經登記納稅之公司行號及其他
不按規定辦理之違章營業公司行號或經紀人並送交行政處營業科予以登記並限期向社會財政
兩局辦理工商登記及請領營業執照或證書

5 按照各業類之營業性指定職員一人警員若干名負責辦理其調查結果應填具調查報告表送局整
理有關社會財政兩局事項並會同辦理之必要時得印製調查表發交同業公會或公司行號自行填
報

四、附則 本辦法呈經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第二案

(案 由) 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呈爲擬具清潔所管理出鄉糞車暫行辦法修正草案簽請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 件) 一、衛生局簽呈

二、上海市衛生局清潔所管理出鄉糞車暫行辦法修正草案

三、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一)

衛生局簽呈

查本局清潔所管理出鄉糞車暫行辦法業經呈奉

鈞府第九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在案茲准公用局卅七年一月十三日市公(37)車字第二七五六三號公函略開「爲謀市政工作聯繫配合起見擬請貴局將清潔所管理出鄉糞車暫行辦法第四條『來所呈驗編號油漆於車上』句下再加補充『並須憑清潔所所發登記證向公用局申請號牌及行車執照』一句俾便發牌照時本局可憑該所證明切實處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理合檢同該辦法修正草案一份簽請鑒核示遵



(附件二)

上海市衛生局清潔所管理出鄉糞車暫行辦法修正草案

一、本所爲管理郊區農民清除糞便確使工作合理化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指出鄉糞車地域範圍暫以徐漕虹橋曹家渡周家橋等區糞車不能推上市設之糞碼頭爲限

三、出鄉糞車車主須填具申請書保證書呈經本所審查核准登記後方可於指定地區收糞（申請書保證書及登記表格式另訂之）

四、出鄉糞車車主須自備本所規定式樣之糞車來所呈驗編號油漆於車上並須憑清潔所所發登記證向公用局申請號牌及行車執照

五、出鄉糞車車主須遵照本所規定契約按月呈繳捐款不得有遲延違繳情事（契約格式另訂之）

六、出鄉糞車之工作地段本所得於改善運輸設備調整清除路綫後隨時無條件停止出鄉糞車之運輸及糞便之出賣車主不得有任何異議

七、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附件二)

參事室審查意見

查該修正文字似較原訂週詳擬請准予修正



第三案

(案) 由)市長交議前據越江工程委員會委員兼執行秘書趙祖康簽呈關於越江工程建造隧道一案祈核示等情經提第八十五次市政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工務地政兩局研究」茲據呈復前來請討論案

(附 件) 一、工務地政局會呈

二、趙祖康簽呈

三、越江工程建造隧道理由書

(附件一)

工務地政局會呈

案奉

鈞府滬祕三(36)字第一八六八八號訓令以據越江工程委員會簽呈以建築隧道以中山東路中正東路爲浦西兩進出口並請令行地政局將洋涇各區土地公告保留任用制止移轉以利土地重劃一案飭即會同研討具報等因計抄發原理由書一份奉此遵經本工務局本地政局數度研究商討茲謹將對於該案之意見分陳於後

一、依土地法第九三條及第二一三條之規定保留徵收應依都市計劃已公布爲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地在未需用以前預爲呈請核定公布其徵收範圍並禁止防碍徵收之使用但並無制止移轉之規定關於

保留徵用一節擬俟越江工程及浦東市區計劃決定時再行辦理

- 二、依土地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所有建造越江工程與浦東土地重劃能否援用本條之規定制止移轉之處應請核示
 - 三、土地增值稅不受區域之限制惟依土地法第一七六條之規定需於移轉或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屆滿十年時征收之本地政局以為果如此辦理則征收該項土地增值稅殊屬緩不濟急
 - 四、依土地法第一四七條及一七七條規定徵收工程受益費於實施工程地區在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時征收之則該隧道工程經費來源之一部本件政局意見似以採用征收工程受益費辦法較為適宜
- 以上各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同呈復仰祈
鑒核示遵再此呈係由本地政局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

(附件二)

趙祖康簽呈

查越江工程前經本會第三次技術顧問小組委員會暨審查會議決「建造隧道較為適宜」經將會議紀錄呈奉滬祕字第四三二九號指令備查在案嗣以美國顧問康威博士哈博士等來滬考察祖康曾與洽談借款事項均認為事可磋商並建議同時考慮建造高架鋼索吊橋當由本會於六月廿日召集第四次技術顧問小組委員會重行討論工程式樣及地點各問題僉以康威顧問等蒞滬日期尙短研究資料或欠完備經討論後仍擬維持原議建造隧道

茲謹附呈技術顧問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乙份又建造隧道理由書乙份敬請

鑒核可否依照該會議決即由鈞長核定或召開越江工程委員會商決（一）選定越江方式仍爲建築隧道（二）越江隧道地點在中正東路黃浦江邊（三）爲避免進出口處擁擠起見浦西方面決定兩處入口一在中正東路一在中山東路（黃浦江外灘）

再此項工程建築費祖康與各方人士商討大多以爲如取償於地價增值稅之收入及征收通行費較爲合理目前如即將隧道地點決定則浦東土地似即應同時整理重劃既可收發展之效並可解決一部份經費來源除是項浦東土地重劃範圍及圖樣另案呈請核定外爲預防地價激漲妨碍土地重劃之進行起見擬請依據土地法之規定將浦東洋涇塘橋兩區內約卅平方公里之土地先由鈞府公告保留征用制止移轉或先令行地政局擬議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

（附件二）

越江工程建造隧道理由書

本市越江工程自組織委員會以來瞬將一載對於各項研究工作亦經縝密檢討越江方式大致以高架橋低架活動橋及隧道三者爲主體惟究採取何種方式最爲合理以事關重大考慮尤宜謹慎不特對於工程之本身及經費之多寡須特別注意即對於港埠之發展運輸之繁榮水利之暢達以及國防上海陸空之利用及影響均須一一顧及慎之於始難免不掛漏於萬一否則一朝完成改進爲難勢將貽累於無窮茲經詳細檢討對於越江工程似以建造隧道爲最允當用特詳爲分晰說明理由如次

甲、關於國防事項者

上海市政府第一二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避免空襲減少威脅 近代戰爭空軍威力甚大隧道目標不如橋樑之易於發現萬一隧道被燬仍不致阻碍水上交通若橋樑被炸時則斷橋橫互江中港道半被封鎖在短期內不能恢復交通使橋樑上游之重要碼頭兵工廠造船所之類同被閉塞其損失將無法計算

二、軍艦航行不受限制 軍艦行動貴在神速橋下淨空之尺度與限制開橋時間均與軍運不利不若隧道之無所阻碍

乙、關於港埠發展者

一、橋樑限制港埠發展 上海爲商業巨埠海洋船隻航行有時達於閩行黃浦江岸多爲良好碼頭巨大倉庫已作平行式碼頭之發展如在江上建橋則上下游碼頭之價值劃然有別而使橋樑上游江岸難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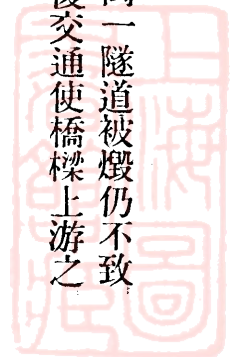
二、保留滬乍濬港計劃 乍浦擬作東方大港靠岸水深達七十呎大港計劃如能實現則上海乍浦間有濬江通航之可能故越江工程不應建造低橋妨碍滬乍濬港計劃

丙、關於水上交通者

一、活動橋樑縮小航道 黃浦江面在中正路附近寬約四百五十公尺在董家渡附近寬約三百三十公尺建造活動橋樑僅留六八公尺航道使江面其他部份失去航行利用

二、開橋時間配合潮汛 進出口輪船必計算高潮時刻通過神灘入港後江面無停船拋錨地點故過橋時間每日不同開橋又當敏捷否則易生危險

三、橋墩林立阻碍潮汐 浦江爲潮汐港埠潮漲港深便於航行如建橋樑則橋墩林立阻碍潮流之進退而使橋樑上游港道淺小



丁、關於陸上交通者

一、引橋過長破壞市容 高架橋淨空宜高坡度宜小以致兩岸引橋各有一千餘公尺兩旁房屋光綫被其遮蔽垂直街道交通必用上下交叉過江車輛必多繞道費用時間均有損失隧隧工程除開挖段一百餘公尺外餘無阻碍

二、活動橋樑運量不多 活動橋樑雖擬設車道四股因須開橋通航之故反不如隧道僅設二車道運量之多且每日開橋必隨潮汐變更不能定時如遇交通繁忙時間開橋反失作用

三、開橋時間車輛擁擠假定有輪船五艘經過活動橋每艘需時五分鐘共需開橋半小時汽車速度每小時廿英里每車相距五十呎則開橋半小時在兩岸橋頭即擁塞汽車各一千輛排列至五英里開橋通車時後列之車輛未及過橋而第二次開橋之時間又至建造隧道無此阻碍

戊、關於工程設施者

一、橋墩基礎易於沉陷 黃浦江附近中區一帶江岸江底地質情形無顯著之差異所有巨大建築物多有慢性沉陷之趨勢橋墩基礎雖極穩固但活動橋翼每日時常啓閉重心時時移動不免傾斜沉陷隧道比重輕於砂石無沉陷之虞

己、關於建築經費者

一、運量多少比較工費 以工費言活動橋最低隧道次之高架橋又次之就運量言高架橋最大隧道次之活動橋又次之是活動橋建築費雖省但運量最低高架橋運量最多而工程費最大故隧道較為適宜

二、臨時建築不合經濟 活動橋之建議意在以最小之建築費達到開車過江之目的此次建築近於臨時性質將來港埠發展水陸交通頻繁活動橋不能適合環境勢將拆卸改建反不經濟

第四案

(案) 由)市長交議據公用局簽呈為澈底取締違章三輪車謹擬具處理辦法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公用局簽呈

(附件)

公用局簽呈

查第一一三次市政會議會奉

鈞長指示從嚴取締違章三輪車儘量吊銷牌照茲查自用三輪車私自搭客營業者已在本市三輪人力車管理規則內訂有罰則但領有自用牌照之三輪車而專供出租營業者罰則內尚無明文規定論其情節尤為重大自有嚴加取締之必要近以營業三輪車牌照停發之故不肖車商每有收購自用車輛專供出租濫混行駛妨碍交通莫此為甚為澈底取締起見擬酌定處理辦法如下

一、凡領有自用三輪車牌照之三輪車非法專供出租之用或私自搭客者一經查獲如車主並非即屬該車車夫按照管理規則第六十四條之規定第一次處罰國幣貳萬元第二次吊扣牌照一年第三次永遠吊銷牌照

二、如車主即係該車車夫除車輛仍予發還外所有牌照鋼印即予吊銷敲毀之
是否可行理合簽請

鑒核指示祇遵



第五案

(案) 由)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爲青復服務社承辦東高線臨時客車變更組織一案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公用局呈

(附件)

公用局呈

查青復服務社承辦東昌路至高廟及洋涇綫臨時客車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行駛路綫計長八、五公里該路純爲煤屑路面因年久失修頗多損壞復經該社斥資修理計耗工料費國幣四千餘萬元本局爲使該社改善業務便利市民起見按照管理臨時營業長途客車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以每三個月爲一期逐次展延至本年二月廿八日期滿經先後報請核備在案

上年十月間奉

鈞府令爲該社司機輾斃吳永根一案飭查明核辦並據洋涇區公所十四保洋涇區新國民學校等呈同前情請撤消其承辦權到局當經遵奉

鈞諭召集雙方負責人及有關各方代表試行調解旋據呈報調解結果(一)青復服務社接受區民要求自十二月十七日起自動減低票價百分之二十(二)賠償行車輾斃之吳永根家屬損失費國幣壹億六千萬元(三)提出營業盈餘百分之二十撥充地方建設費(四)添招股本健全組織充實車輛展長行駛路綫當於本年一月六日以市公車(二七)字第二七一六八號呈奉



鈞府指示關於調解結果第三點提出盈餘百分之廿撥充地方建設費一項飭將所收款項撥交市庫保管區公所如有動支計劃應照前市政會議議決區籌集款項辦法辦理等因遵經本局轉飭洋涇區區公所遵照各在案。

茲據青復服務社經理許鷗萍洋涇區區長王義賡等會呈以青復服務社因資本微薄對於車輛之添購設備之改善未能臻於完美經與地方人士會商結果決定添募股資拾億元合組爲浦東青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月四日具呈社會局暨經濟部申請登記註冊並經股東會議議決推王義賡爲總經理業於本年二月一日起接辦等情據此查青復服務社取得該綫行駛權雖屬臨時性質現既變更組織且與合約當事人之名義亦有不符可否准其照辦抑另行公告招商承辦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第六案

(案由)市長交議准資源委員會中國石油有限公司函爲該公司請在中山公園門前設立加油站一案請迅賜核定見復等由請討論案

(附件)一、資源委員會中國石油有限公司函

二、抄件

(附件二)

資源委員會中國石油有限公司公函

查本公司前于卅六年九月呈四日以滬油營(卅六)字第六七八五號公函檢送本公司擬設加油地區圖表請爲轉令地政局核准租用各該土地一案嗣准

貴府同年十一月十四日滬祕三(36)字第二九一六二號公函略以本案經飭據公用局呈復略稱迭准中國石油公司先後函送擬設加油站地區圖表共計十八處經與地政警察工務三局開會審查並經提請第九十九次市政會議決定「一、二、四、五、七、八、十六、十八等八處設站原則通過并由中國石油公司分別洽租餘緩議」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囑洽照辦理等由准此無任感荷惟查本公司前函檢送之圖表中所列愚園路底中山公園門前半圓形園地一處(圖表均未列號)前經函准

貴府公用局卅六年九月十二日市公(36)車字第號三三一一二號函以中山公園門前園地已轉准工務局函復可准設立有案但以漏未提請市政會議核定致租地手續難以進行茲因本公司各地加油站工程亟待



統籌興建擬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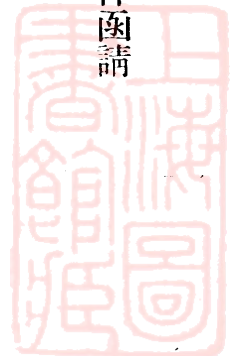
貴府惠賜鼎助迅將上述地點提請市政會議核定俾利進行相應抄送公用局原函一件函請查照惠辦見復至緞公誼

(附件二)

公用局原案

前准

貴公司函請裝設加油站一案除水上飯店空地按照規定不准裝設加油站外其餘二處當經檢附原送地形圖函請工務局核覆在案茲准工務局復稱「中正中路威海衛路口廣場面積甚小已栽植綠籬及草皮以往經其他油公司申請設立亦未照准本局現正擬具提案提請市政會議決定至中山公園門前可准設立加油站惟一切佈置及建築圖樣應先征本局園場管理處同意並向本局營造處洽請營造執照」等由准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第七案

工務局
公用局
地政局
會提

中國石油公司電請將中山公園前左側半圓形公地先予設置加油站一案提請公決案

查中國石油公司擬在中山公園前左側半圓形公地設置加油站一案前經公用工務警察地政四局會同審核尙屬需要並經地政局繪具公地地形圖報由市府轉呈行政院核示租賃手續在案茲准中國石油公司代電以該地加油站亟待興建擬請將該地先予使用俟行政院批示後再辦正式租賃手續等由查該公司係國營事業機關經營國產液體燃料業務正在發展對於興建加油站確屬需要擬請准將該地先行使用是
否有當提請

公決

(密) 臨時提案 (一)

(案) 由)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密呈爲法商電燈電車公司在本市舊法租界內經營水電及交通事業其專營權利之存續與否依據合約應於本年五月一日前通知茲以市內租界收回市政統一對於各種公用事業擬予統盤籌劃謹擬具原則數點以作爲與該公司談判之依據是否可行簽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 件)公用局簽呈

(附件)

公用局簽呈

查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在本市舊法租界內經營水電及交通事業係根據前法租界公董局所與簽訂之各項合約該公司承辦電車及電氣事業合約遠於一九〇六年即已簽訂嗣於一九〇八年前法公董局復與該公司簽訂合約將舊法租界內給水事業租賃與該公司經營上述二合約復經雙方於一九一四年修正將專營權之存續期間訂明爲七十五年自一九〇八年五月一日起算迄一九八三年四月三十日方始期滿該項修正書中並規定法公董局得以二年前預先通知之方法於專營權起算日期起滿三十一年後或於是項三十一年期間經過後每屆三十一年期間屆滿時收買其時該公司之設備及器材並終止合約所賦予該公司之經營權利或租賃關係一九一五年公董局復與該公司簽訂合約准許該公司經營無軌電車路綫三條及公共汽車路綫二條茲將可以收買年份及應通知之期限列表於後

次數	可以收買年份	應該通知期限
第一次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以前
第二次	一九五〇年	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以前
第三次	一九六一年	一九五九年五月一日以前
第四次	一九七二年	一九七〇年五月一日以前

綜覽各項合約內容該公司執有供給舊法租界境內水電及交通之一切權益致在公用事業方面舊法租界除煤氣電話外在本市形成一獨立區域現在租界收回市政統一對於各種公用事業自應有統盤籌劃之必要就全市電氣事業言已有聯合電氣公司之籌議就全市交通事業言已有上海市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之設立其最後目的亦在統一經營全市交通事業至於全市給水事業亦希望能有一統一機構經營俾事業能合理化標準化經濟化以應市民之需要目下距得以通知於一九五〇年收買期限為時僅有月餘衡以國內最近經濟情形市政府該於二年以後以鉅額外匯收買該公司設備及器材自無此能力但在本年五月一日以前市政府自有與該公司交換意見成立若干諒解以期配合上述統盤籌劃全市各種公用事業之政策俾此後該公司一切設施不致與上述政策有背馳之慮爰就管見所及擬訂原則如左

一、關於電氣事業准其繼續經營惟凡不符吾國電氣標準之處應責成其逐步改善他日上海聯合電力公司成立得加入為參加公司之一

二、關於交通事業為利於實行統一都市交通計劃該公司應放棄其專營權但現在之行駛路線可准其維持現狀俟整個計劃實行後再作計議他日都市交通公司成立時該公司得優先參加或以其他方式統一之



三、關於給水事業准其繼續經營將來如有統一性上海市給水事業之籌設該公司得參加組織
四、關於上述三項原則應由市政府與該公司成立諒解交換文件俾資信守

上述各項原則是否可以作為與該公司談判之張本理合備文簽請
鈞奪指示祇遵

上海市政府訓令（密）

發文字機（卅七）字第四一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令公用局

案奉

行政院卅七年三月十日（卅七）六經字第一一四五六號訓令內開「查前租界外營公用事業處理原則業經釐訂通行在案依該原則第三項所定營業年限係根據原契約填載於執照中之年限滿是否繼續展延仍應依照原契約所定手續辦理惟公用事業依法不許外營其已取得之營業年限依條約既須承認期滿自以收回為原則各主管部及有關省市政府應就主管之外營公用事業積極準備收回凡依原契約所定手續可以收回時應及時通知收回不得再行展延以重法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密) 臨時提案 (二)

(案) 由) 市長交議據民政局密簽爲嚴密保甲組織兼監察保甲人員有無舞弊情事擬成立本市保甲通訊
據檢附組織辦法及經費預算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 件) 一、 民政局密呈

二、 上海市保甲通訊網組織辦法

三、 上海市保甲通訊網每月經費預算書

(附 件 一)

民政局密呈

查本市自治組織機構龐大自治人員衆多水準不一難免有奸黨份子滲入從事間破壞工作茲爲嚴密
保甲組織明悉自治市自治組織中有無奸黨份子活動俾予打擊起見擬訂本市保甲通訊網組織辦法一
種其主要任務除辦理上述各點外兼監察保甲人員之違法舞弊情事以廣耳目此次組織設能善爲運用必
可發生極大效果是否可行理合檢同是項辦法及經費預算簽請
核示祇遵

(附 件 二)

上海市保甲通訊網組織辦法

一、 上海市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爲嚴密保甲組織慎防共匪份子潛伏活動並監察保甲人員違法舞弊
起見特組織保甲通訊網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二、本通訊網之任務如左

- 1 偵查報告共匪份子潛伏活動情形
 - 2 偵查報告公務人員違法舞弊情形
 - 3 打擊共匪對策之建議
 - 4 其他有關本通訊網之報告建議事宜
- 三、本通訊網設總站由本局第一科承辦各自治區設通訊分站每站設通訊員五人至十人由本局就各區中選擇忠實自治工作人員担任並報市政府備案
- 四、各區通訊員僅發生縱的關係不使發生橫的關連以便互相監察保持通訊機密性
- 五、各分站通訊員均由本局編定代名番號通知應用通訊員與總站之間總站與市政府之間每週每月均應定期報告工作狀況遇有緊急情事並應立時用書面或口頭報告其辦法另訂之
- 六、担任通訊人員均為義務職每月酌量津貼通訊費由本局送具預算呈請市政府撥發
- 七、本辦法呈由市長核定施行修正時同

(附件二)

上海市保甲通訊網每月經費預算書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一	一	一		上海市保甲通訊網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站月支通訊費一千萬全市三十個分站每分 站月支三百萬合計如上數
		預	通	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遇重大事故得隨時動支
			備	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明



臨時提案 (三)

(案) 由)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呈爲擬成立垃圾駁運隊擬具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等件請核示等情提請
討論案

(附 件)衛生局簽呈一件原附件二件

(附件)

簽 呈

查本市垃圾駁運事宜向係包商承辦勝利後即由包商葉震昌辦理迄今在卅四年十月份包價僅國幣四、〇七〇、二五〇元嗣因物價波動包商以請求調整包價不易不願繼續承辦曾由本局呈准招標多次但招標一次即標額突增一次本局爲節省公帑並顧全工作效率起見於卅六年八月份起於垃圾駁運合約第二項內規定「自九月份起得以原價爲基點並參酌生活指數及政府公佈運費率之升降比例由局方邀請會計處審計處暨其他有關機關派員會同核定調整包價並呈奉 市長核准後施行」等語照約執行尙稱順利該約原於卅六年十二月終止時值年關垃圾產量增加甚鉅且爲物價波動之時爲求工作便利計復經呈准展限至卅七年三月底止在案在本年二三兩月依約議價時適值物價波動劇烈市面通行之物價數字早晚變更政府公佈之生活指數駁運費率及配售煤價亦均增長致議定之垃圾駁運費隨時發生異議執行困難基上所述按月招標則勢將增加包價影響預算招商議價又將搖動議案影響工作衡情度理似非自行成立垃圾駁運隊不爲功惟本市駁運垃圾因缺乏工具向由商辦依「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原理原



應購置小火輪駁船等若干工具第所費過鉅市庫不勝負担爰擬先從租賃着手預計應需開辦費國幣四、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又成立垃圾駁運隊預算依本月份生活指數計每月應需經常費國幣四、九七五、三五八、〇〇〇元是否可行謹擬具垃圾駁運隊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各一份簽請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吳

附呈 1 垃圾駁運隊開辦費預算書一份

2 垃圾駁運隊經常費預算書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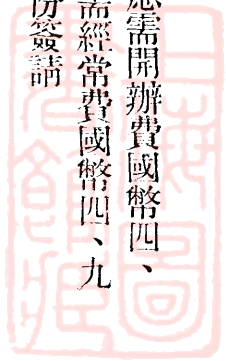
職張 維

上海市衛生局駁運隊開辦費預算書

開辦費

四、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 辦公用具購置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包括桌椅文具及應用物件
2. 工具購置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包括鉄鈹箕筐繩索鉄鏟
3. 工人雨具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包括雨衣雨帽每人以二百萬元計工人六五〇人
4. 職員雨具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每人以三百萬元計職員十八人



上海市衛生局垃圾駁運隊每月經常費預算表

(按元二三月份生活指數計算)

經常費

四、九七五、三五八、〇〇〇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說明	明單	價總	價備註
小火輪	只	四	租用輪上所有員工不另給薪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垃圾駁船	只	六〇	每只載重卅至五十噸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垃圾碼頭小	名	四二	垃圾碼頭八座每座五六人	二、六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四〇、〇〇〇	廿元底薪乘八六〇〇倍加實配薪金
垃圾灘扛夫	名	四〇〇		二、七九二、〇〇〇	一、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配廿二元底薪加實
煤	噸	一四〇	出棧費外加	六、三〇〇、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煤出棧費	噸	一四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垃圾灘租金	畝	五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以廿六年每畝五十元底價乘地政局公布之六千倍
特殊損壞及修理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駁運及火輪其他用具
工具購置費					一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參閱清潔總隊
火油費	五介	一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備夜工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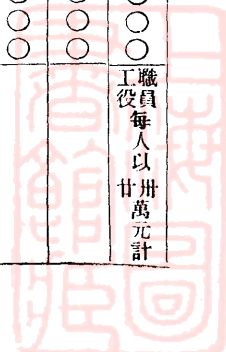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辦公費	水運大隊長	主任	衛生工程員	營理員	辦事員	出納員	雇員	監工員	技工	工役	垃圾灘工頭
	一 四百元底薪加實物差金 一、四三〇、〇〇〇元	二 三二〇元底薪加實配	二 二四〇元加實配	五 一六〇元加實配	三 一〇〇元加實配	一 一六〇元加實配	三 八〇元加實配	五 一〇〇元加實配	二〇 六〇元加實配	二 一八〇元加實配	六 卅元加實配
	七、一一二、〇〇〇	六、五〇四、〇〇〇	五、八一六、〇〇〇	五、一二九、〇〇〇	四、六一二、〇〇〇	五、一二九、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〇	四、六一二、〇〇〇	三、七三八、〇〇〇	二、四五八、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〇	七、一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八、〇〇〇	二五、六四五、〇〇〇	一三、八三六、〇〇〇	五、一二九、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	二三、〇六〇、〇〇〇	七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八九六、〇〇〇	二〇、八八〇、〇〇〇

職員每人以卅萬元計
工役每人以廿萬元計

備註：

- (一) 小火輪及駁船船租每月按生活指數加或酌增
- (二) 煤價及出棧費根據燃管會公布價按月上增
- (三) 職工薪金根據美字行公布價增加
- (四) 火油價格根據美字行公布價增加
- (五) 垃圾灘租金以後按地政局公布之倍數增加



臨時提案（四）

（案 由）市長交議據公用局社會局會呈爲奉令會銜呈復車租審議委員會規定人力車租經過仰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 件）公用社會局會呈

（附件）

公用社會局會呈

案奉

鈞府本年一月廿七日滬秘二（三二七）字第二三五—一號訓令以據本市人力車商業同業公會呈以車租審議委員會規定人力車租於事實不符請仍以生活指數計算等語飭即會同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查關於規定本市人力車車租一案本社會局曾於卅六年一月十七日召集人力車商業同業公會暨人力車夫職業工會商討結果規定車租之基本數每日爲國幣六角每月按上月份生活指數計算並經簽訂勞（三六）和惠字第四〇五號筆錄各在卷嗣以中央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生活指數奉令凍結致使上項筆錄失其效用迨全國經濟委員會物價委員會修正通過上海市工資調整辦法後生活費指數乃告解凍惟限定凡底資在三十元以下者照指數十足發給底資在三十元以上至一百元者除三十元照指數發給外其餘部份以十元爲一級逐級遞減百分之十之折扣辦法其時人力車夫職業工會認爲工人工資既有折扣發給之規定車租似亦應以基數六角乖指數折扣計算方稱合理呈經本社會局迭次召集調解率以勞資雙方各持異見未獲協議揆

厥原因乃以職工會方面忽又推翻以指數計租之辦法而車商既未遵照指數計租且竟有少數不良份子高抬車租黑市猖獗因之糾紛迭起本社當局爲迅謀解決消弭糾紛起見爰經會同本市各有關機關團體分別擬訂「上海市^{人力}三輪車車租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暨「上海市^{人力}三輪車租賃管理暫行辦法」先後呈奉

鈞府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滬祕二(三六)字第二八六六七號暨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滬祕二(三六)字第三〇三〇三號指令准予備案並經本社當局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派員前往本市各區調查人力車

現放車租將調查所得平均計算每車每日車租爲三萬四千元並提請上海市^{人力}三輪車車租審議委員會第三

次委員會議參攷討論計出席市黨部財政局公用局社會局市商會總工會工人福利委員會各代表缺席者參議會市警察局代表各委員認爲人力車修理除更換機件各物外所有零星修理向由車夫自理且當時現放車租已甚高昂應予抑低以減輕車夫負擔嗣因本期車租應用至三月底爲止今後車輛成本價格或有上漲可能因此議決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人力車車租每日不得超過三萬四千元等語紀錄在卷經本社當局將上項議決規定令飭人力車商業同業公會轉飭所屬各車商一體遵照去後茲據該公會呈請人力車租仍照生活指數計算等情前來本社當局以案經決議未便變更即行指飭應毋庸議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遵將辦理本案經過備文會銜呈復仰祈

鑒核再此案由本社當局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聲明

臨時提案(五)

工務局提

(案由) 爲浦東塘橋路原規定路線尙未關築茲擬利用敵僞時期已築路形加以修正而利興築請公決案
(說明) 查浦東塘橋路路線自董家渡碼頭起向東至市區界以通南匯規定路線寬度自董家渡碼頭至浦

東大道一段爲二十公尺向東至市區界一段爲十五公尺尙未關築前以浦東地方建設公司訂約承辦上南長途汽車並願墊款興築經公用局提出第五十一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在案但按該路自浦東大道至市界一段敵僞時期已經關築雖與原規定路線略有不同而爲關築便利起見即利用已有路形加以修正並將該段路寬改訂爲十二公尺又董家渡碼頭至浦東大道一段仍照原規定路寬二十公尺惟於浦東大道附近一段略向北移使與東段啣接以利交通是否有當謹附修正路線圖提請公決

臨時提案（六）

社會局提

本局所屬各救濟機構留養人副食費不敷甚鉅擬請自本年一月份起調整為每名每月貳拾萬元請
討論案

查本局所屬各救濟機構留養人副食費自去年十月規定每名每月五萬元以來自今迄未調整按諸現時物價縱全數撥充燃料消耗不敷猶鉅遑論油鹽菜蔬迭據各所主管人瀝陳苦衷僉請調整並乞補發以往各月虧墊數前來情詞急迫確屬為難擬請准自一月份起調整為每名每月貳拾萬元俾難胞稍獲營養並請先准核撥再報 行政院備案以免輾轉遷延致稽時日敬乞
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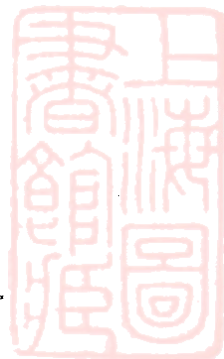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1 1302B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5785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303B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廿七年三月廿六日上午九時

時間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沈祕書長

俞局

長叔平(張師代)

祝局長平

田局長永謙(錢健夫代)

張局長維

趙局長祖康

趙局長會珏

吳局長開先

李代局長熙謀

張局長曉崧

閔會計長湘帆

王首席參事兆基

鄭處長天牧

葛參事克信

林參事篤信

謝參事灝齡

沈參事乃正

列席人

歐陽處長遵詮

張統計長宗孟

朱處長虛白

黃代總經理金疇

馮主任世範

沈祕書祖德

主席

吳市長

紀錄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

(一) 祕書處報告

一、奉 交下衛生局呈乙件「案查本局擬與南通學院合辦獸醫院一案前經擬具合約草案及獸醫院診療簡則呈 奉鈞府提交第一一〇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以滬祕四(37)字第二二二六二號指令飭遵在案嗣將合約草案徵詢南通學院代表馮科長煥文意見以該合約第二條原訂「本院院址由甲方市立第一宰牲場內房屋中撥用不另取費」惟獸醫院設第一宰



牲場內將來病畜進出難免病菌傳入不獨引起肉商反對對於肉食衛生確有極大危險似非所宜其地點擬請改在南通學院內等語經加覆按所提意見確應顧及茲爲避免將來糾紛且爲便於南通學院學生實習起見其地點擬即改設南通學院內並擬將合約第二條改爲「本院院址設在南通學院」理合檢同修正合約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備查」等情奉批准予備查除指覆外謹提會報告

二、奉 交下工務局呈乙件——案奉鈞府三月八日滬祕四（三七）字第五二二七號訓令以據教育局提案在公園內開闢體育場一案飭依照第一一五次市政會議決議會同規劃進行具報等因查本案前經教育局於本年三月三日召集地政局暨本局開會商討當經本局提出（一）無運動設備之公園不能增闢運動場所（二）已有運動場所之公園如中正晉元迪化等可儘量改進運動設備由教育局派體育專家會同本局園場管理處商討改進事項所有經費由本局負擔必要時可由教育局補助運動場所之行政權屬於本局教育局可派遣體育指導員作技術上之指導（三）關於開闢簡易體育場請地政局先行調查利用本市未經使用之空地必要時得徵用私有而未經使用之空地（四）本市中小學無運動場所者如有旅行性質之集體遊覽可事先向本局園場管理處申請免費進入公園惟爲顧全大部市民計不能有授課上操等具體形式等四項意見得與會人員口頭同意除俟擬定具體辦法另案呈報外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鑒核」等情除令教育局知照外謹提會報告

三、奉 交下上海滄浦局公函乙件——准三月五日滬祕三（37）字第四九四七號大函以關於疏濬蘇州河管理水上交通一案經第一一四次市政會議決議囑由本局依照本市港務會議

決定辦法辦理並見復等由准此查本局職司疏濬沿浦江及楊子江口神灘航道本不負疏濬蘇州河之責任勝利以還因徇貴府之請在極端困難情形之下抽調機船代爲施濬純係協助貴府疏通內河水運發展本市繁榮年餘以來所耗於是項工程之人力物力爲數甚鉅諒爲貴府所深知前次港務會議以蘇州河亟需加緊疏濬囑由本局召集工務公用水警等局會商辦法經於本月一日開會討論本局爲進一步之協助自願免費疏濬河口至麥根路橋一段河道期於二年內完成所需經費依照本年二月份物價估計達五百億元現正籌備添派船隻自麥根路橋向下施工庶收同時並進之效惟查蘇州河水運之梗塞固由於年久失濬而船隻之擁擠秩序之凌亂亦爲重要原因本局挖泥船隻常遭阻滯工程無法順利推進且潮流不暢淤泥更易停積上次會商之時已請水警分局設法加緊管理船隻維持秩序並派警常駐本局挖泥船上疏通航道所需食宿由本局供給尙希惠予協助以利工程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一等由除轉飭遵照外謹提會報告

(二)工務局趙局長祖康報告

一、疏浚河浜工程自推行工工競賽制度以來進展迅速擬請社會局將工作競賽辦法公佈俾衆週知

二、肇家浜河道業經疏浚完工擬於清明節前舉行放水典禮原在該工段工作之難民並擬調往另一工程地段俾繼續施工

(三)社會局吳局長開先報告

一、冬賑庇寒所結束在即難民願回鄉者居多擬先將此輩難民遣送至南京其由京入皖事宜擬

請社會部辦理至不願回籍之難民擬將少壯者送工賑所令服工役

二、由義大利歸國僑胞現暫由本局設法安置擬與招商局洽商免費贈送船票遣返溫州另由本局資助每人川資二百萬元

(四)地政局祝局長平報告

本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對於本市地價問題業經會商決定約比去年地價平均增加廿倍預計今年地價稅可增五千餘億元

(五)警察局張副局長師報告

本市於上週破獲共匪在滬策動工運之組織並發現大宗陰謀證據其重要人犯均已逮捕在逃人犯現正嚴令偵緝中

(六)市長指示

一、收容歸國僑胞所需款項除由地方暫行挪墊外應電請中央撥款歸墊

二、本市工賑計劃應繼續辦理勿使中斷

三、破獲共匪組織所搜集之證據可大量翻印除分發我方工作人員應用外並予整理編印出售俾使民衆得知共匪陰謀真象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民政局呈為環境複雜糾紛特多之區擬遴派區長前往整理並請將該局前擬戡亂期間上海市加強區保組織暫行辦法在未准內政部咨復以前准予提前實行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 准予照辦戡亂期間上海加強區保組織暫行辦法修正通過

二、市長交議據警察局呈爲普遍推行交通疏導工作擬將交通警察大隊擴充組織擬具組織規程系統表暨每月應增經費簡表祈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由會計處召集警察局人事處會同審核

三、市長交議關於整飭市容編印警察須知手冊一案經提第一〇三次市政會議決議「由參事室召集有關各局將應行辦理事項簡化執行程序擬訂警察須知編印手冊備用」茲據簽復前來討論業

決議 修正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據民政局簽擬上海市住戶簽具聯保連坐切結辦法一份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由參事室召集社會民政警察三局審查並以先從指定區域(郊區)試辦爲原則

二、市長交議准中國市政協會上海分會函爲紀念黃伯樵先生擬出版市政叢書以資紀念請認捐國幣三億元以充基金等由請討論案

決議 緩議

三、市長交議准市參議會函送民五字第五號議案爲請將本市甯區恢復舊名法華區一案抄送原決議案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請討論案

決議 由民政局與該區區民代表會商決定

四、市長交議准市參議會函送該會民五字第二號議案爲加強本市地方武力從速依法成立自衛隊

並將本市義稽義警一律併入並准入隊人員予以緩役本市應徵人員編爲自衛隊之常備隊員以固治安而靖地方一案抄送原決議案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請討論案

決議 緩議

五、市長交議據民食調配委員會簽呈爲奉糧食部電令及繆主任委員電話本市計口配售食米仍按每市斗以十五市斤計算一案因四月份不及更正擬即照十五斤十市兩配售五月份起仍恢復每人十五市斤之辦法簽請鑒核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四月份仍照市斤十五斤十兩配售

二、五月份如何決定俟與糧食部暨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繆主任委員洽議後再定

六、參事室提准祕書處通知以第一一八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第六項爲辦理戶口異動事宜民政警察兩局應力謀合作由本室召集兩局商擬聯繫辦法報奪等由茲經召集兩局代表研討認爲對於戶口異動之情況兩局均有隨時明瞭之必要爲適應此項要求經議定原則數項如後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七、財政局提爲依照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四條之規定本市筵席稅免稅標準究應如何擬訂請公決案

決議 以社會局核定之經濟客飯爲免稅標準

散會

第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民政局呈為環境複雜糾紛特多之區擬遴派區長前往整理並請將該局前擬戡亂期間上海市加強區保組織暫行辦法在未准內政部咨復以前准予提前實行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附件)一、民政局呈

二、戡亂期間上海市加強區保組織暫行辦法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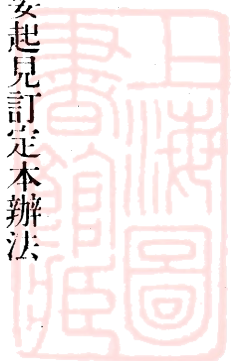
民政局簽呈

查本市自實行區長民選以來各區工作大都尚能順利推行惟少數區公所以情形複雜糾紛特多每多阻碍現任區長副間有迫於環境無法繼續任事早請辭職或以區長能力薄弱無法應付如舉行改選又以區內一時無中心人物足資領導其結果反更增長地方糾紛際此戡建期內本市目前要政如辦理兵役配給工作等至為艱鉅在前項情形之下如現任區長因故去職擬請逕由本府遴派幹員代理用資整理其整理期間暫以六個月為度期滿仍依法改選以符法制除已擬具戡亂期內上海市加強區保組織暫行辦法呈請轉咨內政部核備外在是項辦法未准咨復以前為應付目前急需擬請准予提前實行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賜提交市政會議示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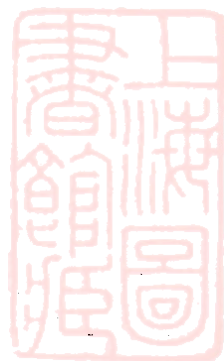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戡亂期間上海市加強區保組織暫行辦法

- 一、本市爲使區保辦理兵役配給戶政自治以及其他急要事件得以適合戡亂需要起見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於戡亂時期
- 三、區保辦公房屋應由區公所或保辦公處迅行籌建以利公務
前項建築經費之籌集應由區公所或保辦公處擬具計劃預算及經費籌集方法提交同級民意機構通過後層報市政府核定之
- 四、區民代表會應由民政局督飭按期召開保民大會應由各該管區公所督飭經常召開集會時區公所並須派員出席指導講解政令以加強市民對政府各項設施之認識
- 五、區保甲長由各級民意機關依法選舉爲原則但如遇區保環境複雜糾紛特多民選區保長因能力薄弱無法應付或因案撤免而區內一時無中心人物足資領導時得由政府斟酌實際情形遴派幹員前往整理整理期間以六個月爲度整理期滿再行選舉
- 六、區保辦事人員由民政局攷驗合格人員直接委派並予以合法保障(區公所總幹事由市政府逕行任免之)
- 七、區保人員分期調集市自治人員訓練班予以短期訓練以增長其辦事能力與學識
- 八、市府暨民政局應經常派遣重要人員輪迴視導區保工作情形並嚴行獎懲以收督促之效果
- 九、隨時舉行戶口檢查務使人必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保



十、寺廟僧徒暨船戶均須編列保甲使無遺漏藉資加強管理（船戶得單獨編成保甲）
十一、本辦法經市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咨請內政部核備



第一一案

(案 由) 市長交議據警察局呈為普遍推行交通疏導工作擬將交通警察大隊擴充組織擬具組織規程系統表暨每月應增經費簡表祈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發具意見請討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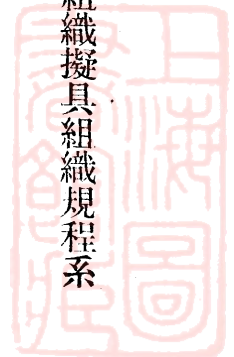
(附 件) 一、警察局呈

- 二、交通指揮隊組織規程
- 三、交通警察大隊組織系統表
- 四、每月應增經費簡表
- 五、人事處簽註
- 六、會計處簽註

(附件一)

警察局呈

查本局自成立交通警察大隊以來於本市交通之整理改善頗收成效良以該隊長警均為警員素質既高待遇亦較一般長警為優故工作效率得以提高第以警額有限致未能普及全市茲為加強管制以期全面改善交通秩序起見擬就該隊現制按實際需要酌予擴充並分設交通整理與交通指揮兩部份除以原有之交通警察員編成交通整理隊負責線的交通整理工作外併擬將各分局所有交通崗警一概改為警員編為交通指揮隊分區担任點的指揮工作俾指揮得以統一一待遇無分高下自後對於交通之管制力量當益臻強化



車輛違章肇禍案件定下更趨減少至擴編以後計需增加警員五百三十六人即擬在各分局長警編制內抵額選充每月應需增加經常費及生活補助費合計三億八千八百零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元除俟奉准後另案編選警員增加預算呈核外理合檢具交通警察大隊暫行組織系統表交通指揮隊組織規程暨每月應增經費簡表一併備文呈請
鑒賜核准爲禱

(附件二)

交通指揮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爲加強交通警力分區負責維持本市交通秩序計將原有交通警察大隊擴充爲交通整理隊及交通指揮隊兩部份除交通整理隊之組織編制一仍舊貫外交通指揮隊之組織編制應參照各分局現有交通警察額編成之仍隸屬於分局而與交通整理隊同受交通警察大隊指揮與監督(組織系統表另附)
- 第二條 交通整理隊負責線的交通整理(即沿途的交通整理)交通指揮隊負責點的指揮(即崗位上的指揮)
- 第三條 交通指揮隊下設隊長一人由第一股長兼任設隊附一人由交通警察大隊長簽請指派之
- 第四條 交通指揮隊每隊得設若干組以三十人至六十人爲一組另設組長一人由巡官担任之
- 第五條 交通指揮隊現先就下列各分局之現有交通警察人數編組之
一、黃浦分局一九〇名應編爲黃浦交通指揮隊一隊以六十人爲一組得設三組(餘額可

斟酌分配之

二、老閘分局一六六名應編爲老閘交通指揮隊一隊以五十人爲一組得設三組（餘額可斟酌分配之）

三、新成分局一〇四名應編爲新成交通指導隊一隊以三十人爲一組得設三組（餘額可斟酌分配之）

四、嵩山分局七六名應編爲嵩山交通指揮隊一隊以三十人爲一組得設二組（餘額可斟酌分配之）

五、虹口分局六五名應編爲虹口交通指揮隊一隊以三十人爲一組得設二組（餘額可斟酌分配之）

六、北站分局四四名應編爲北站交通指揮隊一隊以三十人爲一組得設一組或二組（餘額可斟酌分配之）

七、靜安寺分局三四名應編爲靜安寺交通指揮隊一隊以三十人爲一組得設一組（餘額可斟酌分配之）

第六條 交通指揮隊工作範圍以各分局轄區內區域爲限凡區域內之交通指揮均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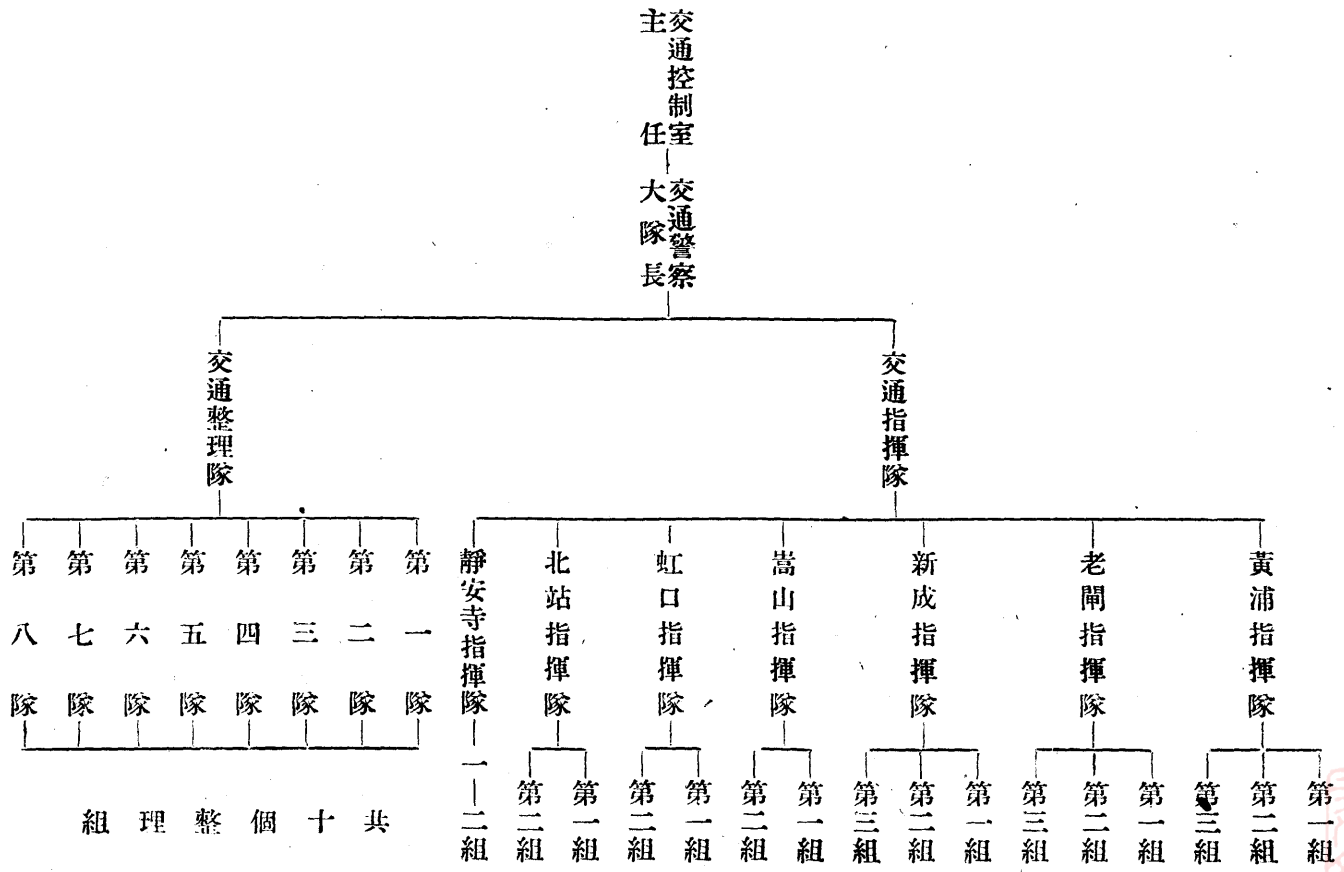
第七條 交通指揮隊之服裝應與交通整理隊一律必要時得配備吉普車或三輪摩托車一輛或二輛

第八條 凡車輛違章及肇禍之處理仍照原定辦法辦理之（即除機動車輛之違章及肇禍案件送由總局處理外其餘仍歸分局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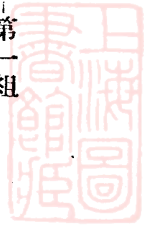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附件二)

交通警察大隊暫行組織系統表



共十個整理組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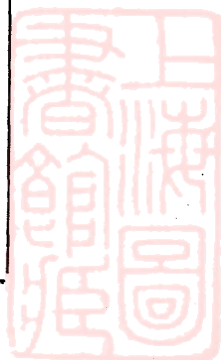
交通警察隊擴編後每月應增經費簡表

費別	金額	備註
經常費	四六、二一八、四四〇	
(一) 薪餉	八、〇四〇	警員較警士每人多十五元五三六人共如上數
(二) 辦公費	三八、五九二、〇〇〇	警員較警士每人多七二、〇〇〇元五三六人共如上數
(三) 購置費	七、七一八、〇〇〇	以辦公費五分之一計列如上數
生活補助費	三四一、七〇〇、〇〇〇	以本年一月份標準警員較警士多五〇〇元五三六人共增如上數
共計	三八八、〇一八、四四〇	

(附件五)

人事處簽註

本案警察局為普遍推行交通疏導工作擴編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計需增加警員五百三十六人即擬在各分局長警編制內抵額遵充一節經核既未超出編制係屬提高待遇增列預算



(附件六)

會計處簽註

查警察局所轄各分局已實行警勤區制者其警察均爲警員待遇未行警勤區者均爲警士待遇在同一區域內分擔各種工作待遇似應一致以免紛歧且值此市庫支絀之際月增三億八千餘萬元將來待遇調整爲數更多恐難負擔

第三二案

(案由)市長交議關於整飭市容編印警察須知手冊一案經第一〇三次市政會議決議「由參事室召集有關各局將應行辦理事項簡化執行程序擬訂警察須知編印手冊備用」茲據簽復前來請討論案

(附件)一、參事室簽呈

二、上海市警察須知(參事室核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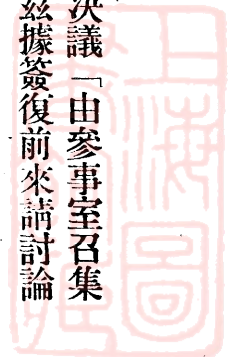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參事室簽呈

本件經邀集各局商討當將

鈞長指示詳加說明經決定編輯方法上欄列舉應予處理事項下欄說明簡捷處理方法由各局就其主管業務中之應由警察執行者分條記述交由本室整理彙編嗣各局陸續將初稿送到經本室加以分類校訂復經召集各局再行商討略作補充茲將所擬「上海市警察須知」草案重錄呈閱應否重提市政會議討論抑逕行付印分發之處仍乞

鈞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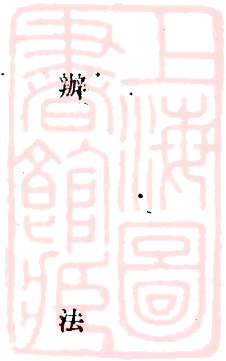


(附件二)

上海市警察須知

發 現 事 例

處 理



甲、關於市容者

- (一) 行人赤膊
- (二) 人行道上堆置什物
- (三) 交通標誌上行道樹上電桿上懸掛衣物
- (四) 商店櫥櫃欄杆伸出人行道或掛晒衣物
- (五) 飲食店爐灶越出店面
- (六) 佔用人行道為臨時作場
- (七) 在菜市場週圍之菜攤
- (八) 在非規定貼示廣告之地點張貼廣告

乙、關於衛生者

- (一) 垃圾不倒入垃圾箱中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取締若不遵從帶局懲辦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如該地區係指定設攤地點飭令移至距離菜場三百碼以外如非設攤地點即予取締

1. 取締若不遵從帶局懲辦

2. 如招紙廣告上無公用局戳記應通知公用局廣告科(電話一九七一九——二八號分機)

取締若不遵從帶局訊辦

取締若不遵從帶局訊辦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八

(二) 馬路上堆積垃圾

(三) 里弄內堆積垃圾

(四) 垃圾倒入黃浦江或河浜中

(五) 商店住戶拋擲果皮或傾倒污水於路面

糞便

(六) 隨地便溺

(七) 糞便倒入陰溝

(八) 不遵規定時間(四至十月上午八時前十一月至三月上午九時前)洗倒馬桶

(九) 糞船未遵規定時間(四至十月上午八時前十一月至三月上午九時前)掩蓋糞艙

(十) 化粪池糞水溢出

(十一) 糞車滲漏或在規定時間外(規定時間為四至十月上午八時前十一月至三月上午九時前)行駛市區

飲食

(十二) 飲食店攤不具備沙罩或玻璃罩遮蓋食物

(十三) 切售瓜果而無防蠅設備或用污水浸洗瓜果

通知衛生局清潔總隊清除(電話一九九二三或一二四一〇一二號分機)

責令管弄人掃除如不遵從帶局訊辦

傾倒者如係駁運商應記明地段時間船只號數通知衛生局環境

衛生處查辦(電話一二四一〇——三四號分機)如係市民帶

局訊辦

制止若不遵從帶局訊辦

制止若不遵從帶局訊辦

制止並記明糞伕糞車號數通知衛生局清潔所查辦(電話九二九五二號)

同 右

飭令掩蓋并記明船只號碼船主姓名報局查辦

通知衛生局清潔所(電話九二九五二號)

記明糞車號數通知衛生局清潔所(電話見前項)

限令製備逾期不備者帶局懲辦

取締屢犯者帶局訊辦

(十四)販賣未經核准之顏色水或不潔之清涼飲料

同 右
傷令送下列場所檢驗補印

1. 市立第一宰牲場(沙涇路十號)

2. 市立第二宰牲場(西藏南路二九六號)

3. 外灘十三號或北火車站之進口肉品查驗站

醫藥

(十六)中西醫師助產士護士及藥劑師等人員無執照開業

(十七)醫院療養院診療所等無衛生局發給之開業執照

(十八)藥廠藥房暨中藥舖無執照者

(十九)各項有關醫藥之傳單廣告幻燈片及電台廣播未經

衛生局審查核准或未載明審查證字數

(二十)以虛偽詐術售賣猥褻及妨害健康藥品

病 死

(廿一)急症

(廿二)傳染病

(廿三)瘋人

(廿四)拋棄嬰兒及嬰屍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記明姓名地點報局處理
記明牌號地點報局處理

取締禁止

帶局封存處理

立即送往附近衛院或通知衛生局急症調度站(電話一四一二

四或一四三三五)並通知該區衛生事務所

通知衛生局急症調度站(電話一四一二四或一四三三五)派

車護送至傳染病院並通知該區衛生事務所或防疫委員會派人

前往消毒(電話一二四一〇——一四號分機一三〇四〇——

三號分機)

帶局處理

藥嬰分送各區衛生事務所如係嬰屍通知善堂收殮掩埋(普善

堂)

同 右

(廿五)病死牲畜

(廿六)吐痰 隨地吐痰

丙、關於車輛者

(一) 人行道上停擱或修理車輛

(二) 人行道上放置空車

(三) 無牌照車輛或牌照可疑

(四) 車輛懸掛外國牌照

(五) 車輛破壞不堪使用

(六) 車輛夜行無燈

(七) 營業三輪車人力車顏色剝落

(八) 無胎車輛行駛

(九) 機動車違章或引聲號碼發生疑問

(十) 汽車駕駛執照發生疑問

(十一) 汽車行基是否經公用局核准營業發生疑問

(十二) 電車公共汽車上廣告凌亂

山莊電話九二五六九或同仁輔元堂電話八〇二二二)如發見棄屍者將棄屍人帶局訊辦
飭令解送衛生局病畜化製場(沙涇路二十九號)或通知該場
(電話五〇五三二)
警告不受警告時帶局訊辦

1. 取締若不遵從帶局訊辦

2. 如須查明事主姓名地址向公用局第四處車務科詢問(電話一九九六七)

取締若不遵從帶局訊辦

帶局訊辦

取締並記明車輛牌號車主或車夫姓名地址報局處理

同 右

勸導糾正燈壞時帶局訊辦

同 右

取締

記明牌號通知公用局第四處車務科查明答復(電話一九九六七)

七)

通知公用局第四處考驗科查明答復(電話一九九六七)

通知公用局第四處稽查科查明答復(電話一一八二五)

當場糾正



(十三) 機動車輛喇叭損壞

(十四) 車輛濫振喇叭

(十五) 車輛闖禍

(十六) 車輛撞壞行道樹

(十七) 車輛在學校及醫院門前急駛與振喇叭

(十八) 自用三輪車人力車搭客營業

(十九) 自用汽車搭客營業

(二十) 各種機動車輛擅在長途客車專營線上經營客運

(廿一) 營業三輪車人力車未穿號服

(廿二) 公共車輛司機車僮及售票查票員未穿制服

丁、關於違章建築及擅用公地者

違章建築

(一) 無工務局執照興建或修理任何建築物或圍建籬笆

(二) 正在建築之建築物或籬笆不論有無工務局執照有

佔出路界或路界樁者

(三) 里弄口或里弄內搭蓋違章建築物

飭令往附近修車場修理違者帶局訊辦

警告

輕者記明車輛牌號車主姓名報告核辦重者帶局訊辦

記明車輛牌號肇事時間地點及發生經過通知工務局圍場管理

處(電話七八三三八)

警告違者記明車輛牌號報局訊辦

帶局訊辦

記明號碼時間地點報局核辦

1. 軍車記明號碼并扣留司機執照報局核辦

2. 非軍用車扣留車輛帶局核辦

應令穿着并記明車輛牌號及車主姓名住址報局訊辦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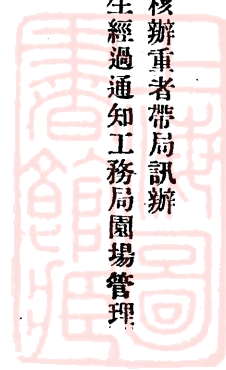
制止并通知工務局取締(電話一三四六九——五〇分機)
或通知該區工務管理處(電話見附表)

右

1. 正在搭蓋者制止搭蓋完成者勒令拆除或報局執行

2. 制止或拆除後通知工務局取締(電話一三四六九——五

〇分機)或通知該區工務管理處查照(電話見附表)



擅用公地

(四) 未向地政局承租擅自在公地上建築或使用公地

(五) 在未經地政局核准升科之公浜公路基上擅自建築
或使用

(六) 無地政局核准升科之批令擅自填沒公浜或阻塞公
路

(七) 在公路人行道或下水道或公浜上搭蓋棚屋

(八) 未經領有岸線使用執照擅自建築碼頭或欄河打樁

戊、關於公共設備者

(一) 標準鐘損壞或時刻錯誤

(二) 路燈交通燈月台燈碼頭燈損壞或失明

(三) 電桿傾斜

(四) 消防自來水龍頭損壞或馬路幹管漏水

(五) 交通標誌損壞

制止并通知地政局第八科(電話一一〇三〇——二〇分機或
一七七三〇)

同 右

同 右

1. 正在搭蓋者制止完成者報局訊辦

2. 制止或拆除後通知工務局取締科(電話一三四六九——五
〇分機)或通知該區工務管理處查照(電話見附表)

制止並通知地政局第八科(電話一一〇三〇——二〇分機或
一七七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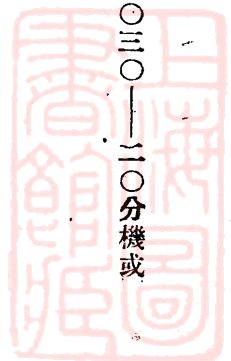
通知公用局電氣工場修理或撥準(電話一三四六九——五二
分機)

通知公用局路燈科修理(電話八八八六五)

通知該管電氣公司注意

通知公用局第一處(一九七一九——二六號分機)或逕行通
知該管自來水公司修理(各自來水公司龍頭水管地區電話見
附表)

通知公用局第四處稽查科(電話一一八二五)



(六) 碼頭駁岸損壞坍落

(七) 橋樑損壞斷毀

(八) 街道路面有巨大深坎

(九) 馬路上溝渠淤塞或損壞或淤塞溝管淤水溢出路面

(十) 割竊電線

(十一) 私搭電線或偷搭路燈專線

(十二) 在電線附近玩放紙鳶

(十三) 無工務局執照擅自損壞人行道或路面

(十四) 損壞地上設置之標誌及三角點標架

(十五) 損壞道路設備工具器材(如安全台等)

(十六) 偷竊道路工具器材

(十七) 湮沒或移動公地界石

(十八) 移動或偷竊路界石

(十九) 路名牌傾倒或脫落

(二十) 竊取窰井及格利蓋

(廿一) 折損花草樹木籬圍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通知工務局結構處(電話一三四六九——五五號分機)或通知該區工務管理處(電話見附表)

同 右

通知該區工務管理處(電話見附表)

通知工務局溝渠處施工課(電話一八六四八——七號分機)拘局訊辦

取緝如發見偷搭人帶局訊辦

禁止若不遵從帶局訊辦

禁止並通知該區工務管理處(電話見附表)

禁止並通知當地保甲人員查明並通知地政局測量總隊(電話二

三三三一)

查明損壞人姓名住址或汽車牌號通知工務局道路處(電話一

三四六九——三二號分機)

拘辦並通知該區工務管理處(電話見附表)

制止並通知地政局第八科(電話一一〇三〇——二〇分機或

一七七三〇)

拘辦並通知工務局測量總隊(電話一三四六九——一八號分

機)

通知工務局道路處(電話一三四六九——一二分機)

拘局訊辦並通知工務局溝渠處施工課(電話一八六四七

制止並通知工務局園場管理處(電話七八三三八)

機)

二三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二四

(廿二)行道樹傾倒或折斷
(廿三)撕毀政府機關各項公告榜
己、關於公共安寧者

(一)小販高聲叫賣

(二)商店於門首利用播音機或其他樂器吸引顧客

(三)流氓乞丐難民寄宿菜場

(四)流氓乞丐強除硬索

(五)市民外出未帶國民身份證

(六)非法人民團體活動

(七)非法人民團體擅自召開會議

(八)工人聚眾包圍廠方或罷工要挾

(九)調解勞資糾紛時任何一方不守秩序

(十)散發或張貼反動宣傳刊物

(十一)發賣未印內政部登記證號碼之書刊雜誌

(十二)發賣無核准批示而發行之連環圖畫

(十三)無登記證之戲院書場

(十四)映演未經審查或無照之電影

(十五)表演無核准批示之話劇或新編地方劇

(十六)無登記證之票房俱樂部彩排集會活動

通知工務局園場管理處(電話七八三三八)
制止

取締若不遵從帶局訊辦

同 右

勒令移出或將難民乞丐解送分局轉送收容所

制止如有違抗帶局懲辦

諭知隨時攜帶查明未領者令向該管保甲補領如形跡可疑帶局

訊問

查明情形及領導人姓名報局處理

制止並報局訊辦

制止並報告所屬分局

制止糾正如不遵從迅即報告所屬分局

撕除銷毀並檢取數份報局如發見散發或張貼人帶局訊辦

書攤售賣應即禁止其未經登記之書刊雜誌即予沒收書店售賣

除封存有關書刊雜誌外並報局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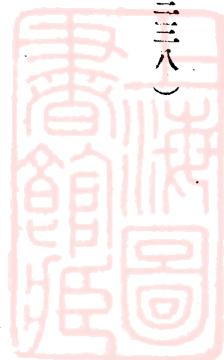
同 右

報局核辦

勸令停演並報局核辦

同 右

勸令停止並報局核辦



(十七) 公司行號工廠未依法登記

(十八) 公司行號工廠違法營業

(十九) 依法應經許可之營業(例如糧商典押當銀樓度量衡製造廠販賣所熟水店等)無照營業

(二十) 無登記證之合作社

(廿一) 無牌照野犬

(廿二) 類似瘋犬咬人

(廿三) 建築物傾斜有倒塌危險

庚、關於協助執行者

(一) 市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執行任務遇有困難憑外勤

證邀請協助

(二) 人民無理拒絕執有調查書證人員之調查

(三) 測量人員實施測量時遇有車輛川流不息或民衆圍觀

(四) 議價物品不按議價交易或不標明議價

(五) 人民團體依法召開各種會議

辛、附註

(一) 電話報告時應：

1. 說明詳細地點路名門牌或最近門牌以便查勘

上海市府第一一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記明牌名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報局核辦

記明牌名地址及違法情形報局核辦

記明牌名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報局核辦

記明社名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報局核辦

通知就近分局捕犬夫捕捉

設法捕殺送衛生試驗所檢驗並將被咬傷者即送該區衛生事務

所或漢口路衛生試驗所醫治

通知工務局取締(電話一三四六九——五〇分機)或通知

該區工務管理處(電話見附表)

予以切實協助

協助執行

指導車輛避讓測丈人員視察勸散聚觀民衆

制止或着令標明議價並通知社會局

協助維持秩序保障安全



2. 報明本人所屬分區及領章號碼

(二) 工務局各區工務管理處電話

一區 四五六一三
四〇七一三

二區 七五一三二

三區 七〇九三二

四區 二二三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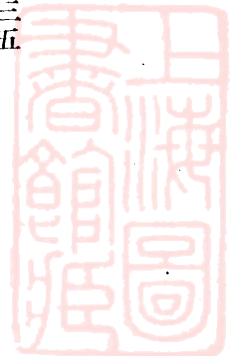
五區 五三二九一

六區 〇二一—七四〇三五

(三) 上海市工務管理區段分割地域圖(附後)

(四) 上海市衛生局醫療保健機構一覽表(附後)

(五) 上海市各自來水公司暨公用局給水站裝設龍頭水管地區及電話表(附後)



臨時提案（一）

（案 由）市長交議據民政局簽呈爲配合戡亂工作防止共匪活動嚴密保甲組織擬責令各住戶簽訂聯保連坐切結草擬本市住戶簽具聯保連坐切結辦法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 件）一、聯保連坐切結辦法

二、聯保切結式

三、保結式

（附件二）

上海市住戶簽具聯保連坐切結辦法

一、上海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爲配合戡亂動員防止共匪活動使本市住民互相勸勉互相監察起見特舉辦各住戶聯保連坐

前項聯保連坐由本府製發切結（附式一）各戶長須聯合同甲住戶戶長至少五人依式簽具

二、簽具聯保連坐切結之戶長其本人或其家屬如有違犯結內應行遵守事項聯保各戶應立即報告該管區保辦公處所或逕報本府核辦其瞻徇隱匿不報者應負連坐處分

三、本市各區保設有新遷入之戶而未經編入保甲者區保長得命其覓定本市內殷實商號或有正當職業之住戶出具保結（附式二）並隨即編入保甲

四、同甲內各戶或以客民多于土著良莠難分彼此不願聯保者保長得命其覓取本市殷實商號或有正當職業之住戶出具保結其責任與聯保連坐切結相同其保者對於被保者違犯結內應行遵守事項瞻徇



隱匿不報者應負連坐處分

五、各寺廟戶（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利教堂教會清真等屬之）公共戶（公署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暨公司大商店等均屬之）如以戶內人口衆多良莠難分各該戶戶長得令戶內僱徒師生員工職工等個別覓具保結（同附式二）彙交戶長附入聯保連坐切結呈繳如普通戶不願與寺廟戶公共戶聯保時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機關員工學校師生工廠商號職工如在市內另有住所並經簽具聯保切結或保結經該管保長書面證明者不另覓保具結

六、各住戶簽具切結保結由各該甲長負責查對蓋章送由保辦公處彙送區公所轉呈本府核備

七、聯保連坐切結由保辦公處強制執行如有持強不遵照本辦法簽具切結法辦者依行政執行法處罰後仍飭遵行如再不依從者予以驅逐出境

八、本辦法所稱之連坐處分由本府按其情節輕重依法辦理

九、本辦法經市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附件二）

聯保切結式（一）

爲出具聯保切結事今結得具結各戶所填戶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並無爲匪通匪窠匪等情事自出結後互相策勵監視倘有上開不法行爲凡結內聯保之人應即密報核辦如有扶同隱匿不予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聯保切結人

區第

保第

甲第

戶戶長

具

第

戶戶長

押

第

戶戶長

押

第

戶戶長

押

第

戶戶長

押

本切結查對者甲長

保長

(簽名蓋章)

(附件三)

保結式(一)

為出具保結事

今結得

區

保第

甲第

戶

戶長
住民

所填戶口職業等

項均屬實在並無為匪通匪窩匪等情事自出結後並負責監察倘有上開不法行為具保結人應即密報核辦
如有扶同隱匿不予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所具保結是實

具保結人

商號名稱
姓名住址

(圖章)

圖章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本保結查對者甲長

保長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臨時提案（二）

（案 由）市長交議准中國市政協會上海分會函為紀念黃伯樵先生擬出版市政叢書以資紀念請認捐國幣三億元以充基金等由請討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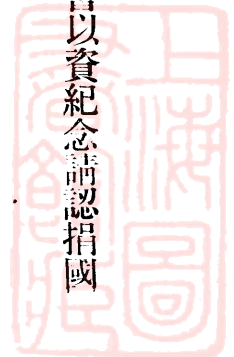
（附件）中國市政協會上海分會函

（附件）

中國市政協會上海分會函

逕啓者本會副理事長黃伯樵先生因公積勞逝世同人同深哀悼茲為表彰先生生前倡導市政學術之精神爰經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籌募市政學術基金出版市政叢書以資永久紀念素知貴府與先生夙有交誼並熱心市政事業用特函請

慨認國幣叁億元與三月十日前惠交本會俾得早日觀成無任企感



臨時提案（三）

（案 由）市長交議准市參議會函送民五字第五號議案爲請將本市長寧區恢復舊名法華區一案抄送原決議案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請討論案

（附 件）一、市參議會函

二、民五字第五號

（附件一）

市參議會函

逕啓者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討論民五字第五號爲請將本市長寧區恢復舊名法華區一案經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自治委員會審查意見（自治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與該區區民代表會商決定）通過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抄送原決議案全文五份函請查照轉飭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附件二）

民五字第五號（查提五字第七二號經工務自治兩委員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 由 請將本市長寧區恢復舊名法華區案
理 由 查本市法華區乃因法華古刹得名據鄉志其稱名之始當在明嘉靖年間迄至民國歷四百餘年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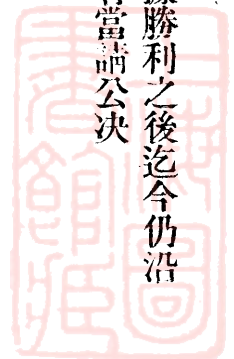
未變迨日寇內犯本市淪陷偽市政府乃將該區改名長寧安事更張毫無依據勝利之後迄今仍沿敵偽舊稱未予改進殊覺失當應請市政府迅將該區恢復舊名法華區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 將長寧區恢復法華區舊名

審查意見 一、工務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更名爲法華區移送自治組審議

二、自治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與該區區民代表會商決定

第五次大會第八次會議決議 照自治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臨時提案（四）

（案 由）市長交議准市參議會函送該會民五字第二號議案爲加強本市地方武力從速依法成立自衛隊並將本市義稽義警一律併入並准入隊人員予以緩役本市應徵人員編爲自衛隊之常備隊員以固治安而靖地方一案抄送原決議案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請討論案

（附 件）一、市參議會函

二、民五字第二號

（附件一）

市參議會函

逕啓者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民五字第二號爲加強本市地方武力從速依法成立自衛隊並將本市義稽義警一律併入並准入隊人員予以緩役本市應徵人員編爲自衛隊常備隊員以固治安而靖地方一案經第七次會議決議地方自衛武力之組織及名稱規定如下第一級義務警察及自衛隊第二級警備旅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抄送原決議案全文五份函請查照轉飭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附件二）

民五字第二號（查提五字第三八、四〇、八二等三案經自治委員審查結果性質相同合併提出）

案 由 爲加強本市地方武力從速依法成立自衛隊並將本市義稽義警一律併入並准入隊人員予以緩役本市應徵人員編爲自衛隊之常備人員以固治安而靖地方案

理由

竊本市爲全國商業中心中外貿易要港近以伏莽潛滋四郊不靖治安前途殊堪隱憂前者丁匪錫山企圖竄擾雖經我英勇駐軍尅日救平得未釀成大患但散匪餘孽根株未清益以敵僞遺氛所在而有若不強化治安殊非萬全之道前者淞滬警備司令部當局亦以軍力不足擬請擴編保安旅之擬議顧以地方財力難以負荷迄今未能實現惟查中樞當局近對增強地方民衆武力懸爲本年施政方針之重點而民衆自衛隊之設立亦已三令五申限期實現本會迭次會議中亦經過議案期付實施何如迄至今日猶無消息爰此舊案重提擬函知通知市府務必尅日成立藉以建立本市民衆武力彌補軍警力量之不足又查本市義務警察與義務稽查隊本爲民衆武力之一在本市自衛隊成立後應請迅予併入以符法令此外自衛隊人員既爲地方武裝部隊其任務與正規軍隊意義相同應請轉呈中央准予在戡亂期間暫緩徵召服役如能將本市應徵兵役名額一律編入自衛隊施以嚴格軍事訓練作爲本市自衛隊之常備隊員則本市民衆武力不特益見充實且以本市人士而負捍衛本市之責將見應徵之時必能踴躍參加是一舉而數善備是否有當還請公決

審查意見

- 一、在戡亂建國時期本市應即限期組織自衛隊組織辦法由市府擬定
- 二、關於義務稽查義務警察應否併入自衛隊送請市府及警備司令部考慮決定
- 三、對於參加自衛隊人員應否免役應依照兵役法令辦理
- 四、擬請大會通過

第五次大會第七次會議決議

地方自衛武力之組織及名稱規定如下

第一級義務警察及自衛隊

第二級警備旅

臨時提案(五)

(案由)市長交議據民食調配委員會簽呈爲奉糧食部電令及繆主任委員電話本市計口配售食米仍按每市斗以十五市斤計算一案因四月份不及更正擬即照十五斤十市兩配售五月份起仍恢復每人十五市斤之辦法簽請鑒核等情提請討論案

(附件)民食調配委員會簽呈一件

(附件)

民食調配委員會簽呈

查本市辦理計口配售食米三月份購米證原定每市斗以十五市斤計算旋奉糧食部前後三次電令嚴飭須以十五市斤十兩計算等因以三月份配售工作業已開始不及更改遵於四月份起開始實施會經提請市政會議通過在案茲復奉糧食部電令及繆主任委員電話爲配合其他各市配售並示劃一起見仍以十五市斤計算等因自應遵辦惟四月份各項有關表證均經製就並已開始發放不及更正除由本會公告市民四月份配米係例外情形免致誤會外擬請鈞長准予提交明日市政會議備案四月份即照十五市斤十市兩配售五月份起仍恢復每人十五市斤之辦法以免影響五市糧源敬祈

鑒核爲禱謹呈

市長吳

職任 顯 羣 呈 三月廿五日

臨時提案(六)

(案) 由參事室提准祕書處通知以第一一八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第六項爲辦理戶口異動事宜民政警察兩局應力謀合作由本室召集兩局商擬聯繫辦法報奪等由茲經召集兩局代表研討認爲對於戶口異動之情況兩局均有隨時明瞭之必要爲適應此項要求經議定原則數項如後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附件)原則

(附件)

原則

- 一、各種戶籍登記以保辦公處警察派出所及警亭等爲申報處所(郊區分局亦得爲申報處所)由人民擇一前往申報各申報處所門前一律懸掛「民政警察上海市警察局 區戶籍登記申報處」等字樣之木牌
- 二、同一保內之各申報處應於當日將所辦登記書表轉呈所在保之保辦公處彙集交換
- 三、詳細實施辦法及各種書表簿冊式樣由民警兩局會訂呈核
- 四、此項聯繫辦法定四月十五日起實施

臨時提案（七）

財政提局

（案）由 爲依照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四條之規定本市筵席稅免稅標準究應如何擬訂請公決案

（理）由 查新公佈之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四條「日常飯食免稅但有奢侈情形者仍應照前條規定征稅前項免稅標準由市政府按當地物價情形擬訂送請市縣參議會議決」現在社會局呈 府核准之中西菜經濟客飯最高價格爲六萬元即以此項限價定爲筵席稅之免稅標準固爲適當惟以原規定尙准由中西菜業公會隨同米價自行調整每半月呈准施行倘上項免稅標準亦照此辦理不但稽核困難且照稅法雖有「按照當地物價擬訂」之規定但既未明定可以隨時調整復須提經參議會議決方可實施參議會至少須二個月開會一次故倘欲比照此種價格擬訂則在休會期間無法送請核定而且不勝其煩

（辦法）綜上情形倘欲使免稅標準易於執行且經參議會議決後即可長此遵辦似即以社會局核定之「經濟客飯」一種定爲「免稅標準」較爲便利（即係不論其價格如何祇以是否屬於「經濟客飯」此唯一的一種爲免稅標準）惟茲事體大是否可以如此擬訂之處敬請公決并送參議會議決俾利施行

提案人 財政局局長田永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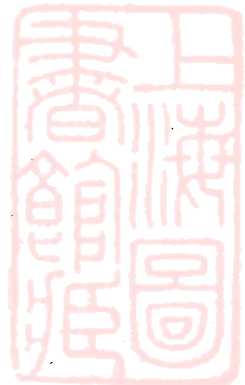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海图书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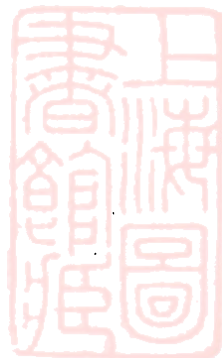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 1303B



上海市政府第一二〇次市政會議紀錄

583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301B



上海市政府第一二〇次市政會議紀錄

廿七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

本府會議室

時間地點

出席人

沈秘書長

俞局長

長叔平

祝局長

長平(沈振家代)

田局長

張局長

趙局長

長祖康

趙局長

長曾珏

吳局長

李代局長

張局長

長曉崧

閔會計長

長湘帆

王首席參事

鄭處長

葛參事

事克信

王參事

事冠青

林參事

謝參事

沈參事

事乃正

李參事

事劍華

列席人

任主任委員

歐陽處長

張統計長

宗孟

朱處長

長虛白

黃代總經理

馮主任

沈秘書

書祖德

主席

吳市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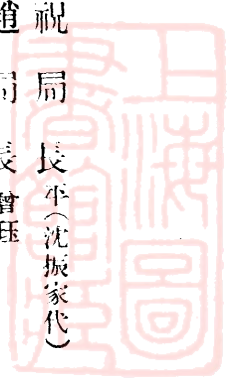
紀錄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

(一) 祕書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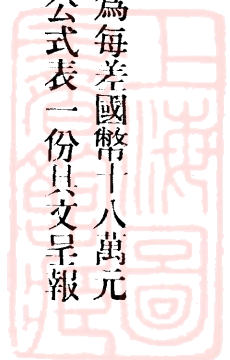
一、奉 交下公用局呈一件——據本市出租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呈為近來物價及汽車油料躍漲前定出租汽車租費不敷成本請求按照自動調整計算公式准予調整以維商艱等情據此當經本局於三月十三日召集社會工務兩局暨市商會及該公會代表等會商討論依照目前汽油每加侖國幣七萬元生活指數十五萬一千倍美匯平衡基金會基準價十九萬七千元再



加合法利潤百分之十計算每差應爲二十一萬八千餘元茲核減調整爲每差國幣十八萬元自三月十四日起實行除令行外理合抄附出租汽車三月份車價計算公式表一份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等情奉批准予備案除指復外謹提會報告

二、奉 交下民食調配委員會呈一件——查本市計口配糧業於三月份開始惟迭據各級學校紛紛申述學校員生工役生活清苦如每人每月改爲僅配食米十五市斤照市價九五折其餘安定教育恢宏造就等情查所稱各節確屬實在業奉鈞座於二月五日市政會議時指示「學校部份三月份食米仍照二月份配售原則及原價另行規定臨時辦法通知各學校查照辦理」等因自應遵照茲擬具三月份配售各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食米臨時辦法三項如下(一)三月份仍由本會配售食米每人二市斗(三市斤)每斗價格仍爲八萬元(二)需要領食米各校應分別向所屬區公所申報戶籍憑身份證洽領購米證後彙送本會以便指定倉庫前往領米(三)如身份證尙未辦妥者應請所在區之區公所發給證明書連同購米證彙送本會俾便指定倉庫配發食米以上辦法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奉批准予照辦除指復外謹提會報告

三、准 社會局函「案准貴處滬祕三七字第二六〇號通知單以第一一四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第六項『計口配售食米應酌定經費若干補助區公所』等因囑即查照擬訂辦法施行等由准此當以事屬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主管經轉函該會查照辦理去後茲准三月九日函復開『准經邀集有關方面洽定各區保經辦配米補助費每區每月四百萬元每保四十萬元統



由區公所具領分別存用轉發在案囑即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等由除令民政局知照外謹提會報告

(二)會計處報告

據教育局呈略以第七屆全國運動會爲期已迫本市已組織預選會積極展開選訓工作以便組隊參加所需經費計貳拾伍億伍千壹百萬元擬請專案追撥一案除將不合規定部份剔除外計需拾貳億肆千壹百萬元業奉

市長批准撥發除編造第十四次追加預算書函送市參議會審議外特提會報告

(三)社會局吳局長開先報告

一、遣送難民返里現正積極辦理本人擬於今晚晉京與社會部谷部長面洽難民由京入皖事宜
二、難民參加工賑工程所需工具及工資等經費原列二五〇億不敷需用聞將增加至四百億之巨擬請儘量節省並擬向中央請撥救濟經費以資補助

三、本市難民救濟工作尙不能結束前於配售食糖價款上所徵附加救濟捐款擬請准予繼續實施以裕救濟經費

四、工業協會前爲減輕資方負擔請求凍結指數經縝密研究礙難照辦至建議增加配售日用必需品一節可予接受擬即由工業協會領導各業工會籌組生活必需品聯合配銷處按照生產成本價格配售用以穩定生活指數詳細辦法尙在研訂中

(四)工務局趙局長祖康報告

一、據所屬庇寒所報告工賑工程土方已完成四分之三即將全部竣工

二、蒲匯塘疏浚工程業已完成定下星期二(四月十一日)舉行放水典禮擬請市長主持
三、本局今年工作重點爲修補道路及疏通溝渠若干修理道路機器均已屆年齡擬請撥款修理
(五)公用局趙局長曾珏報告

省市劃界業經確定大場並已劃入市區關於該處行政及公用事業接收事宜尙未與江蘇省作正式交割手續擬請地政局召集會議並定期正式接收

(六)衛生局張局長維報告

擬請將本市廿三所糞碼頭暨八所垃圾碼頭列入工賑工程計劃並請分期施工

(七)財政局田局長永謙報告

本市楊樹浦及郊區一帶道路多爲中紡公司大型卡車行駛致路面破損之處甚多且中紡公司對於應納捐稅亦多延不繳付工務局修補各該段路面時所需經費應令中紡公司酌予認擔

(八)市長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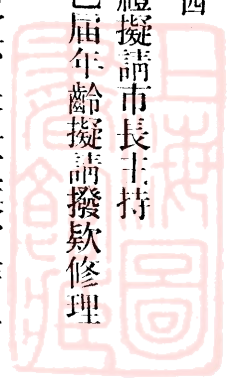
一、本市財政支絀關於道路整理工程目前對於破損之處可先從事填補工程俟經費充裕時再從事翻修至修補路面工程隊應如何經濟工作時間簡化工作程序由工務局詳爲研究

二、由江蘇省劃入市區部份由地政局召集會議會商接收手續定期正式接收

三、衛生局所屬糞便暨垃圾碼頭修繕工程可即擬具計劃專案呈請中央撥發衛生救濟經費

四、備具特種呼聲喇叭及警鈴之車輛原供緊急或發生意外事件時所使用少數警員竟以之充作爲搬場車輛殊屬非是警察局應予注意並從嚴制止

五、行駛楊樹浦一帶之卡車速率甚高極易肇禍路面亦因之受損公用局可擇重要地區樹立限



制行車速率通告牌並由警察局飭令交通警察遇有違章車輛隨時予以糾正

六、據報愚園路及四川北路有少數舞廳違背禁令通宵營業警察局可即前往調查如屬實在即予封閉並責令改營他業

七、工務局修補郊區路面應向中紡公司認擔經費時可先行估價報核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擬改進普慈療養院公費住院病人辦法檢同調查報告書祈鑒核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一、衛生局所擬改進辦法除第一項免予置議外餘均准予照辦

二、由衛生局轉令普慈療養院逕向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請求撥款補助

三、今後精神病患者之療治事宜由衛生局承辦府稿函請衛生部統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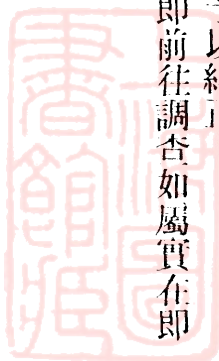
二、市長交議前據衛生局呈擬與國防醫學院合辦市立第一醫院檢同計劃書呈祈核示等情經提第一一六次市政會議決議「交參事室召集會計處人事處衛生局財政局審查」茲據簽復前來請討論案

討論案

決議 一、原則通過

二、開辦費准予撥付其他本府應擔經費即以平民醫院原列預算移用不再增加

三、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以據兒童教養所費送上海市救濟院兒童教養所辦事細則所務會議規則收容規則生產委員會規程及生產委員會辦事細則等件祈核備等情經加修正轉請備案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市長交議據警察局早爲奉令籌組警察學校一案謹擬具組織規程草案暨歲出經常費支出預算書祈鑒核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將現有警察訓練所改名警察學校人事及經費均照警察訓練所原列預算辦理

丙、臨時提案

一、市長交議准上海市兵役協會函爲函送卅七年度新兵安家費徵收辦法請查照公布等由請討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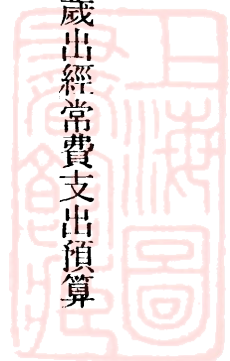
決議 修正通過

二、衛生局提關於招商承辦駁運垃圾一案謹將辦理情形並擬具垃圾駁運隊組織規則等併請核議案

決議 一、由衛生局採招標議價方式招商承辦

二、本件送參事室召集有關局處審查

散會



第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擬改進普慈療養院公費住院病人辦法檢同調查報告書祈鑒核等情請討

論案

(附件)一、衛生局呈

二、調查報告書

(附件二)

衛生局呈

查普慈療養院公費住院病人辦法原係由該院按仁濟廣慈宏仁三醫院最低等病房平均數加二成計算按月由本局呈請市府撥付因病人日增目前每月住院費已達四五億元負擔至鉅急待改進所有該院歷年住院治療病人情形業經派員詳細調查清楚(見附件)茲依據調查情形擬具改進辦法如次

一、不能治愈之精神病患者已無須療治僅係收容應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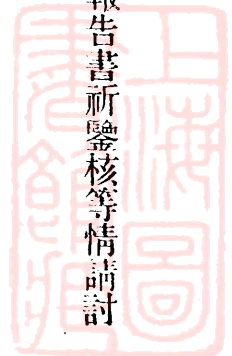
鈞府於救濟機關中指撥一部份闢為該項精神病患者收容所由社會局主辦本局負技術上協助之責

二、在精神病者收容所未設置前此項不能治愈之公費患者由

鈞府按月補助伙食費照鈞府食堂職員伙食數目給付水電衣着消耗由普慈療養院在捐款中負擔

三、現住該院之可能治愈或能治愈及半愈之患者按仁濟廣慈宏仁三院最低等病房平均數支付住

院費



四、痊愈即將出院而無家屬者擬轉送難民習藝所收容
 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調查報告書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提交市政會議討論實為公便

(附件二)

調查報告書

奉諭設計改進普慈療養院公費住院病人一案遵經擬具調查項目前往該院調查每一患者之入院號數姓名年齡籍貫性別家屬詳細住址入院年月日保送機關送文字號等項均經詳細調查截至二月底止公費住院者計共一五三人分別統計如次

甲、保送入院年份之統計

年份	患者數
24	12
25	13
26	13
27	23
28	7
29	10
30	9
31	17
32	6
33	2
34	2
35	2
36	25
37	12
總計	153

乙、保送機關之統計

機關別	患者數
上海市公安局	12
公共租界衛生處	60
法租界衛生處	33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	6
新普育堂	1
上海市政	1
上海市衛生局	38
上海市警察局	2
總計	153



丙、性別統計

患者數	72	81	153
性別	男	女	總計

丁、籍別統計

患者數	124	29	153
籍別	本國籍	外籍	總計

戊、住址統計

患者數	25	128	153
有無住址	有	無	總計

己、預後統計

患者數	134	6	10	1	2	153
項別	不能治愈	可能治愈	或能治愈	半愈	已愈	總計

自甲表觀之公費住院患者在勝利前入院者(三十五年以前)計共一六人勝利後入院者為三十七人前者約為百分之八十後者約為百分之二十即目前市府所付之住院費用約有百分之八十係勝利前之



負擔

自乙表觀之由兩租界衛生處送入者達九十九人佔全數三分之二換言之即目前市府須爲前兩租界負擔者佔總數三分之二

自戊表言之此項公費住院病人中有住址者僅二十五人餘均無住址無法遣送其回家換言之即六分之五之患者因無家屬住址必須社會負擔

自己表觀之不能治愈者達一三四人幾佔全數百分之九十此項病人已無療治希望住院性質已失其意義似將成爲單純之收容

謹就以上調查之事實略抒所見如次

一、將調查情形專案呈報市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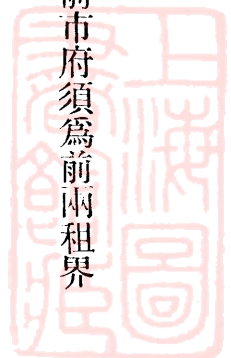
二、不能治愈之精神病患者已無須療治僅係收容擬請市府於救濟機關中指撥一部份闢爲精神病者收容所由社會局主辦衛生局負責技術之協助

三、在精神病者收容所未設置前此項不能治愈之公費患者市府按月補助伙食費照市府食堂職員伙食數目給付水電衣著消耗請由普慈療養院在捐款中負擔

四、現住該院之可能治愈或能治愈及半愈之患者十七人按仁濟廣慈宏仁三院最低等病房平均數支付住院費

五、痊愈者二人內一人即將出院一人無家屬擬轉送難民習藝所收容
是否可行理合簽請

鑒核



第二一案

(案 山) 市長交議前據衛生局呈擬與國防醫學院合辦市立第一醫院檢同計劃書呈祈核示等情經提第一一六次市政會議決議「交參事室召集會計處人事處衛生局財政局審查」茲據簽復前來請討論案

(附 件) 一、衛生局簽呈

二、合辦市立第一醫院計劃草案

三、合約

四、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一)

衛生局呈

查戰前市政府在江灣市中心區曾建有市立第一醫院及衛生試驗所各一所抗戰時期爲日軍佔用勝利後復經國防部接收組設國防醫學院本市市立第一醫院之番號雖經保留而迄未能恢復設置適本局與紅十字會合辦之平民醫院因英籍業主堅持收回院址洽商年餘不允租用不得已經與紅十字會商洽同意決定於本年二月底止停止合辦(業經專案呈報在卷)尤感市立第一醫院有恢復之必要經與國防醫學院林院長可勝多次洽商該院始願劃出本市戰前建築之衛生試驗所全部房屋及其毗連後面日軍建造之病房二幢(詳計劃書內附圖)與本局合辦市立第一醫院關於合辦該院合約及計劃等項復由雙方數度

商洽業經擬就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計劃書合同草案及預算等件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附件二)

上海市衛生局與國防醫學院合辦上海市立第一醫院計劃書草案

(一)緣起

戰前市政府在江灣市中心區曾建設市立醫院及衛生試驗所各一所抗戰軍興爲日軍佔用勝利後復經國防部接收組設國防醫學院致本市市立第一醫院之番號雖經保留迄今尙未能恢復設置又因本市尙無政府主辦之精神病院前經第九十六次市政會議討論設置精神病院或精神病療養室當因專設精神病院缺乏房舍議決本局與紅十字會合辦之平民醫院中改設一部份病房爲精神病療養室旋以平民醫院之房主急須將房屋出售而市府與紅會一時又均無力購買原擬請克利浦斯夫人基金委員會承購轉贈該院亦因無此鉅款未克照辦不但增辦精神病室無由實現即平民醫院因主要房屋割裂亦無法賡續存在中國紅十字會亦擬改辦平民診所經與國防醫學院林可勝院長數度洽商該院願劃出本市戰前建築之衛生試驗所房屋全部及其毗連後面日軍建造之病房二幢(見附圖)與本局合辦醫院可容病床二百張先開放一百五十張其中五十張專爲精神病室之用全部病床設備由該院負責設置並即確定爲該院之永久財產醫事人員大部份由該學院科主任及教官調用由市府一次補助開辦費十四億元按月補助免費病床補助費一億元兼任職員四十人專任職員一百另二人工人五十八人之津貼及生活補助費共計五六一、二二〇、〇〇〇元一方面本市可增添病床二百張並可利用戰前之市產以恢復上海市第一醫院並於城區設



立門診部（現北四川路衛生事務所原址）利用病車接送住院病人以服務市民一方面國防醫學院可多得臨症實習之機會一舉數得收效良多

（二）辦法

1 機構

上海市衛生局與國防醫學院合辦上海市立第一醫院一所病床一五〇張以其中五十張專撥為精神病室之用並於城區設立門診部附備病車接送住院病人

2 房屋

由國防醫學院撥出戰前本市建築之衛生試驗所房屋全部及其毗連後面之日軍佔領時期所建造之病房二幢交由上海市立第一醫院使用（見附圖）員工宿舍及廚房洗衣間並由國防醫學院指定房屋撥用

3 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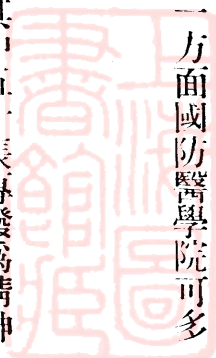
大部份高級醫事人員由國防醫學院中之各科主任及教官調派初級醫事人員及事務人員會計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兼任專任人員均由市府分別加聘或派充（附編制表二種）

4 設備

1 病床設備檢驗設備手術設備病理器械及一切醫藥器械均由國防醫學院撥發或購備或向國內外捐募撥發一經撥交到院此項設備器械之所有權即歸上海市立第一醫院所有不得遷移或轉讓

2 傢具物品由市府撥款購置

5 經費



1 開辦費

傢具設備 十億

修繕 五億

藥械 五億

合計貳拾億元

2 經常費(每月)

辦公費 四千一百三十二萬八千一百元

事業費 三億五千二百萬元

專兼任員工薪津五億六千一百廿二萬元

合計九億五千四百五十四萬八千一百元

經常費之來源擬停止本局與紅十字會合辦平民醫院之經費中撥交

上海市立第一醫院之收費標準按照市立醫院收費之一致規定除由市府按月撥發免費病床補助費專任員工薪津及兼任職員津貼共計六億六千一百廿二萬元其餘各項開支由其收費中支付以謀平衡(附上海市立第一醫院歲入歲出預算書及人員編制表各一份)

6 管理

設置董事會董事七人內市政府四人國防醫學院三人各由市政府及國防醫學院派充任期三年董事會為上海市立第一醫院管理機構每半年開會一次討論人事經費及興革事項

簽訂合約各呈主管官署核備



(附件三)

上海市衛生局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國防醫學院
合辦市立第一醫院合約草稿



上海市衛生局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國防醫學院 (以下簡稱甲方) 經雙方協商同意合辦醫院一所定名為
上海市衛生局 合辦市立
國防醫學院

第一醫院(簡稱市立第一醫院)訂立合約如左

一、乙方劃還本市戰前在江灣建築之衛生試驗所房屋全部及其毗連後面日軍建造之病房二幢(即之區域)作為市立第一醫院院址(附圖)

二、開辦費估計為二十億元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三、市立第一醫院設置病床二百張(先行開放一百五十張)八十張為免費床位並以其中五十張專為收容精神病患者之用

四、市立第一醫院分設下列各科計內科外科(包括皮膚科性病科)婦產科耳鼻喉科眼科小兒科精神病科牙科X光科保健科並在市區設門診部一處

五、市立第一醫院病床設備及一切有關檢驗手術病理等各項醫藥器械圖書由乙方撥發應用或捐募上項各種設備一經撥發市立第一醫院即為市立第一醫院永久財產不得遷移或轉讓

六、市立第一醫院自院長以下之各級技術人員由乙方按照甲乙雙方會商核定之編制調派人員充任並薦請甲方加聘或加委但副院長由甲方遴派並由乙方加聘所有事務人員及助理員由院長按照編制員額選派分呈甲乙雙方核備

七、市立第一醫院收費標準依照上海市各市立醫院之一般規定辦理其免費病床之補助費每半年由甲乙雙方洽商調整一次

八、市立第一醫院經費按照甲方原有預算核列之各費開支員工生活補助費隨時遵照中央明令調整規定更動至調用人員之津貼則以節餘項下酌量調整如收支無法平衡時其不足部份由甲乙雙方各半負擔補足其因特殊教學研究及學生實習所需各費由乙方自行另撥不在預算之內

九、市立第一醫院按月編造工作報告及會計報表呈送甲乙雙方機關核備

十、市立第一醫院得設董事會經常督促及改進其業務

十一、本合約有效期限訂為三年屆滿如雙方同意得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繼續訂定如屆期雙方同意解約市立第一醫院全部財產仍歸市立第一醫院所有不予移轉

十二、本合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署後呈奉

上海市政府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核准自交換之日起生效

上海市政府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國防醫學院院長
張維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

(附件四)

參事室審查意見

本案經數次召集衛生財政兩局及人事會計兩處代表審查結果認為發展郊區衛生及作收回久假不歸之前市立第一醫院院址之準備計市立第一醫院似有成立之必要且該醫院大部分之經費可將停辦之

平民醫院經費移充相差尙不甚大因共同擬定辦法如左

甲、同意合辦

乙、關於經費方面

該醫院係合辦性質特殊市府與國防醫學院立場各有不同因擬具下列二種方式請擇一施行

一、統籌統支(如市立醫院已改統籌統支制度即前與紅十字會合辦之平民醫院亦未例外)

A. 開辦費 二十億市府撥付十億由衛生局編造預算呈核

B. 經常費 就停辦之平民醫院經費全部移用不足之數由市府撥付全部預算仍由衛生局編造

呈核(兼任人員薪津由國防醫學院自理)

附註

1 平民醫院卅七年度預算每月爲九億擬辦之第一醫院每月之預算爲十三億一千七百

二十二萬超出四億餘以九個月計算均需二十七億左右合前之開辦費市府共須多支

出約四十七億

2 平民醫院原有病床爲一百零五張擬辦之第一醫院擬設置一百五十張(多四十五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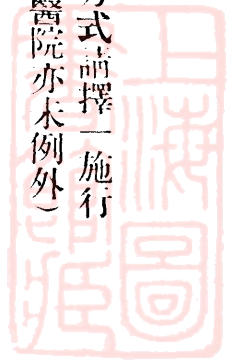
二、合辦制度

A. 開辦費兩方各撥十億

B. 由市府津貼該院專任員工生活補助費經常費及病床補助費

C. 該院收支(市府應撥項在內)由國防醫學院負責但會計人事人員仍由市府會計人事兩處分

別派充



附註 1 專任員工一百五十六人之生活補助費每月爲五億二千一百二十二萬經常費爲八千

二百萬八十張免費病床補助費約三億合計約九億若移用平民醫院經費大約可以相抵

2 上列生活補助費經常費等係按三十七年一月份計算

丙、關於人事方面

全院員工(乙方遴派兼任者四十人在外)共一百五十六人擬設病床一百五十張核與本市其他各市立醫院一床一人之原則尙合似可照辦惟須按照下列原則設置

一、專任人員之薪給比級及派級均應按照本市現有各市立醫院一般規定辦理

二、人事管理員由市府人事處派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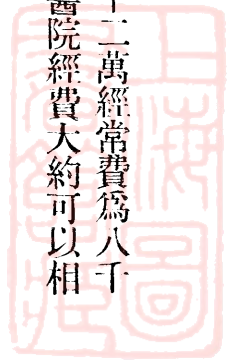
三、會計人員由市府會計處派充其編制由市府會計處擬訂

丁、關於合約方面擬作左列之修正

一、第六條「各級技術人員」擬改爲「各級兼任人員」「但副院長……」一段擬改爲「但副院長以下之專任人員由甲方遴派並呈上海市政府分別加派又所有人事管理員及會計人員分別由上海市政府人事會計兩處派充」

二、第七條「其免費病床之補助費……」一段擬刪(如會計採用合辦制度該段可留)

三、第八條「遵照中央明令調整規定更動」一段擬改爲「遵照中央明令規定標準調整」至調用人員……各半負擔補足」一段擬刪(如會計採用第二方式擬保留「至調用人員之津貼則以節餘項下酌量調整」一段)



第三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以據兒童教養所賚送上海市救濟院兒童教養所辦事細則所務會議規則收容規則生產委員會規程及生產委員會辦事細則等件祈核備等情經加修正轉請備案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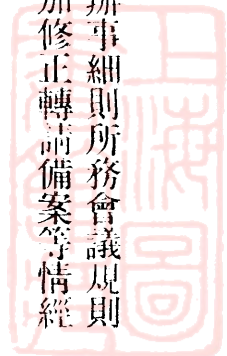
(附件)一、社會局呈

- 二、上海市救濟院兒童教養所辦事細則
- 三、上海市救濟院兒童教養所所務會議規則
- 四、上海市救濟院兒童教養所收容規則
- 五、上海市救濟院兒童教養所生產委員會規程
- 六、上海市救濟院兒童教養所生產委員會辦事細則
- 七、人事處簽註
- 八、會計處簽註
- 九、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二)

社會局呈

案據兒童教養所擬送上海市救濟院兒童教養所辦事細則所務會議規則收容規則生產委員會規程



及生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等草案呈請核准備查等情據經分別予以審查修正理合檢同各項修正章則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

(附件二)

上海市救濟兒童教養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所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所長綜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所各組室主管人員承所長之命分掌各該組室事務於職務範圍內對所屬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所各組室業務上有互相關連者應會商辦理並陳明所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所各組室得分股辦事並得視事務上之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組設組長一人下設文書庶務出納保管給養五股股設股長一人由所長於組員中遴派兼充之

甲、文書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稿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檔案管理事項

三、關於鈐記之保管事項



乙、庶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所財產公物之登記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所工程建築及修繕事項
- 三、關於本所應用物品之購置及分配事項
- 四、關於本所環境整潔及消防事項
- 五、關於本所工役管理及調遣事項
- 六、關於其他各有關庶務事項

丙、出納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所經費之出納事項
- 二、關於現金之領發保管事項
- 三、關於票據及賬冊之登記保管事項

丁、保管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兒童主食品之領發登記保管事項
- 二、關於配給物資之領發登記保管事項
- 三、關於兒童自有物之登記代管事項

戊、給養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日常辦理兒童膳食事項
- 二、關於主副食之統籌支配及副食品購儲事項



第七條

三、關於繕製給養報表及登記事項

管理組設組長一人下設保育生活指導考核保健四股保育股不設股長其餘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由所長於組員中遴派兼充之

甲、保育股下設三大隊暨西樂獨立中隊軍樂獨立中隊女稚隊幼童隊等各大隊下轄四中隊各隊設隊長一人由管理組組長於本所職員中遴請所長派充之分別管理各該隊事務

乙、生活指導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兒童之心理感化事項

二、關於兒童之日常生活之指導事項

三、其他有關管訓等建議事項

丙、考核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兒童個性能力之調查及紀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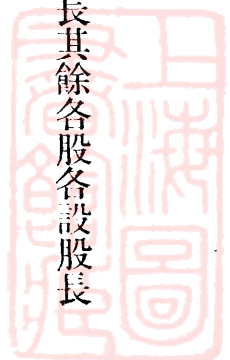
二、關於執行獎懲事項

丁、保健股掌理身心保健事項

第八條

國民教育組長由本所附設市立新生國民學校校長兼任之受所長指揮監督辦理本所國民教育之實施事項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股股設主任一人各部主任暨佐理人員均由組長於教職員中遴派兼充之

甲、教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教務方案之擬訂學級之編制課程之編排成績之考查暨主持教務會議等事項

二、關於兒童學籍號次之編排教具圖書之管理課務之處理體育之實施及調查統計等事項

乙、訓育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訓育實施方案之擬訂暨訓育上之各種規定事項

二、關於執行獎懲指導兒童自治主持康樂活動等事項

丙、事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學校事務部門工作計劃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附設市立新生國民學校文書處理會計出納庶務及佈置等事項

第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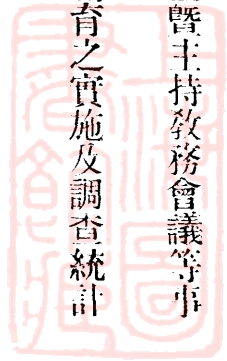
專業訓練組設組長一人依據訓練實施計劃辦理本所專業訓練事項設汽車駕駛修理造紙印刷音樂戲劇舞蹈應用美術紡織農業縫紉製革無線電管理建築侍應生看護生打字員電話接線生理髮師等十四種專業訓練班各班設班主任一人由組長遴請所長派各專業指導員分任之各班助教助理等人員得由組長於組員中分別指定後請由所長派兼之

第十條

人事管理員一人辦理人事管理事務其助理人員工作分配由管理員分別指定請由所長派充之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所職員升調任免考核獎懲及其他人事登記事項

二、關於本所員工福利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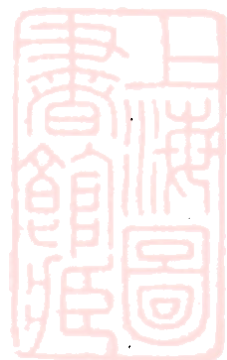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 三、關於本所人事管理建議事項
 - 四、關於本所人事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本所員工證章及符號之請領核發事項
 - 六、關於本所兒童人所登記及編號事項
 - 七、關於本所兒童具保出所事項
 - 八、關於本所兒童人數旬報月報事項
- 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務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關於預算內容欸項依法應用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 四、關於製具記賬憑證事項
 - 五、關於賬目登記事項
 - 六、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 七、關於編造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十二條

醫護室設醫師二人護士二人（由上海市衛生局調派）受所長指揮監督辦理本所醫護衛生保健事項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所病人之診療護理事項
 - 二、關於藥物之配發登記保管列報事項
 - 三、關於兒童之營養改進事項
 - 四、關於傳染病預防指導事項
 - 五、關於環境衛生之視察設計指導改進事項
 - 六、關於健康檢查健康諮詢健康指導及其調查統計事項
 - 七、關於本所兒童充當練習生之訓練事項
- 第十三條 本所對外行文概用本所名義經所長簽署後繕發
- 第十四條 本所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所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 第十五條 本所設置值日員由本所職員輪值之
- 第十六條 本所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須照請假規則辦理其職務必須請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本所所務會議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八條 本細則呈奉上海市社會局備案施行

(附件二)

上海市救濟院兒童教養所所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所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所所長及各組室主管人員組成之各部門各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 一、關於所務行政管理教育訓練人事會計醫護等事項
- 二、所長交議事項

三、各組室提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以所長爲主席每十五日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並得召集臨時會議均於期前書面通知

第五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舉行不足三分之二時改爲談話會談話決定案件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

第六條 所長因公缺席時得由總務組組長代爲主席各組室主管人員因故缺席時須事先書面請假

第七條 本會議議事程序如左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報告

三、討論

(一) 提交復議議案

(二) 審查報告案

(三) 交議案

(四) 各組室提案

(五) 臨時動議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案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成立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會議紀錄經主席核定後由總務組分送各組室主管人員各部門業務專責承辦人員暨各有關人員傳閱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所長交各組室主管人員各部門業務專責承辦人員暨各有關人員分別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準備案施行

(附件四)

上海市救濟院兒童教養所收容規則

第一條 本市兒童不論男女年在八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具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本所審查合格者得予以收容

一、流浪無業貧苦無依者

二、父母或其親屬確無扶養能力經查明屬實者

三、父母抗戰陣亡或受重傷或殘廢不能撫養者

四、父母因公殉職或被難死亡家境確係貧苦者

五、法院宣告保安處分或警察治安機關認為應施行感化者

第二條 兒童由私人申請收容者須先填具申請書經本所調查屬實並審查合格始得入所必要時並應由申請人呈繳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條 兒童由各級官署或法團移請本所收容者應備具公文附列名冊詳載年貌籍貫家庭狀況及救濟緣由送本所審核收容

第四條 本所留養之兒童按其年齡資質技能等施以撫養及教育或受專業訓練

第五條 收容兒童在收容期間之衣食住宿悉由本所供給

第六條 凡經本所收容之兒童須切實遵守本所管理規則如違反規則得勒令出所（本所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則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施行

（附件五）

上海市救濟院兒童教養所生產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上海市救濟院兒童教養所（以下稱本所）為謀自給自足計特組織生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計劃並處理本所生產品製銷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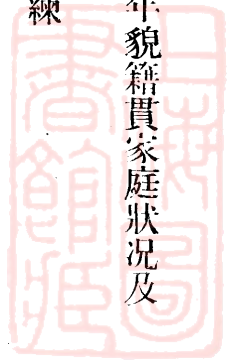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本所所長就所內職員中指派兼任之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部

一、生產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管理所內各農場工場之製造事務

二、業務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接洽招徠推銷等事項

第四條 本會各部主任及幹事由本所所長就所內職員中指派兼任之但因業務關係有增設專職人員必要時得由本所所長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派之



第五條

本會得就實際需要呈奉上海市社會局許可擴充工場農場之設備並舉辦左列各項組織

一、汽車運輸隊

二、製鞋工場

三、洗衣工場

四、新生食堂

五、特約經理處

六、生產成品陳列室

七、變工隊

第六條

本會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撥經費房屋器械並增雇技師技工

第七條

本會生產收支情形應按月分造報告表兩份一份送本所會計員一份送上海市社會局備查

每屆年終並應製成收支總報告分送

第八條

本會生產收入繳解上海市銀行專戶存儲每屆年終由本所所長專案呈准指撥收入之純益

五成爲獎金以二成爲本所兒童福利經費一成半爲兒童獎金一成半爲辦理事務人員獎金

其餘五成留爲發展業務之動用時並應專案呈准

前項辦理事務人員指左列人員

子、所內外人員介紹本所承接承包工程及推銷生產成品者

丑、負責指導生活者

寅、直接生產者



卯、間接生產者

-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員一人由上海市社會局指派之(得由本所會計員兼任)出納員一人由本所所長指派之出納員經常駐業務部負責處理生產收支款項等事務
- 第十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施行

(附件六)

上海市救濟院兒童教養所生產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規程第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均由所長就所內職員中指派兼任之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處理日常會務
- 第三條 本會設生產業務二部各設主任一人得因事務之繁簡設幹事若干人均由本會提請所長派充之
- 第四條 生產部辦理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本所生產工作年度計劃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生產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 三、關於生產計劃方案之搜集檢討及統籌調整事項
 - 四、關於各工場農場承製或播植等事項



第五條 五、關於各項生產技術之指導改進事項
業務部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業務計劃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業務之招徠設計籌劃等事項

三、關於業務計劃方案之搜集檢討及統籌調整等事項

四、關於有關業務及經費研究編造等事項

五、關於生產經費之收支及預決算書報事項

第六條 出納員每月造具收支對照表連同收支單據送會計員查核登賬

第七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本所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細則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施行

(附件七)

人事處簽註

本案有關人事部分經核尙屬可行

(附件八)

會計處簽註

經查本案除兒童教養所本案內未附呈預算是否社會局前呈該所歲出預算有所變更無從核對外其



餘有關會計員額及職掌條文擬予同意

(附件九)

參事室審查意見

奉 交上海市社會局呈送兒童教養所辦事細則等案經詳加審核尙屬可行惟

- 一、兒童教養所辦事細則第十二條醫護室似應仍改稱爲醫務室
- 二、兒童教養所收容之對象主要爲不幸兒童流浪兒童犯罪兒童故兒童教養所收容規則第一條第三四款雖屬於一種不幸兒童然爲表示對於抗戰傷亡者及因公殉職或被難死亡者之崇德報功起見似不應使其兒童與流浪兒童犯罪兒童等量齊觀即使本市一時無遺族學校或其他教養機構之設置事實上不得不收容於兒童教養所中但三四款亦應刪去以免貽人口實
- 三、兒童教養所收容規則第六條「得勒令出所」應修正爲「得依情節輕重處罰之」因兒童教養所設置之目的即在於教育與感化此種違反規則之不良兒童如仍勒令其出所又何必設置兒童教養所也



第四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警察局呈爲奉令籌組警察學校一案謹擬具組織規程草案暨歲出經常費支出計算

書祈鑒核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警察局呈

二、上海市警察學校組織規程草案

三、上海市警察學校編制表

四、人事處簽註

五、會計處簽註

六、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一)

警察局呈

案奉

鈞府滬祕二(二二七)字第九九一號訓令略開以准內政部安二字第二〇九二一號電爲計籌將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改制爲警察學校檢送規程草案請寬列是項經費並於卅七年一月份起實施等由合行抄發原規程表件仰該局遵照等因奉此遵經參照奉頒規程表件並按實際需要擬訂上海市警察學校組織規程暨員額編制官等官俸等表件並根據所擬編制編造本年度歲出經常費支出預算書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上項規



程表件一併呈請

鑒核示遵至原本局警察訓練所擬俟警察學校編制奉准核定後即行改制僅併陳明

(附件二)

上海市警察學校組織規程草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內政部頒佈之各省市警察學校組織規程草案訂定之
- 第二條 上海市警察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直隸於上海市警察局
-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由上海市警察局局長兼任綜理全校事務
- 第四條 本校置教育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承兼校長之命處理校務
- 第五條 本校置祕書一人薦任掌理審核文稿及交辦事項
- 第六條 本校設左列三組
 - 1 教導組
 - 2 總務組
- 第七條 本校教導總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均薦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分掌各該組事務
- 第八條 本校置教官廿四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並得聘任兼任教官若干人分掌學科講授及技術教練事宜
- 第九條 本校置組員十人智力測驗員一人訓導員九人技術員四人辦事員八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掌理各該管事務



第十條

本校設總隊部置總隊長一人總隊附一人大隊長三人均薦任大隊附三人委任或薦任中隊長九人區隊長二十七人事務員九人司號長一人均委任各承長官之命分掌學生訓練管理事務

第十一條

本校總隊部轄三個大隊其編制如左

1 每大隊轄三個中隊

2 每中隊轄三個區隊

3 每區隊轄三班

4 每班置教育班長一人學生十六人

第十二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助理員三人均委任辦理本校歲計會計事務

第十三條

本校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四條

本校置統計員一人委任辦理本校統計事務

第十五條

本校設醫療室置醫官二人薦任或委任司藥一人委任護士二人雇用掌理本校醫療衛生事務

第十六條

本校得僱用雇員十四人長警若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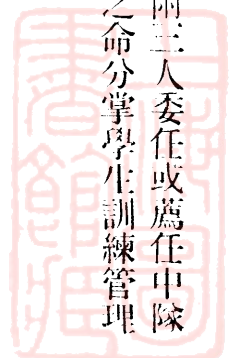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校學制如左

甲、普通科

1 警士班

2 警長班



3 警員班

4 巡佐班

乙、專修科

1 交通班

2 外事班

3 刑事班

4 政治班

5 經濟班

6 水警班

7 消防班

8 建築班

9 衛生班

10 水電班

11 工場警衛班

12 其他專業訓練班

第十八條

普通科警士班修業期間六個月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之其人學資格如左

1 現役警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未受警士教育經考驗及格者

2 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歷經考驗及格者



第十九條 普通科警長班修業期間三個月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之其人學資格如左

1 現役警長具有相當程度未受警長教育經考驗及格者

2 現役一等警士曾受警士教育經考驗及格者

第二十條 普通科警員班修業期間一年其人學資格如左

1 曾受軍警士教育服務長警職務合計滿三年經考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專修科各班修業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之其人學資格如左

1 曾受警員教育畢業經考試及格者

2 高中畢業或與高中同等之學校畢業經考試及格者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左列會議

1 校務會議

2 教導會議

3 隊務會議

4 總務會議

前項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辦事細則教育綱領組織系統表編制表課程標準考選及分發實習規則等由校擬訂呈

上海市警察局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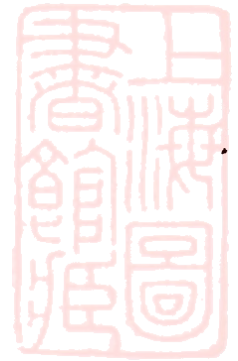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第一二〇次市政會議紀錄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件二)

上海市警察學校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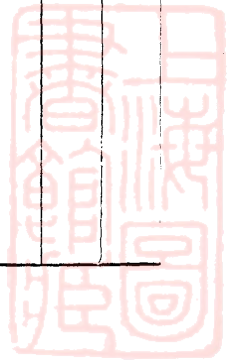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註
校長	簡任或薦任	一	上海市警察局長兼任
教育長	薦任	一	
秘書	薦任	一	
教導組長	薦任	一	
總務組長	薦任	一	
總隊長	薦任	一	
總隊附	薦任	一	
大隊長	薦任	三	
警官	委任	四〇	
會計主任	薦任	一	



司	醫	司	事	會	辦	區	中	技	訓	智	組	統	人	大
藥	官	號	務	計	事	隊	隊	術	導	力	員	計	事	隊
委任	薦任或委任	，	，	，	，	，	，	，	，	委任	，	，	，	委任
一	二	一	九	三	八	二七	九	八	九	一	一〇	一	一	三
			每中隊一人						分駐各中隊					



護士	雇用	二	
雇員	,,	一四	
教育班長	派充	八一	
傳達警長	,,	一	一等警長
傳達警士	,,	三	一二三等各一人
警衛警長	,,	一	一等警長
警衛警士	派充	七	一二等各二人三等三人
司號警長	,,	一	一等警長
司號警士	,,	九	一二三等各三人
警長	,,	一	
警士	,,	九	一二三等各三人管訓警犬
技工	雇用	六	
工役	,,	四二	
伙夫	,,	四二	校本部及各隊各五人總隊部各大隊部各一人
合計	職員 長警伙役	一四四 二〇三	



(附件四)

人事處簽註

查警察局呈送籌組本市警察學校一案經核所擬上海市警察學校教職員俸級表所列俸級與內政部所訂各省市警察學校教職員俸級表所列俸級爲高(附比較表)除人事管理應依其適用之俸級表即委任五級至一級敘級外其餘擬飭仍依照內政部所訂俸級辦理以免迭審時發生周折至所擬上海市警察學校組織規程草案各條文依照內政部所訂各省市警察學校組織規程亦應予以更改其更改條文如下(一)第五條祕書一人薦任上應添「委任或」三字(二)第八條教官廿四人其中十人薦任應將十人之「十」字改爲「八」人(內政部所訂官等官俸表說明欄規定)(三)第九條技術員八人之「八」字應改爲「六」人(內政部所訂每一大隊得設二人)(四)第十條總隊長一人總隊附一人大隊長二人均薦任上應添「委任或」三字並應將「均」字刪去(五)第十五條醫官二人(薦任或)三字應刪去同條「司藥」一人委任護士二人雇用均應刪去(內政部所訂條文無司藥護士名額)共計刪減五人餘尙可行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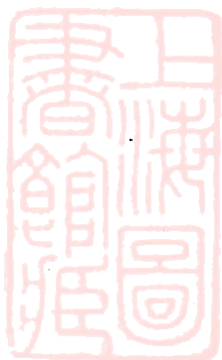
會計處簽註

本案關於會計人員部份擬予同意預算部份擬俟其他部份核定後飭警局重編預算呈候核奪

(附件六)

參事室審查意見

查「上海市警察學校組織規程草案」係根據內政部頒行之「各省市警察學校組織規程」擬訂核無不合惟根據該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仍應送請內政部轉請核定施行



臨時提案（一）

（案）山）市長交議准上海市兵役協會函為函送三十七年度新兵安家費徵收辦法請查照公布等由請討論案

（附件）上海市三十七年度新兵安家費徵收辦法

（附件）

上海市三十七年度新兵安家費徵收辦法

一、本市為優待中籤入伍壯丁鼓勵志願從軍起見特訂定本辦法徵收新兵安家費
二、凡在民國十六年十五年及十四年三個月次出生之現役及齡男子均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繳納新兵安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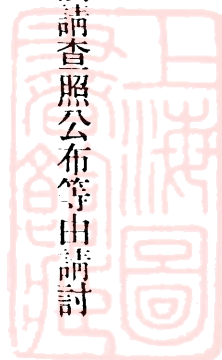
三、前條所稱之新兵安家費以實物（中熟米）徵收（准予憑證購米）根據身家調查分左列五級

甲、米十石 乙、米六石 丙、米三石 丁、米一石 戊、米五斗

四、凡無出征壯丁住戶根據財力分左列三級繳納新兵安家費

甲、三百萬元 乙、一百萬元 丙、二十萬元

五、新兵安家費委由區保代為徵收各區公所應飭各保按照現役及齡男子及無出征壯丁住戶分別造具徵收底冊送由區公所會同區民代表會詳加審核依照財力評定等級分保公布三日後造具徵收等級名冊二份分報市政府及市兵役協會備查



六、各保現役及齡男子及無出征壯丁住戶對於前條所評定等級有異議時應於公布後十日內向兵役協會申請複審兵役協會審定後不得再有異議

七、新兵安家費之徵收時間以六月底爲限務須全部收齊

八、新兵安家費之徵收爲便利收繳及保管起見所定中熟米依應繳數額按繳納月份本市戶口配米價格折幣徵收其每月繳款日期至遲以民食調配會每月配米截止之日期爲止區保解款應隨收隨解如因故意延宕而至次月繳解時所收解之新兵安家費應以解款月份之價格計算之

九、新兵安家費收據分存報報核收據三聯由市民役協會印發應用並由區公所派幹員督同保甲長徵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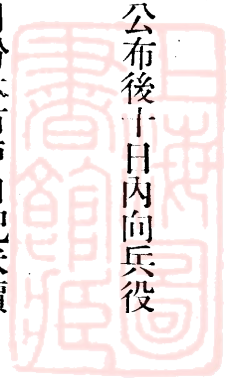
十、各保征收新兵安家費在征收期內應將所收安家費隨時送解市銀行并以送款通知聯連同徵收安家費報核聯每月造具收解報告表二份送市民役協會及區公所備查

十一、各保於徵收期滿時應於一星期內造具現役及齡男子征收名冊及無出征壯丁住戶征收名冊各二份連同未用收據及收解總報告表呈由區公所彙轉市民役協會核辦

十二、區公所於徵收期滿時應即督促各保結報並在兩星期內將各保征收情形連同征收名冊並造具收解彙總表報送兵役協會並將征收名冊一份分報市政府備查

十三、新兵安家費由市民役協會委託市銀行代收以專款存儲除發給新兵安家費及辦理新兵入營時優待物品外不得移作別用

十四、區保徵收新兵安家費之必要支出由市民役協會以徵起總數百分之二、二撥補之區得百分之二、七保得百分之二、五



十五、新兵安家費之給付辦法另定之
十六、徵收人員不得藉故浮收或截留移用違則依法嚴懲並不得與配給戶口米證牽混辦理
十七、本辦法經市兵役協會會議通過後移送市政府公布施行



臨時提案 (二)

衛生局提

(案) 關於招商承辦駁運垃圾一案謹將辦理情形並擬具垃圾駁運隊組織規則等併請核議案

(說明) 查本局前擬成立垃圾駁運隊經簽奉市長提由第一一八次市政會議議決「仍採招標方式交商

承辦」等因遵即一再招標開標結果均與預估底價相距過遠按第一次底價為四、四五五、四二三、九六〇元標價為五、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二次底價為四、九二九、五四二、四九六元標價為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最近又受生活指數及實物配給差額金之影響即照前項標價亦無人承包垃圾駁運不可一日停止如提高底價再行招標揆之以往情形及物價波動趨勢恐亦難就範徒延時日阻碍工作可否仍由本局成立駁運隊專司其事抑再交商承辦謹將辦理情形并擬具駁運隊組織規則預算表一併提請核議

(附件) 垃圾駁運隊組織規則及預算表各一份

上海市衛生局垃圾駁運隊開辦費預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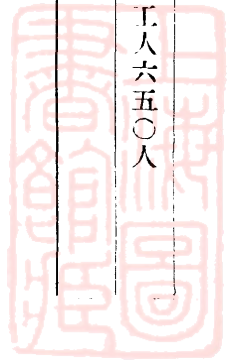
開辦費	四、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辦公用具購置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包括桌椅文具及應用物件
二、工具購置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包括鉄鈹簍筐繩索鉄鏟



三、工人雨具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包括雨衣雨帽每人以二百萬元計工人六五〇人
四、職員雨具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每人以三百萬元計職員十八人

上海市衛生局垃圾駁運隊四月份經常費預算表

名稱	單位	數量	說明	明單	價	總價	備註
船租費			至少須備小火輪四艘垃圾駁船六十只包括船上員工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小火輪四艘每只每月租金二億元 垃圾駁船六十只每只每月租金三千元
燃料	噸	一四	連同出棧費根據燃管會公佈價格以備作夜工用	八、九〇、〇〇〇	一、二五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小火輪用 美孚行公佈價格
工資	名	四四八	包括攤基地四〇〇人各碼頭四二人工頭六人	五、二四〇、〇〇〇	二、三三七、五三〇、〇〇〇	二四九、八四〇、〇〇〇	平均工資廿二元乘十七萬倍加實物配給差金
技師	名	二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平均工資六〇元乘十七萬倍加實物配給差金
工役	名	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	九、一三〇、〇〇〇		十八元底薪乘十七萬倍加實物差金薪金
薪金						二〇三、八〇〇、〇〇〇	
A 水運大隊長	員	一			一、三三九、〇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〇	四百元乘十七萬倍加實配差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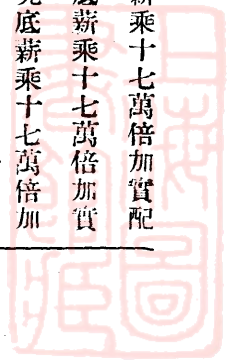
B 組 長	”	二		110,000.000	240,000.000	三百廿元底薪乘十七萬倍加實配 差金
C. 衛生工 程	”	二		104,000.000	213,000.000	二百四十元底薪乘十七萬倍加實 配差金
D. 事務 員	”	八		88,000.000	70,000.000	平均一三〇元底薪乘十七萬倍加 實配
E. 會計 員	”	一		93,000.000	93,000.000	一六〇元底薪乘十七萬倍加實配
F. 雇 員	”	三		75,000.000	238,500.000	八〇元底薪乘十七萬倍加實配
G. 監工 員	”	五		82,000.000	414,500.000	一〇〇元底薪乘十七萬倍加實配
購置及修 理 灘 置 租 金	畝	五〇		110,000	500,000.000	船舶損壞約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元購置費參考清潔總隊
總 價			國幣七、二六五、八四〇、〇〇〇元		六,500,000	以二十六年每畝五十元底價乘地 政局公佈倍數

備考 (一) 船租項每月按駁運費率加成酌增

(二) 燃料根據燃管會及美孚行公佈價上增

(三) 職工薪金工資根據行政院命令調整

(四) 垃圾灘租金按地政局公佈倍數增加



上海市衛生局垃圾駁運隊組織規則草案



- 第一條 本局爲辦理垃圾駁運組織上海市衛生局垃圾駁運隊(以下簡稱本隊)負責辦理
- 第二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承衛生局長之命及環境衛生處之指導總理隊務
- 第三條 本隊設總務組長業務組長各一人承隊長之命辦理主管業務
- 第四條 本隊設衛生工程員二至四人承隊長之命辦理垃圾駁運技術上之事務
- 第五條 本隊設事務員八至十人分別管理小火輪垃圾碼頭及灘基等業務
- 第六條 本隊設會計員一人辦理會計事務
- 第七條 本隊設雇員若干人辦理繕寫事務
- 第八條 本隊設監工員五人辦理駁運督導事務
- 第九條 本隊設技工二十人備修理船舶用
- 第十條 本隊于各碼頭僱小工四十二名灘基僱小工四百名以備裝卸垃圾用

上海市衛生局清潔總隊水運大隊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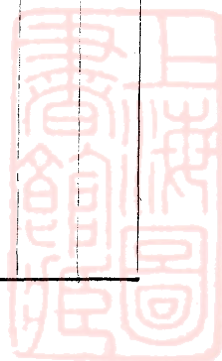
名	稱	數額	薪	級	備	註
隊	長	一		四〇〇		按行政院公佈以卅元作基數卅元以上以二〇%計乘生活指數十七萬倍加職員配給證一紙
組	長	二		三〇〇	全	
					右	

衛生工程員	二	二〇〇—二四〇	全	右
事務員	八	一二〇—一六〇	全	右
會計員	一	一六〇	全	右
雇員	三	七〇—一〇〇	全	右
監工員	五	九〇—一二〇	全	右
技工	二〇	五〇—七〇	全	右
公役	二	一八	全	逐底薪乘生活指數十七萬倍加工友配給證一紙
小工	四二	二〇—二三	全	右
担夫	四〇〇	二〇—二三	全	右
工頭	六	三二—三〇	全	右

三十七年四月份垃圾駁運底價表

一、駁運費 二、五九七、八六一、七六〇元以上年七月份起至今年一月份每日平均一一六〇噸按公用局公佈一三九九七一噸第二天減半計算即 $1160 \times (30+2) \times 69,985.5 = 2,597,861,760$ 元

二、配給煤 一、一八六、九二〇、〇〇〇元本月配煤價八、七九二、〇〇〇元每月用一三五噸計



三、工資 一、四三二、七六一、〇〇〇元

A. 扛夫 一、一五四、四四〇、〇〇〇元四百名每名以十四元乘生活指數二一七、〇〇〇

○倍之 95% 計每名月支 $14 \times 217,000 \times 95\% = 288,610$

B. 垃圾灘工頭 二四、七三八、〇〇〇元六名以二〇元乘生活指數之 95%

C. 碼頭工人 八六、五八三、〇〇〇元四十二名以十元乘生活指數之 95%

D. 職員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二十名每名底薪五十元乘生活指數一六六、〇〇〇

倍之 95%

四、垃圾灘租金 六〇〇、〇〇〇元(與上月同)

五、夜工設備及油料 二六四、二一一、二〇〇元火油每听現增至一、八〇〇、〇〇〇元較上月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增 8% 其他用具油料亦隨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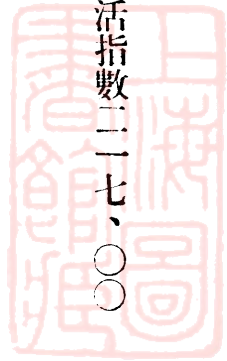
六、特殊損壞及修理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與上月同)

七、雜支 一、一五二、〇四〇元(與上月同)

八、工具消耗 二六、二二〇、〇〇〇元(與上月同)

總計 五、五四七、七二五、八〇〇元

局長 處長 科長 計算者



上海图书馆
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301B



h. 1. 2

